

# 復興崗學報

第 124 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復興崗學報

出版者：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網 址：<https://www.fhk.ndu.edu.tw>

電 話：02-28925125

發行人：謝勇維

編輯者：「復興崗學報」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明倫

副主任委員：范晏達 邱華源

總 編 輯：董慧明

編審委員：王嵩音 余振民 李昌國 胡正申

范世平 馬振坤 郭育仁 程淑華

陳世民 傅文成 黃葳葳 羅至美

執行編輯：顧志文 熊師瑤 劉至祥 陳靜君

陳依翔 黃千珮

(以上均按姓氏筆畫排序)

封面設計：胡定傑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www.wunanbooks.com.tw](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出版

中華民國 50 年 6 月創刊（半年刊）

定價：新台幣 500 元

其他類型版本：無



本著作係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授權條款

GPN: 2005000025

ISSN: 0429-8063

## 復興崗學報 124 期目錄

發刊辭

- 軍媒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 ..... 李吉安 ..... 1
- 國軍政治作戰的制度變遷：歷史制度主義 ..... 林中瑛 ..... 41
- 宗真甫《墨學與抗建》思想系統研究——以思想單位為方法 ..... 王介成 ..... 79
- 以修正式德菲法探討AI生成藝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之研究 ..... 茆家麒 ..... 109
-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對我防衛作戰威脅之研究 ..... 謝焜樺、陳津萍、邱宇聖 ..... 147
-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 石永祿 ..... 183
- 女性海軍觀點下的軍隊性別平等環境初探 ..... 吳佳純、李佩珊 ..... 221

復興崗學報 124 期 113 年 6 月

## 發刊辭

民國 113 年 6 月 16 日，適逢黃埔建軍一百週年，對國軍而言意義重大。陸軍軍官學校自創立以來，為中華民國培育了無數優秀的軍事人才，先賢先輩們胼手胝足、筚路藍縷，以熱血刻鑄國家生存、發展的歷史，他們對國防建設的卓越貢獻、英勇精神和奉獻，值得我們一代代後繼者緬懷與學習。

作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發行已超過一甲子的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究期刊，本期在紀念黃埔建軍百年之際，特別獲得國防部青年日報社前副社長李吉安先生的無償授權，以特約稿件形式刊登〈軍媒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一文。這篇論文以翔實的資料與深刻見解，詳述了軍事媒體在國軍建軍備戰與政治作戰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功能，對於瞭解國軍歷史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本期學報亦收錄了 6 篇經過雙向匿名審查的研究論文，涵蓋多方面的軍事社會科學議題，包括：〈國軍政治作戰的制度變遷：歷史制度主義〉，探討國軍政治作戰制度演變及其背後的制度變革邏輯；〈宗真甫《墨學與抗建》思想系統研究——以思想單位為方法〉，對宗真甫在墨家學說中的哲學和社會思想體系進行了深度分析；〈以修正式德菲法探討 AI 生成藝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之研究〉，主要在探討人工智慧生成藝術在軍事文宣設計中的應用潛力；〈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對我防衛作戰威脅之研究〉，則是深入分析了中共軍改後的陸軍砲兵戰力對我國防衛作戰可能帶來的挑戰與機會；〈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是以孫中山先生的服務理念為基礎，探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方向；〈女性海軍觀點下的軍隊性別平等環境初探〉，是一篇從女性海軍的面向探討軍中內部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的現況。

這些研究論文無論在理論深度還是實務應用上，皆具有重要的學術研究貢獻，並且對國軍建軍備戰應用層面富有參考價值。本刊希冀藉由這些論文的發表，增進理論與實務界對軍事社會科學繼續深耕研究，進而為國防安全與發展提供有益的支持。

在本期學報付梓發行之時，我們向所有為本刊作出貢獻的作者、審稿人

及讀者表示衷心感謝。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於提升期刊的學術品質，成為軍事社會科學領域的重要發表平臺。

謹以此刊，紀念黃埔建軍百年。願中華民國國軍在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制度下，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不斷精進，強化國防韌性，以守護國家安全，捍衛人民福祉。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復興崗學報》編輯部  
民國 113 年 6 月

復興崗學報

民 113 年 6 月，124 期，1-40

# 軍媒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

李吉安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前副社長

## 摘 要

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為「報紙與雜誌期刊，具有指導輿論與喚起民眾功能」，掃除革命障礙的利器。軍報是我國特殊環境下產生的特殊報紙，但在國軍建軍備戰各時期都有很大的貢獻。

黃埔創校建軍，學校政治部先後創立《青年軍人》、《中國軍人》、《黃埔日刊》、《黨軍日報》等報刊雜誌，堅定軍校學生與國民革命軍的愛國思想及戰志，實為「軍媒」濫觴；完成東征、北伐後，更扮演提升精神戰力的重要角色，尤其《青年軍人》是首一創刊刊物，意義更具深遠。

隨著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軍媒」逐漸發展出報紙、雜誌、電影、廣播、電視與網路數位影音型態，現階段三大軍媒：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漢聲廣播電臺與青年日報，以不同屬性發揮「軟實力」，成為宣揚國策，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反制中共認知作戰，鞏固心防等任務，彰顯政戰功能的重要新聞文宣單位。

今年適逢黃埔創校建軍百年，探討軍媒百年來發展歷程，不僅可瞭解其見證與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為國軍寫歷史、為國家留紀錄，也能裨益我國近代新聞史的完整拼圖。

**關鍵詞：**黃埔日刊、軍媒、媒體屬性、軟實力

# **Contributions of Military Media to the Force Buildup and Combat Readiness of the ROC Armed Forces**

Chi-An Li

Former Deputy Director of the Youth Daily New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Abstract**

Dr. Sun Yat-sen believed that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have the function of guiding public opinion and awakening the masses,” serving as powerful tools to eliminate obstacles to revolution. Among these, military newspapers, although developed under unique circumstanc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for specific purposes, have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the force buildup and combat readiness of the ROC Armed Forces throughout various periods.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hampoa Academy, the school’s political department successively launched publications such as “Youth Soldier,” “Chinese Soldier,” “Whampoa Daily,” and “Party Army Daily.” These publications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strengthening the patriotic ideology and fighting spirit of military academy students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Army, marking the inception of “military media.”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Eastern Expedition and Northern Expedition, these publications further enhanced the spiritual combat power, with “Youth Soldier” being the first publication, holding particularly profound significance.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advanced over time, “military media” has

李吉安

gradually evolved into various forms including newspapers, magazines, films, radio, television, and digital media. Currently, the three major military media outlets-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s Military News Agency, Voice of Han Broadcasting Network, and Youth Daily News-utilize their unique attributes to exert "soft power." They serve essential roles in promoting national policies, deepening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counter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ognitive warfare, and strengthening psychological defense, thereby highlighting their function in political warfare as vital news and propaganda units.

In 2024, we will celebrate the centen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Whampoa Academy. Exploring the century-long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media not only helps us understand their witness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force buildup and combat readiness of the ROC Armed Forces, documenting the military history and national records but also benefits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modern history of journalism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Whampoa Daily, Military Media, Media Properties, Soft Power**

## 壹、前言

由於傳播媒體至少具有「守望」、「決策」、「教育」與「娛樂」四大功能（徐佳士，1984：55-56），特別是在今日「資訊就是力量」的時代裡，媒體是國人知天下，掌握先機之鑰。

尤其，透過衛星現場直播，媒體角色扮演的與功能發揮愈形重要，甚至是影響民心決戰求勝的重要關鍵，「911」CNN 的現場報導，激發美國民眾與全世界各國的「反恐」作為，就是最佳例證，不僅彰顯媒體深遠的影響力量，而且「衛星是武器，新聞是砲彈；鍵盤是扳機，影音是引信」，更非是電影的科幻神話（李吉安，2008：2）。

因此，無論是西方民主社會，或是極權國家，莫不將媒體視為是訊息（政策）傳布與宣教的重要利器。即使是軍隊，為讓官兵了解政令涵義，進而恪遵奉行，亦都設有媒體相輔，如美軍公共事務室設有廣電中心、星條旗報等單位；中共解放軍亦不遑多讓，也有解放軍報、電視宣傳中心等機構。國軍當前則以青年日報（含奮鬥、吾愛吾家二刊）、軍聞社與漢聲廣播電臺最具代表性。

換言之，「軍媒」實具有為國軍寫歷史，見證官兵英勇衛國護民的身影紀錄，也是激勵官兵士氣，凝聚軍民情感，建立「同島一命」的精誠團結意識，展現豐沛「軟實力」的政戰專業部隊或單位。

回顧黃埔創校建軍，在政治部的指導下先後創立《青年軍人》、《中國軍人》、《黃埔日刊》、《黨軍日報》等報刊雜誌（黃埔軍校報刊，2016），實為「軍媒」緣起，對堅定黃埔軍校學生與國民革命軍的愛國思想及戰志，產生極大功用，是完成東征、北伐的重要引擎動力。北伐期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發行傳承「黃埔」各項報刊的創刊精神，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由軍長何應欽為使報導更具實效性，將《革命軍》，改為每日發行的《革命軍日報》（楊佳嫻，2017：133），更是讓官兵了解有利戰訊，鼓舞軍心士氣，全力達成作戰任務的精神食糧來源。

民國 22 年「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政訓處電影股」，開始拍攝剿共紀錄片與放映電影來鼓舞人心；24 年改為武漢電影製片廠。抗戰爆發後的第二年，

更名為「中國電影製片廠」，透過紀錄片與愛國劇情片方式，以喚起軍民抗敵的民族意識（王靖，1993：17-18）。

抗戰時期除中製廠貢獻良多外，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軍媒，尚有「掃蕩報」、「中國的空軍」等報刊，都是堅定官兵「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信念，也是戰鬥生活中的精神食糧。31年6月1日成立的「軍中廣播電臺」，也就是漢聲電臺的前身，發揚廣播無遠弗屆的特性，展現振奮軍心、團結民心，以及「攻心為上，戰志決勝」的功能，更是發揮正能量的深遠影響力。

民國 35 年，國防部仿照美軍新聞作業，在南京成立「軍事新聞通訊社」，將軍事新聞、官兵忠勇事蹟的新聞及特寫，分送軍中與民間各報刊載，成為我國第二大的通訊社，並選擇「七七」抗戰紀念日作為社慶。

民國 38 年大陸變色，政府播遷來臺，整軍經武，國軍在經國先生主政總政治部期間的指導下，各類「軍媒」陸續恢復與建置，無論是在古寧頭戰役、大二膽戰役、登步戰役、八二三臺海等諸多戰役，或是民國 85 年臺海飛彈危機，抑或是近年來中共軍機、軍艦穿越海峽中線的挑釁行動，「軍媒」是提升官兵精神戰力的泉源，見證國軍建軍備戰的歷程軌跡，也是反制中共「三戰」與「認知作戰」，展現「不對稱作戰」的雄厚軟實力，扮演為國軍寫歷史、為國家留紀錄的重要角色。

今年是黃埔創校建軍 100 周年的光輝時刻，本文即在探討百年來「軍媒」的遞嬗歷程，置重點於具代表性的「軍媒」，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與未來發展的建議芻言。

## 貳、黃埔創校建軍時期

### 一、軍媒濫觴始末

民國肇建，外有列強覬覦，內有袁世凱撕毀《臨時約法》稱帝，張勳復辟，曹錕賄選與國會豬仔議員之亂，以及軍閥各自擁兵自立，視法紀如無物，民眾苦不堪言，國父孫中山先生深切體悟無民國之實，就「只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唯有建立一支有思想、有紀律、有戰力的忠誠鐵軍，才有完成北伐，打倒軍閥，掃除民主共和障礙的可能，於是決心創

校建軍。

民國 13 年 5 月 5 日黃埔第一期學生入校，6 月 16 日孫中山先生在開學典禮校閱學生壯盛軍容，甚感欣慰並勗勉黃埔師生：「我們今天要開這個學校，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重新來創造。要用這個學校的學生做根本，成立革命軍……，有了這種理想上的革命軍，我們的革命便可以大功告成，中國便可以挽救，四萬萬人便不致滅亡」，「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中山先生深刻體悟「報紙具有指導輿論與喚起民眾功能；雜誌以其學術性高、能作學術指導，鼓動力強，故能作思潮鼓動」；「報紙與雜誌，兩者應該同時並舉，不可偏頗」（湯承業，1979：400、466-467）。因而為砥礪黃埔師生莫忘救國救民初衷，即指示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邵元冲召開行政會議，決議編輯發行軍事報刊雜誌，於是「軍媒」應運而生，不僅成為黃埔官、師、生的精神食糧，且亦因發行全國，成為國人資訊「知」的重要來源管道（黃埔軍校報刊，2016）。

## 二、黃埔最具代表性的報刊

黃埔軍校出版的日報、期刊、專刊的種類繁多，學術質量和發行量都名列當時全國院校編印報刊之前茅。其中，又以《青年軍人》、《中國軍人》、《黃埔日報》與《黨軍日報》的「兩刊兩報」最具代表性，也是研究梳理早期黃埔校史最為權威的重要文獻（黃埔軍校報刊，2016）。

《青年軍人》是民國 14 年元月創辦的旬刊，校長蔣中正親擬發刊詞，同年 5 月 30 日更名為由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親賜題簽的《革命軍》（黃埔軍校報刊，2016），主旨在厲行「體現總理主義，必須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三大任務（陳以沛、鄒志紅、趙麗屏，1994：357）。

《中國軍人》雜誌是黃埔軍校繼《青年軍人》出刊後，發行的第二份雜誌刊物，時間是民國 14 年 2 月 20 日。初為半月旬刊，第 6 期後改為月刊或不定期出刊。創刊宗旨是「團結革命軍人，統一革命戰線，擁護革命政府，宣傳革命精神」（陳以沛、鄒志紅、趙麗屏，1994：357），刊物主要撰稿人為蔣先雲、周逸群、李之龍等共產黨員，民國 15 年 3 月下旬停刊（黃埔軍校報

刊，2016)，主要是因經費不足、重要靈魂人物蔣先雲北伐軍務繁重，不克撰稿等因素所致。不過，刊物發行期間彰顯「聯俄容共」政策下成立的黃埔軍校，在思想言論的多元與包容。

《黃埔日刊》的前身名稱是《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日刊》，是於民國 15 年 3 月 3 日創刊，由學校政治部主辦的校報，主要刊登總理孫中山、校長蔣中正、黨代表廖仲愷等重要長官的訓話，以及軍校教育規章制度及新聞消息，是一份報導軍校時事及日常生活為主的通俗機關報。

《黃埔日刊》重要靈魂人物惲代英認為，軍隊政治思想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讓軍隊與人民相結合。因此提出對軍隊的思想政治教育，「就是要給軍官與士兵灌輸三民主義，灌輸革命理論，調動其革命積極性」。《黃埔日刊》即當善盡「加強黨紀與軍建設建成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的國民革命軍」之職責（賈曉明，2024：35）。

《黃埔日刊》也是「軍媒」中最早訂立《新聞記者規條》的報刊，共計 6 條，條文如下：

第 1 條：黃埔日刊總編輯（編纂股長）及各編輯員，在校內外採訪新聞時，均得稱為黃埔日刊新聞記者，同時為黃埔通訊社記者。

第 2 條：記者外出採訪各種新聞，需經總編輯及指導許可。

第 3 條：記者赴各種大會，各級黨部會議或團體開會採訪新聞時，需佩帶黃埔日刊記者襟章。

第 4 條：凡遇重大事變或重要新聞，記者須迅速報告總編輯，以便酌量辦理。

第 5 條：記者採訪新聞時，隨即制定草稿交總編輯校閱，如新聞材料太多，則由總編輯指定重要部分整理之。

第 6 條：記者在校內外純粹以採訪新聞為職責，不得藉本刊名義以圖個人活動（陳以沛、鄒志紅、趙麗屏，1994：231-232）。

《黨軍日報》成立時間較晚，是在民國 20 年 6 月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時期成立的軍校機關報，民國 26 年 12 月南京失陷前夕，隨校西遷在成都、重慶等地發行，內容除社論、消息外，還有綜合性文藝副刊「血花」和多種專刊，是軍媒第一份出現具有感性與文學性的報紙。民國 34 年 7 月 10 日，《黨軍日報》改名為《黃埔日報》（黃埔軍校報刊，2016）。這份報紙是黃埔軍校在大陸跨越南京、成都兩個時期，所有黃埔系統的報刊開辦時間最長

的報紙，也是在大陸印行的最後一份軍報。

黃埔克難創校後，學生每天生活在充滿戰鬥氣息且富有節奏的「四點一線」，也就是課堂、飯堂、寢室和操場，以及三次出操與兩次授課的「三操兩講」的訓練生活（陳風，2011：36），雖然艱苦，但也因有黃埔師生策辦的各類報刊雜誌的心靈陶冶，在軍事學習生活中愈發充實，也奠定「校軍」演化為「黨軍」及「國民革命軍」，成為一支有思想、有紀律、有戰力的精實勁旅源泉。

## 參、東征北伐時期

### 一、研究東征、北伐不能忽略《革命軍》

民國 13 年秋，以陳廉伯買辦為首的廣州商團，在英國人的背後撐腰下，鼓動商人罷市，勾結不肖軍人，意圖顛覆孫中山先生在廣州所領導的軍政府與解決黃埔軍校，蔣中正奉命以黃埔軍校校長，指揮入校僅接受軍事教育訓練 3 個月的一期學生與入校不久的二期同學為主力，展開平叛軍事行動，歷經 5 個小時戰鬥，訓練有素的黃埔師生，圓滿擊潰商團，商店恢復正常營業，民生如昔外，黃埔「校軍」已然成形，時間是 10 月 15 日（周惠民、林桶法、劉維開、應俊豪、陳鴻憲、鄭旗生，2023：16）。

商團事變平定後，亟欲誓師北伐，掃除革命障礙的孫中山先生，同意蘇俄顧問家倫要求國民黨向東進軍，驅逐陳炯明。前身為《青年軍人》的《革命軍》雜誌，就是首先代表黃埔軍校發布《誓滅陳炯明檄文》，第一時間告知全校官師生的刊物外，《東征日記摘要》也是透過《革命軍》來登載。

黃埔軍校學生為平定商團事變、東征與北伐時主力，建功厥偉，但也犧牲慘重，蔣中正校長會在每次軍事行動告一段落，營建碑塔，率眾祭悼，並在《革命軍》撰文如《蔣校長祭東征陣亡將士文》等紀念文，以彰顯陣亡將士的功業（黃埔軍校報刊，2016）。

第一次東征勝利結束，民國 14 年 4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將黃埔校軍改為黨軍。校軍的輝煌成就表現於「第一次東征之役」，黨軍的戰績則為「楊希閔、劉振寰之役」；「第二次東征之役」為國民革命軍的

牛刀初試（孫元良，1978：113-115），北伐則是國民革命軍肩挑大樑，打倒軍閥，掃除障礙，完成全國統一的要角。期間，《革命軍》都有詳實報導，可謂是研究東征、北伐戰役的重要文獻資料之一。

## 二、軍媒影響力不容小覷

民國 15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正式發布《北伐宣言》，八天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在廣州東校場舉行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大會，蔣總司令義正詞嚴的宣示北伐目的，是在「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尋求中國之統一和獨立自主」。隨即兵分三路，展開北伐大業。

為實現中山先生遺志與貫徹蔣中正校長「登高望遠海，立馬定中原」，激勵官兵為掃除革命障礙，奮鬥不懈，北伐第一軍軍長何應欽仍以《革命軍》為名，調整型態為每日發行的《革命軍日報》，即《陣中日報》前身，提供最新有利戰訊，對堅定國民革命軍北伐必勝信心與決心，有很大的幫助。

北伐前，南京報業甚為寥落；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國民革命軍近抵南京之初，曾刊行「革命軍日報」，消息靈快，材料豐富，使京中人士耳目一新外，也帶動南京報業的迅速發展（曾虛白，1989：358）。尤以民國 17 年 4 月國民黨黨員陳立夫因深受影響，決心以私人出資創辦《京報》，遂向 37 軍軍長陳調元、政治部主任吳醒亞借將，後因陳立夫主持軍委會政治部要務，不克分身辦理《京報》，加上經費不足，《京報》雖只辦了將近 10 個月就停刊，但卻因「消息敏確，內容謹嚴」，曾經在南京寫下一家最有量、最有光輝並影響同業求新求變，發揮更大輿論力量的報紙（喻血輪，1956：104）。換言之，「軍媒」對北伐時期的國內新聞業發展貢獻，不言可喻。

## 肆、抗戰蓬勃發展時期

### 一、代表性的重要軍報

日本覬覦中國，早在 16 世紀末豐臣秀吉統一日本後，即有「勢將唐之領土納入我之版圖……，滅亡中國、遷都中國，天皇居北京」的侵華意志！

1591年明萬曆19年，日本統治者豐臣秀吉向朝鮮國王提出「假道」（借路）要求，目的在「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州盡化我俗」，明治維新後國力日強，擴張稱霸世界，吞併中國之心更已表露無遺（梁勇，2020）。終於在民國26年7月7日的「盧溝橋事變」，點燃抗戰烽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隨即發表「廬山宣言」，激勵全國軍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並鼓勵青年從軍報國。軍媒以體現蔣委員長「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號召，貫徹《戰時（抗戰）中國報業指針》：「同舟共濟、刻苦耐勞、學習進取、冒險犯難、犧牲奮鬥」的「五大」精神，以堅定全民抗戰到底的決心。

抗戰時期的軍報，大致可分為：1、掃蕩報。2、軍中日報。3、掃蕩簡報（曾虛白，1989：418-440）。

《掃蕩報》在民國20年6月23日創刊於南昌，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剿匪宣傳處辦理，初名為《掃蕩三日刊》，21年更名為《掃蕩日報》，24年遷至武漢，易名為《掃蕩報》。報名是宣傳處處長賀衷寒在報頭親題「掃蕩」，具有「掃除匪賊，蕩平匪巢」的深遠意涵（周聖生，1957：86）。

《掃蕩報》立論主張「攘外必先安內」、「抗日必須剿匪」，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更大聲疾呼「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政府」，對於當時錯縱複雜的思想界，發生了極大的引導作用外（梁勇，2020），並宣傳新生活運動，致力於奠定長期抗戰心理基礎，對鼓舞士氣，振奮民心，打擊反動勢力，貢獻很大。是抗戰時期我國新聞戰線之主力軍，最初僅在軍中發行給官兵閱讀，後來成為一般性的報紙（曾虛白，1989：440）。《掃蕩報》於抗戰勝利前一年始脫離隸屬軍委會政治部，並在抗戰勝利後的三個月，即國父孫中山先生80歲誕辰紀念日，改名為「和平日報」，《掃蕩報》正式走進歷史。

戰時由於軍中亟需精神糧食供應，除《掃蕩報》外，軍報應時而生，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策畫經營。民國28年初軍委會政治部由陳誠負責，他對供應軍中精神食糧非常重視，特在政治部成立「部報委員會」，選派當時《掃蕩報》重慶總社社長何聯奎等為委員，負實際責任。

政治部「部報委員會」策畫建立軍中新聞專業工作，大致有以下幾點：1、釐立軍報的系統。2、供應戰地報紙的新聞電訊和宣傳指示。3、審核各軍中報紙，並指導其業務活動（周聖生，1957：86）。

軍委會在民國26年「八一三」（淞滬戰爭）事起後，辦「陣中日報」，分

北戰線版和東戰線版。後來則有第一戰區版、第二戰區版、第四戰區版、第九戰區版；最後，全國分為十個戰區，除上饒第三戰區是用「前線日報」的名稱出版以外，每個戰區都有「陣中日報」的出版。

「陣中日報」是由戰區司令長官政治部發行的報紙，以供應所轄戰區軍民閱讀為對象（曾虛白，1989：408）。知名女兵作家謝冰瑩，抗戰爆發即組織「湖南婦女戰地服務團」，深入前線照顧服務官兵工作，將其所見、所聞、所感的經歷故事，透過細膩感性的筆觸，經常應《陣中日報》社長張佛千之邀，在該報發表文章，留下許多「建立戰爭文學」的雋永感人之作（謝冰瑩，1937）。

《掃蕩簡報》是最基本的小型戰地軍中報紙，配屬於集團軍總司令部或軍部，為印行方便，全部都是油印報紙，只要配備一部油印機，一架收報機和收音機，幾個工作人員就可隨軍進退，隨時隨地出報。換句話說，《掃蕩簡報》是流動性的軍中報紙，也是最能適應前線需要的一種報紙，實為多年國軍演訓心戰單位發行「戰場快報」的鼻祖。此外，各地「黃埔日報」、「黨軍日報」等軍報系統都各盡其職，已故我國新聞界巨擘的曾虛白教授就由衷盛讚「軍報系統有如中流砥柱，澈底反共，鞭辟入裡，絲毫不假辭色，堪稱軍人本色；這些報紙對抗戰有過很大的貢獻，在新聞史上也應該有它們的地位，並且在今天和未來，值得研究發展，以適應我國環境的需要」（曾虛白，1989：441）。無疑是「軍媒」人員兢兢業業，全力以赴，無愧職責，彰顯軍報功能，才能獲得此一肯定的最高評價。

## 二、中國製片廠發揮寓教於樂之效

電影也是一種歷史悠久的大眾媒介，對人類行為的塑造非常明顯而具體。1895年12月28日法國盧米埃爾兄弟，在巴黎卡皮辛大街首次放映電影的日子，成為電影的誕生日；1896年電影就傳入我國。由於電影是透過大銀幕放映，且具有影音的生動效果，透過戲劇性的表達，抑或還是新聞性的報導，更易打動人心。已故傳播學者鄭貞銘教授認為：「電影有一種強烈的教育效用，當利用其對社會影響力，秉持社會責任，建立社會正常、和諧心理與對國家熱愛的價值觀」（鄭貞銘，1982：190-195）。

前身為「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政訓處電影股」的中國電影製片廠，係抗

戰時期最重要之製片及抗日宣傳機構，成立於民國 22 年，初期以放映電影為主，並拍攝剿共軍事紀錄短片；民國 24 年改為武漢電影製片廠，擴充有聲電影器材設備，同年蔣委員長特意囑咐掌理航空業務的陳慶雲、周至柔，派員前往各省市中學生軍事訓練班演放電影，提高青年對空軍之「熱情」，且在南京各戲院放映防空影片，灌輸民眾防空知識，寓國防於宣傳。

民國 26 年 7 月 7 日抗戰爆發，全國同胞抗日情緒激昂，響應政府長期抗戰到底地號召，「武漢電影製片廠」全體員工凜於中國抗戰宣傳工作之重責大任，乃由首任廠長鄭用之報准正式改名為「中國電影製片廠」，簡稱「中製」（王靖，1993：18）。

民國 27 年 8 月日軍迫近武漢，「中製」奉命撤遷重慶，持續拍攝影片。在重慶 8 年期間是中製廠的全盛時期，可同時拍攝 4 部劇情片，且附設中國萬歲劇團、合唱團、雜耍隊及 40 個放映隊，並拍攝許多珍貴新聞紀錄片，對鼓舞戰時民心士氣貢獻良多；尤其中製「中國萬歲劇團」的抗戰建國舞臺劇，更是造成所謂 30 年代劇運的高潮，也注入同仇敵愾保家衛國的新觀念，故而在抗戰後期的「長沙大捷」，以及政府號召的「十萬青年十萬軍」，都是受到「中國製片廠」藝宣工作的影響，而激發戰士們奮勇殺敵，青年們走向軍中和戰場，慷慨寫下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王靖，1993：19）。

### 三、《中國的空軍》

《中國的空軍》是在民國 27 年 2 月創刊於武漢，隸屬航空委員會政治部「中國的空軍出版社」發行出版的刊物。

《中國的空軍》原為旬刊，自第 10 期後改為半月刊，12 期起改為月刊。刊物內容主要報導抗戰期間空軍的戰況、空軍動態、空軍英雄及航空知識、技術介紹等，對激勵飛行員士氣與鼓舞有志青年加入空軍保衛國家的戰鬥行列，發揮很大功用（李吉安，2017：7）。

曾任軍委會戰地服務總隊長、空軍中美混合團政治部主任等要職，實際參與抗戰大小戰役，立下汗馬功勞的劉毅夫老師，終身以新聞記者為職志，每當一有空戰，即振筆疾書寫下篇篇扣人心弦的空戰特稿，在《掃蕩報》、《益世報》、《大公報》、《武漢公報》發表外，更在《中國的空軍》與空軍官兵分享更多的掌故秘辛，迄今仍流傳令人津津樂道的《空軍史話》，就是劉毅

夫報導空軍抗戰艱辛建軍與高志航等飛行員偉烈事蹟的經典之作（李吉安，2008：45）。

抗戰期間除了航空委員會出版發行的《中國的空軍》外，軍委會也成立「青年軍出版社」，即後來的新中國出版社，定時發行刊物到部隊，以激發官兵戰志。

#### 四、軍中電臺凝聚軍民團結意識

廣播因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傳播新聞確較報章雜誌、電影的速度快，尤其突發性的新聞報導，時效性的確實有其優勢所在（鄭貞銘，1982：194）。

我國第一座廣播電臺，是民國 11 年美國人奧邦斯，獲得留日華僑贊助，在上海成立「中國無線電公司」；民國 16 年元月及 9 月，交通部分別於天津、北平設立廣播電臺，每日播音 7 小時，以娛樂性節目為主，實為政府設立公營電臺的創始（賴光臨，1978：155-156）。

民國 31 年 6 月 1 日，軍委會深感全國正處在對日抗戰極為艱苦的時期，鑑於廣播具有快速、無遠弗屆的特性，為振奮官兵士氣，鼓舞民心，同時對敵施展心理作戰，政治部為貫徹蔣委員長的作戰指示，便籌組並在陪都重慶成立「軍中廣播電臺」，部隊番號為「軍中播音總隊」，對外呼聲為「軍中之聲」，即今日「漢聲廣播電臺」前身（呂明珊，2012：24）。

軍中廣播電臺成立不久，首任臺長江之凡總隊長惜英年早逝，由總隊副徐復華接任真除後，帶領電臺人員在宣達政令、團結軍民意識，對敵與國際宣傳上，發揮很大的效果。

### 伍、戡亂艱困奮戰時期

#### 一、抗戰勝利後成立的軍媒

民國 34 年，在蔣委員長領導黃埔官師生與全國人民，發揮「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的「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精神下，終於贏得八年對日

抗戰的最後勝利！也「證明許多國外新聞記者和外交官一再唱衰中國，認為中國必將滅亡的預言完全錯了」（Rana Mitte、林添貴，2014：31）。

牛津大學現代中國歷史政治教授芮納·米德（Rana Mitter）在其《被遺忘的盟友－揭開你所知道的八年抗戰（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鉅著中，涉獵許多軍媒的感人報導，由衷推崇中華民國能夠贏得艱辛抗戰：「不僅是為本身的國族尊嚴和生存而戰，也是為了全體盟國、不分西方及東方的勝利，迎戰歷史上最黑暗的勢力」（Rana Mitte、林添貴，2014：43）。

抗戰勝利後，二戰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採納美方顧問建議，指示研擬《國防部組織法》案，撤銷原有軍委會及所屬各部會，以及原屬行政院系統下的軍政部等組織，仿照美國制度改組為國防部，掌管策畫國防與執行軍事一切設施事宜（虞瑞海編，1979：5-6）。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國防部正式成立，首任國防部長為白崇禧，參謀總長陳誠。

國防部成立，國軍政工也因受美國與中共因素，遂以「新聞局」含括整個政治工作功能，將「青年軍出版社」易名為「新中國出版社」，定期負責出版《建國青年半月刊》、《文化情報周刊》、《軍中文摘》及《中國畫報》4 種刊物，分送部隊官兵閱讀，前兩種刊物還對社會發行外，更釐訂新聞報導為軍事新聞制度特定工作之一，包括「新聞發布」、「新聞通訊」與「新聞報導」三類。由新聞局第二處主管，並仿照美軍新聞作業，在南京設立「軍事新聞通訊社」，為國內外媒體提供正確的軍事消息，也是國防部成立後的第 1 個「軍媒」單位（李吉安，2016：8）。

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國防部新聞局局長鄧文儀特別宴請蕭同茲、馬星野、黃少谷、龔德柏等南京新聞界要角，正式宣布「軍聞社」成立，並計畫將於上海、北平、瀋陽、蘭州、漢口、迪化等各地設立分社，構成綿密的新聞網（民報，1946：版 2）。由於正式發稿日期是 7 月 7 日，故將本日訂為是軍聞社的社慶日子，首任社長是楊先凱。

軍聞社成立之初的任務職掌為：「負責採訪軍事新聞，將採訪所得，經整理編輯，撰成新聞稿或特寫稿分送各報刊載」，通訊內容以「軍事新聞、軍事論著、軍中生活紀錄、戰地通訊、戰地特寫、忠勇事蹟」為六大主軸。

除了南京總社外，各分社每日要將各地區採訪蒐集的新聞資料加以整理編輯，分別以電報或郵寄總社採用（李一豪編，2016：8-9）。

民國 35 年 7 月 7 日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成立運作發稿，宣揚重要軍聞，鼓舞軍心士氣與使國人了解國軍最新動態，同年 11 月海軍總部也成立「海軍出版社」，定期出版文宣刊物，報導海軍建軍備戰的重要事蹟；12 月 1 日空軍總部宣布在南京成立「空軍廣播電臺」，從事通訊聯繫、要聞宣傳、文娛康樂、鼓舞士氣為要旨。當年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公開徵求「中華民國空軍軍歌」的詞曲，由空總政訓處主任簡樸填詞入選，並請音樂家劉雪庵譜曲，黎錦光配音，由空軍弟兄練唱一個月，錄音製作完成，灌成唱片，即交由空軍電臺每天不斷的傳送播放，即今日大家耳熟能詳，幾乎人人都可以哼唱的「凌雲御風去，報國把志伸，遨遊崑崙上空，俯瞰太平洋濱……」氣勢磅礴，令人熱血澎湃的空軍軍歌（吳東權，2017：90）。無論是當年或是今日，都是激發熱血青年嚮往壯志凌雲的豪情，實為空軍電臺廣播無遠弗屆的很大影響力所致。

除此，民國 37 年 2 月 22 日時任陸軍訓練司令兼臺灣防衛司令的孫立人，也於鳳山創辦《精忠報》。軍聞社、海軍出版社與陸軍《精忠報》的創辦，可以說是抗戰勝利後，邁入戡亂時期最具代表性的新興軍媒，與「中製」、「軍中廣播電臺」等軍媒並肩作戰，發揮媒體專業，善盡新聞文宣職責，鼓舞軍心士氣，安定社會民心，發揮政戰功能，貢獻良多。

## 二、戡亂軍媒寧死不屈的精神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與中共對於淪陷區的受降接收，隨即發生武裝衝突，先後爆發上黨、冀南、綏包等綏靖剿共作戰。儘管初期國軍在「綏靖作戰」的東北與關內戰事時傳捷報，但因美國杜魯門總統特使馬歇爾來華調停並未成功，使得中共在「打打停停」間得到有喘息再發展之機。

民國 36 年 7 月 5 日政府公布「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亂方案」的動員戡亂令，宣告全國總動員，進入「戡亂作戰」時期。由於抗戰勝利後，國家民生凋蔽，百廢待舉，而國軍歷經與日軍長期作戰後，已顯「師老兵疲」，又在共產黨及其外圍組織，亦乘此訓政轉換憲政的政治上變革之期，在政府控制地區大量滲入報界，一方面篡奪原有報紙編輯之言論權，另外亦以各種偽裝面目創辦新報，作為宣傳及打擊政府之工具（曾虛白，1989：

450)。使民眾對於國民政府的向心力與國軍士氣影響甚鉅。

此時，軍聞社每日提供戡亂剿共的有利戰訊，防杜共產黨的思想滲透與當時國內新聞界偏頗言論的影響，都能發揮報導功能，隨軍採訪，在槍林彈雨中發稿，未曾有一日懈怠（唐健風、鐘永和、李紀岡、李吉安編，2011：9）。

詎料，戰局直下，軍聞社數度遷址，各地分社相繼淪陷，但全體人員寧死不降，兩度領導社務的楊先凱社長，在大陸初創、時局動盪中，為軍聞社奠定基礎，居功厥偉，直到大陸淪陷，依然忠貞克盡職責，軍聞發布與人員安置親力親為，而不向中共低頭，終遭殺害，誠可謂是「只有斷頭將軍，而無投降將軍」，展現愛國節操，是「軍媒人」見賢思齊的標竿典範（李吉安，2006：33）。

民國 35 年至 38 年間，中國製片廠先後隸屬於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特種勤務處新聞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署、國防部新聞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特種勤務署。戡亂期間，政府意識到反共宣傳的需要，層峰指示應將「共匪」暴行「設法公諸於世，編成紀錄，或寫成文藝小說、電影，使之深入民間」。

及至「徐蚌會戰」失利，南京形勢已非，國軍各訓練機關開始著手播遷臺灣；民國 38 年 4 月中製廠因局勢變遷，奉命全廠遷臺（王靖，1993：18）。除此，軍中電臺與空軍電臺也奉命跟隨政府播遷來臺，重新再起。

## 陸、保衛臺灣復建變化時期

民國 38 年大陸變色，國軍重要「軍媒」跟隨政府來臺，持續秉持初衷，繼續發揮功能。蔣中正總統在 39 年 3 月 1 日復行視事後，檢討戡亂軍事作戰失利之因，就是政工制度被廢棄，隨即指示蔣經國恢復政工制度，重新整軍經武，強調建軍根本之道：「第一是精神、第二是制度、第三是紀律、第四是組織，而精神與制度尤為一切本源」，確立「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反攻大陸」計畫方針（黃筱薌，2010：288）。

為因應建軍備戰需求，國防部成立「青年戰士報」（青年日報），各軍種總部先後發行軍報，除軍聞社、軍中電臺、中製等國軍重要媒體在臺恢復運

作後，在古寧頭、大二膽、登步等保衛戰役中，確實發揮激勵戰志之功外，復與「青年戰士報」於八二三等諸多戰役，亦展現軍媒鞏固心防與堅定戰志，提升無形戰力之效。基於砥礪國軍官兵愛國思想教育，民國 60 年 10 月 31 日籌建成立華視，開闢「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軍聞社並支援華視全國地方新聞採訪任務，「軍媒」功能更臻健全完整外，政工幹校（依時序先後改制為政戰學校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設置新聞系，培育許多優秀新聞人才投入軍媒工作，為國軍精神戰力與「軟實力」的提升，確實發揮加分加乘的效用。

然而，隨著國軍組織調整，「軍媒」進行簡併整合，以及馬英九總統宣示「黨政軍退出媒體」，華視、臺灣日報等國防部出資的媒體股權撤出，致使「軍媒」須因應時代環境變化與科技發展趨勢，網路建置與充實強化資訊品質，成為存續發展的要素。此一時期是從民國 38 年國軍來臺至民國 103 年底完成《精粹案》，從 60 萬大軍精簡達 21.5 萬的兵力目標之轉變歷程。

## 一、重要軍媒恢復運作

民國 39 年在臺復社的「軍媒」單位，以（一）國防部所屬的軍聞社，（二）軍中電臺，（三）新中國出版社最具代表性。

### （一）軍聞社

隸屬總政治部，恢復供稿作業後，立即受到報界重視與採用。民國 60 年麻德明社長發展電視業務，使軍聞社成為國內第一家具有文字、照片與電視發稿作業能力的通訊社（李吉安，1996）。因而奠定成為平時負責國軍重要政策與軍事新聞採訪報導及電視專輯節目製播，如「國防線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作，並執行國軍年度重大活動、戰（演）訓實況攝製，提供各媒體運用；戰時依令執行文告、政（軍）令宣達及戰訊發布，並依戰況派員隨軍採訪報導，將有利戰訊與戰場實況，提供國內外媒體刊播，鞏固軍民心防，爭取國際認同支持的政戰專業單位的雄厚基礎（李吉安，2006：1-2）。

從民國 39 年大二膽大捷，歷經南日島大捷、一江山血戰、大陳島轉進、東山島突擊、1 萬 4,000 名反共戰士起義來歸、先總統蔣公歷年巡視三軍基

地，乃至於歷年重大軍事演習、歷次反共義士駕機投誠，以及八二三金門砲戰與隨後的九二海戰，軍聞社發稿的訊息是最精確權威，為國內外媒體引用的消息來源。以「八二三戰役」為例，當時的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各大編輯部有個不成文規定，就是「每天晚上一定要等到軍聞社印發的第二次稿送到才能截稿」，足見軍聞社的重要性（孫光，2016：77-78）。

除此，民國 61 年軍聞社奉參謀總長賴名湯之命，組軍事記者團隨機採訪空軍「慈航演習」，人道救助菲律賓的善行義舉（蔣天鐸，2021：54）；85 年臺海飛彈危機、88 年「九二一震災」、92 年「SARS 防疫」、98 年「莫拉克」風災等重大國內新聞議題，軍聞社記者即馳赴現場，透過文字與影音見證記錄官兵守護家園的堅定信念與「行動，透過文字、旁白與影音畫面報導，讓外界對國軍任務有更深刻瞭解，也凝聚軍民一心的濃郁情感，亦成為是增進國際能見度的重要「軍媒」。

軍聞社早期提供媒體資料，比照美聯社方式，是以「Military Information Service, MIS」的縮寫為名對外發稿，報紙看不到軍聞社的字樣，但在當年無論是聯合報、中央日報或是其他媒體，只要新聞照片後都會註記 MIS，就是軍聞社提供，以示尊重著作權，後來因應外媒認為 MIS 具有情報蒐集，不符通訊社新聞供應服務的建議，於麻德明社長任內更正為「Military News Agency」，簡稱「MNA」，直至今日（蔡昭弘，2021：119）。

## （二）軍中廣播電臺

民國 39 年 1 月 10 日在臺北市復播，隸屬總政治部，並陸續於高雄、左營、臺中、花蓮、士林、金門、澎湖及總統府介壽館內設置分臺，作為統帥廣播運用外，也使廣播網更為完整綿密，徐復華是復臺的首任總臺長。77 年為擴大聽眾服務層面，做好政府與民間的雙向溝通橋樑，遂於 6 月 1 日更名為「漢聲廣播電臺」，取「大漢天聲」之意，以傳承中華文化、發揚倫理道德為己任，部隊編制仍是「播音總隊」（呂明珊，2012：25）。

政府播遷來臺後，軍中電臺於每日早晨、中午、傍晚與就寢的部隊營區廣播中，提供新聞資訊、膾炙人口的經典戲曲、積極正向的勵志名言與政要政策文宣指示，對安定軍心與士氣鼓舞發揮極大助益。

在百家爭鳴的廣播媒體中，漢聲定位為「國防資訊專業電臺」。民國 88

年元旦納編具有心戰任務，專責對大陸廣播的心理作戰總隊「光華」電臺與空軍總部「空軍電臺」（吳榮根等多位駕機投誠的反共義士，係因收聽空軍電臺節目而下決心），成為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服務海峽兩岸聽友的空中園地，亦是軍民最佳的溝通橋樑（呂明珊，2012：25）。東山麟主持的《我愛鄧麗君》節目，多年來一直受到大陸聽眾的喜愛，從踴躍來信與網路留言，即可窺見漢聲大陸廣播網的成效。

民國 4、50 年代，「漢聲電臺」的廣播劇、國劇選播、說書等節目，擁有廣大聽眾，陪伴許多人成長，尤其是紓解大陸來臺老兵內心寂寞的思鄉情緒。時至今日，節目精緻多元，老少咸宜，尤以職棒轉播，最受歡迎。每年廣播金鐘獎，「漢聲」是入圍、獲獎的常勝軍，知名臺柱、也是國內配音界的名人袁光麟，個人拿過 5 座廣播界最高殊榮的金鐘獎，就是「漢聲」專業深獲肯定的代表寫照。

民國 90 年，國軍實施《精實案》，「漢聲電臺」也就是「軍中播音總隊」，組織調整納編「政戰總隊」，改為「播音大隊」編制，但對外發音仍使用「漢聲廣播電臺」。103 年亦隨「政戰總隊」降編為「心戰大隊」，漢聲電臺也由「播音大隊」調降為「播音中隊」。

### （三）新中國出版社

民國 39 年 5 月 16 日在臺復社，改隸國防部總政治部，主要工作為掌理軍中政治書刊、劇本、歌曲及宣傳品之編審、國內外輿情分析、宣教圖書之繪編與一般書刊出版。定期重要發行刊物計有《奮鬥》、《革命軍》、《國魂》、《勝利之光》、《吾愛吾家》等文宣雜誌。《吾愛吾家》月刊在民國 70 年代，曾創下 180 萬份至今全國無其他媒體能突破的發行情紀錄。

另一刊物，是一本於民國 42 年 7 月 15 日匯集新聞性、藝術性、知識性及教育性題材的彩色畫刊，內容以宣揚國家政策，激勵必勝必成信念為要旨，報導國防施政建設、建軍成效外，並規劃優質戰士、旅遊新知、軍武介紹等單元，內容豐富多元，提供讀者另類閱讀的《勝利之光》。

《勝利之光》是時任總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接受美軍顧問楊帝澤（革命先驅楊鶴齡之孫）建議取代原有品質不佳的「強大國軍」畫刊，仿效美國《生活》（Life）雜誌，出版具有新聞時效的軍中動態與教育意義的畫刊，親自命名的刊物，主要含意是在激發激起官兵光復大陸的勝利意志。因有中英

文對照（最早封面英文譯名《The Torch of Victory》是李俊清所譯，民國 74 年原月改版簡化為 Victory）原以軍中官兵、駐華美軍顧問團以及我國駐外使節為主要發行對象，51 年 5 月第 89 期以後，發行軍中至連級以上單位外，並對社會及海外發行，一度成為行政院新聞局海外宣傳與外交部駐外使館的重要刊物，是以鞏固國軍官兵、社會大眾、海外華僑以及友邦人士對復興基地—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的正確形象之看法（李吉安，1986，7-10）。

《勝利之光》報導內容與攝影圖片精美，屢獲政府優良刊物的獎項。民國 87 年國軍實施《精實案》，「新中國出版社」併入「青年日報社」，持續國軍文宣的編務工作，《革命軍》與《國魂》、《勝利之光》內容精簡，先後併入官兵人手一冊的《奮鬥》月刊。

## 二、青年戰士報創刊

民國 41 年，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武裝官兵思想、強化精神戰力，決定創辦《青年戰士報》，以「宣傳三民主義，維護國家利益，闡揚領袖言行，提高軍中文化水準，增強青年及戰士政治認識，激勵民心士氣，發揚革命精神」為宗旨與目標，於當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創刊（關紹箕，2002：30）。首任社長蕭濤英，初期僅對軍中發行。73 年更名為《青年日報》，後納編「新中國出版社」，成為兼具發行報紙、期刊雜誌及各類專書的國軍媒體單位。

《青年日報》不僅在軍事新聞每日都有精彩報導，對於鼓舞軍心士氣，發揮很大功能，對於國家政策的宣揚更是不遺餘力，記者不畏艱難環境勤採、勤寫，展現「軍媒」的特有精神文化，如李元平採訪十大建設的系列報導《建設的火花》、姜捷走遍金門、馬祖、澎湖、東引、烏坵、東沙等外離島，將官兵英勇戍防不為人知的感人故事，透過細膩筆觸化為《相依於海》之作，兩人分別榮獲「國家建設新聞獎特優等獎」與行政院「金鼎獎」，就是「青報」不朽之光的代表，也是媒體從業人員的敬仰典範外，對於推進國軍新文藝運動，提升官兵文藝創作的貢獻，更是不容磨滅。

尤其，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扮演著推動國家發展的角色。在穩健中凝聚民間與軍中的基礎力量，支持一個在嘗試中發展的民主體制，得有一股維持民主發展的根基，使臺灣的民主腳步，得以走得相對穩健。難能可貴的是，在臺灣自由化的過程中，面對多元化生活價值觀的顯現，在各種不同價

值觀的衝突中，扮演著對社會傳統價值規範的支持，使得臺灣在價值規範轉變的過程中，仍能存有傳統規範的維繫力量，而不至於因社會急遽自由化而導致失序動亂。同時，使多元化的社會，能在變遷過程中，仍能發揮凝聚團結的力量（楊志弘，2002：31）。尤其堅持行政中立，貫徹軍隊國家化，鞏固領導中心，堅定官兵「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信念，始終不懈。

青年日報內容，現已全面轉型為「國防軍事專業報」，專注國家安全及軍事專業領域相關報導，歷年國軍漢光演習，青報記者分赴各作戰區，以隨軍採訪方式，忠實記錄、呈現官兵全力戰訓景況；派員隨行採訪年度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官兵增進邦誼、宣慰僑胞與航訓提升制海戰力的優異表現。此外，國軍在「九二一」大地震、「八八」風災等重大事件，以及官兵協助救災、防災情形，亦是報導重點。尤其，「九二一」震災期間，區交通、電力與通訊中斷，時任青報社長黃穗生要求編採團隊特編《重建快報》，每日透過陸航直升機將報紙運抵災區，使災民都能了解救災與重建進度，既有安定災民心理，同時也彰顯國軍的效率與愛民情懷，具有凝聚「軍民一家」情感與提升國軍形象的文宣效用。

儘管《青年日報》隨著時空變化，版面內容有所求新求變，但誠如臺灣師大前校長簡茂發所言：「始終堅持理想，從不以譁眾取寵、媚俗誇張之內容，作為爭取業績的手段，實為國家中流砥柱」（簡茂發，2002：33）。

### 三、王昇是華視幕後催生的推手

民國 57 年，總政戰部執行官王昇提出國軍政治教育可以空中教學方式，成立專責電視臺，製播政治教育節目的構想，使國軍各連隊，尤其部隊任務特殊碉堡據點，能夠定期收看，也因教學形式多樣化，使官兵不致枯燥無味，寓教於樂，增加官兵興趣，以收政治教育效果。

在王昇多次鏗而不捨，向經國先生報告設電視臺是以國軍官兵思想教育為宗旨，在部隊各單位、各據點、外島，裝設閉路電視，透過教學頻道，讓國軍官兵在同一時間，收看同樣課程，統一教學，說法一致，避免人之不同，說法各異的弊病，既可省錢、省事、省力，不影響戰備訓練，也能收到統一政治教育的效果（王耀華，2022：111-112）。

經國先生聽了王昇的建言後，終於首肯籌建電視臺，並將教育電視臺擴建合併，定名為「中華電視臺」，簡稱「華視」，即今日「中華電視公司」的前身，民國 6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播，王昇實為「華視」幕後的催生推手。

國軍莒光日的政治課程改為電視播出，是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播，64 年元旦正式由華視製播「莒光園地」。當時仍為簡單的講解型態，並沒有炫耀的包裝，但上課的老師，都是一時之選的名教授。第一任製作人是華視節目部製作中心副主任葉名山兼任，實際製作工作是徐國魂和徐振憲。因應時代變遷，節目型態逐漸改變，走出戶外，深入金、馬、臺、澎各部隊作訪問報導；軍紀，軍法也以較輕鬆的戲劇方式表達，堅定愛國信念，砥礪軍人武德，建立正確人生觀，達到寓教於樂的教育效果，馬英九、蔡英文兩位前總統及國內許多知名政要與學者專家，都是「莒光園地」主題邀請的重量級人物外，也使節目製作漸上軌道，並有餘力建立「莒光園地」資料庫，現已是全臺製作敵情，歷史和紀錄片重要的寶庫。

許多知名媒體名人或立法委員、社會菁英，如李艷秋、盧秀燕、吳小莉等都曾是「莒光園地」的主持人外，更是許多知名學者啟迪官兵思維，或是日後從政的平臺，如前臺中市長的胡志強就是最佳例證。「莒光園地」不只是「當過兵」的有印象，從電視上看過或是從別人口中聽說，都是國人電視收看的一個共同回憶（周宜慶，2018：6）。

華視因國防部出資的股權最多，因而董事長、總經理與節目部經理、新聞部經理，多年來幾乎都是由軍中推派優秀人才擔任經營。民國 89 年政黨首度輪替，才逐漸打破此一潛規則，100 年國防部配合馬英九總統「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指示，宣布撤資退出華視的經營權，完全已無「軍媒」色彩（賴振元，2011）。

#### 四、中國製片廠的盛衰

中國製片廠遷臺後，仍為政府的重要媒體，是宣揚政策，鞏固心防，也是軍民娛樂的法寶。民國 39 年中製在臺中拍攝《惡夢初醒》，乃「國營電影機構在臺恢復拍片之始」，也是「自由中國第一部反共劇情長片」，並改隸國防部總政治部，隔年遷廠至北投復興崗，專責軍事教育片、紀錄片與新聞片拍攝。

民國 41 年完成《青天白日滿地紅》，為臺灣第一部軍事教育片。54 年梅長齡擔任廠長，積極籌拍商業片，邀請知名導演李翰祥、張永祥編劇，李麗華、楊群擔綱演出拍攝《揚子江風雲》後，並延攬趙琦彬、貢敏、吳東權等多位優秀編導人才，拍攝《大摩天嶺》、《女兵日記》等軍教片，開啟來臺後電影製作的巔峰時期。

65 年拍攝《寒流》電視劇集，收視率佳，締造另一高峰，該齣電視劇並濃縮製作成電影《香花與毒草》，以英文版巡迴海外放映。後陸續拍攝《成功嶺上》、《血戰大二膽》、《想飛—傲空神鷹》等多部叫好又叫座的軍教片（王靖，1993：21-26），不僅精彩鮮活闡述戰史、軍事教育訓練生活的事實，對於激勵青年報考軍校，從軍報國的人才招募，確實發揮很大的宣傳效果，尤其對認清共產主義的禍害與堅定愛國意識的社會教育貢獻，居功厥偉。

政工幹校影劇組 1 期畢業的張永祥，是中製之寶，也是中華民國立國以來，在臺灣影視界獲獎最多的劇作家和導演，獲獎作品不僅未局限於臺灣，還囊括整個亞洲圈，甚至以《煙水寒》拿下巴拿馬影展最佳外語編劇獎，一生撰寫話劇、廣播劇、電視劇及電影劇本高達 160 部之多，獲得亞太影展 5 次、金鐘獎 2 次、金馬獎 5 次「最佳編劇獎」，民國 65 年《寒流》一劇，榮膺第 2 屆戲劇類的「國家文藝獎」；2016 年獲頒金馬獎「終身成就獎」，對中華民國影劇界的貢獻，將是永垂不朽外（程富陽，2023：14-15）。其揚名國際，作品正向光明，富有激勵人心源泉，以及提升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對促進經濟發展的成就，實為後人的啟示典範。

民國 80 年代，民間影業興起，中國電影製片廠因國軍組織變革與任務轉型，84 年併入國防部藝術工作總隊，停止電影拍攝，走進歷史，但是其攝製的抗戰與國軍來臺初期的《大陳轉進》、歷年《國慶閱兵大典》、《襄陽演習》、《天兵演習》等重要演習影片，更是彌足珍貴的紀錄，中製的貢獻實難以抹煞。

## 五、各軍種媒體的消長

民國 50 年代，國軍積極推行「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忠於職守」的「三忠」政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 56 年通令各軍種在軍報名稱，一律以「忠」字為首，結合軍風特性，取代原軍種報名，故陸軍為《忠誠報》、海軍

《忠義報》、空軍《忠勇報》、聯勤《忠勤報》、憲兵《忠貞報》、警總暨軍管區司令部《忠愛報》，於焉誕生（李吉安，2017：57）。

### （一）陸軍

《忠誠報》原名《精忠報》，民國 37 年 2 月 22 日在鳳山創刊，為國軍現有軍報中，第一份發刊的報紙。陸軍軍報社成立於 39 年 4 月 16 日，55 年配合陸軍總司令部精簡政策，更名為出版社。

民國 45 年間，軍團級辦油印報，師級八開鉛印報，軍以上單位辦有四開鉛印報及日報。49 年精簡後，僅師級以上單位出版定期刊物，計有「精忠報」、「前鋒報」、「革命軍報」、「預立報」、「馬祖日報」、「黃埔月報」及「中華民國陸軍裝甲兵」等 6 種，另同年 6 月 23 日創辦「中國陸軍」畫報雙月刊。

57 年 1 月 1 日，「精忠報」正式更名為「忠誠報」，與陸軍「忠誠精實」軍風相結合（廖國燦，2017：69）。

金門《正氣中華報》前身為民國 37 年 18 軍的《無邪報》，38 年春胡璉將其更名為《正氣中華報》。後因胡連接任金防部司令官，《正氣中華報》於焉遷至金門，對部隊官兵發行。古寧頭、大二膽、八二三等諸多戰役，發揮很大激勵官兵戰志的文宣之效。

尤其，「八二三戰役」期間不畏猛烈砲火，持續編採發行不懈，榮獲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頒發「社會服務與領導獎」的理由為：「1958 年 8 月 23 日中共開始對金門轟擊之後，該報所刊的社論、新聞報導和特寫，協助讀者了解海峽戰爭的特質，遏阻了共黨的陰謀，提高並鼓舞了官兵的戰鬥意志，將勇氣帶給金門人民，同時對於軍民合作的高度了解，做了重要的貢獻，我們感覺該報的貢獻，對於自由世界所有的新聞從業人員，都是一項有價值的榜樣」。是榮譽、也是見證歷史的新聞魂展現（李吉安，2022：4）。民國 54 年 10 月 31 日，金防部戰地政務委員會發行民眾版的《金門日報》，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金門日報社改隸金門縣政府，發行《金門日報》；《正氣中華報》由金防部接手以週刊形式發行。

《馬祖日報》是軍聞社特派員徐搏九奉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之命，一手籌辦完成，以《登步報》為藍圖，充實內容，於 46 年 9 月 3 日創刊並兼首任社長，隸屬馬防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在交通不便的時代裡，是馬防部官兵的

資訊來源，也是重要精神食糧，並為馬祖新聞開啟新紀元（林金炎，2014：102）。馬報於戰地政務終止，即交由連江縣政府經營。

民國 57 年亞洲影帝柯俊雄在馬祖當兵，連長是日後任國防部長的湯曜明，因馬報的精彩報導，曾成為國內影劇新聞追逐焦點，民國 104 年重新改寫登載，依然膾炙人口，實為「軍媒」之功（馬祖日報，2015）。

澎湖《建國日報》創刊於 38 年 11 月 22 日，是全臺第一份經新聞局登記發行的報紙，隸屬澎防部政戰部。辦報宗旨：1、宣揚政府政令，促進地方建設。2、發揚民族文化，鼓舞戰鬥意志。3、融洽軍民情感，鞏固軍民團結。4、啟迪民智、培養民德、改善民俗。首任發行人與社長，分別是澎防部副司令官武泉遠、社長是政治部主任尹殿甲兼任（李吉安，2016：73）。民國 86 年 2 月 28 日因國軍實施《精實案》，這份澎湖軍民每天第一份看到的報紙，不得不吹熄燈號，走進歷史長河（張厚基，2016：90）。

## （二）海軍

「海軍出版社」遷臺後，由海軍總部政戰部主任兼任社長。當時出版的定期刊物，計有《中國海軍畫刊》、《海洋生活月刊》、《海軍士兵》《海訊日報》及《超敵專刊》4 種，另出版《中國海軍大畫報》、《臺海精神專刊》等文宣刊物，效果宏大。

民國 38 年 7 月 16 日，《海訊日報》創刊，初為半月刊，同年 9 月改為旬刊。56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忠義報》。80 年 4 月 7 日，《忠義報》眷村版創刊，分贈眷村自治幹部，並接受眷屬訂閱，由於是當日中午發行，係屬晚報型態，深受官兵與眷屬喜愛（張秀實，2018：85）。88 年 7 月 1 日，出版社裁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出版組，繼續發行刊物。海軍陸戰隊也有軍報社編制，定期印行《先鋒報》，報導陸戰隊官兵動態，《精實案》中亦遭裁撤命運。

## （三）空軍

「中國的空軍出版社」簡稱「中空社」，來臺後《中國的空軍》月刊深受創辦人勞聲寰的風範影響，從未間斷出刊，宣揚空軍健兒精湛戰技，奮戰長空，誓死報國之精神（吳鍾珍，2019：67-69）。

《忠勇報》於民國 53 年元旦創刊，以「貫徹命令，加強領導統御；報導

軍聞，發揚忠勇軍風；培養正氣，創造戰鬥文藝」為辦報宗旨。已由傳統新聞紙改版全彩印刷，以能提升官兵閱讀興趣，103 年配合國軍網路，設立網路電子報，俾利各級部隊運用宣導資料，提供高山偏遠營區即時政令資訊。

#### （四）後備

「中興出版社」無論是警備總部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的時代，或是轉型為臺灣軍管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都是官兵與後備軍人的重要文宣單位。

出版社轄有由民國 58 年 10 月 31 日創刊，由日報改為周刊的《忠愛報》、《青溪雜誌》月刊與《青溪通訊》一報二刊。《忠愛報》屬內部刊物，僅發行所屬官兵閱讀；《青溪雜誌》為後備幹部和青溪新文藝會員、通訊員、每期約發行 5 萬份。《青溪通訊》發行對象為全國後備軍人，人手一份，以 86 年 8 月刊為例，當期印製量為 238 萬 1,000 份，超過《聯合報》、《中國時報》一日發行人總和。

由於軍管部掌管全國後備軍人動員事宜，組織龐大，活動多，分工細密，《青溪雜誌》與《青溪通訊》是扮演中介橋梁的角色（蔡濟華，2016：139）。儘管「中興出版社」因《精實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裁撤，但《忠愛報》、《青溪雜誌》與《青溪通訊》仍定期出刊。

#### （五）憲兵

《忠貞報》是憲兵的代表性報紙，最早名稱為《憲光報》，民國 44 年 8 月 16 日創刊，51 年 1 月至 8 月曾易名為《鐵衛報》，復於 51 年 9 月至 10 月再改名為《衛民報》，直至 56 年 8 月更名為「忠貞報」至今（李吉安，2017：10）。因應國防組織調整，現每期發行對象為憲兵據點以上單位、國防部、其他友軍、列管退舍及全國各地區後憲荷松協會重要幹部等，是現役憲兵的重要文宣刊物，也是聯繫後備憲兵袍澤情感的橋樑。

#### （六）聯勤

聯勤《忠勤報》是於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創刊發行，原名是《駱駝報》，53 年 7 月 10 日總司令賴名湯指示，加入聯勤強調速度與效率的意涵，更名為《飛駝報》；56 年 9 月 3 日結合聯勤《忠勤》軍風，更名為《忠勤報》。報導

內容包含政策指示、長官行誼、部隊動態及官兵文藝創作，翔實紀錄聯勤官兵與員工全力達成支前安後任務，戮力工作及成長情形。

儘管聯勤司令部於民國 100 年裁撤將轄屬單位移編制國防部軍備局與三軍單位，但《忠勤報》在軍種報刊中所創下許多第一紀錄，如 80 年率先使用電腦排版、90 年發行電子報，99 年更將創刊迄停刊紙本全部數位化永久典藏等，為聯勤在國軍建軍歷程留下永恆紀錄，值得肯定（李吉安，2017：8）。

## 六、培養軍媒人才搖籃：復興崗新聞系

蔣中正總統認為「政治工作是軍隊靈魂，是軍中的精神力量根源，要整軍建軍，政工制度之改革、優秀政工幹部之培訓為其先務」；「政工人員是軍隊的主要骨幹，必須有豐富的學識和高尚的品德，無論對軍事、政治、經濟、心理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都要有相當研究，然後任何情況才能應付裕如」（黃筱薌，2010：103）。遂於民國 40 年責成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擘建成立政工幹部學校，初期校址設在淡水成功閣，後改遷北投日據時代的競馬場，並將校址更名為「復興崗」。41 年 1 月 6 日，蔣中正總統蒞臨主持第 1 期學生開學典禮。

復興崗的新聞系是政府遷臺後，第一個創立造就新聞專業人才殿堂，也是臺灣新聞教育發祥地，主任由臺灣新生報社長謝然之擔任，系訓是由王昇所題「秉春秋之筆，明善惡之辨」。

多年來，許多畢業系友在國軍各政戰及文宣崗位，社會各領域皆能發揮所長，卓然有成，國內各大媒體領導人與重要主管甚多由該系系友出任，如曾任華視總經理張家驥、臺視總經理王家驊、臺灣新聞報社長葉建麗、擔任臺灣新聞報與臺灣新生報兩報社長趙立年等人；另，協助創辦馬祖日報的一期徐搏九，民國 47 年採訪金門八二三砲戰，不幸殉職，新聞系師生震驚抱憾，但徐學長熱愛軍聞工作的敬業精神，永遠是後期學弟妹效法學習的標竿。曾任聯勤《忠勤報》社長的汪炳行，更是發揮新聞與外事能力，深受邱約翰（John L. Chew）、包柏格（Walter H. Baumberger）、貝善宜（Philp A. Beshany）、史奈德（Edwin K. Snyder）、林德（James B. Linder）等美軍幾任協防司令的高度讚許，只要美國國慶酒會或是與國防部長、參謀總長等軍高階將領宴會，美軍一定指名為「座上賓」，對增進我國與美國的軍誼貢獻，堪

稱後無來者的傳奇人物（李吉安，2018：42）。

此外，政戰學校新聞系也出過 23 期王明我、27 期聞振國與同班同學黃開森 3 位領導推展政戰業務含精進「軍媒」功能的國防部政戰局局長，在國軍與學術界、媒體圈蔚為美談。

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在校學習期間有《復興崗報》、《復興崗廣播電臺》與《新聞尖兵》雜誌的實習外，畢業前至國防部新聞處與《青年日報》等軍媒各單位實習，以驗證學理與實務的相互支撐。而為針對建軍備戰所需，並培養學生興趣與發展志向，課程分組調整為「文宣傳播組」、「公共事務組」，使新聞系學生在新聞、公共事務、心理作戰的軍事現代化領域都是具有專業素養的人才，在足以影響戰爭成敗的資訊戰、心戰與認知作戰中發揮長才，為政治作戰工作厚植能力為教育目標（傅文成，2023：7），與民間大學新聞科系的課程設計截然不同。

## 柒、守護臺灣精進創新時期

國軍來臺歷經《嘉禾》、《陸精》、《精實》、《精進》、《精粹》案等國軍組織重大改革工程，達成總員額 21.5 萬人之兵力目標。後續將秉持「資源整合」理念，並用「科技與新式裝備取代傳統人力」作為，組建最符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與規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5：77）。

基此，原軍媒編制裁併，僅保留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青年日報社與漢聲電臺 3 個重要軍媒單位，在邁向軍事革新的現代化時代，必須求新求變與求績效，發揮更大功能，才能使「軍媒」歷久彌新，在「全媒體」時代展現磅礴的「軟實力」，成為國軍凝聚軍民情感，建立軍民「同島一命」的生命共同體意識，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反制中共認知作戰，爭取輿論戰的話語權優勢，已見三大媒體的努力成果與持續精進作為，此一從民國 103 年底迄今，可稱為是「軍媒」再創新精進的時期。

基於，中共「大國崛起」，世界各國都以「中國」稱之，為避免國際與國軍官兵對國家名稱認同的混淆，國防部通令各軍種司令部所屬刊物，於民國 104 年元旦將原先「中國」刊名，更名為「中華民國」，故以往《中國陸軍》、《中國海軍》、《中國的空軍》等刊物，改以《中華民國陸軍》、《中華民國

國海軍》、《中華民國的空軍》，為此一時期開啟「軍媒」新里程。

## 一、樹立軍聞專業權威

「資訊之神」比爾蓋茲認為：「如果 80 年代的主題是品質，90 年代是企業再造，那麼公元 2000 年後的關鍵就是速度。當經營速度快到某個程度，企業的重要本質即跟著改變」。「只有可靠的事實，就是讓可靠的政策生效」（Bill Gates、樂為良，1999：19）。有「軟實力之父」譽稱的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2017 年在其《美國世紀的終結？》（Is The America Country Over？）一書中，特別指出「主導未來的模式，不是大國的衝突或和諧，而是取決於「資訊熵」（Information Entropy）」（Joseph. S. Nye 著，林添貴，2015：148）。

之後，奈伊又在其《美國的領導力及自由主義國際秩序未來》，強調「過去的所謂霸權，從來就不像我們神話裡所描述的那般無所不能」外，並認為「《熵的時代》已來臨……，資訊的傳播意味著權力將得到更加廣泛的分配，非正式的網路型組織（networks）將削弱傳統官僚體制的壟斷。資訊在互聯網上的快速傳播意味著，政治領導人不僅必須與其他政府，還要與公民進行對話溝通」。換言之，今日欲堅定官兵愛國信念，贏得天下民心的支持，軍事力量的「硬實力」是難以祛除社會民眾的內心疑慮，更需要具有溝通說服的訊息與機制，才得以取得「話語權」的「軟實力」（Joseph. S. Nye、崔志楠，2017：21-31）。

軍聞社為因應資訊科技傳播時代的來臨與國軍組織調整變動，擴大獲致平、戰即時新聞文字、影音報導功能與效果，除強化電視攝影數位化裝備，民國 97 年起運用「SNG 衛星轉播車」及「攜帶式衛星傳送設備」等資訊科技利器，精確迅速傳送外，早在 88 年完成網站建置後，不斷充實網站內容，使軍聞社成為國內首家橫跨文字、照片、電視與網路的「四棲媒體」。103 年元月 6 日創建「軍聞社」YouTube 頻道，透過不同管道，多方傳播國防訊息。同年 8 月更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簽訂數位檔案合作協議書，為歷史資料數位化，永遠可資運用。

民國 109 年 10 月軍聞社官網改版上線，計有最新消息、圖文專訪、國防頻道、部隊動態等單元，供官兵與國人點閱，獲取最新資訊。軍聞社除原先

與 Yahoo 奇摩、中華電信 HINET、YAM 天空新聞、MSN 等入口網站合作，也與中央社結盟，爭取更多網友瀏覽和支持。此外，也創建「軍聞社 Flickr 相簿」、「Twitter」與「Instagram」帳號，連結「社群媒體」，並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於「國防部新聞中心」媒體 Line 群組發布，成為國內外媒體運用刊布的快速通道，成效甚佳（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2021：136-139）。

隨著網路社群媒體的廣泛應用，《青年日報》於民國 92 年成立《青報》軍事新聞網站、APP，方便民眾上網閱讀軍事新聞，消除紙媒的發行死角，102 年起增加「即時新聞」內容，並與 PChome、MSN、Yahoo！LINE TODAY 等入口網站合作，克服報紙隔日閱讀的時效熱興，亦能達到拓展新聞能見度，讓更多國人透過專業軍聞報導，了解國防建軍的成果。

近年來，《青報》除充實生動多元的報導內容，並依不同年齡層、使用習慣、媒體功能等因素，原有紙本與網路電子報外，更在 Facebook、IG、YouTube、Twitter、Flickr 等社群平臺設立粉絲團，運用社群多元特性，開拓閱聽管道，向國內外人士、年輕與青壯族群，發布國軍影音訊息，爭取官兵、軍眷與軍事愛好者支持。此外，並參與國防部 MV 影片製播與《莒光園地》教學節目企劃，展現《青報》在數位發展趨勢潮流中的活力與能力（汪靜、黃雋永、吳亭秀，2022：34-39），成為官兵的每日精神糧食。

儘管新興媒體方興未艾，但廣播仍具有眾多媒體不能「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的特性優勢，今日故能存在繼續發聲。在百家媒體爭鳴的廣播媒體中，漢聲電臺定位為「國防資訊專業電臺」，以國軍官兵、軍眷、榮民、榮眷為主要服務對象，以調頻、調幅、中波及短波等廣播網播送訊息外，順應時代趨勢，官網也提供「線上收聽」、「經典回放」服務，加上 RWD 響應是網頁的建置，還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讓更多聽眾可以更便利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世界各個角落用自己最舒適方式來收聽「漢聲」的節目。為提供更及時的資訊，並與聽眾互動，也透過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及 Line，在不同的平臺上與民眾有更多元的互動模式，達到全民國防意識的深化效用（王進福，2022：14-15）。

鑑於「播客」(Podcast) 的深遠影響力，漢聲於民國 109 年起開始製作在 Podcast 節目，以更生動的影音提供國際情勢、軍事武器、戰史、體育生活休閒、心理健康等各種不同面向給民眾身心靈能量的補給（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2021：136-139）。事實上，從「烏俄戰爭」中，烏克蘭淋漓盡致地運

用 Podcast，發揮有效抵擋俄羅斯資訊戰威脅，成為強化烏克蘭公民抗敵心防，展現不對稱作戰的強大影音傳播力量顯示，「漢聲電臺」走在科技前端，是前瞻務實的積極作為。

尤其，「漢聲」在數位科技讓媒體更同質化的時代，仍堅持強化聲音內容服務與詫異化的節目設計，創造更豐富的生命力特色，以及全民國防寓軍教於樂的啟示，俾能打開廣播更寬廣的大道，贏得聽眾青睞，達到擴大「收聽漢聲，品味人生」，進而「掌握人生」目標的努力，永遠是臺灣富有歷史創新任務的廣播媒體（陳清河，2022：19），確實已見成果。

心戰總隊為對中共遂行心戰作業，民國48年創建馬祖電臺，49年成立金門電臺，後併於52年秋的光華電臺，結合金馬前線喊話站，定時對大陸共軍與百姓廣播，對爭取大陸軍心與民心發揮很大的作用，尤其鄧麗君的歌曲透過廣播傳送，更是深入人心，「白天聽老鄧，晚上聽小鄧」的順口溜，就是最佳寫照！曾是活躍金門戰地女播音員，迄今榮獲10幾座廣金鐘獎的田麗雲，以及在馬祖對大陸廣播多年後，考進空軍廣播電臺於軍事新聞採訪、節目製作與導播工作表現亮眼的范鶯萍，就是光華電臺培養出的優秀廣播人才。民國88年元旦光華電臺併入播音總隊（漢聲廣播電臺），成為大陸廣播部；光華電臺的貢獻，在近代國內廣播史與國軍心戰史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二、傳承軍媒百年特性

先總統蔣公於黃埔創校建軍的首份刊物《青年軍人》的發刊詞中，明確宣示「青年軍人應該如何設法衝破本身的險象，挽回國家的權利，救濟人民的痛苦，以繼續我祖宗遺傳下來的歷史，進而創造一個莊嚴燦爛的民國！青年軍人須以三民主義為唯一的信仰品……，改革軍人從前腐敗的思想，掃除軍人一切不良習慣，來統一全國青年軍的意志，團結全國青年軍人的精神，聯絡由一而二以至於十百千萬之軍人，使之同舟共濟，成為一個改造新中國唯一有主義、有精神、有力量之團體」（陳以沛、鄒志紅、趙麗萍，1994：355）。百年來「軍媒」即傳承此一信念，與時俱進，善盡職責，當前國軍三大媒體：軍聞社、青年日報與漢聲電臺亦是如此，並具有如下與民間媒體完全不同的特性：

### （一）專業意理不同

軍中媒體是國軍化妝師，以宣揚國防政策、建軍備戰成果等有助國軍優質形象的形塑為己任，經由議題設計與傳播技巧的包裝，讓官兵與國人知道國軍在為國家與人民作些什麼，期能「誠心建立良好的信任與支持關係」（Marlin Fitzwater, 1995: vii），而民間一些媒體已步西方民主自由國家後塵，在商業利益或特定立場的經營展現，記者如狼群般尋求獨家新聞的報導，但卻常與新聞事實有不符的落差，甚至成為政客傳聲筒，這與軍媒特性、功能明顯落差不同。

### （二）機敏性認知不同

軍事新聞常涉及機敏性，軍中媒體在報導上完全依照國防部頒新聞採訪與球獨家新聞相關保密作業規定的前提下，盡量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民間媒體常因獨家掛帥，常忽略國防機密的重要性，造成國防的傷害（如多年前某媒體報導中科院雄三射程、公布愛國者飛彈陣地圖等）。

### （三）體現記者信條程度不同

「軍媒」無民間媒體「利之所在，心之所趨」的營運鏈鎖下（Ben H. Bagdikian, 1990: 3），追求收視（聽）率、閱讀率，不惜以「羶色腥新聞（Sensational Journalism）」、「扒糞」的重口味，甚或「假新聞」（Fake news）爭取受眾壓力外，也無迷信東施效顰的「粉紅鶴新聞」（Pink Flamingo Journalism）（Howard Kurtz, 1993），隨媒體起舞，而能恪遵「新聞記述，正確第一」等 12 條中華民國《記者信條》的規範，堅守行政中立，忠實報導國軍戮力建軍備戰實況與國防自主的具體成果，彰顯國防資訊專業權威，建立官兵愛國核心價值外，並能針對「認知作戰」，駁斥不實的「假訊息」，凝聚全民國防意識，展現議題建構與編採、言論與影音製播的機動力、戰鬥力與支撐力，全力達成任務的使命感精神，實為國內媒體界維持新聞道德與社會責任的清流。

以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戰役、85 年「臺海飛彈危機」、88 年「九二一大地震」為例，軍媒適時報導官兵奮戰、備戰或英勇救災與協助重建的英勇身影，亦導引中外媒體的正面刊播，對消除不實耳語、謠言、安定及鼓舞

軍民心士氣，確實有很大的助益，從民間媒體盛讚推崇人少任務多，史上最強「軍媒」的軍聞社，在 3 天內能完成「36 支」從拍攝至剪輯成品的質佳短片，供中外媒體運用的不可能任務，就是凸顯「軍媒」的專業素養與超高效率。

### 三、發揮統合戰力，擴大軍媒影響力

國防部有鑑於中共頻以假訊息對臺進行「認知作戰」，參考美軍整合轄下《星期條報》等多個軍事媒體單位，成立「Defense Media Activity」的運作模式，擬整合軍聞社、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成立「國防媒體中心」，但因涉及組織調整，細節未定案，至今仍在審慎評估中。

國防部欲整合軍媒，發揮統合力量，參考美軍「Defense media activity」，成立「國防媒體中心」的構想固然甚佳，但美軍的作為是否是萬靈丹？能否完全移植複製在國軍的單位？不能僅對簡報冠冕堂皇的正面表述，就依樣畫葫蘆，屆時不但未能先受其利，可能還「畫虎不成反類犬」，與預期冀望落差太大而白忙一陣。

根據「Defense Media Activity」官網評論區的人員留言：「Defense Media Activity」的設置，確實具有 1、單位集中，交通便利。2、節省駐地租金的經費。但缺點則有：1、整合單位各有特性，領導人須熟諳媒體屬性，才能有效發揮專業整合的統合力量，但目前美軍是有問題的，底下人員也不敢批評，怕清算報復，在評論都以五顆星、四顆星表示「滿意」來虛與委蛇。2、領導人若無前瞻務實思維，會讓專業統合力量未能完全發揮，反造成各單位工作量不均衡，效率變降低外，也引發人員怨懟。3、專業部門人事編制受限，升遷不易，加上工作量不均，人才不易留住，不得不依賴退休的老人，填補專業空缺。4、不重視職場性別平權，常產生性騷擾事件（Defense Media Activity, 2023）。

中共對臺軍事傳播單位，直屬中央軍委會政治部的原中國人民解放軍電視宣傳中心、中央軍委政治工作部文網中心、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解放軍報社等單位於 2018 年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中，合併成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聞傳播中心」；八一電影製片廠則與總政歌劇團、總政話劇團、總政軍樂團合併成立「中國人民解放軍文化藝術中心」（丁海明，2018）。其中，原解放

軍報社網絡傳播中心、強軍網等諸多平臺合併調整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新聞傳播中心網絡部」；八一電影製片廠更名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文化藝術中心電影電視製作部」(丁海明, 2018)。在「融媒體」概念下, 軍媒雖有部分單位整併, 但仍尊重電視中心、出版社、解放軍報社的媒體特性, 並未衝擊編制, 在中央軍委政治部指揮下, 運作順暢, 都能發揮解放軍宣傳力量的平臺功能。

向來靠宣傳起家的中共, 對於文宣的重視與投入不遺餘力, 軍媒報導題材, 不僅是穩固共軍軍心的思想長城, 也成為大陸影視作品的導引風潮, 如《集結號》、《士兵突擊》、《亮劍》、《戰狼》系列、徵兵短片《我輩請長纓》等都是大陸頗獲好評的代表作外, 更培養出許多名人, 如出演多部經典名片的斯琴高娃、唐國強等大腕, 就是出自「八一電影製片廠」。

早在民國 60 年代, 軍聞社、青年日報與漢聲電臺的駐地, 無論是舊文化大樓, 抑或是今日文化大樓, 單位集中與交通便利, 且無租賃營舍的租金預算負擔, 完全符合美軍建置「Defense Media Activity」的理想目標, 韓國國防部派人參訪國軍文化營區後也仿效, 將其報紙、雜誌期刊、廣播、電視、電影等軍媒單位集中, 顯示前總政戰部主任王昇的前瞻思維。但由於當時四大「軍媒」的特性不同, 軍聞社、青年日報、漢聲電臺與新中國出版社雖一度成立「聯採中心」, 期能資源共享, 又能精簡人力, 最終因媒體表達特性不同而作罷! 故若無妥適配套的措施, 強行整合成立「國防媒體中心」, 美軍的問題是不是也在國軍上演? 「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 宜慎思之。

當務之急, 三大媒體除持續加強「組織的學習能力及迅速將學習化為行動, 精進人員專業素養與對媒體的使命感, 培養具有最上乘的媒體競爭優勢外(李吉安, 2018: 228), 在政戰局局長的指導下, 軍聞社、青年日報與漢聲電臺相互支援, 並結合政治作戰局官網與「國防部發言人粉絲專頁」的平臺渠道, 依然可以發揮統合力量, 有效達成先制與反制「認知作戰」的任務, 至少是目前可行之策。

## 捌、結論

今年是黃埔創校建軍百年的光輝時刻, 其間「軍媒」派員深入採訪報

導，見證東征、北伐、剿共、抗戰、戡亂與國軍來臺歷經反攻大陸「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守勢作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有效嚇阻、防衛固守；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各時期階段，記錄代代黃埔人「馳鐵騎壯志千里，揮金戈豪情萬丈，殺敵蕩寇渾不懼，一片丹心照日月」，忘身報國，與官兵在歷史洪流中，用鮮血與生命，寫出永恆不朽的榮耀，對激勵官兵士氣，提升尊嚴與國軍形象的貢獻，呈現證明軍媒的「軟實力」是彰顯政戰制度功能與效果，是無法否定的事實。

然，「任何時代、任何環境，永遠都存在著競爭遊戲，這種遊戲的真理和法則，乃是一種『優勝劣敗』；除了優勝劣敗，還深刻領悟了存亡的道理：不論是個人，或是團體，存在都是為了『需要』，當不被『需要』的時候，存在便失去了意義」（李吉安，2011：65）。曾經有過輝煌歲月的中國製片廠、新中國出版社、藝術工作總隊、女青年工作大隊等國軍政戰專業單位或部隊，就是這樣而走進歷史。

因此，「回首風雲際，再創新榮光」！當前軍聞社、青年日報、漢聲電臺是國軍三大重要媒體，也是國內歷史悠久的知名媒體，更因精彩的報導內容，不僅為國軍寫歷史，留下官兵衛國愛民的感人身影紀錄，不負軍媒使命，也分別榮獲金鼎獎、金橋獎、金馬獎、金帶獎、金鐘獎、國軍文藝金像獎、卓越新聞報導獎、國家文藝獎，以及法國、日本等國際獎項的殊榮，顯示其優質表現，已深獲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高度肯定。

然而，「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國軍此三媒體今後無論是在硬體設施或人才素質的精進，惟有與時俱進，並以今日媒體巨擘 CNN 的經營理念，即「充分包裝，建立最值得信賴的新聞，讓您第一個知道，絕對做到速度、廣度、精確與人員訓練有素，足量而不過量」的準則為師（Mark Tungate、王乃純，2005：27-45），發揮資源整合的團隊合作精神，定能承傳光榮薪火，以軍聞尖兵自期，打造出軍聞專業的品牌權威，在邁向數位媒體的新時代裡展現更佳功能，成為國軍「政戰專業打擊部隊」（李吉安，2006：43），全力達成宣揚國防政策，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有效駁斥假訊息，反制中共「認知作戰」的平、戰時任務，彰顯「軍媒」無可取代的特有「軟實力」功能，才能屹立不搖，為國軍建軍備戰與軍民團結，做出更多、更大的貢獻。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2018)。解放軍新聞傳播中心網絡部主任丁海明：做軍事網宣陣地的瞭望者、擔當者、勝戰者。**網絡傳播**，**10**，26。
- (2018年6月20日)。丁海明：軍隊媒體人有一個「強網夢」。人民網。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8/0620/c40606-30067803.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20日。
- 《黃埔》編輯部(2014)。〈世紀黃埔：軍事科學院研究員、黃埔軍校校史研究專家陳宇訪談錄(續八)〉，**黃埔**，**3**，13-23。
- 「明星大兵」柯俊雄 57 年馬祖當兵，當年連長為國防部長湯曜明(2015年12月19日)。**馬祖日報**。  
<https://www.matsu.idv.tw/topicdetail.php?f=63&t=144325>。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 Nye, Joseph. S., 崔志楠(2017)。美國的領導力及自由主義國際秩序的未來。**中國國際戰略評論**，**0**，21-31。
- 王乃純譯(2005)。**媒體巨擘：全球二十大媒體的行銷策略**。臺北市：沃爾文化。
- Tungate, Mark (2004). *Media Monoliths: How Great Media Brands Thrive and Survive*.
- 王進福(2022)。勇於挑戰，開創未來。**80 聲傳永恆－漢聲廣播電臺 80 周年特刊**。臺北市：漢聲廣播電臺。
- 王靖(1993)。回顧過去、策勵來茲。**中製六十**。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王耀華(2022)。難忘在華視的新聞路。**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吳東權(2017)。空軍廣播電臺 70 年臺慶聯誼紀實。**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吳鍾珍(2019)。懷念《中國的空軍》月刊創辦人之一：勞聲寰將軍。**復興崗**

李吉安

- 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呂明珊（2012）。承先啟後，與時俱進。大漢天聲奔騰七十。臺北市：漢聲廣播電臺。
- 李吉安（1986）。國軍重要宣傳刊物「勝利之光」內容之研究—以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為例。臺北市：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
- 李吉安（1996年7月6日）。從平面躍為立體媒體，麻德明居功厥偉。青年日報。
- 李吉安（2006）。軍聞一甲子。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李吉安（2006）。軍聞社研析報告。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李吉安（2008）。軍中媒體如何發揮影醒力宣揚國防政策，反制中共「三戰」對我之威脅。2008 戰略安全論壇彙編。桃園：國防大學。
- 李吉安（2008）。軍聞老兵劉老大。勝利之光，5，45。
- 李吉安（2011）。回首風雲際，再創新巔峰。傳承榮耀永輝煌—國防部軍聞社65週年社慶專刊。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李吉安（2016）。回首風雲際，再創新巔峰。軍聞尖兵、榮耀 70。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李吉安（2016）。精彩軍媒人生的美好驛站—麻德明在建國日報的那段日子。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李吉安（2017）。〈熱血青春—國防部軍事媒體特展〉導覽解說專文。
- 李吉安（2017）。忠誠報與我—麻德明傳奇人生。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李吉安（2018）。「廣結善緣、與人為善的汪炳行。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李吉安（2022）。活力金門可扮演兩岸通往和平大道之鑰。《金門大學和平研究中心駐點研究成果報告書》（五）。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 汪靜、黃雋永、吳亭秀（2022）。數位轉型全媒體，文宣效益倍增。追青年—青年日報社七十周年社慶專刊。臺北市：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 周宜慶（2018）。莒光園地—你我共同的軍旅記憶。臺北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周惠民、林桶法、劉維開、應俊豪、陳鴻憲、鄭旗生，2023。革命的黃埔。黃埔建軍百年史。新北市：史記文化。

- 周聖生（1957）。我國軍報掃蕩報的發展史略。**報學**，2（2），86。
- 林金炎（2014）。**馬祖歲月印記**。馬祖：道元慈善基金會。
- 林添貴譯（2014）。**被遺忘的盟友—揭開你所不知道的八年抗戰**。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出版。Mitte, Rana (2013).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
- 林添貴譯（2015）。**美國世紀的終結**。臺北市：麥田出版社。Nye, Joseph. S. (2015). *Is the America Century Over*.
- 軍事新聞通訊社成立，鄧文儀招待首都新聞界（1946年7月6日）。**民報**。版2。
- 孫元良（1978）。**億萬光年中的一瞬：孫元良回憶錄**。臺北市：坤記印刷。
- 孫光（2016）。懷念長安東路的那段歲月。**軍聞尖兵、榮耀 70**。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徐佳士（1984）。**大眾傳播理論**。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5）。**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
- 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2021）。精彩重現。**璀璨 75—軍聞社新聞通訊社 75 周年社慶專輯**。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張秀實（2018）。早期的海軍出版社。**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張厚基（2016）。澎湖建國日報終結之旅。**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梁勇（2020年6月3日）。日侵華圖謀，明朝已開始。**大公報**。B10。
- 陳以沛、鄒志紅、趙麗屏編（1994）。**黃埔軍校史料—1924-1927（續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陳風（2011）。**黃埔軍校完全檔案**。臺北市：靈活文化。
- 陳清河（2022）。翻開廣播新頁的漢聲廣播電臺。**80 聲傳永恆—漢聲廣播電臺 80 周年特刊**。臺北市：漢聲廣播電臺。
- 傅文成（2023）。政戰新聞人才的培育願景—培養國家安全層次的專業軍事傳播軍官。**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喻血輪（1956）。談北伐時期京報。**報學**，10，104。
- 曾虛白（1989）。**中國新聞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 湯承業（1979）。**國父革命宣傳志略**。臺北市：黎明文化。
- 程富陽（2023）。永載仁風，惠我嘉祥。**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黃筱薌（2010）。**國軍政治作戰學（上冊）**。臺北市：黎明文化。
- 黃筱薌（2010）。**國軍政治作戰學（下冊）**。臺北市：黎明文化。
- 楊志弘（2002）。穩定中求進步的力量。**飛越半世紀—青年日報 50 周年社慶專刊**。臺北市：青年日報社。
- 楊佳嫻（2017）。成為（女）兵：謝冰瑩的軍旅書寫。**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0，123-166。
- 虞瑞海編（1979）。**國防部本部沿革史**。臺北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 賈曉明（2024）。1926年5月25日，《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日刊》更名《黃埔日刊》。**黃埔**，1，84-88。
- 廖國燦（2017）。我在忠誠報 23 載的美好時光。**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樂為良譯（1999）。**數位神經系統：與思考等快的明日世界**。臺北市：商業周刊出版。Gates, Bill. (1999). *The Speed of Thought: Using a Digital Nervous System*.
- 蔡昭弘（2021）。發揮團隊精神，創造輝煌歷史。**璀璨 75：軍事新聞通訊社 75 周年社慶專輯**。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蔡濟華（2016）。難忘的軍管、海巡二三事—中興出版社因《精實案》走入歷史。**復興崗新聞人**。臺北市：復興崗新聞系友會。
- 蔣天鐸（2021）。見證跨國慈航救難。**璀璨 75：軍事新聞通訊社 75 周年社慶專輯**。臺北市：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 鄭貞銘（1982）。**大眾傳播學理**。臺北市：華欣文化。
- 賴光臨（1978）。**中國新聞傳播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 賴振元（2011年8月2日）。教育部：配合政策 退出華視經營。公共電視新聞，<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9650>。
- 謝冰瑩（1937）。建立戰爭文學。**陣中日報**。
- 簡茂發（2002）。堅持立場，始終如一。**飛越半世紀—青年日報 50 周年社慶專刊**。臺北市：青年日報社。
- 關紹箕（2002）。有理想的青年。**飛越半世紀—青年日報 50 周年社慶專刊**。

軍媒對國軍建軍備戰之貢獻

臺北市：青年日報社。

## 英文部分

(2023). “Top Review Highlights by Sentiment: Pros and Cons.” *Defense Media Activity Reviews*.

Bagdikian, Ben H. (1990). *The Media Monopoly*. Boston: Beacon Press.

Fitzwater, Marlin. (1995). *Call the Briefing!: Bush and Reagan, Sam and Helen: a Decade with Presidents and the Press*. New York: Times Books.

Kurtz, Howard. (1993). *Media Circus: The Trouble with America's Newspapers*. New York: Times Books.

# 國軍政治作戰的制度變遷： 歷史制度主義

林中瑛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官

## 摘 要

國軍政治作戰制度在臺發展，與蔣中正、蔣經國兩位總統「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政策相關，源於政府播遷來臺的反共歷史，在戒嚴時期藉此建構軍隊對國家忠誠的精神戰力，並隨著解嚴後臺灣民主政治發展，透過國防二法立法過程延續反共政策，也因應中國大陸日益遽增的敵情威脅，逐漸為符合民主國家法治精神的專業軍發展。本文梳理歷史文獻及立法過程，研究發現政戰受到國家反共歷史中的各行為者影響，在政治環境及社會變動之下，政戰制度的改變與延續，今已發展反共宣傳的教學研究、社群網路等策略作為，賦予制度存在於軍隊的新時代意義。

**關鍵詞：**國防二法、政治作戰、軍隊國家化、歷史制度主義

#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R.O.C. Armed Forces Political Warfare: From th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Chung-Yin Lin

Military Co-Teaching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warfare system with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med Forces in Taiwan is related to the “seven parts politics, three parts military” policy championed by two Presidents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This system has its roots in the government’s anti-communist history following its relocation to Taiwan.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t was instrumental in building the spiritual combat power and loyalty of the military to the nation. As Taiwan’s democratic politics evolved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the anti-communist policy was sustained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the Two National Defense Acts. The system also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professional military that conforms to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n democratic countries in response to the rapidly increasing threat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examines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revealing that political warfare has been influenced by various acto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s anti-communist history. Under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hanges, the changes and continuations of the political warfare system have now developed anti-communist propaganda teaching and research, social network strategies, and other actions, giving the system a new era significance for its existence in the military.

**Keywords: Political warfar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military,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 壹、前言

國軍政治作戰（政戰）始於黃埔建軍，因應執政者（黨）與軍隊關係的政治需要，在國家、社會及軍隊等跨領域所產生，即指在軍隊組織中成立政治工作者，使軍事力量為政治運用。這項針對政治與軍事鑲嵌的特殊設計，與我國政治制度、黨政運作是相關的；從黃埔軍校的黨代表制度、北伐時期的隸屬或配屬組織、抗戰時期的軍隊副主官，以及播遷來臺後的政戰體系，皆顯示當時威權體制之下的「以黨領政」，使得政治影響力高度介入軍隊事務（賴世上，2014）。政府 1949 年播遷來臺，隨著我國解嚴後民主化發展，國人重視軍隊國家化議題，認為軍隊應服從民選總統及其所屬文人政權的領導關係，並接受民意機關監督、司法機關調查的法治精神，藉以制度的工具理性與權利、義務關係，促進民主國家現代化軍隊的專業發展，讓國家武裝團體依法行政，合於法定規範發展軍事力量，其目標之一指向政戰制度，作為觀察國軍組織在民主化過程的重要指標，使得在執行制度的動態過程，容易影響制度變遷的發生。

我國 2002 年修（頒）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國防二法），讓原存在戒嚴時期的前總政治作戰部軍事單位機構，在解嚴後正式列入政府法定組織編制，明訂業務職掌及推動與社會交流的國防事務，並在立法院審查國防預算及監督建軍備戰之下，訂立行政中立等黨、政、軍的分際規範，禁止軍隊從事黨務政治工作（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2015）。政戰為軍隊改變過去黨政密切關係，走向民主政治常態化的顯著指標，國人對其存在、改變或廢除皆有不同看法；時至今日，我國民主體制及國防組織法制化的「文人領軍」，不僅保留政戰原有名稱，也持續擔任軍隊的副主官和幕僚，延續過去政策的部分內容，而在國防體系、法令制度及工作內容，有不同程度的「改變」與「延續」，立法過程中存有各行為者，期待政戰有更多的新時代意義（黃筱蕓主編，2010）。

新制度主義者強調人創造制度，在執行制度及其所在體系環境之下，計有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理性選擇）、社會學制度主義（組織選擇）和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支觀點，然而國內、外學者研究制度變遷雖各有不同觀點，但不

論新、舊學派仍以「制度（因）影響行為（果）」為基本假設；於此同時，歷史制度主義者認為行為者執行制度時的再詮釋，更會讓制度產生變化，使得制度一直處於動態的新面貌，而並非制度主義者指稱單純條文的制度規範。執行制度時的變遷，常見社會變化讓原規則出現輿情期待的落差，或相關行為者離開現有機構並前往新替代機構時，重新解釋規則在新政策目標、功能和目的，在法定程序修改前，採取的新行政措施植到舊規則之上，這種置換（Displacement）、轉換（Conversion）或暫時漂移（Drift）的執行過程，造成一個機構過度擴張或產生制度變遷的疲憊現象（Exhaustion）（Mahoney and Thelen, 2009; Capoccia, 2016）。

研究者援此依《政工史稿》、《政戰史稿》等文獻，所見執政者創立國軍政戰制度後，經歷共黨竊據大陸、政府播遷來臺及民主化等歷程，研究主張認為執行制度時的再詮釋觀點，上述過程包括各方行為者、政治制度架構及所處社會環境等三項改變動力來源，不僅讓制度本身處於鑲嵌條件的綜合動態，更致使其在所屬社會體系持續發生制度變遷。據此，本文探討政戰在國防二法前、後的制度變遷，以及在今日民主化軍隊專業化發展取向。

## 貳、制度興起、內涵與影響

### 一、社會規範的制度形成

研究社會規範的制度形成，維持政治生活之常態，首要界定研究主題—「制度」，藉探討理解制度實質內涵的假設基礎上，對政治行為中所發生的規律，做出一系列有意義的分析解釋。制度的最狹義解釋指涉明文確定的成文法條，傳統政治學以行為者執行國家意志的組織為研究對象，側重於政府權力運作的研究途徑，對其歷史過程、政治結構及行政加以描述、分類。1960年代社會行為科學的興起，認為研究刻板、生硬的制度結構，容易忽略行為者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以及忽略制度以外團體在政治歷程中的影響作用，致使新制度主義者等各學派興起，探討制度變遷的內、外部因素，做出更多不同於傳統制度觀點的新詮釋，也增加解釋制度改變的廣度。

制度是社會運作中的規則，用以約束規範彼此行為者在共同指標下的行

為準則，可以是正式的法律條文、行政命令，也可能是屬於社會體系之中的倫理價值觀，不論其有形或無形的存在，真實性影響行為者與組織機構的動機，隱含行為過程中不同的政治目的。職是之故，任何一項想將制度定義周延是不容易的工作，學者們意見分歧之下，經各種學科經由不同觀察角度，對社會現象就會產生不同的制度論證，但探討關心制度本身或變遷仍有研究價值，在介於「總體」與「個體」之間的新制度主義研究觀點，有助於研究議題的歷史描述與個案累積，並對傳統制度研究有更多的反思，概略如次（林奎燮，2003）：

（一）制度雖影響個人行為與組織決策，但不是唯一因素。

（二）制度形成與產生影響之前，行為者在社會情境之下，試圖對其做出選擇或決定。

（三）許多個人意見或偏好，在互動過程中的修正結果，凝聚出目前妥協之下的制度。

## 二、行為者的反思與影響

受到行為主義及 1980 年代後學思潮，新制度主義者批判傳統制度主義者只討論制度本身或條文，不足解釋制度體系的現實狀況，容易忽略體系外的非正式活動，對制度本身所帶來的影響，即指人創造了政治制度，行為者也被其所約束壓迫的同時，多元觀點不斷檢視制度研究取向，在政治發展脈絡中如何產生？以及真實世界的「問題導向」？除了符合行為經驗外，以比較歷史、權力路徑，凸顯政治生活的制度特徵，呈現具有實際解釋和應用能力的時效性（蔡相廷，2010）。反思制度的多元觀點，包括從行為主義者的政治偏好、經濟學成本觀點的理性選擇、行為者在組織／社會制度的文化經驗，以及從後現代詮釋個人與社會集體的「集體理性」，認為應將制度置於歷史脈絡中詮釋，找到不同史觀解釋制度變遷的權變性（胡至沛，2001；林顯明，2017）。換言之，制度是反映社會的動態，並非一成不變的靜態結構，也就是說人類創造了制度（因），行為同時受到執行制度時的回饋（果），擴大了原本在制度研究上的局限範圍；據此，研究就問題意識而言，雖然創造制度並影響人類生活，人仍是制定社會規範的行為者，關心制度的公平、程序及其代表的政治文化，從組織立法過程、個人理性及歷史發

展等面向，提出對制度變遷的解釋觀點。

另一方面，袁詒西（2003）《當代政治研究》歸納美國政治學者寇派克（Evron M. Kirkpatrick）等人觀點，認為政治學由傳統轉變到行為研究途徑，主要特徵：一、政治情境中的個人行為分析單位，不限於僅在政治制度為基本單位，也關心利益團體在政治歷程中的影響；二、藉由歷史文化、行為者心理等途徑，補充解釋政治制度的變動，強調系統性研究問題的經驗資料。順此來說，政府實際運作不一定按照條文一成不變，各行為者有相當的決策自主權，遇重大事件會參考制度外的案例作法，納入制度中產生不相同的結果，也可能在危機事件之後修改現行作業規範，促成體系的制度變遷（林益年，2012）。其中，政治體系中的軍事制度，隨著新、舊行為者更迭觀念及外部環境安全威脅改變，而策應調整運作機制。換言之，制度代表體系的共同價值規範，運作過程中仍受到「意見、利益、價值、意識形態、偏好」的人為影響，改變制度設計的原本意義；但當政府運作偏離制度方向時，也易激勵採取行為者理性決策，從道義角度尋求行動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企圖恢復制度的穩定與秩序（Bo Rothstein. *Just Institutions Matter*, 1998）。援此來說，國軍政戰的制度變遷，在立法過程中受到各行為者人為偏好與影響，以致改變或延續過去制度存在的反共策略。

### 三、政治體制的立法歷程

制度存有強制、模仿及專業規範的三種特性，當政府遇到重要問題或決策時，優先採取強制的行政措施，並仿效其他國家（地區）成功經驗，做出專業問題的細部規範（鄭廣懷，2012）。但不難發現現實生活中，政府體系存有「應然面、實然面」的選擇兩難，雖然法令規範行政機關應做事項，但國人期待政府能制定貼近民意的最新規範，立法過程仍受非制度的人為因素，其當時的政策重點、社會環境及輿情動態，會讓行為者短暫權宜裁決，讓制度符合施政現況需要；儘管如此，部分學者認為制度仍是維持政府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尤其當遇到政黨輪替或人事更替時，引導新政府初期採取「蕭規曹隨」保守政策，但在新任官員就任後帶入新觀念時，則會對原政治制度產生新變革，促使其符合輪替後的政策需要。對此，新制度主義者解釋這種影響制度變遷的可能方式，包括：新行為者進入政府體系時，檢討制度

內各成員的權力分配，將不合時宜規矩改變，或納入新成員、新觀點，導入不同族群的意見，推動現行制度的革新變遷；另一種改變方法則是成員論述及詮釋觀點的改變，執政者在政治生活中，帶領基層民眾解決社會問題，藉由各行為者的互動過程，參與改變制度的解釋內涵（林顯明，2017）。

研究題旨探討政戰的制度變遷，依其與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事實，關注制度條文外的動態影響，重視以人為中心的行為者及其所在歷史情境，適從歷史制度主義者觀點探討「執行制度動態（因）影響制度變遷（果）」的假設關係，進一步解釋行為者、制度架構及社會環境，受到自我反思存在價值、國家發展中的政治文化及政治歷程等動力，使得執行制度條文過程中經常有不同程度的再檢視之變動觀點，成為不斷推動制度隨之做出修正改變，俾符合政府治理制度的工具理性。據以論之，民主國家對公眾政策與制度改革之討論議題，見諸於立法過程的公聽會、媒體評論，以及國會三讀行政機關送審法案的公文紀錄，反映對該制度變遷受到各種動態的顯著意見。研究援此探討國防二法的立法過程，對影響民主國家制度變遷，從歷史制度主義者觀點，茲有以下分析重點，如次表：

表 1 影響制度變遷的觀點

行為者（創立制度）	自我反思存在價值，受到政治文化及歷史脈絡的影響。
制度架構（運作機制）	再檢視國家歷史定位、政治文化、個人心理及社會發展脈絡。
社會環境（情境因素）	政治歷程中建構憲政體制、國家與利益團體、社會網絡的改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參考胡至沛（2001）。

## 參、政戰的制度變遷與立法過程

### 一、行為者：建立制度的脈絡

國軍在大陸時期創建的政工制度，可視為軍隊政治制度之濫觴，即為今日政戰的前身，源自國父孫中山先生鑑於蘇聯由黨建軍，以及「俄國十月革命」推翻沙皇專政的影響，認為黨員與軍隊的軍政一體途徑，有助建立國家統一的武裝力量，故在 1914 年黃埔建軍時創建黨代表制度，期藉由軍中黨員的政治運作，強化對軍隊組織、士氣及訓練的管理機制（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a）。這種特殊存在軍隊中的政治制度，源自行為者（執政黨創立制度）、制度架構（政府運作機制）及社會環境（民國肇建情境）等三者，結合時事所處自然動態所創立的社會規則。

隨著我國北伐統一全國之後，1933 年起因應訓政時期、剿共作戰的「安內攘外」軍事政策需要，以宣傳、調查及保甲（監察、保防）等手段，對內鞏固政府領導軍隊、對外爭取群眾支持軍隊反共策略，逐步在軍隊建制編組之中建構政工體系（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a）。此時，政工的角色經常備受爭議，既非軍中獨立機構或幕僚，與軍隊關係又像是隨軍的「附設」，或黨、政機關派來「指導」軍隊的代表者，也因此存在同一單位或執行任務時，發生與部隊指揮官不同意見的分歧（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b）。因此，對軍隊設立政治工作者，長久以來質疑聲音不斷，指政工干涉國家武裝力量，迫使軍隊為某一特定政黨把持，致使在軍隊國家化議題中，其成為分辨是黨軍或國軍的改革指標。

一般而言，國防體系區分軍令、軍政兩項次系統，前者是指揮作戰的部隊軍權，後者是除軍令之外的國防行政事務，兩者互為表裡、相應而生，共同戮力建軍備戰之目的；然而，現實生活中受到權力鬥爭的人為因素，組織內偶有二元權力爭執，或主、從領導關係定位不清等情形，常是設計軍事制度時，必須考慮的現實問題。抗戰時期倡導軍事與政工相互交流的職務歷練，意圖讓兩者和睦互相瞭解任務，惟政工專注於軍隊政治，能否代理指揮官領導軍隊打勝戰，皆有不同的考量；另一方面，指揮官責任是帶領軍隊贏得戰場勝利，對於軍事以外的政治議題，能兼任政工職能未有定論，自身經常質疑軍隊政治制度的正當性。鑑此狀況之下，時任我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先生在抗戰勝利後，1945 年起規範政工為幕僚，由軍隊指揮官統一指揮的一元領導，彰顯軍令系統應優先於軍政工作的方向（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b）。

事實上，我國最初軍隊政治工作以教育、監察及保防三項為主，包含與

政府政策一致的教育官兵政治思想，並透過監察與保防手段，糾舉部隊內部貪汙腐敗者，是民國初期黨、政、軍三者的互補機制；然而，在抗戰勝利後，政府在大陸時期因應「將軍隊還給國家、從軍隊中撤除黨務」等民情訴求，仿照美軍新聞工作制度，將軍中黨代表的政工制度，改組為國防部新聞局，僅保留對官兵的教育功能，並另成立監察局接手監察、保防事務。研究共黨指責國軍被國民黨把持及非屬於國家軍隊的歷史文獻，從國內學者及官方論述中，理解國共內戰談判時，政府創建的新聞局雖是顧及輿情的妥協作法，卻也促成軍隊失去對共軍叛亂的警覺，並被視為國軍剿共失敗的原因之一；於此同時，一般分析家認為西方新聞制度未符合當時國情需要，政工在軍隊中不談政治議題，自此讓部隊政治活動受到限制，喪失「黨與軍、軍與民」的連繫功能，難向國人宣傳共黨叛亂顛覆國家之實情（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b）。

1949 年大陸淪陷後，中共仍以各種滲透管道進入我政府與軍隊體系，蔣中正總統認為在臺重建軍隊及穩定政局的先決條件，必須重建政工制度及強化軍中政治組織，在動員戡亂時期成立國防部政工局（蔣中正，1949）。因此，研究創建國軍政戰制度的緣起，必然提到政府遷臺的歷史經驗，也是曾經核予政工對軍事命令有副署權的背景因素（國史館藏，1950）。回顧政府遷臺之際，美軍在臺顧問團及國軍部分軍事主官認為軍隊一元領導的重要，軍隊不應為黨軍或二元領導，以避免雙指揮架構讓官兵信任動搖；另指責部分政工成員素質欠佳，常與軍事主官命令相違，或形成團隊中另一次團體分裂情形。雖然如此，前總統蔣中正、蔣經國鑒於國共內戰的歷史經驗，堅持「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軍事政策，即檢討國家安全不僅依靠軍隊數量的多寡，其必須優先堅定軍隊成員的愛國信念，無形精神力量更勝於有形武器裝備，成為軍隊政治工作加強官兵愛國思想，成為其體系在軍隊中的核心事務。國軍在我國民主化發展的變革中，此項說法也反映政戰在制度變遷中，延續從事愛國教育、強化抗敵意志及凝聚官兵向心的工作內涵。

軍隊以作戰為主，以打贏戰爭為最高目標，指揮官帶領官兵的權威性，在服從命令的軍隊組織中是至關重要；政工雖賦予有團結官兵軍心士氣的政治功能，卻也經常與指揮官爭奪領導權的情況屢見不鮮（沈克勤，1998）。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總統，面對美軍顧問團、軍事主官對政工身分的不認同態度，1951 年雖然已取消軍事命令副署權，仍堅持維持軍隊政治工作，不

僅成立總政戰部、政工幹校，也在各基層部隊建起與軍事體系相對應的政工體系（國史館藏，1951）。另一方面，蔣中正總統認為共黨的軍隊政治工作，以政工掌握軍隊、竊取大陸，因此在臺重建國軍政治工作時，為避免國人聯想中共「匪軍、匪黨」惡名，為此區別兩者名稱與本身的不同，1952年之後將政工更名為政治作戰，即是今日政戰簡稱（國軍政戰史稿編撰委員會，1981）。《蔣中正日記》紀錄當時歷史，指稱美軍顧問團干涉國軍在臺創建的政工制度，蔣中正先生對影響執行軍事制度的關鍵因素，認為忠誠愛國勝於武器數量，而將政治界定在官兵對國家忠誠的精神戰力，軍事則泛指有形數量的武力比值，故採取「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設定說法，作為時為重建國軍戰力、反共復國的戰略指導（高凌雲，2023）。

梳理文獻至此可知，國軍政戰制度的建立與存在，與兩位蔣總統直接相關，而研究從歷屆政戰最高主管名單中，發現在總政戰部主任王昇將軍之後，改由軍事主官統籌管理政戰人員，藉以強化軍隊一元領導，有關政戰派職與管理方式，以及在軍中定位與功能價值，日後可另案再研究（陳鴻獻，2014）。《政戰史稿》所載更名為政戰之後，各級政戰組織配合軍事指揮體系，大致區分「組織、文宣、監察、保防及服務」為五項任務，全面宣傳共軍敵情威脅及國家安全情勢，並在軍隊內部結合軍隊官兵申訴及福利、軍眷服務等團結官兵途徑，是自軍隊階層至國家階層皆是以反共黨、反共軍立場、人為中心的制度設計，並為國防二法之前既存工作原則。

政戰與國家政治發展相關，亦是代表軍隊國家化的指標，也是媒體關注我國解嚴後恢復民主國家正常化運作的議題對象，如何讓已既定獲得政治權力的執政黨，退出原先設定的權力規則及接受民主競爭新機制，乃至重新獲得民主政權的正當性，即我國為今日華人社會的特有民主政治；事實上，臺灣社會 1950 年起的縣市議員地方選舉，民主運動最顯著的特性，不僅改革威權統治、實現自由民主體制，同時促成政治意見的公共空間，諸多政策在媒體版面、民意問政被廣泛討論（吳乃德，2014：227-234）。據此，從復興崗文教基金會（2021：199-212）《政戰風雲路》蒐整當時國軍將領及政戰人員的口述歷史中，指向政府解嚴後雖然恢復民主運作，但政戰仍在軍隊中從事特定政黨輔選等黨務工作，直至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與之後的國防二法，朝野進一步確定「行政中立」原則，才真正是形成民主國家文武關係；另之後在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馬英九先生及總統蔡英文女士等人主政之下，執行

政戰制度受到社會輿情及大陸對臺威脅日益遽增等時事動態，制度變遷的編制調整與工作重點，更以堅定官兵忠貞志節與愛國情操、防止部隊遭受滲透破壞為首要方向。

## 二、制度架構：民主體制的運作

歐美研究軍隊在政治體系中的制度問題，諸如軍隊與政治的互動、黨與軍隊的關係，尤其在二次大戰後軍事社會學的文武關係，西方學者關切「政府如何有效控制軍隊」的基本問題；一般分析家認為有「革命軍（revolutionary army）」、「專業軍（professional army）」及「干政軍（praetorian army）」三種理論模型，解釋政治體制中的軍隊類型（鄭曉時，1992）。學者陳佑慎（2007）梳理軍隊的發展歷史，認為國軍始於三民主義的革命軍角色，解決當時軍閥割據狀況及統一國家的意識形態，政工制度向民眾宣傳政治理念，不同於僅以武力改變政府人事的干政軍；依西方國家對政府與軍隊關係的嚴格分類，過度簡化國軍的歷史情境則容易被視為干預政治，但仔細檢視國軍隨著在大陸地區、播遷來臺及政黨輪替後的政治發展，政府尋求運用合法武裝力量的新策略並非一蹴可幾，而是因應臺灣社會發展，軍隊逐漸擺脫黨軍問題，從革命軍逐漸走向理性化組織及作戰訓練的專業軍角色。

鄭曉時（1992）「政體與軍隊」專文中，指出國軍與臺灣政治的關係，面臨理論與經驗的雙重困難，在我國 1947 年實行憲法後，配合當時政治需要而採取軍人參政代表，隨著政府遷臺及戒嚴令（1949 年 5 月 20 日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高度涉入國家政務及軍隊政治工作，直至 1988 年廢除軍人參政；此期間黨國體制的軍隊政治工作，是否有效影響全國民心、軍隊士氣的實證研究甚少，但政戰制度創建起步雖曾仿效蘇聯政工，但在國軍軍事制度改革過程中，不斷受到各方行為者觀點建構、制度規範及社會環境，逐年降低參與政治的影響力，與共黨政工「以黨監軍」屬性不同。事實上，前行政院長、參謀總長郝柏村先生（2019）回憶錄中，提及國軍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以其歷練各級指揮官的經驗體會，軍中黨部業務（政治工作）雖然由各政戰人員辦理，其僅是一種形式意義，軍中事務仍由非政工出身的軍事主管決定。在解嚴恢復行憲及蔣經國總統逝世後，時任國民黨政府曾討論在野

抨擊「軍中黨務」的政戰存廢，並經時任李登輝總統主持的黨政會議，認為政戰在軍隊內部有防弊的監察角色，亦有防範敵人滲透的保防功能，在民主化過程蛻變為「中性工具」，而其部分政戰人謀不臧是管控機制的問題，對國軍仍具稽查與自清效果，不宜貿然廢除（方鵬程，2019）。

另一方面，軍隊在民主體制的核心問題：軍隊國家化。政戰隨著民主化過程中，逐漸以軍事階層內部事務與官兵成員為服務對象，雖然「外界（軍隊以外）」對政戰過去存有黨代表的政治色彩，視之為軍隊國家化的改革指標，但其存在與否又是否能解釋已完成軍隊國家化，尚未有絕對定論，以致今日制度延續或改變依舊持續發展，就目前走向專業軍的職能設計，可從立法院通過「國防部政戰局處務規程」等公開資料查證。國防部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憲法規範「軍隊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效忠國家與人民，並由總統指揮陸海空三軍」條文，檢視民國創建迄今的歷史事實，政戰在軍事制度中維持貫徹國家政策，及在政黨輪替後的依行政法精神，在其業管「文宣」職能中，目前負責莒光日政治教育的事務中，已是代表在民主體制中，對全體官兵教育政治思想的重要途徑，亦為國軍推動軍隊國家化的重要執行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3）。

事實上，我國「國防部組織法」1970年、1978年版本，皆未有「政戰」相關設置條文，與戒嚴時期由行政長官逕予成立的部分軍事機關狀況相近，在解嚴後成為無法源依據的私設單位，直至2002年國防二法之後透過立法過程的追認，甫於符合法制機關的民主國家憲政之法治精神（立法院，2002a）；同年「國防法」立法明訂現役軍人，禁止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明確建立我國文武關係的法律規範（立法院，2000a）。陳勁甫、郭春龍（2004）在「國防二法立法過程之研究」中，訪談參與的12位立法委員與國防部官員，指出我國行憲近五十年後立法（修）訂國防法及相關組織法令，即是因應政府播遷來臺後的戒嚴與解嚴之國情，一併解決「軍隊國家化、文人統制、軍政軍令一元化及軍隊聯合作戰」等爭議問題，透過國會立法權將行政機關（國防部及軍隊編制）設置機構，訂立依法行政的法律條文，以符合憲法規範總統（統帥權）委託文人國防部長掌管的運作架構，著重分層負責、專業領兵的制度設計；於此同時，政戰制度在國防部組織法通過後，已是名符其實的法定機關，明確訂立在軍隊中所轄責任及禁止黨務，政戰名稱延續及組織功能改變，走向專業軍

角色更為明顯特色（立法院，2002b）。

值得一提的是，政戰制度成立初衷是為強化黨對軍隊的控制，但在制度變遷中逐漸成為被簡併檢討的對象，從政戰單位存在部隊的編制數量來看，原是精進組織的強化者，反而走向成為被組織弱化，或改革、賦予與社會服務的相關職能，作為輔助部隊長達成軍事任務的協力者；此項明顯看到兩岸不同政治體制之下，共軍政治工作者是黨政合一的軍隊共黨化，和國軍推行的民主國家軍隊國家化，產生兩者分徑而行的不同結果。

研究者進一步解釋原因有二：其一是兩岸政治體制差異，黨國體制與民主體制的不同歷史制度，所致「黨軍」、「軍隊國家化」兩者不同路線，凸顯在行為者、制度架構及社會環境的相異結果；其二是政府與軍隊的文武關係，隨著臺灣民主化的發展，公民意見會影響建軍施政的發展方向，讓立法過程設計軍事制度保留政戰體系，依《國軍政治作戰要綱》及《國軍政治作戰參謀組織與作業》等內部工作準則，從事與社會活動相關的新聞、心輔、文宣、保防工作，政戰制度朝向專業工作的發展方向。

### 三、社會環境：立法過程的情境

我國在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2008 年二次政黨輪替、2016 年第三次政黨輪替，代表民主政體和平轉移的常態，進入「民主鞏固」的法治社會；其中，政黨、立法委員、選（民）區等行為者所形成的意見，會進入政府決策及影響國防立法過程（盛杏媛，2008）。一般認為國防二法之後，是我國軍隊國家化、文人領軍、民主國家國防體系的重要開始，訴求政府依法行政，管理專業化軍隊及接受國會監督的法令規範，國防部所屬各單位，避免涉及政治活動，朝向專業軍達成軍事作戰任務為主（曹陽，2019）；法制化後的臺灣民主社會，仍面對中共對臺持續不斷文、攻武嚇的敵情威脅，國軍建軍備戰相較之前的戒嚴政治環境，更必須顧及民主國家法令與社會民情，政戰制度的組織功能依法對內鞏固官兵心防，以及對外建構反共心戰的實務環境（總統府，2007）。

首次政黨輪替之後，行政院（國防部）向立法院審議的提案之中，當時以「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作為國軍軍事戰略構想的備戰方向，立法草案規畫國防部組織編制區分軍令系統的軍事作戰，以及軍政系統的政務工作兩項

子系統，並將政戰制度擬由政戰局（軍政）負責政務部分，並嘗試另在參謀本部（軍令）建構政戰次長室參與部隊指揮（立法院，2000b）。立法委員在議案討論時，質疑未來編階中將的政戰局長和政戰次長的兩種子系統頂層設計，將讓政戰在國軍內部產生二元衝突，易使政務干涉軍令執行，如同軍隊中政戰與部隊長兩人經常發生爭執，並以立法當時的國軍將領貪瀆新聞議題為例，認為政戰應擔負起監察弊端的捍衛軍紀者，掌握內部人員的動態安全，區別於部隊戰術、專業技術的督導事項（立法院，2001）。持此觀點，朝野立法討論建構我國民主化發展的國防體系，由政治任命的國防部長，統籌管轄軍令與軍政系統，維護文人政府與立法院會對軍事單位的控制；最後，立法院通過以（總）政治作戰局為國軍政戰體系的最高主管機關，賦予貫徹民主憲政、服務國軍官兵、結合群眾家屬及制敵威脅等發展方向，編制設置「政戰綜合處、文宣政教處、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軍事發言人室、軍眷服務處及主計室」等六項所屬單位，並以「政治教育、官兵心理、政令文宣、軍紀監察、軍中保防及軍事新聞」等六項工作內容為主（立法院，2002）。

茲以政戰體系由國防部政戰局作為主管機關，而陸、海、空軍各基層單位的政戰人員，僅（低）次於該單位指揮官的軍階編制，並訂立上校軍階為政戰幕僚長、中校軍階以下為部隊副主官或幕僚的指揮順序，俾以服從部隊長的一元領導。如次表：

表 2 政戰體系在立法過程的制度討論

次系統	主管單位	影延續	改變
軍政	政戰局	保留對各基層部隊的人事運用與建議	降編保留政戰局長
軍令	各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室	基層部隊上校以上軍階為政戰幕僚長	否決另設政戰次長
軍備	無相關	基層部隊中校以下軍階為副主官或幕僚	無相關

註：本表陳述當時立法院關注政戰制度在軍政、軍令的差異，而軍備體系在 2002 年國防二法後新成立，目前僅有軍需工廠的政戰人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國防二法後的數年間，政府、國會及社會大眾三者仍關注國防部組織改革項目中，政戰體系在軍隊中的功能與定位，特別當時有部隊人員違法犯紀的新聞事件時，在立法院審查國防預算審議過程，被引述認為部隊問題無法從政戰體系中反映，甚有政戰人員涉案其中，這種新制度設計難以讓國軍內部自我防弊問題，開始研議將「軍紀監察」、「軍中保防」業務項目移由部隊長直接負責，或脫離政戰制度，以及另設獨立單位等改變方式（許紹軒，2005）。幾經討論後，配合當時政府改造及國防組織精簡，立法院附帶決議規劃政戰局自上將降編為中將局長，「軍紀監察」改隸國防部督察長室、政戰學校併入國防大學軍事院校管轄（立法院，2002）。

另檢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的法條審議，規範政戰局編制設置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兩項單位，但是在國防部後續送給立法院的「國防部政戰局處務規程」審議中顯示，2005年至2007年在不修法狀況下，曾先以行政命令逕行自政戰體系移出「軍紀監察」、「軍中保防」，前者併入情報次長室，後者併入督察長室，兩者再隨政策調整隸屬，最終是「軍中保防」兩次回歸政戰體系，而「軍紀監察」再移出至國防部督察長室迄今（盧德允，2007）；政戰體系在朝野討論之下，國防部政戰局主管政治教育、心理輔導、文宣、保防及軍事新聞等專業事務逐漸成形，而各基層部隊政戰人員擔任副主官，除了必須接受政戰局交付所屬政戰實務工作外，仍需在部隊長授意下，同時負責部隊的「軍紀監察」業務（國防部總督察長室，2019）。換言之，部隊長的決策觀點會影響政戰工作的增、減調整，以督察長室業管「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為例，經常由基層單位政戰職稱旅處長、營（連）輔導長等副主官兼辦作業。

統計自2003年至2019年期間，政戰局計有5次內部組織調整，直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迄今的正式編制，計有政戰綜合處、文宣心戰處、軍事安全處及軍事新聞處等單位，涵蓋負責政治教育、官兵心理、政令文宣與軍事新聞的相關事務。綜上，研究認為立法過程是彙整國人對國軍政戰制度的顯著意見，從立法院審議軍事體制的公聽會及三讀討論等文獻，可以發現與當時部隊新聞時事議題的社會環境，是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性，進而付諸影響政戰的制度變遷。梳理政戰在國防二法前、後的制度變遷，示意如次表：

表 3 政戰在國防二法前、後的制度變遷

時間	行為者／制度架構 ／社會環境	影黨政軍關係	所見事實與社會現象
1949 年 至 1975 年	蔣中正總統／國民 黨執政／戒嚴時期 限制社會活動	軍隊參與黨政活動 (強度高)	重建政工體系 政工更名政戰 賦予／取消命令副署權 成立總政治作戰部
1975 年 至 2000 年	蔣經國總統／國民 黨執政／戒嚴時 期、解嚴後逐漸開 放社會活動	軍隊參與黨政活動 (強度高)	取消動員戡亂時期及金 馬地區戰地政務
2000 年 至 2008 年	李登輝總統／國民 黨執政／總統直接 選舉 (1996 年)	軍隊參與黨政活動 (強度低)，傳統 媒體報導社會民情 及關切軍隊國家化 議題	軍中黨務逐漸減少 仍有軍中黨員輔選
2000 年 至 2008 年	陳水扁總統／民進 黨執政／第一次政 黨輪替	禁止軍隊參與黨政 活動，朝野政黨與 媒體關切軍隊國家 化政策	通過國防二法 軍政、軍令一元化 政戰體系法制化 取消總政治作戰部 成立(總)政戰局 監察權二次移出 保防安全移出／再移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歷年國防報告書針對外部環境的敵情威脅、國人關切國軍的時事議題，經常讓政戰制度做相對應的內部事務調整，例如我國當前徵、募兵政策並行的官兵思想教育，針對共軍「認知作戰 (Cognitive Warfare)」、「繞臺軍演」及「常態化軍事演習」等文攻武嚇議題，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題，擴大至國軍以外的國防安全教育，以符合民主國家體制及面對中國大陸軍事威脅的實需 (譚昱涵、林政榮，2023)。總結來說，政戰在臺的制度變遷過

程，受到行為者政治文化及兩岸對峙歷史的影響，制度體系受到兩位蔣總統、政府遷臺及反共政策環境等改變，不僅改變了原名稱及軍中角色，之後也在我國民主政治的社會環境中，透過國防二法立法過程尋找功能新轉變，執行制度是處於動態狀態下的變遷，符合歷史制度主義解釋觀點；立法之後各行為者仍對政戰體系做新嘗試與調整，不僅存在昔日歷史脈絡的延續內容，也同時賦予新意義與存在價值的功能改變。

## 肆、政戰制度的議題發展

國防二法確定國防體系法制化，卸除威權體制的軍中黨務，讓政戰制度持續銜接過去七十年來的組織遞嬗，在民主體制的軍隊組織中改變與延續；依歷史制度主義者觀點論政戰制度變遷，從歷史脈絡及討論存、廢的立法過程，關切著涉及制度的行為者，對自我反思的存在價值，尋找在民主政治發展中的新意義，而在政治歷程中外部因素，也是影響體制的重要變數。本文從《國防部總政戰局組織條例》、《政戰局組織法》的立法過程及國防報告書等官方資料，梳理政府官員、政黨協商在制定國防法案的重要觀點，以及因應今日臺海敵情威脅，促使政戰進一步的專業功能與發展方向，分述如次：

### 一、組織結構及專業內涵的動態特徵

我國解嚴後國家安全戰略由反攻大陸攻勢作戰轉為臺澎防衛作戰，國軍兵力需求降低也陸續推動裁軍的精兵政策，國家整體發展方向關注教育經貿和社會福利議題，進入民主國家的治理脈絡。國防二法對軍隊國家化、一元領導、軍政一體及軍民關係的立法目的與運作架構，讓政戰在立法確定組織後，與國軍整體走向專業軍的發展策略相關，其所屬《國軍政治作戰要綱》及《國軍政戰參謀組織與作業》等相關工作指導手冊，除了保有政黨輪替前，政府對榮民（眷）及民眾的公共服務，延續推動部隊與地方社區的民事活動外（韓敬富，2003）；另以法令為依準的功能轉型，強調對國家忠誠、民主價值及認清敵情威脅的存在為核心，逐漸在對我、對敵、對他人等三方

面，帶領官兵堅定愛國信念，確保抗敵意志的行為者，形成以人為中心的特色重點，服務官兵眷屬、團結軍民士氣，逐漸成為代表職能的專業化目標（吳昌永，2007）。

從國防二法後的歷年國防報告書，隨國際情勢及中共敵情威脅，常見國軍做出相對應作為，政戰也隨之增添改變。舉例來說，法制化後政戰的假想敵對象（議題），以反制中共《軍隊政治工作條例》為明顯指標，對中共法律戰、心理戰及輿論戰的對臺威脅途徑（以下簡稱三戰），憂心影響我軍抗敵意志的精神力量，增加人員戰場畏懼的軍事風險。尤其，在兩岸交流頻繁看似和平之際，卻是對臺文攻武嚇不斷，更隨著中國大陸綜合國力及軍事力量的提升，近年向外擴張意圖挑戰國際現有秩序，以無人機拍攝金門軍區、共機擾臺、飛彈試射及臺海周邊軍演作為外，藉由社群媒體快速傳播的特性，經常「一個中國（One China）」、「兩岸同屬一中」、「兩岸和平統一」及「一國兩制」等政治議題，並刻意以影響臺海周邊和平的共機（艦）照片及報導內容，企圖影響我軍民團結士氣及認知心理，產生另一種認知作戰的負面影響。

事實上，研究者認為中共從三戰到認知作戰的途徑變化，從昔日經法律、心理、輿論的攻防手段，由於科技進步促使媒體議題轉載更多元的即時內容，今日更兼具影響心理認知及群體輿情的傳播效果；其中共政權本質仍維持從歷史論述中，宣揚自己是唯一代表中國的政權「正當性」，藉由不同議題組合及多元消息來源，貼近民眾即時生活領域，讓受影響的地區、國家或國際的執政者，在來不及反應之前，已產生對其有利的社會現象，進而容易達成政治目的。特別是兩岸目前無戰事之下，透過與民眾生活相近的滲透方式是不易被察覺，像是一般熟知社群媒體論壇、手機網路 APP 及 Line 等廉價可得的工具管道，就可無形之中傳播影響他人的訊息，而在重大事件或戰爭發生時，更可散播真、假訊息，產生誤導民眾及傷害國家形象的負面效果。

政戰以人為中心的任務特色，不僅是來自工作準則中的論述，更多的是如何扮演協助軍事任務的達成，特別是影響部隊訓練、裝備武器的人，以及營區之外的社會民情，皆是在民主國家體制之下，容易形成國內輿情支持建軍備戰的關鍵對象。因此，不論是反制中共對臺三戰、認知作戰即假訊息作為，開始研擬如何讓國人及軍人避免受到影響，除了開始在各部隊做一系列

認清中共威脅的政治教育外，2006 年起成立「反三戰教學研究」，將國防大學、專家學者及部會官員做政策諮詢機制，並結合國軍心戰及文宣工作，建構研究智庫與教學師資，培育相關議題攻防對策的人才（國防部，2006）。另一方面，立法院 2005 年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由國防部政戰局為法令執行的主管機關，藉由在中央、地方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全民國防組，今日則為培育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師資的重點單位，與各公務機關、學校合作，向公務員、機關團體做宣導教育。

隨著中共對臺文攻恫嚇不斷，共機、艦屢次侵擾我西南空域及在黃海、東海、南海及菲律賓海出沒的軍事威脅，立法委員提案由國防大學 2016 年成立政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王焯華，2016）；立法委員在審議軍方預算時，也經常在質詢會議中提問軍方將領，關於中國大陸的對臺政策及近期顯著的新聞事件，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國防部列為政策執行；其中，中共軍事現代化對臺威脅與日俱增，危及亞太區域穩定，共機（艦）在 1949 年至 1984 年在中國大陸近海活動，1984 年至 2013 年飛離沿海抵近海峽中線，2013 年至 2019 年航空母艦遼寧號跨越臺海進入太平洋區域遠航，2019 年起迄今侵擾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並常態化擾臺，這些顯著的中共軍演作為與威脅，成為立法院關切國防部的時事議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2021）。

梳理政戰承襲反共的歷史經驗，歸納兩岸軍事鬥爭經驗，經常以思想戰、心理戰、謀略戰、組織戰、情報戰、群眾戰等六項議題策略，通稱為「政戰六大戰術戰法」的對敵克制方法，並認為其易影響各行為者對國家忠誠及戰場成敗的政治問題，可為發展輔助軍事行動的多種支援途徑或支持構想（洪陸訓，1993）。然而，今日隨著軍事科學的理論建構、新戰爭型態的現代戰場，不難發現六大戰概念環環相扣，難區別專屬範圍及操作步驟，以及未檢驗與作戰成效的因果關係，也因此開始檢討名稱、綱目與手段，簡併疊床架屋的概念或範圍，嘗試在各種新、舊議題上，找到一條屬於政戰符合現況需要的整合方向（簡士偉，2001）。政戰局除了一般呈報立法院的公開資料，辦理跨部會或與社會相契合的活動外，內部參謀研究試圖找到其新出路，以「打擊敵人」、「爭取中立」及「鞏固友我」目標群眾等三項的行為者影響類別，寫入工作準則及改採目的導向，並在今日新科技影響戰爭環境之下，突破時空限制並智取形式，期以影響戰爭事件中的行為者，健全部隊

對官兵思想、組織、安全及服務眷屬等要點，協助軍事任務得以遂行的有利條件（國防部，2016）。

事實上，政戰局每年辦理軍事新聞學研討會、軍事政治學研討會、中共軍力現代化研討會、政戰戰術戰法研討會，以及認知作戰成效檢討會議及三戰策略諮詢會議等項目，以社會科學學門及部隊實務的專業化發展，進一步研析中共軍事動態及我國當前敵情（黃宇秀，2020；古可絜，2021；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2021；周昇煒，2022；國防部，2021）。除了配合政府的政令政策外，政戰尋求外部社會情勢的顯著議題，逐漸增加自身功能的專業議題，特別關切中共改革開放後的兩岸關係發展，例如在國內新聞媒體經常評論中共「一國兩制、文攻武嚇」的敵情危機意識，則在軍隊內部活動（莒光日電視教學）及軍方媒體青年日報社論，宣導國防政策，也梳理國軍官兵防範中共滲透接觸及常見共諜案例等教育內容。

承上所述，我國不僅面對中共軍事常態化的威脅，在社群媒體也經常收到來自對岸社群的假訊息、假新聞，官方查證訊息來源指向中國大陸；以2022年8月份為例，共軍在臺灣周邊進行軍演及網路攻擊，以軍事行動搭配認知作戰進行的文攻武嚇，國防部統計營造武力統一臺灣氣氛、打擊我政府威信、擾亂我軍民士氣等三類，合計272件假訊息及假新聞（黃雅琪，2022）。其中大陸媒體新華社以共軍東部戰區「南京艦」，抵近臺灣花蓮和平電廠附近的演訓照片，以及艦上士兵持望遠鏡瞭望陸地直線距離僅11.78公里，報導引述大陸評論家認為，這是常態化測試國軍對敵是「不敢求戰」的軍隊，也讓我國內民眾及立法院引起爭議討論（陳言喬，2022）。據此，政戰依國防二法負責業管議題，會隨著各行為者、制度架構社會環境中，所關注的敵情威脅、共軍政策及對臺軍事威脅，顯著增加內涵及多元化內容。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2019年在《告台灣同胞書40周年》公開表示「臺灣方案」，接續以往「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礎，加強在臺灣周邊地區做常態化侵擾行動（新華網，2019）；大陸地區《中國評論新聞社》2023年5月出版「兩制臺灣方案」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初論》，由專家研究專書論述，藉拉攏兩岸學者、政黨、社團及社會人士，以軟性攻勢反制美國加強對臺關係，並欲以「民主協商」代替「政治談判」讓兩岸問題「內國化」（馬準威，2023）。蔡英文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反制中共「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因應方針，以及臺海周邊日益劇增的軍事威脅，其中大陸地區無人機

經常侵擾金、馬防區，並在社群媒體傳播假新聞、假訊息等文攻武嚇，影響國人對政府認同、支持等認知心理效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9）。據此，政戰在國防二法後敵情威脅的顯著議題，如次表：

表 4 政戰在國防二法後敵情威脅的顯著議題

時間	行為者／制度架構／社會環境		政戰局重點議題 延續或改變
	敵情威脅	共軍政策及對臺軍事威脅重大事件	
2002 年 至 2003 年		中共軍事現代化 建構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軍力 機艦飛離大陸沿海，抵近臺海中線	通過國防二法 政戰局法制化
2003 年 至 2007 年	一國兩制 文攻武嚇	2003 年中共軍隊政治工作條例（初訂） 機艦飛離沿海，抵近臺海中線	反制中共三戰： 法律戰、輿論 戰、心理戰
2007 年 至 2015 年	不放棄武力犯臺	2010 年中共軍隊政治工作條例（二修） 2013 年起機艦跨區長航訓練（通過臺海） 2014 年中共一帶一路政策 2015 年中國國家安全法	全民國防教育議 題
2016 年 至 2022 年	一國兩制 文攻武嚇 不放棄武力犯臺 2019 年臺灣方案	2016 年起機艦侵臺西南防空識別區 2019 年起機艦常態化擾臺周邊地區 2021 年中共軍隊政治工作條例（三修） 2022 年中共無人機侵犯金門防區	反制中共認知作 戰 反假訊息、假新 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及參考歷年國防報告書。

如表所示，媒體報導共軍在臺海的軍事行動，容易為國內立法院引述為政策質詢的議題，政戰局在法制化後的公開施政計畫及預算書中，反制敵情的議題包含中共對臺三戰、認知作戰及影響輿情的假訊息、假新聞等事項；另派到各政府機關授課的全民國防師資，教學內容包含認識中國大陸「一帶

一路」及「國家安全法」的向外擴張，對臺灣在國際與區域安全的影響。綜合上述，研究認為制度變遷下的政戰議題，隱含國家階層或軍事階層、國際社會或國家治理，以及軍隊或社會範圍是越來越多，彼此界線模糊且常有去中心化，不容易清楚界定行為的主從關係或問題本質。舉例來說，以影響輿論為作戰方式的輿論戰，與假訊息、假新聞或認知作戰影響民眾相較，若未先從科學學門界定定義及探討傳播行為本質，則容易讓他人混淆視聽，誤認為這是兩種不同的因果關係，殊值後續研究。

## 二、政戰實務及反制敵情的策略運用

政府與軍隊是一種相互安全的存在關係，源自人們需要武力保護自己，卻又擔心所創造出來的暴力制度反撲傷害政權，兩者存有雙元困境的互動，一般軍事研究者將兩者比喻文武關係，關注黨、政、軍三者的權力制衡，以及政府（黨、政）對軍隊的指揮。政府透過在軍中設置各級政治工作者所創政戰制度，藉以掌握部隊政治工作，肆應反共的國情需要，藉以宣揚忠貞愛國，強化官兵心防等精神力量（洪陸訓，1993）；因此，大陸時期政工制度可視為我國軍隊政治制度起點，黃埔軍校延續俄國列寧式黨國、黨軍體制的軍隊政工，確保政府掌握反共復國政治目標的武裝力量，而與國軍現行政戰制度的反共立場，有一定程度的歷史延續性；近年重新檢討政戰功能的同時，外部環境改變來自共軍對臺敵情威脅及軍隊政策的軍事需要，嘗試成為當前軍中遂行「反制中共陰謀、穩定軍心士氣、防範滲透破壞」策略的重要機制（陳佑慎，2009）。事實如列：

### （一）戰爭案例的研析方案

人是維持體系運作的行為者，如同官兵對部隊命令的錯誤導致傷害，國人對建軍政策的誤解則增加抗議杯葛，經常為立法院的質詢議題，與國家安全及部隊戰力息息相關。鑒於美軍在科索沃、阿富汗及兩次波灣戰爭中，佔有資訊優勢並非最後勝出者、軍事勝利不敵宣傳效果等統合經驗，專注公眾輿論影響作戰決策勝敗的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作為；政戰局（文宣心戰處）2014年起編成戰略溝通小組，編修工作準則及納入演習驗證，並在2017年《四年期國防總體檢報告書》（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QDR)、2019年國防報告書等官方文件，列為國軍「精神戰力」重要一環，並認為美軍戰略溝通與國軍政戰在任務導向、概念意涵是相同的，惟該用何者名稱不同而已（吳淑如，2020）。

事實上，研究者認為美軍戰略溝通是因應九一一事件之後的政策整合說明，藉此尋求國會預算及大眾支持，係在政府支持下國家階層的政策溝通，惟我國國防法制化後，政戰走向專業軍的轉變，兼顧原有心戰、文宣等對外宣傳工作，雖嘗試尋求國際社會的顯著軍隊案例或戰爭經驗，偏向軍隊階層的軍隊事務，與美軍溝通策略在本質上、範圍上是有差異。儘管如此，政戰參考美軍策略作法，意圖建構與大眾溝通的議題整合機制（莫大華，謝奕旭，2015）；國防部從2014年起舉辦戰略溝通的專題研討，與專家學者在國內、兩岸議題及國際社會方面，梳理有效率的溝通方法，來影響客體的意志或是行為，達到主體所希望的建軍備戰目標（陳映竹，2018）。

國防二法後的政戰體系延續反共政策，制度之下的行為者及社會脈絡，尋求符合組織功能導向的途徑，圍繞在以人為中心的核心議題，並參考美軍的戰略溝通機制，與現行心戰、心理、新聞及公共服務等項目，擴增自身專業化的備戰能力。另一方面，政戰局藉由國際事件或戰爭案例的外部途徑，援引作為內部發展策略，精進組織功能的方式是屢見不鮮，例如2010年阿拉伯之春、2014年俄國攻克里米亞半島及2022年俄烏戰爭、2023年以巴戰爭，皆是凸顯社群媒體對政治、軍事及戰爭影響甚鉅，其不僅是政治宣傳的網路平臺，更可能是影響國人心理的輿情動態，並與目標群眾的認知態度有關。政戰局所屬軍事新聞處2010年起創建「國防部臉書」，開始廣泛運用社群媒體，與Discovery、三立新聞臺等頻道合作，經由地方政府、企業辦理軍民活動，主動邀請媒體入營採訪軍事單位，而陸、海、空三軍相繼指導所屬成立各基層單位專屬社群平臺，多由政戰人員擔任粉絲專頁管理者。

進一步來說，數位科技及網路社群媒體推動人類的生活，也影響公務部門與群眾之間的公眾意見，使得執行制度的動態過程，必須重視制度外或身處環境的網路工具所帶來的影響，其可能衝擊原制度所設定的工作狀態，以國內媒體經常顯著報導「共機（艦）侵臺」議題的軍事新聞為例，我民主國家面對共軍在臺海地區的常態軍演威脅之下，關切國軍如何維護國家安全及建軍備戰策略外，更注意到中共駭客滲透國內便利商店，刻意散播共黨宣傳不利政府（國軍）的假訊息、假新聞，所致社會人心不安影響，讓政戰採取

記者會、報紙及政府公告等制度措施，也開始將網路社群平臺納入制度決策範圍，並結合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採取二張圖片、二百字在二小時的「事實查核 222 原則」，快速反應與昔日所不同的對岸威脅情境（中央社，2020）。研究者曾親身擔任「中華民國陸軍臉書」編輯人員，為軍隊宣傳工作之一部，現由陸軍司令部政戰室公共事務組經營管理，而政戰局及國防部以上行政機關雖為廣義範圍的決策（組）階層，實際運作以陸軍司令部及業務主管為主要管理者，所屬政戰（幕僚）擔任臉書粉絲專頁編輯者，並身有新聞官、政戰官等公務職責，與其他部門橫向業務協調，形塑國軍正面宣傳議題及反制敵情威脅的框架過程；該組在制度內原設有陸軍報刊（忠誠報）及新聞聯繫工作（新聞稿），新增數位部門將社群媒體進入體制內做共同決策，示意圖如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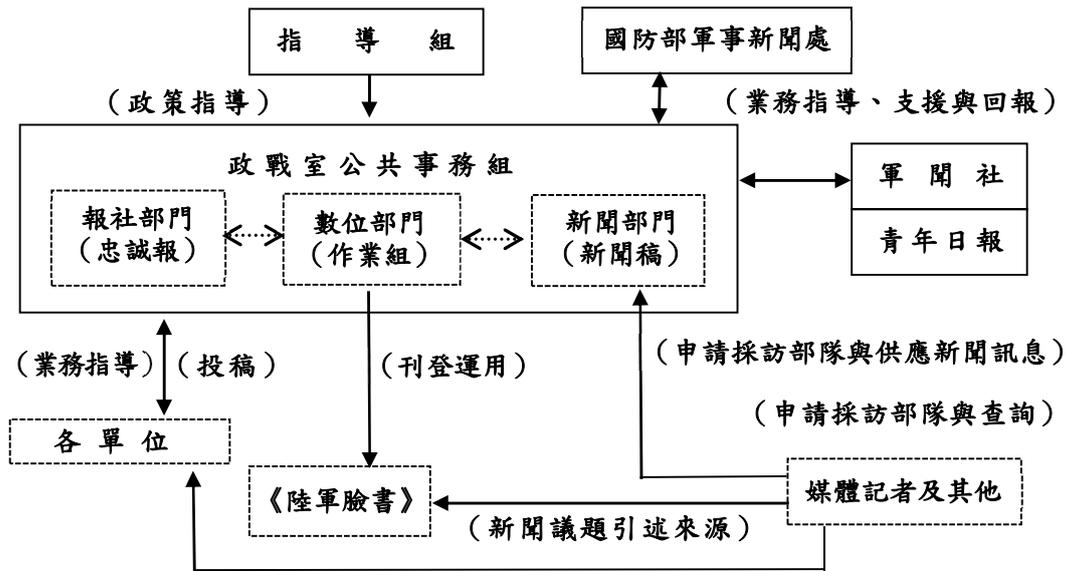


圖 1 陸軍臉書議題作業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圖，參考「陸軍臉書粉絲專頁管理暨具體作法」（實線：實質對象；虛線：範圍描述；箭頭：執行流程）。

## （二）策應敵情的網路工具

今日國軍各部隊新增臉書、Instagram (IG) 等多項對外傳播窗口，國防

部政戰局軍事發言人室、文宣政教處皆透過與網路媒體的合作契約，提供雅虎新聞等數十家頻道，異地同時轉載國防部軍事新聞，而將原有國軍軍事通訊社、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等傳統媒體，也因應網路科技的時代趨勢，分別設置粉絲專頁即時解析共軍繞臺軍演的時事議題，並為反制對岸文攻武嚇的軍事平臺。舉例來說，中國大陸「航拍中國」系列節目具有中共「統戰」政治意涵，2023年4月29日播送「臺灣篇」，描述兩岸之間血脈相連及寶島風景，是彰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2023）。青年日報（2023）即以兩岸政治制度不同與分治不隸屬事實，製作「光說臺灣寶島的美麗風景，閉口不談臺灣的自由民主」顯著標題，認為其應更名為「航拍中華民國」，並列舉影片中風俗民情，實為我國民主自由下的成果；另諷刺影片旁白提到「鄭成功在給荷蘭的勸降書寫道，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眼神裡有光，因為舉目皆是同一個中國」等統戰話語，藉以凸顯中共始終看表面，不顧內涵的心態，忽略臺灣人民對任何事情選擇的權利，才創造出美麗的風景，也指出這些政治動作讓影片幕後製作者，辛苦拍攝製作出來的節目變得膚淺，凸顯臺灣民主體制的轉變（游凱翔，2023）。

事實上，2022年俄烏戰爭起迄今未歇，在美國印太戰略、晶片法案影響之下，國際情勢逐漸形成民主、非民主的兩極對立格局，我國與韓、日等第一島鏈周邊國家，選擇美國國家安全策略關係更為顯著，阻止中國大陸、俄羅斯向外擴張。北京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閻學通指出，在俄烏戰爭之後持續不斷的軍備競賽和軍事衝突，各國避險策略被迫在兩者之間選邊站隊，單邊主義擴張取代自由貿易，大國只講自己的立場，民粹主義成為主導的意識形態（廖士鋒，2022）。尤其，習近平自中共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第三任領導人任期，政治權力走向威權、集中，所見中央各工作領導小組、軍委會及國臺辦等機構，任職官員多有涉臺經驗（李冠成，2022）；共軍延續2016年起增加對臺軍演次數，在2022年8月美國國會裴洛西議長環臺軍演，其社群媒體的文攻武嚇，引起國人有感的新聞議題，計有軍演繞臺、共機穿越海峽中線、共艦逼近24浬、封鎖6個演習區域影響18條國際航線、網路駭客攻擊政府及軍事單位、大陸海關總署暫停100多家臺灣食品進口、無人機闖入金門防區及馬祖上空出現不明光點、臺灣藝人轉發「只有一個中國」等項，而政戰局統計8天272則爭議訊息，概略區分「營造武統氛圍、打擊政府威信、擾亂軍民士氣」三類，又以「擾亂軍民士氣」類別的

130 則為首（聯合新聞網，2022）。

國軍與美、日聯合情報偵察，掌握共軍在臺海周邊動態外，並以海、空兵力及陸基雷達系統，掌握航空母艦編隊進入西太平洋的警戒訊息，提供鄰國做聯合反制措施（國防部，2023）。以共軍「山東號」航空母艦編隊穿越巴士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區域為例，國防部軍聞社公布該航艦的空拍照 2 張，以 Line 等社群平臺提供軍事記者即時發布新聞（黃雅詩，2023）；日本防衛省分析其艦載機每週起降詳細次數及航線，從近拍畫面顯示僅有 054A 型飛彈護衛艦和 901 型綜合補給艦各 1 艘，研判其編隊攜帶彈藥、油料相關軍情分析（中央社，2023；吳賜山，2023）；美國白宮國安會戰略溝通協調官柯比表示，美軍有能力確保臺海穩定，海軍尼米茲艦在臺灣東部約 400 浬處，並隨後公布監控共艦衛星偵照（林縉明，2023）。國軍政戰局軍事新聞處、文宣政教處分別所轄軍事新聞社、青年日報，期間在社群平臺的簡易文宣，如圖示：



圖 2 國防部反制共軍軍演及假訊息的網路文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發言人臉書。

綜上所述事實，國軍與他國已形成某種在社群媒體運用的聯合行動，並藉由報導共軍威脅臺海安全的事實，加速各國的區域聯防軍事行動，兼具強化聯盟之間的情報與反情報，促成反共傳播網絡的整合機制（關鍵時刻，2023）。今日反共宣傳議題在國防二法制度設計下，事件行為者不僅於國防部單一機構，其包含國家階層至國際社會，特別受到俄烏戰爭、共軍繞臺軍演及美國介入臺海情勢的國際顯著影響，政戰制度延續臺澎防衛作戰的反共歷史脈絡，配合政府嚇阻戰爭的避險政策、聯合友我力量的敵情需求，將社會關注社群媒體、軍事新聞、全民國防及國際情勢等重點議題，納入強化以人為工作對象的組織功能，擴大建軍備戰效果之目的。

## 伍、結語

政戰在黃埔建軍、政府遷臺及今日兩岸關係的國家歷史脈絡之下，迄今已有多次的制度變遷。本文梳理制度的存在或調整，基於執行處在動態環境的基本假設，受到包含相關行為者、制度架構與社會環境三項等綜合影響，相互建構的多方觀點呈現在執行與修法並存的顯著意見，讓今日政戰不僅延續過去經驗，也同時不斷變動工作內涵、專業範圍，在國防二法後朝向專業化軍隊，爭取民主國家的社會認同。尤其，近年策應外部共軍對臺的敵情威脅，一系列反共宣傳的教學研究機制，讓制度與社會時事相結合，加入近期戰爭案例研究，以及反制中共假訊息、假新聞等網路策略，納入制度體系之中的工作項目，使得制度存在具備支援軍事作戰的新時代意義。

事實上，國防二法立法過程是國人對軍事體制改革的顯著意見，也是深究軍隊在國家民主化歷程中的文武關係，更是確定軍隊國家化的指標；援此，創建政戰制度迄今已逾七十年，走過戒（解）嚴時期的跌宕起伏與國脈民命相關，伴隨傳統軍事武力從革命軍到專業軍的歷史過程，讓制度變遷仍持續發生。研究發現政戰制度在臺發展，與蔣中正、蔣經國兩位總統「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政策相關，由於國家經歷共黨叛亂的危機，戒嚴時期需要建構反共為中心的愛國精神，政戰制度有利於加強「黨與軍、軍與民」關係，並宣傳敵情威脅與軍中保防事項。解嚴後迄今的民主政治之下，延續反共立場等共同事項外，透過國防二法後的政府治理，推動與社會活動相關的

新聞、心輔、文宣、保防事項，增加民意認同、部隊需要的專業化內涵，期強化國人抗敵意識、凝聚官兵團結向心。換言之，政戰制度在法制化之前的黨國體系，橫跨國家階層與軍事階層的能力範圍，高度參與政府決策事務，而在國防二法之後的民主政治，以軍事階層作為主要範圍，低度參與政府決策事務，皆是由於我國政治體系的改變，所致兩者之間不同結果，工作範圍是限縮的，在屢次軍事改革方案中，經常是立法院討論予以簡併的弱化對象，亦為政戰制度變遷的重要特徵。

政戰局屬於國防部所屬一級軍政單位，與其他同階體系面對軍事階層事務，但其所面對敵情威脅的假定對象（共軍政工），仍是黨國體系之中，高度參與政治活動，掌握大陸地區政策影響力，致使對臺經常散播國家與軍事階層的文攻武嚇議題，企圖打擊我政府領導威信、弱化國軍戰備失能的政治宣傳。然而，我國民主體制對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福祉是重要的，但在國軍建軍備戰之際，不確定的威脅來源不僅只有軍事階層，顯而易見是中共以國家綜合力量，對政府、國軍或社會民眾作為影響目標，也凸顯攻防之間的不對稱情勢。隨著中共對臺文攻武嚇不斷，政戰關注共軍政工敵情動態，尤以共軍政治工作條例、三戰議題為研析重點，在學術研討會、戰術戰法教學研究場合，提出反三戰、反認知作戰等觀點，獲得政府決策者及立法機關重視，支持成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朝向專業軍實務發展方向。

2016 年以後共軍機（艦）逾越海峽中線擾臺強度增加，2022 年俄烏戰爭、2023 年以巴戰爭等國際事件，讓國際社會更加重視我國處於亞太區域安全的重要位置，研判臺海之間的緊張情勢，可能是下一場世界戰場；事實上，亞太各國警惕共軍軍事動態，聯合美、英、法等西方國家相較以往，增加在臺海附近公海區域的巡弋次數，亦是具有區域聯防的軍事行動意義。就政戰實務與反敵情的策略運用而言，結合當前軍事任務的各種情報作為，近期偵測共軍「營造武統氛圍、打擊政府威信、擾亂軍心士氣」等對臺心戰議題，與美國、亞太周邊國家不約而同，運用社群媒體揭露共軍臺海動態，逐漸形成未具體成文簽訂協定的聯合反制措施，形成反共傳播網絡的自然動態，對制度變遷的影響則是思考如何將順勢作為，更具體化納入既存制度之中能有效執行。

從歷史制度主義者觀點來看在我國民主化過程的制度變遷中，政戰體系

是經過一系列立法過程的討論，對制度做新嘗試、調整或增減組織功能，其目的符合國家政治體制的「軍隊國家化」與「文人領軍」，並確保軍隊對國家忠誠、守護民主價值及認清敵情威脅的實務需要，賦予制度存在於軍隊的新意義。最後，依本文題旨關注制度因應反共軍事威脅的策略運用，除了從國防報告書之中，顯示因應徵、募兵政策之下的官兵思想教育外，其更為明顯是政戰功能的內部調整、對國際戰爭案例的研析，以及加入運用時事議題與社群媒體工具，以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對臺認知作戰等文攻武嚇，納入擴展國民眾的全民國防教育課題，也藉由這些政戰手段或彈性策略，輔助軍事目標達成。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Bo Rothstein. (1998) Just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Logic of the Universal Welfare State. **Theorie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17/CBO9780511598449.
- Capoccia, G. (2016). When Do Institutions “Bit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9, 1095-1127.
- 方鵬程（2019）。**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臺灣民主化關鍵歷程（1988-1993）**。臺北：商周出版。
- 沈克勤（1998）。**孫立人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 郝柏村（2019）。**郝柏村回憶錄**。臺北：遠見天下文化。
-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2015）。**傳承與銳變—國軍政治作戰歷史與傳承**。桃園：國防大學。
- 國防部（2016）。**國軍政治作戰要綱**。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3）。**政戰制度與軍隊國家化之評議，國軍政戰制度研析與探討**。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2023）。**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
- 國軍政工史稿編撰委員會（1950）。**國軍政工史稿**。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陳佑慎（2009）。**持駁殼槍的傳教者—鄧演達與國民革命軍政工制度**。臺北：時英出版社。
- 復興崗文教基金會（2021）。**政戰風雲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黃筱蕙主編（2010）。**國軍政治作戰學—政治作戰制度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簡士偉（2001）。**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國軍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臺北：國防部。

## 二、期刊論文

- Thelen, J. M. a. K. (2009).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7. doi: 10.1017/CBO9780511806414.003.
- 吳乃德（2014）。臺灣民主化的特徵。《文化研究》，18 期，227-234。
- 林益年（2012）。政府採購制度變革—從新制度主義之觀點。《全球商業管理學報》，第 4 期，67-81。
- 林顯明（2017）。九二共識的變遷與延續：從新制度主義到論述制度論的觀點分析。《國家發展研究》，16 卷 2 期，101-152。
- 洪陸訓（1993）。國軍政戰制度與中共政工制度之比較。《復興崗論文集》，15 期，33-74。
- 胡至沛（2001）。新制度主義的檢視與反思。《中國行政評論》，11 卷 1 期，145-162。
- 馬準威（2023）。近期中共推動「探索『兩制』臺灣方案」觀察。《展望與探索》，21 卷 7 期，34-40。
- 曹陽（2019）。論我國「國防二法」文人領軍之設計。《復興崗學報》，93 期，201-220。
- 盛杏媛（2008）。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5 卷 4 期，1-46。
- 陳勁甫、郭春龍（2004）。「國防二法」立法過程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5 卷 3 期，135-172。
- 陳鴻獻（2014）。1950 年代初期國軍政工制度的重建。《國史館館刊》，42 期，63-87。
- 蔡相廷（2010）。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1 卷 2 期，39-76。
- 鄭廣懷（2012）。安撫型國家的形成—對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新制度主義批判。《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33 期，73-81。
- 鄭曉時（1992）。政體與軍隊：臺灣文武關係（1950-1987）的一個分析架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5 卷 1 期，129-172。
- 賴世上（2014）。黃埔建軍與國軍政治作戰歷史發展。《國防雜誌》，29 卷 4 期，1-18。

- 韓敬富（2003）。我國榮民福利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101期，487-503。
- 譚昱涵、林政榮（2023）。中共「認知作戰」對我國之影響—以2022年「圍臺軍演」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57卷3期，121-136。

### 三、學位論文

- 吳昌永（2007）。**國軍政戰制度轉型之研究**。東華大學碩士論文。
- 吳淑如（2020）。**解構美軍戰略溝通機制兼論對國軍政治作戰的影響**。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佑慎（2007）。**鄧演達與國民革命軍政工制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四、專門及研究報告

- 立法院（200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33號，政府提案第7567號。
- 立法院（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法制、國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90卷，19期，389-424。
- 立法院（2002）。**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三會期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91卷，10期，497-509。
- 國防部（2006）。**國軍「三戰論壇」執行作法**（行政命令類）。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國防部總政治部（1950）。**國防部命令規定國軍政工改制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及頒布政工改制法規五種**。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52-012。
- 國防部總政治部（1951）。**國防部命令廢除各級政工主官副署權並印發修正國軍政治工作綱領中英文本**。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52-024。
- 陸軍司令部（2022）。**陸軍臉書粉絲專頁管理暨具體作法**。

### 五、網際網路

- 中央社（2020）。**政院新聞澄清專區 經濟國防衛福發稿排前三**。中央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005240105.aspx>。檢索日期：2023.11.25。
- 中央社（2023）。**日本防衛省：山東艦戰機和直升機上週起降約 210 次**。中央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4170340.aspx>。檢索日期：2023.05.25。
- 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2023）。**第四季 走進中國臺灣 看小學課本上的日月潭 你心中的寶島是什麼樣子的？**。CCTV 紀錄網站：<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svkjbyx84I>。檢索日期：2023.05.10。
-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2021）。**政戰學院舉辦學術研討會 深化敵情研析能量**。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Detail.aspx?nodeid=3214&pid=31313285>。檢索日期：2022.09.25。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7）。**總統主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國祥晉任暨授勳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1134>。檢索日期：2022.01.25。
- 王焯華（2016）。**國防大學成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強化了解解放軍**。蘋果電子報網站：<https://www.appledaily.com.tw/politics/20161115/ZQG2CKY5VBIREHUWHUCK3MAHM4/>。檢索日期：2022.08.25。
- 古可絜（2021）。**政戰學院軍事政治學研討會 聚焦理論創新運用**。青年日報網站：<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457195>。檢索日期：2023.04.27。
- 立法院（2000a）。**國防部組織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52AD89545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01014089011500^00014001001>。檢索日期：2022.01.25。
- 立法院（2002a）。**國防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628103C4060627628103C0CB0606668923C426270664A103C406>。檢索日期：2022.01.25。

- 立法院（2002b）。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628103D0060648668103C0CB06066E9113C42606266EB943C406>。檢索日期：2022.01.25。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全民國防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檢索日期：2022.08.25。
- 江元慶（2010）。國軍三案柏台提糾正重整軍紀。監察院電子報第 19 期網站：  
[https://www.cy.gov.tw/ap\\_home/upload/files/epaper/201011/html/201011.htm](https://www.cy.gov.tw/ap_home/upload/files/epaper/201011/html/201011.htm)。  
。檢索日期：2022.08.25。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9）。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確立中國「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因應方針與機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0D6FD191265B011A](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0D6FD191265B011A)。檢索日期：2024.01.11。
- 吳賜山（2023）。日本公布首張中國「山東號」近照 編隊「單薄」僅護衛艦、補給艦各一隨行。Newtalk 新聞網站：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4-06/865258>。檢索日期：2023.05.25。
- 李冠成（2022）。中共二十大中央軍委人事布局之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網站：  
<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1921&pid=3495>。  
檢索日期：2023.05.20。
- 周昇煒（2022）。簡士偉主持政戰戰術戰法研討會 勉與時俱進展現韌性。軍事新聞通訊社網站：  
<https://mna.gpwb.gov.tw/news/detail/?UserKey=ccbacdb8-fde8-4d95-a136-5190944480f5>。檢索日期：2022.09.25。
- 林縉明（2023）。共軍山東艦過巴士海峽 美尼米茲艦也現蹤台灣東部。聯合新聞網網站：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7081393>。檢索日期：2023.05.25。
- 青年日報（2023）。青年日報航拍中華民國。青年日報網站：  
<https://fb.watch/khoyG1BBf2/?mibextid=qC1gEa>。檢索日期：2023.05.10。
- 高凌雲（2023）。蔣中正日記／美軍頻干涉國軍政工制度蔣氣到失眠 埋下孫立人案伏筆。聯合電子報：

[https://vip.udn.com/vip/story/121943/7509078?utm\\_source=fb&utm\\_medium=ad&utm\\_campaign=202310&fbclid=IwAR03nPnZjVF\\_f8Qc-ubtE4wRwNc-ghA4usZdW8qgCgTZVocmCVCClyI42Gc\\_aem\\_Ae44Nk8pWGXEfjFty1bhnN8oBRLsOSKTe8awADWR2O-Tp0Mfl0NkrcitAmegBcMD8Pg88amcgtvyuFFjSJGBi0rN](https://vip.udn.com/vip/story/121943/7509078?utm_source=fb&utm_medium=ad&utm_campaign=202310&fbclid=IwAR03nPnZjVF_f8Qc-ubtE4wRwNc-ghA4usZdW8qgCgTZVocmCVCClyI42Gc_aem_Ae44Nk8pWGXEfjFty1bhnN8oBRLsOSKTe8awADWR2O-Tp0Mfl0NkrcitAmegBcMD8Pg88amcgtvyuFFjSJGBi0rN)。檢 索 日 期：  
2023.10.24。

國防部（202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公開部分）。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書表網站：

[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202109/111%E5%B9%B4%E5%BA%A6%E5%9C%8B%E9%98%B2%E9%83%A8%E6%89%80%E5%B1%AC%E5%96%AE%E4%BD%8D%E9%A0%90%E7%AE%97%E6%A1%88%E6%9B%B8%E8%A1%A8\\_105814.pdf](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202109/111%E5%B9%B4%E5%BA%A6%E5%9C%8B%E9%98%B2%E9%83%A8%E6%89%80%E5%B1%AC%E5%96%AE%E4%BD%8D%E9%A0%90%E7%AE%97%E6%A1%88%E6%9B%B8%E8%A1%A8_105814.pdf)。檢 索 日 期：2022.01.25。

國防部（2023）。國防部發布新聞稿，針對「中共海軍山東號航艦編隊於西太平洋航訓」乙情說明。國防部網站：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81383&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檢 索 日 期：2023.05.20。

國防部（2023）。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國防部發言人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MilitarySpokesman>。檢 索 日 期：2023.04.1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2021）。安全狀況檢舉反映專區。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網站：<https://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43>。檢 索 日 期：  
2022.08.25。

莫大華，謝奕旭（2015）。美軍戰略溝通準則與行動研究計劃學術訪問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401866/001>。檢 索 日 期：2023.01.01。

許紹軒（2005）。政三監察 將脫離政戰系統。自由電子報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198>。檢 索 日 期：  
2022.08.25。

陳言喬（2022）。共軍「南京艦」侵門踏戶 距花蓮和平電廠僅 11.78 公里。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7331/6518555>。檢 索 日 期：

- 2023.05.27。
- 陳映竹（2018）。沈一鳴主持戰略溝通學術研討會 勉活用技巧提升效能。今日新聞網站：<https://www.nownews.com/news/2769698>。檢索日期：2023.04.01。
- 游凱翔（2023）。央視「航拍中國」播台灣篇 國防部影片反制：應改名「航拍中華民國」。中央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4300195.aspx>。檢索日期：2023.05.10。
- 黃宇秀（2020）。軍事新聞多元傳播 導正視聽。青年日報網站：<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278246>。檢索日期：2022.09.25。
- 黃雅琪（2022）。共軍演搭 272 則假訊息亂台 國防部：共艦每天在 24 海滯外。鏡周刊網站：<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808edi035/>。檢索日期：2023.05.27。
- 黃雅詩（2023）。中共山東號航艦行經台灣東南海域 國防部公布監控畫面。中央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4050207.aspx>。檢索日期：2023.05.20。
- 新華網（2019）。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中國共產黨新聞網網站：<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9/0102/c64094-30499664.html>。檢索日期：2024.01.10。
- 廖士鋒（2022）。俄烏戰爭影響 陸學者：亞太兩極對立格局將惡化。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7331/6236446>。檢索日期：2023.05.15。
- 蔣中正（1949）。軍事改革之基本精神與要點（上）。中正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ccfed.org.tw/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05:0006-29&catid=160:2014-06-11-07-02-07&Itemid=256](http://www.ccfed.org.tw/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05:0006-29&catid=160:2014-06-11-07-02-07&Itemid=256)。檢索日期：2021.01.27。
- 蔣中正（1950）。國軍失敗的原因及雪恥復國的急務。中正文教基金會網站：

林中瑛

[http://www.cf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5:0001-35&catid=161&Itemid=256](http://www.cf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5:0001-35&catid=161&Itemid=256)。檢索日期：2021.01.27。

盧德允（2007）。扁系將領 抓回監察、保防權。聯合電子報網站：  
<https://city.udn.com/forum/trackback.jsp?no=54532&aid=2434593>。檢索日期：2022.08.25。

聯合新聞網（2022）。裴洛西訪台效應 中國對台十大文攻武嚇。聯合新聞網網站：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6556931>。檢索日期：2023.05.20。

關鍵時刻（2023）。中國航母斷油只能當活靶！山東號戰備不足遭看光 解放軍出巡作秀只是「紙老虎」？。關鍵時刻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Gs2KcFpSGs&t=308s>。檢索日期：2023.05.25。

國軍政治作戰的制度變遷：歷史制度主義

復興崗學報

民 113 年 6 月，124 期，79-108

# 宗真甫《墨學與抗建》思想系統研究 ——以思想單位為方法

王介成

東吳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肄業

## 摘 要

在墨學研究史上，宗真甫一名罕為人知，其唯一留下的著作《墨學與抗建》亦未見學界將之引用。宗氏關懷之所在乃是：如何藉由墨家思想以作理論資源而後建國。其思想卓然超群處更在於——彼時乃對日抗戰期間。這使我們有理由對《抗建》一書探蹟以明。透過研析宗氏著作，我們應可了解墨學、抗日、建國何以相容。為使讀者對民初的墨學發展有所掌握，本文將略論墨學從晚清復興到 1937 年的大體趨勢；復次，研究重心將轉向墨學與對日抗戰的關係；接續本文將以思想單位作為方法來分析《墨學與抗建》而後擬構其思想系統。最後則是對此書之反省與評價。

**關鍵字：**宗真甫、《墨學與抗建》、《墨子》、墨家

# The Research of Zong Zhen Fu's *Mo Xue Yu Kang Jian*: A Study of 'thought units' as a Method

Chieh-Cheng Wang

Mast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Fourth year student of  
doctoral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Mohism studies, Zong Zhen Fu (宗真甫) is a relatively obscure figure, and his only known work *Mo Xue Yu Kang Jian* (《墨學與抗建》) has not been widely referenced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focal point of Zong Zhen Fu's concern lies in how to utilize Mohist thought as a theoretical resour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 What makes his ideas unique is their relevance to the context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at that time. Therefore, by analyzing Zong Zhen Fu's writings, we can comprehend how Mohism, anti-Japanese sentiments, and nation-building were intertwined.

To provide readers with a grasp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hism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rticle will briefly discuss the general trends of Mohism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vival to 1937. Subsequently, the research focus will shift towar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hism and the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Following this, the paper will use 'thought units' as a method to analyze *Mo Xue Yu Kang Jian* and then reconstruct its ideological system. Finally, the article will conclude with reflections and evaluations of this book.

**Keywords:** Zong Zhen Fu, *Mo Xue Yu Kang Jian*, Mozi, Mohism

## 壹、前言

《孟子·滕文公下》：「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即歸墨」；又《韓非子·顯學》曾云：「世之顯學，儒、墨也」，透過先秦文獻，吾人可知墨家思想千年前發展之盛態。<sup>1</sup>然自漢代秦後，墨學卻於中國主流學術舞台銷聲匿跡，甚至遭受許多非議。如漢代王充《論衡》載：「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為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薄葬〉）、「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沉百，而墨家為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案書〉〉乃至宋代，對墨學批判之力道更為猛烈，王安石曾言：「墨子者，廢人物親疏之別，而方以天下為己任，是以所欲以利人者，適足以為天下害患也，豈不過甚哉」（〈楊墨〉）（《王臨川全集》，1977：431）；又如朱熹承襲《孟子》闢墨之觀點曰：「墨子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眾人，故無父。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絕，是亦禽獸而已」（《四書章句集注》，2011：254）。後又造「四者相因」說，<sup>2</sup>並以四者相因對《墨子》思想進行總括式的詰難：

「詖、淫、邪、遁」，「蔽、陷、離、窮」，四者相因。心有所蔽，只見一邊，不見一邊，如「楊氏為我，墨氏兼愛」，各只見一邊，故其辭詖而不平。蔽則陷溺深入之義也，故其辭放蕩而過。陷則離，離是開去愈遠也，故其辭邪。離則窮，窮是說不去也，故其辭遁。遁，如夷之之言是也（《朱子語類》，2002：1745-1746）。

由此來看，從先秦至宋代，偶見如唐代韓愈〈讀《墨子》〉對《墨子》思想

---

<sup>1</sup> 本文徵引之古典文獻，主要出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維基文庫」（<https://zh.m.wikisource.org/>）；原典則依據五南最新出版之《墨子》（〔清〕孫詒讓，2020），其以孫詒讓撰之《墨子閒詁》為底。另《墨經》（或稱《墨辯》）部分，參考王讚源主編（2011）。以上若有改字或需補充處，會另加註說明。

<sup>2</sup> 「詖，偏陂也。淫，放蕩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四者相因，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沈溺也。離，叛去也。窮，困屈也。四者亦相因，則心之失也。」（《四書章句集注》，2011：216）。

持較正面看法外，<sup>3</sup>其他學人幾乎一面倒貶責《墨子》思想。墨家思想雖未顯於儒家道統中，但它卻也未完全絕亡，而是暗藏在中國歷史進程的暗流中。李澤厚（1990：73、77）就認為，中國歷史頻繁的農民起義或抗爭，或是被儒家視為「異端」的顏元（習齋），其背後彷彿皆有《墨子》思想的幽幽之影。<sup>4</sup>直到清末民初，因孫詒讓集前人（如畢沅、俞樾等人……）大成寫畢《墨子閒詁》，讓《墨子》一書始可通讀；<sup>5</sup>又加上時代劇烈變遷，《墨子》才得重回當時學者們的視域中，並對其開始研精竭慮。本文下部分先略論墨學得以復興之因素，併 1911-1937、1937-1945 年間墨學研究的走勢。以 1937 年為研究時間軸斷點，乃因此年 7 月「盧溝橋事件」爆發，日軍正式全面侵華。於對日抗戰期間，《墨子》思想曾被宗真甫視為可指導對日抗戰之理論資源，進而撰寫《墨學與抗建》（全名為《墨學的抗戰建國論》，下文皆簡稱《抗建》）以揭示其對《墨子》思想之理解與願景。<sup>6</sup>由於此書僅收錄於任繼愈、李廣星主編之《墨子大全》第肆拾肆冊（此書未被錄於嚴靈峰主編之《無求備齋墨子集成》，鄭杰文之《中國墨學通史》尚無提及，後亦無再版故十分罕見），<sup>7</sup>加上迄今未有學人對其進行研考，<sup>8</sup>故本文第三部分將以思

<sup>3</sup> 「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為孔、墨。」北宋歐陽修亦言：「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辟之。然其強本畜用之說，有足取焉。」（《宋歐陽修崇文總目敘釋·墨家小序》）

<sup>4</sup> 顏元因特別強調「用」，力求實效；換言之，「身體力行」、「親身實踐」是他學說最為關注的，此與王陽明心學極為扞格（洪櫻芬，2005：38-49）。

<sup>5</sup> 「蓋自此書出，然後《墨子》人人可讀。現代墨學復活，全由此書導之」（梁啟超，2004：255）。

<sup>6</sup> 「宗真甫（1898-1974），河北沙河縣人，1917年考入北京大學哲學系……參加了五四運動；1923年赴法國里昂大學學習，翌年在巴黎經周恩來介紹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曾任青年團旅法支部組織部和宣傳部主任。因從事革命活動，1926年被法國當局驅逐至德國，後輾轉至比利時列日大學和莫斯科東方大學，並被吸收為聯共（布）黨員。1928年春，他被黨組織派遣回國工作，在北京秘密活動幾個月後，因病與組織脫離關係，此後終身從事教育工作。1931年春，國民政府教育部令北平大學籌辦附屬高級中學，宗真甫被任命為第一任校長；……1933年任北平中法大學秘書，翌年被派往法國里昂中法大學擔任秘書、校長，1939年回國後在中學和大學任教」（鄭華林，2018）。宗氏另曾著有《墨學應用論》與《墨家談辯》，現皆無存；另《墨子大全》主編之一的學者任繼愈曾受教於宗氏，此或許乃《抗建》被收入《墨子大全》之要因。

<sup>7</sup> 其收錄版本為「民國二十九年自印本」（宗真甫，2004）。《墨學與抗建》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肆拾柒冊。只要引自本書，下文皆縮寫為「《抗建》，頁數」。

<sup>8</sup> 《抗建》最有別於一般墨學研究專著處在於，一般專著可能直引《墨子》原典並對重要概念（如：「義」、「兼愛」、「天志」）進行說明；而宗氏之書則以「對話」方式書寫

想單位為方法深入探析《墨學與抗建》之內容並嘗試構建其理論系統，以澄明宗真甫的墨學思想。

## 貳、民初墨學復興後之研究走勢與

### 1937-1945間墨學發展略論

1840年鴉片戰爭爆發後，統治中國兩百多年的清政府大敗，並首次與外國簽訂中國史上第一份不平等條約；後又有1895年對日本的甲午戰爭、1900年之八國聯軍。外國勢力挾船堅炮利對中國鯨吞虎據，此象徵清政府勢力已明顯江河日下。面對國步維艱，知識分子們無不盼救亡使存；而西方勢力的進入，亦伴隨學術思想的引入。<sup>9</sup>知識分子們渴望對西方學術思想（尤其是科學、邏輯）有所回應，但他們卻發現儒家思想並無類似理論資源可供相契，遂轉向傳統諸子學說中找尋。進而它們發現《墨子》思想中，尤其是被稱為《墨經》（或稱《墨辯》），其中包含的〈經上〉、〈經說上〉、〈經下〉、〈經說下〉、〈小取〉、〈大取〉，多有可與西方科學（如數學、光學、力學等……）、邏輯（論理學）相應處。<sup>10</sup>故梁啟超作為以現代西方學術方法研究《墨子》之嚆矢，於1904年之半月刊《新民叢報》上開始陸續分期刊載〈子墨子學說〉與〈飲冰室讀書錄：墨子之論理學〉。<sup>11</sup>對於墨學復興之總因，張永春（2009：482）概括如下：

近代墨學，學術研究重於理論實踐，思想宣揚多於社會行動，故從學術層面看，其演進過程反映了傳統學術近代化的一般發展軌跡，諸如考據與義理的消長，乾嘉考證法與西方實證方法的融通等。從思想層面看，近代的墨學復興既是中國社會自身

---

（也就是設一A與B彼此對話）。宗真甫於此書〈小引〉中寫道：「文中所以即用問答體者，一則欲將零星意見，盡行插入；二則聊存談話真相；最後則望其所即較普；因此，遂不用甚嚴正之文體焉……」（《抗建》，217）。

<sup>9</sup> 其實西學東漸的狀況早在明末清初傳教士來中國時便已發生，但此非本文要旨故不詳論。

<sup>10</sup>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企者，《墨經》而已矣……。」（梁啟超，1922：1）。胡適亦言：「我認為非儒學派的恢復是絕對需要的，因為在這些學派中渴望找到移植西方哲學和科學最佳成果的合適土壤」（胡適，1983：9）。

<sup>11</sup> 兩篇文章的第一部分皆見於梁啟超（1904：22-46、94-105）。

邏輯演進的結果，更收益於西風東漸；既受制於中西會通、社會轉型的時代環境，反過來又體現了中西會通、社會轉型的時代特徵，並不可避免地與近代中國的諸多社會文化思潮發生聯繫，如基督教文化的傳播、「西學中源」說思潮「五四」運動時期的科學主義思潮及社會主義思潮等。

於下將先概論 1911-1937 對日抗戰爆發前墨學的研究方向，並對部分具代表性或特殊性著作予以略評；續再簡述 1937-1945 抗戰期間的墨學發展境況。<sup>12</sup>

## 一、1911-1937對日抗戰爆發前墨學的研究方向

在梁任公於半月刊《新民叢報》發表一系列《墨子》的研究成果後，胡適自美學成歸國後出版《中國哲學史大綱》。<sup>13</sup>他尤其重視哲學中「史」的部分，<sup>14</sup>並於述及墨子時說道：「欲知一家學說傳授沿革的次序，不可不先考訂這一家學說產生和發達的時代」（胡適，1997：104）。因此從考訂墨子其人其書始，《墨子》又被胡適區分為「宗教的墨學」與「科學的墨學」。雖然後代學者對胡適的墨學研究給予不少反省與批判，但無論如何，胡適（1997：108-109）將《墨子》五十三篇分成五組的作法，迄今大體仍為學者看待《墨子》結構之通見。此後，對於《墨子》的研究有如雨後春筍大量湧現。於此期間筆者欲提及者還有如：釋太虛〈墨子平議〉、<sup>15</sup>張純一墨子與

<sup>12</sup> 如何選擇代表性著作，李賢中（2016：1-17）曾提出「合理性標準」概念，其言道：「合理性標準中最重要的『證成』是否成功，其中還涉及『引證』與『論證』的合理性。合理性標準有其相對性，亦會受其所在的時代環境和學術社群之判斷所影響。」因此筆者選擇點評的，基本上皆為墨學研究社群所肯認之著作，或筆者認為較有特殊性者。書目來源乃參考鄭杰文（2006：607-656）。

<sup>13</sup>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裡曾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曾引起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胡適（1921，〈墨經校釋·後序〉），收錄於梁啟超（1922：2）。

<sup>14</sup> 「我的理想中，以為要做一部可靠的中國哲學史，必須要用這幾條方法。第一步蒐集史料。第二步須審定史料的真假。第三步須把一切不可信的史料全行除去不用。第四部須把可靠的史料仔細整理一番：先把本子校勘完好，次把自句解釋明白，最後又把各家的書貫串領會，使一家一家的學說，都呈有條理有統系的哲學」胡適（1997：22-23）。

<sup>15</sup> 「今試略論天鬼之義焉。言天言鬼者，佛法獨異。曰：天之與鬼，亦七趣之一塗，庶物之一類耳。升於人者而有天，降於人者而有鬼，其升其降，悉本乎善惡之業；則揆夫因果之律，在理無違，觀夫進退之化，在事有征。然天雖升乎人而非能必為人禍福，亦猶鬼雖降乎人而未嘗定受人賞罰。人與禽獸是異類而共界居者，故禍福猶有時相及；人與

景教》<sup>16</sup>和《墨子集解》、<sup>17</sup>章行嚴（1923：75-78）〈名墨訾應論〉、伍非百《墨子大義述》<sup>18</sup>以及樂調甫之〈二十年來之墨學〉<sup>19</sup>。釋太虛以佛闢墨（特別是在天、鬼神的概念上）同時比較了「因明量」、「邏輯外籀法」與「墨辯律」；張純一原為基督徒，後卻改信佛教，因而可說他是帶著佛教的視角去梳理墨學與基督教之關係（解啟揚，2019：46-62）；另《墨子集解》初版為1932年，1936年之修訂版中，不僅引用清代訓詁成果（如畢沅、俞樾、王闓運等……），亦參照同時代學人（如樂調甫、伍非百等……）之研究成果，故在句、段、篇上都更加鉤隱抉微，又頗多新解。是繼《墨子閒詁》後又一對《墨子》全篇進行解讀之精作。章氏文由魯勝〈墨辯序〉「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與張惠言之觀點<sup>20</sup>出發，續而辯駁曰：1.惠施之學不出於墨；2.惠子諸義先立而墨家攻之；3.援名入墨謂施輩祖墨，與援墨入名謂墨家亦可號曰名家皆為不當（章行嚴，1923：75）。此文於彼時可說釐清了名、墨二家之別；《墨子大義述》對「十論」多有見地，最特別處莫過於對〈明鬼〉之討論。早於此書出版之《墨子學案》（1921年）認為，「至於鬼神有無的問題，他（墨子）並不在學理上求答案，乃在極粗淺的經驗論求答案實在沒有甚麼價值……這種思想對他的學說的後援力，其實也很薄弱，徒然獎勵『非理智的迷信』」（梁啟超，1957：23）；相反的，《墨子與景教》則認定鬼神實有且無所不在（張純一，2004：734-735）。對比於此兩極之說，伍非百（2004：459-

---

天鬼則是異類而又別居者，故苦樂利害渺不相幹也。按之生死流轉之說，人固有死為鬼者，然而人死不必為鬼，或天、或人、或畜、或鬼，無不可受其形焉。鬼固有由人轉生者，然而鬼生不必由人，或天、或人、或畜、或鬼，無不可成其化焉。故征之佛說，則天鬼雖可有形體，而天鬼於人生之罪福刑賞則無系；容或有之，亦如人與人，畜與畜，人與禽獸，禽獸與人，或愛或憎，或利或賊，相為禍福而已」（釋太虛，1918，20-21）。

<sup>16</sup> 原書為1923年出版。參張純一（2004）。《墨子與景教》。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貳拾捌冊。

<sup>17</sup> 原書為1936年修訂版，參張純一（2004）。《墨子集解》。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參拾壹冊。

<sup>18</sup> 原文為1933年出版。參伍非百（2004）。《墨子大義述》。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參拾陸冊。

<sup>19</sup> 其原文為1932年寫成。參樂調甫（2004）。〈二十年來之墨學〉。《墨子研究論文集》。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伍拾壹冊。

<sup>20</sup> 「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韓之屬皆出焉」（章行嚴，1923：75）。

460) 則表示：

墨子立論之意在為天下興利除害，有利則行，有害則止，明鬼說，故墨子所視為有利而無害者也……墨子以為鬼神之事，彰彰在人耳目。雖不能建立為有亦不能遮撥為無。誠使有之而無害，則亦不妨有之。〈經下〉曰「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經說下〉曰：「無，可無也。已然則嘗然，不可無也。」天下事，理之所可有，事之所絕無，不妨存其理而徵其事。理之所可無，事之所曾有，不妨存其事而究其理。蓋理者，事之所積也。事者，理之所出也。往往有不經之事，而未來之至理寓焉。有公認之理，而特殊之事例破焉……鬼神之事，著於載籍，彰於耳目，通古今，達中外，無智愚賢不肖，故嘗有此類感觸。雖其理不可說，而其事則嘗有，安得一概抹殺之曰：迷信哉，迷信哉。說者以為科學家之墨子，不應言有鬼。不知惟其是科學家之墨子，所以不敢言無鬼也。

從所謂科學標準來看，鬼神實有似乎是種迷信，因鬼神之事雖載於史冊卻無法於彼時無法被客觀實證。然伍氏卻釜底抽薪，認為不敢言無鬼的墨子才具備科學精神，因現今無法確認的事不代表未來不可知；而且從墨子整體思想來看，明鬼說若有利而無害，保有此說亦無妨。

除上文所論之出版品，幾個議題的發展方向也值得留意，如：自 1920 年梁啟超出版《墨經校釋》後，胡適指出其書對《墨經》體例之理解有誤且多有改字或刪文；接續樂調甫、伍非百也加入討論。伍氏於 1923 年寫就〈評胡、梁、樂《墨辯》校釋異同〉，可視為此一論戰之綜評；其他討論議題還涉及禪讓與墨學之關係、墨子的國籍與生卒年、墨子的學術淵源等等……（鄭杰文，2006：439-499）。

綜觀 1911-1937，墨學從清末復甦，至民國後開始被從各向度大量研究、討論，沉寂近千年的墨學終得顯學重光、生機蓬勃，再次回到學術主流舞台。但接續我們可以看到「抗戰時期曾經出現過一個特殊的文化現象：日偽出於維護殖民統治的險惡用心，居然對中國先秦時代的墨子推崇備至。」然相反地，吾人也得看到，《墨子》該如何與對日抗戰的連結的正面論述（鄭林華，2020）。

## 二、1937-1945墨學發展略論

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爆發，象徵對日抗戰全面啟動；同年8月中日第一場大型會戰一淞滬會戰，此表明對日抗戰已全面擴大，中華民國政府也下定決心全面抗日。戰爭如火如荼進行，但在墨學研究上並未因外在因素而筆歇語默。此8年間共68篇期刊文章被刊載（鄭杰文，2006：439-499），另有數本具代表性的著作問世，如：方授楚（1937）《墨學源流》，此被鄭杰文（2006：486）稱作「墨家學術史的扛鼎作」；有從《墨子》各篇擇句予新解考證之于省吾（1938）《墨子新證》四卷；將〈經上〉、〈經說上〉重新分成十五部分並嘗試與以系統化說明之楊寬（1942）《墨經哲學》；繼張純一後參考更多孫詒讓未見版本並給予考據上理由之《墨子》全書校注的吳毓江（1943）《墨子校注》及對《墨子》思想方法、哲學系統並探討其銷息原因之王新民（1943）《墨家哲學新探》；最後則是對墨學採取全面否定的郭沫若（1945）《十批判書》。除學術上的出版外，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方向是墨學與抗日戰爭的關係。在進入《抗建》前，本文欲先點出輿論如何將墨學與對日抗戰進行連結。<sup>21</sup>下文將討論兩個方向：一為將墨學視為抗戰的精神指標；二是認為墨學可以與日本所提之「大東亞共榮圈」相容。雖然輿論非比研究論學之細膩，但從整體方向，我們仍能看得出墨學在抗戰中所扮演的雙重角色。

### （一）墨學與堅持抗戰

朱紹良（1938）曾言：<sup>22</sup>

談到精神動員，是建設在思想和行動方面，墨子說：「天下所以治者唯在尚同一義為政故也」，三民主義，是我民族革命的遺產……在此喋血抗戰中，我領袖承受這遺產，導著全民族「尚同一義」的前進……但在這帝國主義，侵略陣線為崩潰和消滅以前，我們對□需要有更進一步的節約和生產。<sup>23</sup>

<sup>21</sup> 之所以稱「輿論」，乃因其多發表於報紙，對《墨子》也僅是蜻蜓點水式的引用。

<sup>22</sup> 1937年時任甘肅省政府主席。

<sup>23</sup> 因檔案年代久遠印刷不甚清晰，故無法以上下文句推論或辨識之字，皆以□替代，以下皆同。

當然，因應對日抗戰，原本至高應「尚同於天」之「尚同」，已經被改造成對於三民主義之服膺；不過對於節約和生產，雖未直接引《墨子》作為支持，但我們依據原文可看出，此兩點乃與墨學相容。<sup>24</sup>

再來也有以討論儒家精神為根莖之文，其中提到「中國過去的责任論，似乎分作兩種，一個是無限責任論，其概念為『仁』，一種是有限責任論，其概念為「『義』……在當時天下之涵義，也就是現在的民族國家。所以負民族國家的責任，也就成為至高的道德原則，為了這二原則，其餘事都可以不拘小節的」（朱之倬，1940）。他同時也讚許墨子道：「墨子之徒，則個個能死，然墨子並不徒實死，其負責之專，比儒家有過之無不及」（朱之倬，1940）。

〈我們應取法墨家精神〉中，雖未直接提及與抗日相關之語，但其從政治、物質、宗教、學術概釋了墨家思想中的破壞與建設成分。同時也指出墨子兼愛主義（利人主義）如何宣傳與實踐。1941年，中國正遭受日軍對各地之強攻濫炸，故此文之目的，看似不在深入墨學研究，而是將墨學作為大眾的精神食糧，維持鬥志（扶搖，1941：52-56）。

後有葛天回（1942）從中國傳統思想的脈絡中反思，認為二次世界大戰與其稱為「自由戰爭」，「正義之戰」似為更適切之命名：「墨子之所謂攻，今之所謂侵略也；所謂義，今之所謂正義也。故侵略不義，而守□則義也；攻國不義，而救弱則義也。若是者，孟子謂之義戰。」又引《墨子·天志上》：「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蓋謂攻國之不合仁道也……故竊以為大戰之名，應為「仁道之戰」。

## （二）墨學與日本之「共榮圈」

1937年11月，淞滬會戰告一段落，日軍基本上已對香港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後至1941年日軍強行佔領他國於上海之租界，至此上海澈底淪陷（顏濱，2015）。鄭林華（2020）指出，在日本佔領期間有一現象萌生——「日偽出於維護殖民統治的險惡用心，居然對中國先秦時代的墨子推崇備至」。箇中原因，鄭氏以為乃墨子的部分概念與犧牲精神可將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予以正當化：

<sup>24</sup> 節約之論可連結至〈節用〉、〈節葬〉、〈辭過〉諸篇，生產一說更可與「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非樂上〉）相符應。

對於墨子這樣主張「兼愛」、「非攻」的思想家，日本人更是不會忘記利用他的學說加以曲解來為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和「亞洲新秩序」服務，以維持其殖民統治。日偽企圖美化侵略，為日寇侵華尋找理由借口，假借墨子的非攻、兼愛與自苦、尚賢，故意混淆是非，目的是要淪陷區人民對外以日本馬首是瞻，對內以維持汪偽政府（鄭林華，2020）。

另因日本已全面佔領上海，故對上海所發行之《申報》擁有絕對掌握權。所以鄭氏列舉如〈反英美的大道〉（認為英美的帝國主義本質實為侵略主義，且視日本為「盟邦」）（趙正平，1943）、〈為我與為他〉（盼香港民眾能積極與日本合作）（章，1943）等文，以證《申報》實已淪為日人統治之宣傳媒體。但就如前段「墨學與堅持抗戰」一般，他們都僅略引墨子思想為己宣傳。真正較深入討論墨子與共榮圈關聯的是〈適應共榮圈的墨子學說〉（吳家煦，1943：13-15）一文。<sup>25</sup>

此文首先指出，一戰後的世界局勢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仍動盪不已，「這全是西方功利主義的流毒，惟有東方道義精神是『反功利主義』」（吳家煦，1943：13）。此中最具代表性之思潮無非是孔孟學說；然而作為在先秦與儒家影響銖兩悉稱的墨子，兩者皆重經世濟民，只是在思想層面多有齟齬。再者，墨子學說的最大特色乃其極度重視「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非樂上〉）的踐履精神與行動；換言之，墨子學說最重要的關鍵為「身體力行」、「親身實踐」。在吳氏的巧筆雕琢下，墨家思想始可與「共榮圈」相輝映：

尤其在今日大東亞共榮圈的大前提之下，墨子的立身，行為，思想，方法以及他的學說，全可以奉為共榮圈的模範人物，使人「是則是效」，而墨學的主張，更是旗幟鮮明，有著密切的需要，是現時代東亞人士之對症發藥的適應劑。……汪主席提倡「真知力行」，墨子卻是一個真知力行者……雖然友邦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無需乎藉墨學之力，治療病態，可是日本以外的各國，尤其是我中國非服用這墨學為適應劑不可（吳家煦，1943：13-14）！

最後，吳氏特別強調：（1）「兼愛主義」（「中日兩國含有不可分離的利害

---

<sup>25</sup> 《文友》於1943年創刊，1945年停刊，以月刊形式發行。

關係，在事變之後……同時覺悟著以前彼此的誤會，發明了共存共榮的真諦。凡是同在東亞共榮圈內的各國，要精神上彼此融洽……以互愛、互信、互助，結合成比鋼鐵還堅固的東亞共同體……墨子學說是以『兼愛』為基礎的……此兼愛主義豈不是中日和平的福音？又是大東亞共榮圈的藥石嗎？」）；（2）「非攻主義」（「大東亞戰爭，並不是日本要引起戰爭，因為保衛東亞，防止英美的侵略，不能不出於一戰……日本希望實現東亞和平，必須掃清和平的障礙——英美的侵略勢力——因此大東亞戰爭並沒有違反墨子的非攻主義」）；（3）「節用主義」（「當今日世界混戰的時代，軍事的消費；生產的減縮；物價的激增；通貨的膨脹，是全世界各國共有的現象。不祇是戰敗國如此，戰勝國也不能逃此公例……所以當此不景氣的洪水，氾濫到全球時，任何國家，惟有積極地『開發生產』；消極地『節約消費』……他（案：墨子）的學說：積極的是『興實業』；消極的是『節用』。而彙合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則歸本於『兼愛』、『非攻』主義」）（吳家煦，1943：14-15）。<sup>26</sup>

考量彼時的歷史脈絡，吳氏之文情有可原，然卻嚴重悖離史實。不過這也讓吾人明確發現，在 1937-1945 年間，墨子思想確實與現實政治有深刻連繫。其中最大分野實為立場之不同——有些人用墨學來鼓舞中國軍民士氣；有些人則試圖用墨學幫日本大東亞共榮圈背書。在此的背景下，宗真甫認為墨學得救國的思考可說是順時代而生。於下，本文將以「思想單位」作為研究方法，構建《墨學與抗建》中的思想系統。

### 參、《抗建》的思想系統建構

「思想單位」乃長期投入中國哲學方法論研究之李賢中所構建且仍在發展中的研究方法，此方法已為不少研究者所採用。<sup>27</sup>以下先界定何謂思想單位。

「合理的思維情境才可構成思想單位」（李賢中，2017：77）。思維情

---

<sup>26</sup> 括弧內皆是直接引用原文。

<sup>27</sup> 目前已使用思想單位作為研究方法的研究者如：吳惠齡（2019：216-241）；韋展勳（2019）；黃書平（2018）。

境具有個人主觀性，它的構成，是透過人的認知能力對「現實經驗圖景」進行把握。現實經驗涵義甚廣，如文本閱讀之經驗、經歷事件的經驗、對某時代的經驗等等……這些都具較客觀之面向。當認知主體帶著不同思想背景、脈絡與立場對這些客觀材料賦予意義進而產生感受與評價，同時若上述這些要素具備合理性，即可構成具有主觀性的思想單位。思想單位還包含：「……聯繫性、相對性與合理性；聯繫性是指它是與其他思想內容連繫在一起而成為一單位；相對性是指它在建構意義世界的過程中，相對於建構者所構作的情境而成為一單位；合理性是指思維情境中人、事、物的關係、處理是合理的」（李賢中，2017：78）。他對思想單位更細緻的著墨如下：

從聯繫性或關係的角度進一步分析，思想單位是指思維情境所含蘊的「然」與「所以然」。它是由思維情境所衍生，但不等同於思維情境。它像一段錄影，在其中的某些歷程片段為「然」，某些歷程片段、或對某些片段的解釋而得的「所以然」，聯繫、綜合這「然」與「所以然」所構成的可被理解性、可被解釋性、與可被意義化的這些特質，此「然」與「所以然」就構成一思想單位；只有在可以合理解釋所見事物或所構作之事物的思維情境，才能算作「思想單位」（李賢中，2017：78）。

是故，思想單位是將「現實經驗圖景」（然）同時串聯「認知主體的詮釋」（所以然）而搏成。一個思想單位，又可以分析為「情境構作」、「情境處理」與「情境融合」三個層次：

情境構作層是來自客觀環境中的事物、電影、書籍等對象，透過認知者個人的感知慣性，進行構作；例如：人們欣賞「清明上河圖」，五公尺多長的圖畫是客觀的，每個看完的人在他腦海中的圖象卻帶有個人主觀性把握的重點，有人關注士農工商的服裝與生活型態，有人偏重對於道路橋梁、舟車的觀察，……，當他們賦予這幅畫的意義時也會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他們所構作的情境有密切的關係。其次，情境處理層，是要說明這些情境構作圖象的所以然，例如：從圖中的一隊人馬判斷是迎親娶妻的隊伍，還是清明掃墓歸來的隊伍，要透過情境構作所掌握到的線索說明其理由情境構作，基本上是根據

經驗現象或文字圖像，在腦海中提供人、事、物、場景等；而情境處理則是對所構作的內容指出其「所以然」、指出其意義及作出響應（李賢中，2021a：4）。

情境融合指三方面，一方面是指構作層與處理層的融合，另一方面是指主體各思想單位間的融合，第三是在說服性推理過程中，試圖使主客間的思想單位融合（李賢中，2017：79）。

更深掘此三層次接續而來的則是五個問題，分別是：「有什麼？」、「是什麼？」、「為什麼？」、「會怎樣？」和「要怎樣？」。此「三層五問」之關係，李賢中（2019：8）又如是說明：

1. 描述所觀察到的現象。（思想單位之情境構作：有什麼？是什麼？）
2. 解釋現象中事物間的因果（倫理、利害、權力、結構……）關係。（思想單位之情境處理：為什麼？）
3. 推測現象中事態的未來發展。（思想單位之情境處理：會怎樣？）
4. 處理或解決在現象中所發現的問題。（思想單位之情境處理：要怎樣？）
5. 處理或解決後的階段性反饋、修正與統整。（思想單位之情境融合：「有什麼」與「是什麼」與「為什麼」與「會怎樣」與「要怎樣」相互間的協調一致）

本文嘗試將《抗建》置回其寫作時代，同時鉗研宗真甫對《墨子》哲學內涵的認識併其對墨學的思考理路，同時嘗試以思想單位為方法，將宗氏原本對話式的書寫構築成具有系統性的理論。

首先從時代背景來看，自 1937 年始中國軍隊失利連連，大片國土淪陷；至 11 月時，國民政府公告要將首都遷至重慶，以空間換取時間；同年 12 月日軍攻陷首都南京，並爆發令人髮指的「南京大屠殺」。又因遷都重慶，使得自 1938 年起，日軍開始對以重慶為主的大後方瘋狂濫炸，民不聊生、傷亡慘重。面對日軍殘酷的戰爭暴行，1937 年仍在法國的宗真甫心憂中國戰局，卻因距離緣故心餘力絀。1939 年宗真甫自法返中，擔任昆明中法大學主任。他那時的心理掙扎，在 1940 年出版的《抗建》「作者聲明」中表露無遺，同時也表明撰寫此書的動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初起，我那時住在法國，就考慮個人有什麼能力報國……我是研究哲學的，又是服膺墨子學說的，就想到墨者處此，就當何為？隨後想到一面守住崗位，一而於常軌職務之外，再來就其所能對抗戰事業多流點汗，使抗戰力量上能多得一分貢獻，也就算盡其在我。……那時以為救國不拘定式，端在盡其所能，予以研究哲學者之資格，能發揮一種學說，以激勵個人，提高抗戰意志，幫助精神動員，也算是貢獻了個人一點微薄的力量了。再說我們既是全面抗戰，並應將人力物力完全施展出來，人力之中精神力尤為重要。……於是竊不自量，即妄思以墨學理論倡議於國中（《抗建》，211-214）。

據上可看出，《抗建》的書寫完全是受到日本侵中之震懾。宗氏身為一介文人，無法上戰場直接抗敵（因 1937 年時他仍在法國）或涉入軍備操作、生產、運輸等工作；然同時他亦想為抗戰盡一份心力，故採筆耕立言對廣大群眾進行精神動員併宣達面對抗戰的理論資源。《抗建》一共分為四談：第一談、墨學與抗戰；第二談、墨學方法與精神動員；第三談、墨家社會生活的原理與行為；第四談、墨學與建國。下文將以各標題之內容出發，採「五問」的形式提煉其思想單位，繼而用「三層」對理析出的思想單位予以論述，嘗試開展宗真甫墨學整體思想理路和澄明其理論系統。

## 一、第一談：墨學與抗戰——思想單位 I

1. 有什麼？→備世主義。<sup>28</sup>

2. 是什麼？→（1）以社會與個人為一體；（2）社會上的責任，由個人來擔當；（3）在社會的實踐上選擇最急要的事來幹。

2.1 以社會與個人為一體是什麼？「仁」、「義」。

---

<sup>28</sup> 「備世主義」一說乃出於《莊子·天下》：「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抗建》，219）。然筆者以為，「故備者，國之重也」（《七患》）也可作為「備世」之支持；同時筆者將「備」理解為「預備與承擔」。

2.2 社會上的責任，由個人來擔當是什麼？「任」、<sup>29</sup>「勇」、<sup>30</sup>「力」、<sup>31</sup>「死」。<sup>32</sup>

2.3 最急要的事是什麼？→前線作戰、說服工作、教育、組織民眾、增加生產力、提高軍事技術、救護傷兵難民、發展交通、疏散城市居民減少轟炸造成的傷亡。

2.31 如何判斷何為急要之事？（1）範圍大小；（2）利害及其輕重；（3）直接與間接；（4）動機與結果。<sup>33</sup>

3.為什麼？

3.1 為什麼個人與社會為一體？→「體，分於兼也」（〈經上〉）。

3.2 為什麼社會責任需由個人擔當？→「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子獨自苦而為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眾，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貴義〉）

3.3 為什麼這些是最急要的事？→因墨子極度反對侵略戰爭，而這些舉措對抗戰提高勝率會有顯著效果。

4.會怎樣？→維繫中國存續，使「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非命下〉），在抗戰中得以克敵制勝。

5.要怎樣？→（1）備世主義者應抱持著絕對的犧牲精神（財產、能力、生命）去參加，不僅是參與現有的組織，更應盡可能創造組織，擔負重要任

---

<sup>29</sup> 「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經上〉）「任：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經說上〉）

<sup>30</sup> 「勇，志之所以敢也。」（〈經上〉）「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經說上〉）

<sup>31</sup> 「力，刑之所以奮也。」（〈經上〉）「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經說上〉）

<sup>32</sup> 借用儒家之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雖然墨家對「仁」、「義」之界定與儒家不盡同，但此兩派皆認為作為「死」的最終手段乃具有崇高的道德價值。另，〈魯問〉中「止楚攻宋」一事，也顯示了墨子不懼死及若他遭逢不幸時弟子得採取的救守策略。

<sup>33</sup> 「義，利；不義，害。志功為辯」（〈大取〉）、「合其志功而觀焉」（〈魯問〉）。其中「志」即動機，「功」則為事為的功效。

務；（2）各司其職。<sup>34</sup>

從情境構作、處理來看，相較於陳夢雷、蔣廷錫（1934）編之《古今圖書集成·墨子部》中歷朝各代前人對墨家的理解，宗氏借《莊子·天下》用詞（備世）並冠以「主義」來概括墨家整體思想可說別出心裁；再者將其寫作置入抗戰背景，此備世主義概念既切合墨家思想，又充滿實踐感。它視社會與個人為一體，個人與他人涉及「仁，體愛也」（〈經上〉）、「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經說上〉）；「義，利也」（〈經上〉）、「志以天下為芬，而能利之，不必用」（〈經說上〉）。對他人應有體己之愛，不把對方視為手段的去愛，而不像愛馬是為了使用馬。墨家倡「兼愛」又言「兼相愛，交相利」，「兼」意為「整體」，個人是整體的一部分，故「以個人去愛整體，就是自己的一部分愛自己的全部」（《抗建》，221）。宗氏進而認為「任」、「勇」、「力」乃個人應承擔之責任，<sup>35</sup>最後到了無可避免的急難關頭，就算得「死」（犧牲）也應從容就赴。由個人推擴至整體社會，戰況瞬息萬變，此時判斷行動的輕重緩急乃極重要之事。《抗建》也提出四項標準以為照察。論及「範圍大小」時，墨家原雖主張「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但對日抗戰烽火燎原，「天下」的概念順其思路應為「興『中華民國』之利，除『中華民國』之害」。因此面對侵略，積極面上個人應優先判斷利人的範圍大小（如：將領考量的是戰場整體情勢，而軍醫則是在較小範圍內搶救傷員）；坦由消極面上說，在無法進行大規模正面作戰時，可嘗試轉移陣地或以游擊戰之方式給予敵軍造成非意料中阻擊造成消耗。「利害及其輕重」、「直接與間接」，對應了《墨子》的「權」，<sup>36</sup>其原則一言以蔽之即「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最後還需考

<sup>34</sup> 其根據為：「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抗建》，220）。

<sup>35</sup> 宗氏對「力」的解釋獨樹一幟：「『力』就是常說的『努力』。努力非有身體的動作不可，（廣義的說把腦力，著述，及辦理指導工作，都包括在內。所以經說上篇說，『重之謂下，舉重，奮也』）凡能把一事做成□將一種意志實現的，都須用力。這正是糾正消極懶惰最適當的辦法」（《抗建》，12）。其獨特性在於，近代墨學研究釋此〈經〉多以物理中的力學釋之。但宗氏卻將「力」與身體予以連結。相近觀點可參王介成（2018：161-163）。

<sup>36</sup>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非非為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腕，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

量「動機與結果」，畢竟，好的動機未必能如意料中取得成果；壞的動機（或可說失誤判斷），也可能獲得意想不到的收穫。最後，為取得抗戰勝利，欲將備世主義付諸實行，需要的是無畏犧牲之精神，在個人幹才可發揮處竭盡所能，為抗日共盡心力。此即為思想單位 I 的情境融合。

## 二、第二談：墨學方法論與精神動員——思想單位II

1.有什麼？→（1）繩墨論；（2）三物法；（3）三表法；（4）天志論。

2.是什麼？

2.1 繩墨論是什麼？→「不侈於後世（「是從心理和態度講」），不靡於萬物（「是對物質方面說」），不暉於數度（「是對於社會制度及一切文化方面」）」，以繩墨自矯……」（《莊子·天下》）；<sup>37</sup>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為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貴義〉）也就是說「繩墨法是用來限制犯過的消極法」（《抗建》，238）。

2.2 三物法是什麼？→「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夫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大取〉）

2.3 三表法是什麼？→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非命上〉）<sup>38</sup>

2.4 天志論是什麼？→「仁義之本」（〈天志中〉）、墨家思想的價值根源、度量天下王公大人卿大夫行為之標準。

---

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為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為義非為義也。」（〈大取〉）礙於篇幅，筆者僅點出此概念之重要性，又因本文旨在呈顯《抗建》的思想系統，故暫不予深探。對「權」特別深入探析者可參：林曉媚（2021：55-80）；李賢中（2021b：43-71）。

<sup>37</sup> 「暉，或作『渾』，凌亂也。」原出於馬其旭，引自崔大華（1988：842）。

<sup>38</sup> 其實三表法在〈非命〉三篇更完整的表述為：本之者：1.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2.考之天鬼之志；原之者：1.原察百姓耳目之實；2.徵以先王之書；用之者：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但本文僅以宗氏有使用的引文進行陳述。

### 3. 為什麼？

3.1 為什麼需要繩墨論？→（1）不讓後世因前人已多有努力奠基而不思進取；（2）此墨家倡議之「節用」——從消極面說乃不鋪張浪費；從積極面說是盡可能提早儲備並在資源有限的情勢下「興天下之利」；（3）不因制度混亂或朝令夕改而拋棄原本之主張（標準）。

3.2 為什麼需要三物法？→為了「立辭」（**proposition**）以進行符合邏輯、推理的陳述或論辯。

3.3 為什麼需要三表法？→為了「立言」（**discourse**），以便在辯護己方主張時有「本」、「原」、「用」三面向可以支持。三表法幾乎遍及《墨子》的論述（但有時僅使用一、二表）。

3.4 為什麼需要天志論？→天志是墨家之信仰（詳思想單位III，其中強調了信仰的重要）；另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天志上〉）反之而論，若墨家思想無天志以為規範，則王公諸侯言談舉措為是為非遂無法裁量。

### 4. 會怎樣？

4.1 依循繩墨論會怎樣？→使人持懷進取心、謹行儉用、即使社會制度文化陷於重大混亂亦能恪守原則。

4.2 依循三物法會怎樣？→「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小取〉）

4.3 依循三表法會怎樣？→在證成己方主張時，得具備更大程度的說服力。

4.4 依循天志論會怎樣？→順天意者得賞，反天意者得罰。

### 5. 要怎樣？

5.1 要怎樣使用繩墨論？→以墨家思想為指導原則。透過修身，以達至繩墨論論及之三項目。<sup>39</sup>

5.2 要怎樣使用三物法？→「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小取〉）

---

<sup>39</sup> 有關墨家的修身及其中所蘊含之工夫可參王介成（2018：157-166）。

5.3 要怎樣使用三表法？→傳授之，聞也——上本於古者聖王之事；身觀焉，親也——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方不障，說也——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人民百姓之利。

5.4 要怎樣使用天志論？→以天志為思想引導，因為「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曾宗甫在第二談提出的四種方法，乃是從《墨子》、《莊子·天下》併現實境況始有的情境構作。何以是此四種方法？除「三表法」於《墨子》中彰明較著，「繩墨法」與「三物法」應為宗氏獨創。次從情境處理觀之，三表法的「本」、「原」、「用」從宗氏看來皆是為得據立更強之理由、證據來說服對手（立言）。我們可以設想，戰況瞬息萬變，一個錯誤的指揮策略會導致無數士兵犧牲。然策略如何訂定，這勢必關乎將領們之商議，而對戰情掌握越全面的將領，即意謂有更多證據與理由說服其他將領遵循其策略。<sup>40</sup>所以就「本」、「原」、「用」三向度，此細膩地包含將領本身對過往名將戰思的吸納，對過往戰史、戰陣亦或古書所載兵法之了解，以及對戰局當下的判斷。最後發動攻擊的成果，可類比於「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非命上〉）——即從攻擊的成果判斷乃大捷（利）或敗陣（害）。三物法分為「故」、「理」、「類」：故，強調事物間的因果關係；<sup>41</sup>理，可用道理、事理理解；若要所論之「理」得以成立，也需要「類」的相合才有可能達致論辯之所需。

### 三、第三談：墨家社會生活的原理與行為——思想單位III

#### 1. 墨家社會生活的原理

<sup>40</sup> 以〈明鬼下〉為例：「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眾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為儀者也，請惑聞之見之，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為無。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墨子與執無鬼者的對話就使用了「原」和「本」作為說服方法。

<sup>41</sup> 〈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經說上〉：「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若見之成見也。」用現代邏輯語言，「小故」為「必要條件」；「大故」為「充要條件」。

1.有什麼（原理上有什麼）？→（1）技術；（2）知識<sup>42</sup>；（3）思想；（4）信仰。

2.是什麼？

2.1 技術是什麼？→可實際應用且利人、利社會之能力。

2.2 知識是什麼？→藉由認識外在世界、分辨事理形成的具確定性、中立性的事理。

2.3 思想是什麼？→是變動的、個人的，但仍具有條理與系統。進一步可再分為（1）是假設尚未證實者；（2）是知識在應用時，所發生之綜合的意義（所主張的理論）。

2.31 「假設尚未證實者是什麼」？→「或，假、效」。

2.32 「知識在應用時所發生之綜合意義是什麼？」→「正合」、「宜合」、「必合」。

2.4 信仰是什麼？→（1）宇宙之本質與來源之解釋；（2）人生最切身的利害和歸宿；（3）歷史上及社會上所崇拜的對象（人物或理想）。

3.為什麼？

3.1 為什麼需要技術？→因為如道家、陰陽家揉合成道家、儒家跟陰陽家融合成讖緯之學，佛教三派之思想長期來看對社會造成恥技、<sup>43</sup>不積極、不理智與迷信之影響。

3.2 為什麼需要知識？→若無知識，我們對事物、情境便無法做出正確判斷與分析，也無法在行動上應用實踐。

3.3 為什麼需要思想？→思想與知識雖有主客觀之別，但在社會生活上的重要性不分軒輊。有思想，社會才得以進步。

3.4 為什麼需要信仰？→在人生中，我們總有一個界線是可以犧牲利益、名譽、性命而不能讓步的堅持。

4.會怎樣（依循墨家的生活原理會怎樣）？→救世濟民、興利除害。

5.要怎樣？

---

<sup>42</sup> 宗氏引〈經下〉：「知之否知足用也，悖，說在無以也」；〈經說下〉：「知，論知非知無以也」，釋之曰：「這就是說認識外界事物和分辨事理，離了知識便沒有東西可用」（《抗建》，267）。

<sup>43</sup> 茲舉一例。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孟子·盡心上〉）

5.1 應該竭力推促「新生活運動」。<sup>44</sup>

5.2 知識程度雖有深淺之分，但凡能應用者皆乃知識。故把欲認識之對象（無論具體或抽象），透過觀察、反思、演繹、歸納等操作，知對象之然亦知其所以然，便能獲得正確的知識。

5.3 「有道肆相教誨」（〈兼愛下〉）。

5.4 對於正確的信仰矢志不渝（依當時情境信仰對象應為三民主義和終能抗戰勝利）。

## 2. 墨家社會生活的行為

1. 有什麼（墨家式的行為有什麼）？→（1）苦幹；（2）預計；（3）協助；（4）熱忱。

2. 是什麼？

2.1 苦幹是什麼？→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禹親自操稿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跣躄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下》）

2.2 預計是什麼？→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為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尚同下〉）

2.3 協助是什麼？→「……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談，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助之視聽者眾，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眾，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眾，則其談謀度速得矣；助之動作者眾，即其舉事速成矣。」（〈尚同中〉）

2.4 熱忱是什麼？→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人不見而耶，鬼不見而富，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耕柱〉）

3. 為什麼（為什麼需要墨家式的行為）？→墨家的行為充滿了積極性、

---

<sup>44</sup> 1940年新生活運動的主訴為：「1.勵行精神動員，策進戰時生活；2.協助兵役建設，尊敬受傷士兵；3.協助肅清菸毒，促進國民健康，4.促進國民經濟，增加戰時生產」（關志鋼，1992：148）。

團結性之精神，且重興天下之實利，排斥玄虛柔順。對那時充滿戰亂動盪的中國有正向指引之效。

4.會怎樣（採取墨家式的行為會怎樣）？有較大可能贏得抗戰（畢竟若持消極態度難以戰勝），若凡上概念得植入民心並予之深化，亦有助於戰後重建工作。

5.要怎樣？→（1）抱持著積極、無畏的態度，身行力踐墨家主張；（2）考量利害得失；（3）抱持兼愛交利之精神分工合作；（4）誠摯竭力在自己能力所及處有所貢獻。

作為思想單位III，雖然拆成生活的原理、行為兩部分成陳述。但兩者在情境構作上乃相輔相成。「技術」對應「苦幹」、「知識」對應「預計」、「思想」對應「協助」、「信仰」對應「熱誠」。在情境處理層次（即是什麼、為什麼），我們可以看到宗氏試圖以原理引導行為的構想。而情境融合，涉及宗氏對貫徹墨家生活、行為的期待。畢竟涉及建國一事（我們這邊或該把建國理解成「重建」而非「新建」），若無明確的精神指導與行為綱領為方向，民無所措手足的結果就是「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臭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尚同上〉最後於下部分，則是以思想單位分析宗氏理路，展呈國家在其思想系統中的重要性。

#### 四、第四談：墨學與建國<sup>45</sup>——思想單位IV

1.有什麼？→（1）領土；（2）人民；（3）統治機關（政府）；（4）建國理論。

2.是什麼？

2.1 領土是什麼？→一個統治機關所管轄的地理疆域。

---

<sup>45</sup> 宗真甫在此所言「均係墨家對於建國之基本理論」（《抗建》，285）；同時亦強調，「吾國目前奉行之三民主義……對於建國的理論和方法，既能包羅盡致，又能提綱契要。我們現在只要努力奉行，認真不懈，不但能擊退暴敵，且必能完成建國大業……我們改日再詳談一次『墨學與三民主義』」（《抗建》，290）。由此可窺：1.《抗建》的側重點是從墨學淘煉出其建國基本理論。同時他也說：「我認為宣傳墨家生活，去改造社會，是一種最直接有效的辦法」（《抗建》，260）；2.宗氏是尊仰恪守三民主義的，故其雖論述墨家的建國理論，但吾人亦可把它視為對三民主義的擴充。

2.2 人民是什麼？→集中在一定地理疆域中之每個個體。

2.3 統治機關（政府）是什麼？由群體構成且對一定地理疆域擁有治理能力、合法性與權威性的機構。

2.4 建國理論是什麼？一套具有組織性、邏輯性、一致性與制度性且關於建立國家的知識思想系統。

3. 為什麼（為什麼建國重要）？→（1）「目前沒有國家絕對不成」；（2）「將來無論怎樣變更國家的形式、組織及其性質，總須有一種相當的機關來担負現實國家的主要職務（衛生、教育、修路、治河等）。所以國家的成立是為了人民能有幸福的生活，此理是萬無可易的」（《抗建》，289）。

#### 4. 會怎樣

4.1 沒有國家會怎樣？→「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宗甫案：國家的組織）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眾，其所謂義者亦茲眾。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文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臭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庠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真甫案：統治者）。」

4.2 有國家會怎樣？→「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尚同中〉）；「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兼愛上〉）；「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尚賢下〉）

5. 要怎樣？→滿足百姓生活的基本需求：「衣服」、「飲食」、「宮室（住所）」、「舟車（交通工具）」、「保衛」、「男女（生育）」、「死喪」、「統治（政府組織）」、「職業（工作）」、「教育」。

就一般政治學上的定義，構成國家之內涵應包括土地、人民、政府、主權四要素。然則就宗氏的情境構作來看，他所重視的並非主權而是建國理論。因有建國理論，便可突出國家的重要性。而在情境處理、情境融合的部分可以看出，有無國家分別招至的結果。究竟，國家存在的目的為何？歸根究底乃「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也就是讓百姓安居樂業。不同於儒家的內聖外王之道，宗真甫以墨學作為根莖，嘗試宣稱其作為建國理

論的可能性。

以上根據《抗建》以「三層五問」的方法組構出四個思想單位與其中細旨。於下，本文意圖串聯起此四個思想單位，呈展《抗建》中的墨學系統。

## 肆、對《抗建》思想單位之系統性總說、反省與評價

從以對話式書寫的《抗建》中，經分析、擬構，本文將其整理為四個思想單位，且此四個思想單位彼此間實為融貫、支援更具有連通性。底下將貫述宗真甫的整體思路。首先，宗氏用「備世主義」概括整體墨家精神，其中便涉及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況且抗戰正興，個人皆須找到其所適之處以實踐抗日。然因個人所扮演角色不相同，對情勢判斷定有所不一，故需透過「權」以達「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之目標。既然緊扣實踐，那必然關涉方法與精神動員。宗氏提出消極限制犯過的「繩墨法」、有關立辭立言的「三物法」和「三表法」；同時根據墨家思想，天志論不失為一種精神動員之道。扣回實踐，自必須有其原理、行為，職是在原理上，宗氏特別對技術、知識、思想、信仰給出明確界定。其中知識（較中立客觀）與思想（較變動各殊）雖有差異，但都離不開與「三物法」和「三表法」密切的認識和表達。信仰部分更直接與精神動員（天志論）切合，因信仰關涉宇宙本質與來源之解釋。有信仰，才有辦法動員，有動員才有行動。如是抗日大業才有可能成就。最終回到《抗建》撰寫之企圖，在宗氏心中，定得透過前述三個思想單位的相互涵攝最終聯繫至國家，其整體思想系統或可稱上完整。茲略以圖示表達各思想單位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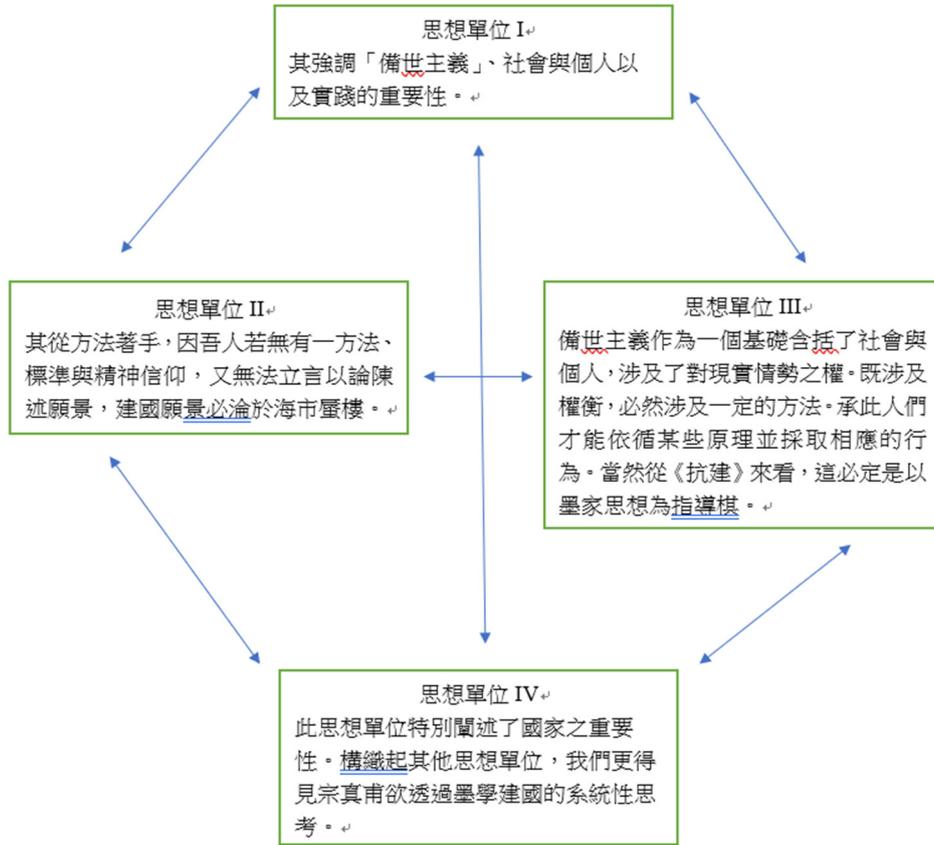


圖 1 《抗建》思想單位擬構圖

總而言之，透過思想單位的建構，吾人可明確將《抗建》內容組建成不同單位並分析之。最終我們可看到，宗氏的《抗建》並非一散漫無章的對話語錄，而是具有縝密的系統層次。雖說宗氏以十論為基礎的建國思考有其系統性、相通性且具理論規模。然其在論述原典處，或有可商議空間如：在三表法中宗氏用「方不障，說也」來解釋「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人民百姓之利」。此句原合應「用之者」，是要看國家政策是否能讓百姓得利。可是「方不障，說也」之意應是指不受時空限制推論而來的知識，兩論述似無直接相關。另一方面，雖然《抗建》內涵一理論系統，但此理論畢竟僅存在於較素樸的理論層次，未能同梁漱溟之「鄉村建設理論」，既有理論又有實踐經驗，故可供理論驗證甚至修正理論，此不禁令人扼腕嘆息。畢竟於先秦，

墨家乃最有實踐力之學派，其思想也吸引大批信仰者追隨。遺憾的是，可能因為兼愛理想過高故窒礙難行、墨團內部矛盾（墨離為三）和缺乏後繼領導者等原因使其學派走向衰敗後慢慢退出歷史舞台。所以，《抗建》或許終是宗真甫的樂觀願景。惟不可否認的是，宗氏對墨學有十分深刻的把握，且包括整部文本。甚憾者乃他未有其他著作遺留，使吾人無法更細膩體貼其墨學思想之精要。

## 伍、結論

本文嘗試以「思想單位」作為研究方法擬構宗真甫《墨學與抗建》一書之思想系統，如實將文本置回抗戰年代。為強調《抗建》之時代特殊性，本文陳述 1937-1945 年墨學的發展態勢，其中尤重墨學與對日抗戰之關聯性。本文發現，在此階段中墨學實被對立的兩方連結：一方面，墨學與中華民國相繫，於對日抗戰中得鼓舞士氣、振奮人心、凝聚力量；一方面墨學可以與日本倡言之「大東亞共榮圈」毫無扞格，相互補充。此狀況極為特殊，也未曾見於其他研究成果。進一步，筆者採用李賢中所發展的思想單位為方法，據以頗析《抗建》之結構。筆者發現，《抗建》實可分為四個思想單位：1. 墨學與抗戰；2. 墨學方法論與精神動員；3. 墨家社會生活的原理與行為；4. 墨學與建國。這四個思想單位中又含括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認識、立辭立言、表達、標準原則、行動、信仰等諸多議題，且四個單位又完全能融通合一成一個系統；換言之，《抗建》並非是以墨家思想為基礎、零散的對話書寫，此書實具非常完整之結構性、系統性與理論性。或許整體稍顯素樸也過於理想，但我們得看出宗真甫對墨家思想已具備縝密的結構暨宏遠的期待。作為墨學研究史上唯一視墨學為建國理論的思想家，他的獨特性絕對值得極力贊譽。可惜他僅留下《抗建》讓研究者一窺其思想的吉光片羽，特別是他那獨樹一幟的墨學建國論。筆者雖已盡力對《抗建》進行分析並將其系統化，然總覺有諸多未盡之處值得繼續探索。盼本文有拋磚引玉之效，使更多墨學研究者願意關注此書，也讓宗真甫這個名字，在墨學研究史上被更多人知悉。

## 參考文獻

- 〔宋〕王安石（1977）。《王臨川全集》。臺北：世界書局。
- 〔宋〕朱熹（2011）。《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
- 〔宋〕朱熹著，黎靖德輯（2002）。《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第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孫詒讓（2020）。《墨子》。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清〕郭慶藩（2004）。《莊子集釋》。臺北：華正。
- 〔清〕陳夢雷、蔣廷錫（編）（1934 影印版）。《古今圖書集成》第591冊。上海：中華書局。
- 王介成（2018）。《墨子》身體觀探研——以「修身」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56，139-175。
- 王新民（2004）。《墨家哲學新探》。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肆拾柒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王讚源主編（2011）。《墨經正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 伍非百（2004）。《墨子大義述》。收入於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參拾陸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朱之倬（1940.06.29）。「不死」精神。《掃蕩報》，第4版。
- 朱紹良（1938.07.07）。紀念抗戰建國日。《民國日報》，甘肅版。
- 吳家煦（1943）。適應共榮圈的墨子學說。《文友》，第1卷第7期，13-15。
- 吳惠齡（2019）。台灣當代縱橫家研究：以張儀之推論方法與類型為主。載於中國哲學會（主編）：《中國哲學會學術集刊 03：中國哲學與哲學在台灣》（216-241頁）。台北：五南出版社。
- 扶搖（1941）。我們應取法的墨家精神。《新知識月刊》，第2卷第6期，52-56。
- 李賢中（2016）。論合理性標準在詮釋過程中的作用與限制。《中國詮釋學》第13輯。濟南：山東人民。
- 李賢中（2017.06）。先秦邏輯史研究方法深析。《哲學與文化》，第44卷第6期，71-87。

- 李賢中（2019）。墨家「非攻」與《聖經》有關「戰爭」思想之比較。**哲學與文化**，第 46 卷第 12 期，5-23。
- 李賢中（2021a.04）。墨家思維方法的發展與應用。**職大學報**，2，1-7。
- 李賢中（2021b.06）。墨家倫理與「權」思想探析。**清華教育學報**，第 38 卷第 1 期，43-71。
- 李澤厚（1990）。**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台北：風雲。
- 宗真甫（2004）。**墨學與抗建**。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肆拾柒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林曉媚（2021.02）。《墨子》之「權」何以可能？。**哲學論集**，53，55-80。
- 洪櫻芬（2005.04）。論顏習齋踐行盡性的習行教育觀。**鵝湖月刊**，358，38-49。
- 胡適（1983）。**中國名學史**。上海：學林出版社。
- 胡適（1997）。**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韋展勛（2019）。**《墨子》道德哲學之研究**（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108FJU00259009）。
- 崔大華（1988）。**莊子歧解**。河南：中洲古籍出版社。
- 張永春（2009）。「近代墨學」研究述評。**暨南史學**，6，482-498。
- 張純一（2004）。**墨子集解**。收入於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參拾壹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張純一（2004）。**墨子與景教**。收入於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貳拾捌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梁啟超（1904）。**《新民叢報》**，第 3 卷第 1 期，22-46、94-105。
- 梁啟超（1922）。**墨經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
- 梁啟超（1957）。**墨子學案**。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梁啟超（2004）。**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
- 章（1943.06.10）。為我與為他。**申報**，第 5 版。
- 章行嚴（1923.11）。〈名墨訾應論〉。**東方雜誌**，第 21 卷第 20 期，75-78。
- 郭沫若（1948）。**十批判書**。出版地不詳：羣益出版社。
- 黃書平（2018）。**重探《鄧析子》名實思想**（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107NTU05259013）。

- 葛天回（1942.04.12）。大戰命名芻議。《掃蕩報》，第 2 版。
- 解啟揚（2019.12）。大乘佛學視域下的墨耶比較研究——以張純一《墨學與景教》為例。《哲學與文化》，第 46 卷第 12 期，47-62。
- 趙正平（1943.03.17）。反英美的大道。《申報》，第 4 版。
- 鄭杰文（2006）。《中國墨學通史》。北京：人民。
- 鄭林華（2018.05.02）。被遺忘的墨學專家宗真甫。《中華讀書報》，15 版。
- 鄭林華（2020.11.11）。抗戰時期日偽為何推崇墨子學說。《中華讀書報》，15 版。
- 顏濱（2015）。《1942-1945：我的上海淪陷生活》。北京：人民出版社。
- 關志鋼（1992）。論抗日戰爭時期的新生活運動。《抗日戰爭研究》，3，143-159。
- 釋太虛（1918.10）。〈墨子平議〉。《覺社叢書》，1，17-36。
- 樂調甫（2004）。二十年來之墨學。《墨子研究論文集》。收入於收錄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五拾壹冊。北京：北京圖書館。

# 以修正式德菲法探討AI生成藝術 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之研究

茆家麒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 摘 要

軍事文宣是屬於視覺傳達設計的表現方式，具有國防任務和軍事目標的特殊性質。在創作過程中，必須考慮政令宣導和任務指示的目的，同時也需要符合當前的藝術和設計思潮。成功的軍事文宣不僅要注重視覺美感和傳播方式，還要關注目標群眾對資訊的接收效果，這一直是軍事文宣工作者面臨的挑戰。面對 AI 生成技術的快速發展，對於藝術與設計的創作方式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改變。AI 生成模式正符合軍事文宣的設計需求，透過研究方法，期望能為相關單位在發展 AI 生成技術與應用時提供明確參考和實質指導。

本研究使用修正式德菲法和層級程序法，探討 AI 生成技術在軍事文宣設計中的應用關鍵因素，並建立適當的使用模式，以提供相關單位明確參考和實質指導。總之，研究的核心問題包括 AI 生成技術對軍事文宣設計的影響和使用 AI 生成技術的關鍵因素。這項研究將有助於軍事文宣領域適應新媒體應用，以實現更優質的設計成果和品質。

**關鍵詞：**AI 生成內容、軍事文宣、修正式德菲法、新媒體藝術

# **Using Modified Delphi Method to Explore the Application of AI Generative Art in Military Propaganda Design**

Chia-Chi M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Art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Military publicity is a form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that possesses the unique qualities of national defense missions and military objectives. During the creative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purposes of policy advocacy and mission directives while also conforming to current artistic and design trends. Successful military publicity not only emphasizes visual aesthetics and communication methods but also focus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formation reception by the target audience, which has always been a challenge faced by military publicity practitioner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I-generated technology has greatly impacted and transformed the creative methods of art and design. The AI-generated model aligns with the design requirements of military publicity. Through research methods, it is hoped that clear references and substantive guidance can be provided to relevant military units when developing and applying AI-generated technology.

This study employs the modified Delphi method and the Analytic Hierarchy

茆家麒

Process (AHP) to explore the key factor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I-generated technology in military publicity design and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usage models to provide relevant units with clear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In summary, the core issues of the research include the impact of AI-generated technology on military publicity design and the key factors in using AI-generated technology. This research will help the field of military publicity adapt to new media applications to achieve higher-quality design outcomes and standards.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military publicity, modified Delphi method, new media**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人工智慧（AI）的高度發展，人類社會已經跨入一個重要且全新的進化境界，當前皆面臨了引領新世代的產業變革，有效提高產業的績效，例如企業、醫療、金融和教育等領域，為我們帶來更多的便利和效率，並可期待會有更多的創新和突破，因為 AI 的技術應用正引導著我們的生產力與生活方式，帶來了深遠的改變（Yadav & Prakash, 2022）。隨著新媒體的全面介入和 AI 生成技術的興起，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變著藝術的發展格局，特別是對於藝術領域在生產、創作、傳播渠道和接受環境等方面都發生了顯著變化（Lin, 2020）。AI 的演算能力約在每半年會有更新的發展，AI 的相關文獻、使用方法研究和軟硬體等應用仍不斷湧現，以及在視覺傳達和藝術設計方面皆得到廣泛應用，為設計師和消費者帶來更加多元化和智慧化的全新體驗（Han, 2021a）。

軍事文宣屬於視覺傳達設計的表現方式，並且具有國防任務和軍事目標的特殊性，在創作議題上要能配合政令宣導和任務指示的目的，而在創作型式上需要符合當前的藝術和設計思潮，同時對於製作的水準和時效都有標準化的要求。因此，如何滿足文宣設計的傳達效果和作業期程，所要考量的不僅是視覺美感和傳播方式，更重要是了解目標對象對訊息接收後的效果，這些一直是從事軍事文宣工作的難題。另外，面對創作工具的不斷進步，媒介傳播的方式更是日新月異，特別是 AI 生成藝術的發展，國軍的文宣設計工作勢必要能適應新媒體的應用，才能克服當前困境，並能提升文宣設計的質量。

1956 年，達特茅斯學院召開了第一次人工智慧會議，正式提出了 AI 的概念。為早期的「結構模擬」和「功能模擬」研究奠定了基礎。所謂結構模擬是通過模擬人類大腦皮層神經網絡的結構來實現 AI，即通過人工神經網絡（ANN）來模擬人類的思維能力。而功能模擬是通過模仿人類的思維來反映研究對象的功能特性和規律的方法（Han, 2021a）。隨著 AI 生成時代來臨，

全球許多設計師都在探索基於人工智慧的新設計方法。可以說，人工智慧融入藝術設計已是必然。雖然目前在社會論上對 AI 生成藝術的真實價值和版權問題仍有爭議，如在 2022 年，一位數位藝術家傑森·艾倫（Jason Allen），使用 Midjourney 產出的作品榮獲了美國科羅拉多州博覽會數位藝術類首獎，雖然造成許多藝術家激烈反彈，但結果是受到官方的認同。艾倫表示對那些害怕 AI 的藝術家表示同情，因為這類的工具可能會讓他們失業。但他認為「這不應該對技術本身去控訴，道德不存於技術之中，而是由人類決定。」（Roose, 2022）。其實當我們在進行相關藝術設計時，已經在使數位化和程序化的方式進行編輯處理，然後將程式碼轉換成圖案、造型、色彩和聲音等形式，並能儲存和管理，這些設計環都可歸入技術的範疇。可知藝術設計本身就具有科學內涵，也是技術的體現（Han, 2021a）。AI 生成技術的真偽和價值議題還在延續，如同攝影機問世、電腦繪圖技術誕生，藝術的概念與範圍都須要重新被確立，當前的社會還需要時間討論、詮釋 AI 生成圖像的藝術價值（劉亭妤，2023）。

綜上可知，AI 生成藝術的發展為軍事文宣提供了新的創作方式和可能性，但同時也帶來了挑戰。本研究將探討軍事文宣設計如何應對新媒體的技術和思維，持續發展文宣設計的製作方式和效率。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目的在採用修正式德菲法（Delphi Method）的方法，探討人工智慧的創作方式應用在軍事文宣設計時需要注意的關鍵因素，進而在理解其因素的影響，並建立適當的使用模式。透過此研究，期望能為相關單位在發展 AI 生成技術與應用時提供明確參考和實質指導。綜上所述，本研究預期探討的問題如下：

1. 修正式德菲法對於 AI 生成技術的應用探討。
2. AI 生成技術對於軍事文宣設計的發展影響。
3.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的關鍵因素。

##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回顧 AI 生成藝術和軍事文宣的相關研究，探討現有研究的不足之處。所討論的主題針對軍事上的文宣設計，旨在於視覺圖像的設計製作，會涉及到動態和互動的功能性，但不包括動畫和虛擬實境等技術，以及本研究暫不探討其藝術價值的正確性。AI 生成藝術技術目前仍在不斷發展中，技術的可行性和表現可能受限於當時的技術水平。因此，研究結果不宜過度強調一般化到未來可能的技術應用上。以及，修正式德菲法涉及專家訪談的主觀評價和意見收斂。專家的主觀觀點可能受個人經驗、價值觀和專業領域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意見的分歧或一致性不足。

透過修正式德菲法深入探討 AI 生成藝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的視覺圖像層面，但在選擇專家、技術限制、倫理議題以及文化差異等方面存在一些限制。研究結果將有助於提供決策者和相關單位制定策略和行動準據，以確保 AI 技術的應用在軍事文宣設計中能夠實現最佳效果並尊重倫理和文化價值。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將先探討軍事文宣工作的發展與需求，並理解 AI 生成藝術對於文宣創作設計的影響，最後為 AI 生成對軍事文宣的特性。

### 一、軍事文宣工作的任務導向

在現代戰爭中，所謂的「軍事文宣」屬於一種軍事戰略的規劃，是指在平時或是戰爭中，將各種情報、資訊、指令等內容進行整合，以便於指揮官和士兵更好地掌握戰場情況，制定更好的作戰策略（茆家麒，2007）。黃筱薌（2010）曾指出：「國軍文宣政教工作（簡稱「文教」工作），旨在提升官兵精神戰力，鞏固抗敵意志，凝聚國防共識為目標。」另外，「政治作戰是以思想戰植根，文化宣傳即為思想戰的一環。」「文宣政教……平時落實愛國教育，建立官兵共信共識；積極文宣作為，宣揚政府政策與國防施政成效；……。」張國徵（2009）也曾談到：「軍事文宣的功能就是要依靠傳播的力量，不論是思想上、文化上，軍事文宣工作在策略上就是以輔助軍事戰爭為主，而傳播的工具包含了文字、戲劇與圖像，……。」另外，在美軍心

理作戰戰術手冊中就曾經提到：「說服性溝通的社會行銷模式，這在發展心戰品時極為有用，而且可當作指導工具提升心戰效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譯印，2007）。」綜上可知，軍事文宣工作是國軍長期發展的專業工作，並且非常重視其傳播效能。

對軍事文宣工作而言，文宣品發展的目的在于將傳達的主題適時傳送至適當的目標對象。而國軍對於文宣設計並沒有明確的規範，相關的部門僅參考美軍心理作戰文宣品的產製標準，美軍發展心戰文宣品是為了協助心戰任務的達成，必須同時進行任務分析、情報蒐集、目標選擇、主題與表徵符號的選擇、媒體選擇與產品設計等程序，而這套程序對所有心理作戰任務或是全民國防的文宣品都是一體適用的（王信為，2012）。因應當前的主流傳播媒體，軍事文宣的類型經綜整後，可區分為：心戰訊息設計、軍事招募、軍事刊物、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一般政策性文宣、形象廣告、微電影和軍事文創品設計等，並且透過不同的單位在執行文宣設計工作。如主要在負責心戰訊息和政策性文宣的專業單位為「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經常利用 IG 平台可以同時呈現圖像和文字的心戰訊息，並建立與目標群眾互動交流的管道，如圖 1 所示。負責製作形象廣告和微電影的單位為「軍事新聞通訊社」，該單位主要任務為發布軍事新聞，但也具備了製作各類影片的能力，如圖 2 所示。以及軍事文創品設計則有「青年日報社」的專職部門，專責執行各類軍事文創品開發與設計；小從平面 logo 設計，大到立體產品開發等，如圖 3 所示。



圖 1 心戰大隊製作的心戰訊息圖像

IG 粉絲專頁截圖，來源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p/Cv5\\_ephvZOx/?img\\_index=1](https://www.instagram.com/p/Cv5_ephvZOx/?img_index=1)。

以修正式德菲法探討 AI 生成藝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之研究



圖 2 軍聞社所製作的形象廣告和微電影  
來源網址：軍聞社官方網站 <https://mna.gpwb.gov.tw/video/>。



圖 3 青文創自行設計的文創商品，如明信片 and 膠帶等。  
來源網址：<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35509>。

綜上所述，所謂的軍事文宣具有特定的任務性質，並且要考量目標對象的文化背景和差異。在製作時主題的選擇和資料來源都要會需要經過一定的審查機制，並需要經由官方的同意後發布和運用。

## 二、AI生成運用於軍事文宣的設計概念

AI 對藝術創作的影響是深遠而巨大的，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變了傳統藝術的發展格局 (Lin, 2020)。AI 生成藝術 (Ai-Generated Content, AIGC) 是指利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技術，基於大量現有數據創建新形式的內容，讓電腦自動創作出藝術作品 (Fang, 2023)。AI 技術生成的內容，不是經由人類所創建的，但 AI 可以在短時間內自動創建大量作品 (Cao et al., 2023)，

這些作品可以包括繪畫、音樂、詩詞、雕塑等各種形式的藝術。因為 AI 生成藝術能突破傳統的技法和製作流程，能夠快速製作圖像、音樂和影片等多種形式，特別是在視覺呈現方面更加多元和靈活（劉亭好，2023）。這種生成式的應用，成為將 AI 引入藝術和設計領域提供了良好的橋樑。伊恩·古德費羅等人（Ian Goodfellow et al），在 2014 年提出了生成對抗網絡（GANs），程式將可以通過判別器和生成器之間的相互博弈學習產生更好的輸出，可以更好地應用於圖像生成、語義分割等任務。圖像生成的目的是通過學習生成原始訓練數據產生出不存在的新圖像，這也可以是一種藝術創造的過程，而語義分割則是讓設計者更容易地提取設計元素（Han, 2021a）。

現階段 AIGC 的應用對於教學輔助已有極大的影響和成效，在臺灣的教育單位中，有關藝術與設計科系的教學課程皆開始導入 AIGC，同時也包括了 ChatGPT 的結合應用。在進行生成式 AI 輔助設計的過程中，使用者需要具有設計史的術語知識，以及設計風格辨識能力，才能成功運用 AI 生成（Fang, 2023）。

### 三、AI生成藝術的創作模式

自動化的創作模式對於藝術與設計領域仍存在著爭議和偏見，對於藝術價值的原創性更是極大的衝擊（Srinivasan & Uchino, 2021）。如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陳秉訓則表示，AI 只是依照模型與資料庫內容進行運算，沒有創造性，不能算是真正的作品。以及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研究員吳致勳補充，AI 的優勢在於模仿和模擬藝術風格，或是更有效率地融合不同藝術家的風格，但仍缺少「從無到有」的創造性價值，「沒有前人的基礎、AI 沒有學習的內容，一切都是空談。」（劉亭好，2023）。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 AI 生成藝術在經驗美學是為了提高對藝術創作的控制度，對於有目的性的藝術創作而言，將能提升更好的效率和精準度（Utz & DiPaola, 2021）。AI 生成的仍在持續發展，對於設計創作的工作模式也在不斷探索中，並需要更多實證的研究評估。目前在臺灣以教學研究的成果，能得到較為明確的驗證，有關常用於教學輔助的 AI 生成藝術模式，經由網路搜尋結果和教學經驗整理臺灣師生常用 AIGC，如表 1 所示。

表 1 常用於教學輔助的 AI 生成藝術平台介紹

工具名稱	優點	缺點	連結網址
<b>Midjourney</b>	簡單易用，可以生成出高解析度和高質量的圖像，接受負面提示，最早為人認識的圖像生成平台。	需要付費才能使用全部功能，每天有限制次數。	<a href="https://midjourney.com/">https://midjourney.com/</a>
<b>Dall-E</b>	使用最新的 GAI 模型，能夠在幾分鐘內根據文本描述創建獨特的高質量圖像。	需要一定的技術門檻。	<a href="https://openai.com/blog/dall-e/">https://openai.com/blog/dall-e/</a>
<b>Stable Diffusion</b>	可以自行訓練獨有模型，或以現成模型作融合優化出指定用途的模型，另外亦有針對特定目的輕量型模型 LoRA 和加強對語意認知的文本倒置，提升畫像質素和準確度。也可以使用滑桿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等參數。	需要一定的技術門檻和足夠的硬體資源。	<a href="https://stablediffusionweb.com/StableDiffusionXL#demo">https://stablediffusionweb.com/StableDiffusionXL#demo</a>
<b>Leonardo AI</b>	入門容易，操作介面完善。	需要一定的技術門檻。	<a href="https://leonardo-ai.com/">https://leonardo-ai.com/</a>
<b>Adobe Firely</b>	可以自由控制生成的圖像風格和內容，並可設定責任的標準，確保生成的內容符合道德和法律規範。	需要一定的技術門檻和學習成本。	<a href="https://www.adobe.com/products/frescointro.html">https://www.adobe.com/products/frescointro.html</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通過 AIGC 生成新的設計和變體，可以幫助學生在成功的模式和趨勢中學習，同時引導他們對設計原則有更深入理解，和提升設計美學感知（Fang, 2023）。如台東大學的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招生海報（如圖 4），就是由學生使用 AIGC 輔助所完成的範例，以及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近期在使用 AIGC 製作設計概念圖（如圖 5），也驗證能提升其教學成效。

茹家麒



圖 4 AIGC 製作的招生海報設計過程及完稿輸出  
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蔡韋德老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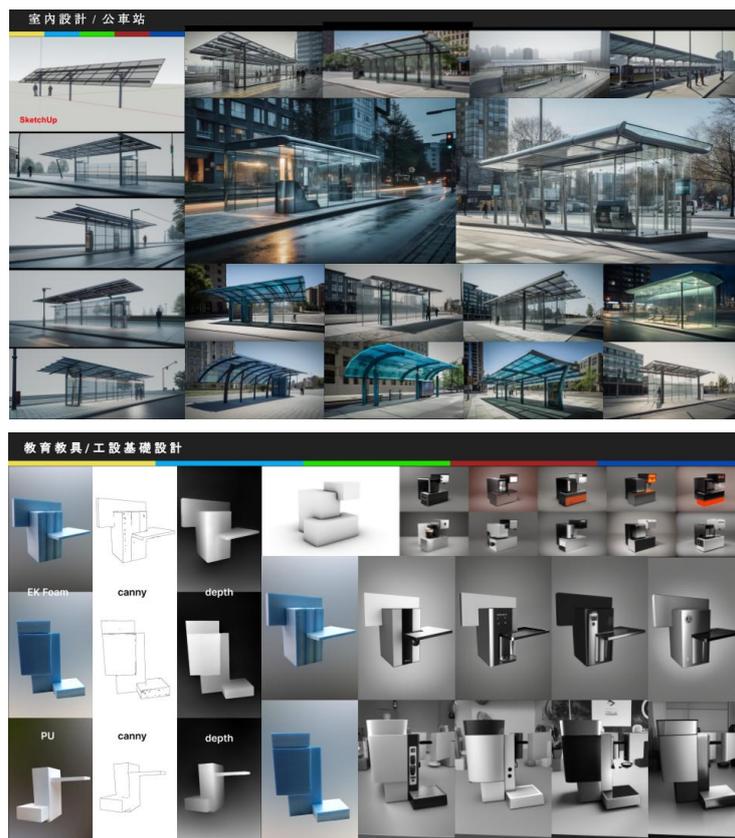


圖 5 AIGC 製作的教學設計概念圖  
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蔡韋德老師提供。

AIGC 的目標是使內容創建過程有更高的效率和更容易使用，從而以更快的速度生產高質量的內容。AIGC 是通過從人類提供的指令中提取和理解意圖信息，並根據其知識和意圖信息生成內容來實現的。近年來，大規模語言模型在 AIGC 中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它們提供了更好的提示意圖，從而改進了生成結果（Cao et al., 2023）。

綜上所述，AIGC 應具有影響並提升軍事文宣設計效率的應用方式，經專家訪談及個人創作經驗，現行軍事文宣的製作流程主要可區分為主題制訂／關鍵字聯想／資料蒐整／草圖構思／概念圖／創意重組／圖文設計／選擇工具／完稿製作／校稿及輸出等，如圖 6 所示，黃色區塊顯示維持原創作流程，而藍色區塊則為導入 AI 生成技術後能輔助設計的，並且在此區塊中可以作為快速設計完稿的產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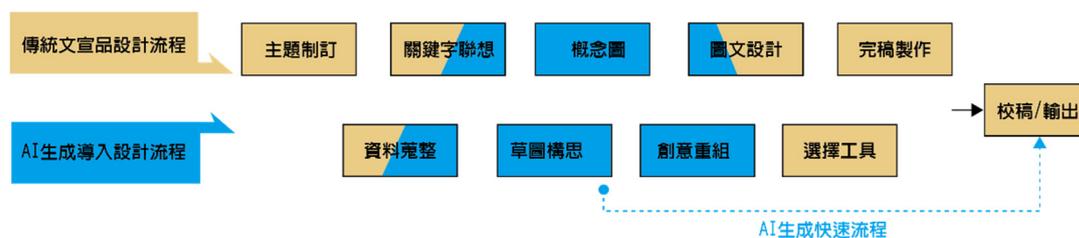


圖 6 文宣設計導入 AI 生成技術的流程比較圖

#### 四、AI生成藝術對視覺效果的影響

一件用於文宣傳達的作品是否具有藝術和美感價值？而視覺效果的加強是否又能提昇傳達訊息的效益？傳播是一個個體傳送刺激而改變另一個個體行為的過程，當一方的想法對另一方產生影響的所有程序即為傳播。以此歸納，視覺藝術的作品也等同是創作者與世界溝通的媒介，無論藉由何種模式，都能算是一種理念和訊息的傳遞（張心龍，1990）。新媒體技術的誕生，將使得藝術的概念與範圍都須要重新被確立，我們的社會還需要時間討論、詮釋 AI 生成圖像的藝術價值。班雅明（Benjamin）認為：「隨著複製技術的進步，創作的作品經由複製後迅速的傳播，將會改變傳統社會對於美感

經驗及其所建立的模式，傳統藝術創作的真實性價值將逐漸消失。」（蔡偉鼎，2016）

AIGC 可以幫助自動生成軍事文宣的視覺元素，例如圖像、插圖和圖表等，將能大幅提升視覺效果和宣傳的吸引力。將使軍事文宣工作獲得更多可能性。AI 生成的藝術工具，如深度學習模型，已經改變了設計師的創意過程。這些工具可以分析龐大的數據集，提供設計師豐富的靈感和概念。這種數據驅動的創意過程使設計師能夠更快速地生成多樣化的視覺元素，從而豐富了設計的可能性（Ludo, 2023）。AI 藝術創作者認為 AI 工具已經使藝術變得更加親民，普羅大眾能夠以更簡單、更迅速的方式接觸藝術並且能自行創作作品。AI 彷彿擁有世界上幾億人的美學眼光。期望透過人工智能產生出獨特且充滿美感的圖像，成為新時代的藝術指標，並藉此提升前人的視覺美學品味（劉亭好，2023）。

AI 生成藝術展現了對視覺元素的新理解和呈現方式。這些作品不僅僅是模仿，更是對藝術概念和技術的深刻理解，同時也挑戰了傳統的設計框架，推動了視覺元素的演進，為視覺設計帶來了全新的可能性和挑戰。

## 五、AI生成藝術對軍事文宣特性的影響

目前，AIGC 在人類需要用自己的感性去體驗和完成的繪畫、詩歌、設計和音樂等領域已經能夠實現初步的模仿和創造。AI 有潛力從根本上改變每個行業和每個社會。因此，基於設計工具的變化、設計效率的提升及設計思維模式的變化，當代設計師除了考慮工具的功能性、藝術性以及實用性之外，還必須考慮設計產出作品的可用性。AI 的優勢是能夠根據不同的目標和訴求，快速生成適合的內容，特別適合運用於軍事文宣的製作形式，並增強其影響力。例如，一家烏克蘭深度科技初創公司開啟了一個慈善 NFT 項目，出售 AIGC 的藝術品，其雙重目標是籌集資金來支持受俄羅斯侵略戰爭影響的人們，並希望能將國際視野關注意在戰爭衝突上（Lomas, 2022），如圖 7 所示。



圖 7 AIGC 所創作出的烏克蘭總統澤連斯基的肖像畫，以強調英雄般氣質的油畫風格呈現。

資料來源：<https://techcrunch.com/2022/06/21/ukraine-sirens-gallery-nft-ai-war-art/>。

技術只是一種工具，並不能解決所有的設計問題。真正的藝術品被認為是 AIGC 無法完全替代的領域，這是因為藝術作品是藝術家情感的表達和思想的結晶，而機器沒有人類的情感，更無法主動思考（Han, 2021）。隨著深度學習的發展，AI 技術逐漸提高了理解和識別事物的能力，目前 AIGC 雖尚未被定義為正式的創作類型，但在實務上已可作為設計作品的靈感和發想方式。從近期的發展來看，基於資訊技術的現代工具確實能幫助創作者節省大量的時間，但在用於表達人類的意圖創作時，仍要依賴人員的審美素質。如同 20 世紀最傑出的設計師拉斯洛·莫霍利·納吉（Laszlo Moholy Nagy）在其著作『New World』中所寫：「這不是反對技術進步，而是如何利用它造福所有人。人們可以通過技術獲得自由，只要最終能夠實現他的功能，即充分利用所釋放的能量來實現平衡的生活。」（Han, 2021b）

AI 的中立問題，軍事文宣的製作過程如同商業設計，都具有主題目的、品牌形象、目標群眾、時效性和機密性，但仍然有本質上的差異。特別與之不同的是，一般商業上的設計創作主要以結果為導向，然用對軍事任務而言，文宣設計更重視的是創作的目的、流程和機密安全，這些觀念對從軍事

文宣工作的人員是非常重要的認知。

## 參、研究方法

德菲法是一種系統的互動式研究技術，用於獲得一組獨立專家對特定主題的判斷。根據預定義的指導方針選擇個人，並被要求參加兩回合甚至更多的結構化調查。每回合結束後，研究人員都會提供匿名的專家對前一次調查的意見摘要，作為後續調查的一部分，並考慮修改他們以前的回應，目標是降低響應的可變性，並就正確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Hallowell & Gambatese, 2010）。修正式德菲法（Modified Delphithod）由傳統德菲法修正而來，傳統德菲法為一種團體溝通過程，過程中以問卷方式，允許每位成員就某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受到同等重視，以綜合專家、學者與利益團體之專業知識與意見，突顯與尋求有關政策上、需求上之共識的一種意見反應與交流方式（Hill & Fowles, 1975; Mahajan, 1976; Stewart, 1987）。

本研究採用修正式德菲法做為層級構面與準則因素的篩選方法，主要是以文獻蒐整及探討之方式確認研究問題的結構式問項，再藉由領域專家的審視及共同意見獲得出的共識意見，此方法較具實務的可操作性。因修正式德菲法需要領域專家的評估，故調查對象的選擇基於立意抽樣的特性來進行（吳雅玲，2001），篩選條件則聚焦於專家對於研究議題的認知深度、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能力等面向（Hill & Fowles, 1975）。

分析層級程序法（AHP）是一種多重目標或標準決策的方法。其核心概念是將要評估的項目根據其特性進行分類，並建立垂直和橫向關聯的層次結構，由主要和次要屬性來建立。接下來，將特定的評估目標分解成若干評估要素。透過數學模型，計算每個層次和要素的權重值，然後使用層次串聯的方法，求出整個層次結構最底層每個要素的相對權重或優先比率。在建立評估標準時，通常使用修正式德菲法，而建立標準的權重則使用層級分析法（陳文亮&陳姿樺，2011）。這種方法在設計領域中具有廣泛的應用，可以幫助設計專家進行多重目標的評估和決策，確保設計達到最佳的結果。該方法結合了定性和定量分析，提供了系統性和客觀的方法來處理複雜的設計問題。

##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具體步驟與作法。研究流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如下說明：

第一階段：首先進行了相關文獻和專家訪談記錄的探討，綜整後列出影響因素並進行了專家訪談，以確定這些因素在專業領域中的共識性，形成初始的準則架構，包括目標層、準則層和次準則層。再經過修正式德菲法問卷分析後，建立有效且完整的準則架構，用於後續的設計研究。

第二階段：利用修正式德菲法建立評估準則及運用層級分析法建立準則權重。此階段可再分為兩個步驟：

準則架構確認後，設計調製層級分析的問卷，並將其寄發與回收，利用成對比較專家問卷，透過「層級分析法」來衡量各因素構面以確立準則權重。此成對比較專家問卷。目的在確認 AI 生成技術應用在軍事文宣設計的影響因素之影響因素之相對重要程度。為已經填寫完畢的問卷建立成對比較矩陣 A，進行成對比較時所用的分數是以 1、3、5、7、9 表示，1 表「等強」、3 表「稍強」、5 表「頗強」、7 表「極強」，9 表「絕強」；假如在比較時需要折衷值，則可以相鄰尺度的中間值 2、4、6、8 為衡量值。成對比較處理過程，可使決策者之評估更合乎理性，減少邏輯錯誤。最後以幾何平均數整合不同決策者認知，求出整理決策群體之平均權重值。

第三階段：利用決策分析軟體，分析各項決策評估準則之權重。然後透過所求得之權重，建立一份影響因素評選表，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等。

## 二、受訪專家

實施修正式德菲法專家的選擇與確認是以對研究主題具有專業能力為主要指標，其評估標準包括：是否對該主題有更完整與深入的認識？是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為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Hill & Fowles, 1975；吳雅玲，2001）。因此本研究依研究主題分別邀集具有藝術、設計與視傳媒體等相關專長之學者、業界（產）與軍方（官）三個工作領域進行內容探討與指標建構。本研究在產、官、學三個領域中募集專家共計十四人，名單如表 2。

表 2 本研究參與德菲法小組之專家名單

編號	類別	單位／職稱	專長背景	文宣經驗
01	學界	應用藝術學系講師	美術、藝術管理	10 年以上
02	學界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多媒體設計	10 年以上
03	學界	工業設計系助理教授	工業設計、互動設計	10 年以上
04	學界	資訊傳播學系副教授	藝術、設計思考、VR/AR	10 年以上
05	業界	青年日報社	新聞媒體	3 年
06	業界	青年日報社	軍事文創、軍事文宣、視覺傳達設計	8 年
07	業界	青年日報社	媒體科技、傳播設計	10 年以上
08	業界	尖峰影藝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美術設計	10 年以上
09	業界	水月藝術有限公司總監	藝術創作、造型藝術、永續設計	10 年以上
10	軍方	心戰大隊心戰官	藝術創作、研析	2 年
11	軍方	國防大學政戰官	平面設計	10 年以上
12	軍方	國防大學中隊長	藝術創作	10 年以上
13	軍方	心戰大隊文宣分隊	設計、電腦繪畫	5 年
14	軍方	漢聲廣播電臺新聞官	美術設計	6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建立層級架構關係

此為研究流程的第二階段，經評選因子前測問卷及文獻探討蒐集 AI 生成技術應用的影響因素評估準則，採用此五大構面與二十三項次準則來設計，以利後續研究之推展，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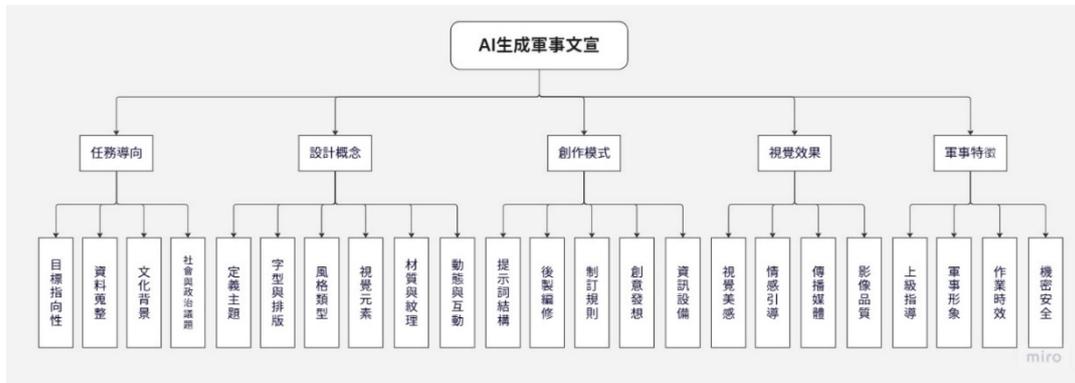


圖 8 層級架構圖

本研究分別與業界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AHP 層級架構區分為 5 項關鍵構面，分別為「任務導向」、「設計概念」、「創作模式」、「視覺效果」及「軍事特徵」等 5 項構面及 20 項評估要素，其因素定義說明如表 3。

表 3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評估要素層級表

第二層 (構面)	第三層 (關鍵因素)	內容說明	資料來源
任務導向	目標指向性	軍事文宣通常會有特定的目標對象，並會因任務性質而改變，如對民眾、敵軍或我軍等。	1. 專家意見 2. 王信為，2012 3. 茆家麒，2007
	資料蒐整	配合任務和目標需求，蒐整所需的多元資料，如參考用圖片、文字及新聞媒體等。	

第二層 (構面)	第三層 (關鍵因素)	內容說明	資料來源
任務導向	文化背景	考量目標對象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的多樣性，將會影響對視覺元素的解讀。	
	社會與政治議題	運用文宣設計傳達特定的社會議題和政治觀點。	
設計概念	定義主題	確認文宣的主題，決定設計的整體方向。	
	字型與排版	字型風格和排版方式能夠影響訊息的可讀性和情感。	
	風格類型	模仿及融合不同時期、流派和藝術家的藝術風格和特徵，有助於增強主題和情感。	1.專家意見
	視覺元素	運用色彩配置、線條與造型、空間與比例，平衡和對比等在設計基本原則，可增強訊息的傳達，並能強調文宣內容的結構和主題。	2.王信為，2012
			3.楊裕富，1998
材質與紋理	適時運用材質和紋理效果，可以增加視覺深度和作品質感。	4.林振陽等人，2002	
動態與互動	使用動畫和運動效果能夠吸引注意並創造視覺的動態感，而互動功能將會增強對象的情感投入。	5.Yang, 2014	
創作模式	提示詞結構	使用 AI 生成模型時需要提供的指導性的詞語組合，讓模型能理解使用者的意圖，以生成所期待的藝術作品。	1.專家意見
	後製編修	因電腦的認知差異和精準度不足的情況下，許多生成圖像需要進行後製合成與修正。	2.Cao et al., 2023
	制訂規則	透過提示詞規則建立，能更有效率及精準地生成理想的圖像。	3.López Jiménez & Ouariachi, 2020

第二層 (構面)	第三層 (關鍵因素)	內容說明	資料來源
創作模式	創意發想	具有想像力和原創性的設計能夠引起更多的注意。使用 AI 生成將更專注於想像力的發揮。	
	資訊設備	AI 生成工具對於電腦運算能力、圖形處理能力、存儲空間和硬體加速都有較高的需求上，會影響到生成藝術的質量、速度和效率。	
視覺效果	視覺美感	提升影像的美感能影響文宣的傳達效果，良好的視覺美感可以增強觀者的興趣和參與度。	
	情感引導	應用同理心和情感共鳴等方式引起心理反應，理解人們對視覺刺激的回饋和認知過程。	1. 專家意見 2. 蘇文清等人，2007
	傳播媒體	媒體會影響設計的形式，包括使用印刷品、網頁、行動裝置或是虛擬科技等應用。	3. 蔡綺，2007 4. Utz & DiPaola, 2021
	影像品質	因應不同傳播方式要考量的影像效果，如紙本成品的印刷解析度以及數位串流影像的畫面像素。	
軍事特徵	上級指導	軍事文宣具有特定的任務和目標，同時要能符合上級的指示和預期成果。	
	軍事形象	軍事文宣所運用到的軍事相關圖像和符號必須正確和適切性。	1. 專家意見
	作業時效	具任務性質的軍事文宣，在製作過程和執行期程者有一定的時效限制。	2. 王信為，2012 3. 茆家麒，2007
	機密安全	所有產出的文宣品皆要考量是否有涉及軍事機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層級架構調查與權重計算

首先，找出評估要素之後，再以層級結構示之，設計合適的尺度並運用 Expert Choice 及 Excel 進行分析排序，評估要素成對比較及建立矩陣、特徵向量與比較矩陣的一致性指標（Consistency Ratio, C.R）。Saaty（1990）提出隨機指標（Random Index, R.I），如表 4 所示。主要目的是當決策複雜性問題時，成對比較要素和矩陣階數皆有增加之趨勢，也相對地增加其一致性判斷困難（Saaty, 1990）。通過計算一致性指標（Consistency Index, C.I）和隨機指標所求得比率，來評估矩陣的一致性程度，即為一致性比率，其比率值必須 $\leq 0.1$  方能接受（Saaty, 1977），因而能提出有效的分析結果。

表 4 隨機指數表

階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RI	N.A.	N.A.	0.58	0.9	1.12	1.24	1.32	1.41	1.45	1.49	1.51	1.48	1.56	1.57	1.58

為了得知要素間的相對重要性，必須將要素兩兩配對比較，本研究採用九等式評量表，並設計成對比較問卷，相關尺度等級定義與說明如表 5。

表 5 層級分析法評估尺度定義與說明

評估尺度	定義	說明
1	同等重要	兩要素的重要性一樣
3	稍重要	從經驗與判斷上來看，某一個要素稍為重要
5	頗重要	從經驗與判斷上來看，某一個要素頗重要
7	極重要	實際上顯示某一個要素絕對重要
9	絕對重要	有充分證據顯示某一個要素絕對重要
2、4、6、8	相鄰衡量的中間值	需要折衷時

## 五、問卷設計與調查

本研究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進行二回合的問卷調查，第二階段有一回合，共計有三回合。問卷內容以結構性問項進行調查，其優勢在於可節省許多時間，而且結構性問卷能讓參考研究的專家群立即將注意力集中在研究主題上，省去對開放性問卷的臆測。問卷量表採 Likert 五點量表，由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共 5 個向度（問卷如附錄一），並於每回合問卷結尾新增一開放式題目，以供專家提供其他與關鍵因素相關之建議。考慮專家群回覆問卷上的便利性與時效性，採用電子郵件及 Line 訊息等寄送方式送達修正式德菲法問卷，並在 5 至 10 天內回收問卷，經過統計分析後，將上一回合問卷統計分析結論，合併至下一次問卷內容中，並將受訪者上次填答的選項一併附於問卷，以供其下一回合填答參考。因修正式德菲法需要取的專家的共識意見，故各級專家對於研究議題的判斷需具有一致性，否則應進行反覆式的問卷填答。而一致性的決定機制係參照 Holden and Wedman (1993) 的建議，並進行統計分析驗證結果是否顯著，即視為意見趨於一致 (Holden & Wedman, 1993)，完成本次問卷調查。

## 肆、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問卷採用電子郵件問卷進行，第一回合問卷發出份數共計為 14 份，採用電子郵件和 Line 訊息方式催收，最終回收為 14 份，回覆率為 100%；第二回合則針對第一回合回覆的專家再發放第二回合問卷，此回合則回收 14 份，回覆率則為 100%。在第一回合的問卷中，5 大項構面 23 項關鍵因素中計有 22 項關鍵因素指標達成專家高度一致性因素，並依據專家群在開放式問題之建議，刪除了第三層「創意發想」等 1 項關鍵因素。在第一回合的問卷中，5 大項構面 22 項關鍵因素中計有 20 項關鍵因素指標達成專家高度一致性因素，並依據專家群在開放式問題之建議，刪除了第三層「定層主題」和「視覺元素」等 2 項關鍵因素，如表 6 所示。

第三回合問卷中，專家群並無針對在開放式問卷中填答修正建議，主要

以兩兩相關的權重計算。本研究問卷施測時間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為止，合計施測問卷 3 回合。本研究的專家問卷分析結果，區分二階段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問卷分析

該階段共進行二次德菲法調查，並在問卷回收後進行審視評估，並檢視問卷內容調整第二回合的問卷內容，而於第二回合問卷回收後以 SPSS 10.0 軟體進行 T 檢定，最後依循專家意見已呈現一致性及穩定度性因此停止調查步驟。

### (一) 一致性分析

為了解專家的意見在每一回合的意見一致性的程度，本研究採用成對樣本 t 檢定，用以檢定專家在各指標的意見是否趨於一致。本研究利用 SPSS 10.0 軟體將第一回合與第二回合的指標重要性的平均值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虛無假設 H0：兩回合問卷之結果無顯著差異

對立假設 H1：兩回合問卷之結果具顯著差異統計

結果顯示，當顯著水準  $\alpha=0.01$  時，所有指標的 p 值（顯著性）皆大於 0.05，表示無法拒絕虛無假設「兩回合的問卷無顯著的差異」，即第一回合與第二回合結果的差異並不明顯，可見專家的意見趨於一致。

### (二) 穩定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平均值分析，Franchak et al. (1984) 認為前後回合之意見平均數之平均值差距若小於 15%，便可視為穩定狀態。經檢定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指標之平均值差均小於 15%。而在標準差的數值顯示，全部的評估項目都小於 1（陳文亮&陳姿樺，2011），由此可知專家所有意見已達穩定狀態。以上的研究結果參考表 6。

表 6 第一階段問卷分析結果表

第三層 (關鍵因素)	第 1 回合 平均數	第 1 回合 標準差	第 2 回合 平均數	第 2 回合 標準差	中 位 數	p 值	兩回合平 均數差異 (%)
目標指向性	4.786	.425	4.857	.363	5	.113	1.4%
資料蒐整	4.714	.468	4.714	.468	5	.125	0%
文化背景	4.857	.363	4.714	.468	5	.097	-2.9%
社會與政治 議題	4.643	.497	4.500	.518	5	.132	-3%
定義主題	4.786	.425	-	-	-	-	-
字型與排版	4.857	.363	4.643	.633	5	.097	-4.4%
風格類型	4.571	.513	4.000	.784	5	.137	-12.4%
視覺元素	4.714	.468	-	-	-	-	-
材質與紋理	4.357	.744	4.000	.679	4.5	.199	-8.1%
動態與互動	4.571	.755	4.286	.825	5	.202	-6.6%
提示詞結構	4.571	.646	4.429	.755	5	.172	-3.1%
後製編修	4.429	.851	4.786	.425	5	.227	8%
制訂規則	4.286	.726	4.143	.663	4	.194	-3.3%
創意發想	-	-	-	-	-	-	-
資訊設備	4.643	.633	4.500	.854	5	.169	-3%
視覺美感	4.929	.267	4.571	.513	5	.071	-7.2%
情感引導	4.786	.425	4.714	.468	5	.113	-1.5%
傳播媒體	4.857	.363	4.857	.363	5	.097	0%
影像品質	4.714	.468	4.643	.633	5	.125	-1.5%

第三層 (關鍵因素)	第 1 回合 平均數	第 1 回合 標準差	第 2 回合 平均數	第 2 回合 標準差	中 位 數	p 值	兩回合平 均數差異 (%)
上級指導	4.500	.759	4.643	.497	5	.203	3.1%
軍事形象	4.929	.267	4.857	.363	5	.071	-1.4%
作業時效	4.571	1.089	4.643	.633	5	.291	1.5%
機密安全	5.000	.000	4.929	.267	5	.157	-1.4%

$N=14$

## 二、第二階段問卷分析

### (一) 第二層構面之權重

本階段進行整體層級的權重計算與一致性檢定。各層級要素間的權重計算後,再進行整體層級的權重計算與一致性檢定(Consistency Ratio of the Hierarchy, C.R.H.)當整個層級結構通過一致性檢定後,即可進行替代方案的綜合評估,再利用加權平均法求取各替代方案的加權綜合評點,所算出的結果即代表研究構面對應於使用目的的相對優先順序,便能決定最終目標的最佳文宣製作策略,並闡述使用 AI 生成圖像的關鍵構面及要素之發展重點。

本研究使用層級分析法,透過專家問卷調查分析,將第二層構面及第三層關鍵要素依權重大小加以排序,以幫助 AI 生成技術與軍事文宣設計能相互結合,充分發揮效益。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關鍵要素之第二層構面包含「目標指向」、「排版形式」、「後製編修」、「情感引導」、「作業規定」,以此層級構面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7。專家對於構面意見一致性比率值為 0.05,當  $C.R. \leq 0.1$  時,則矩陣一致性程度才算是能接受範圍,本研究在此部分之分析結果具備可參考性。

表 7 構面權重表

構面	任務導向	設計概念	創作模式	視覺效果	軍事特徵	權重
任務導向	1	1.587	1.442	1.747	1.573	.141
設計概念	.630	1	2.268	6.952	2.000	.073
創作模式	.693	.441	1	5.943	1.800	.131
視覺效果	.572	.144	.168	1	2.105	.460
軍事特徵	.636	.500	.556	.475	1	.195

*C.R.* = 0.05

### (二) 第三層評估關鍵要素之權重

在構面「任務導向」下之評估要素包含目標指向性、資料蒐整、文化背景、社會與政治議題等 4 項，以此層級要素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8。專家對於該項構面下之評估要素一致性比率值為 0.05 ( $C.R. \leq 0.1$ )，此部分之分析結果具備可參考性。此構面下的評估要素以資料蒐整之重要性最高，顯示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時，應優先配合任務需求蒐整各項參考用圖片、文字等資訊；其次才是對社會與政治議題，以及對目標受眾的文化、社會背景的了解。

表 8 任務導向構面的評估要素權重表

評估要素	目標指向性	資料蒐整	文化背景	社會與政治 議題	權重
目標指向性	1	1.913	1.317	1.339	.237
資料蒐整	.523	1	2.537	1.185	.343
文化背景	.759	.394	1	1.533	.156
社會與政治 議題	.715	.844	.652	1	.264

*C.R.* = 0.05

在構面「設計概念」下之評估要素包含定義主題、字型與排版、風格類型、視覺元素、材質與紋理、動態與互動等 5 項，以此層級要素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9。專家對該項構面下之評估要素一致性比率值為 0.1 (C.R. ≤ 0.1)，分析結果亦具備可參考性。此構面下的評估要素以畫面風格之重要性最高，顯示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時，應著重於揉合多元藝術風格和特徵，有助於增強文宣主題和情感連結；其次依序為運用材質與紋理以增添視覺深度和作品質感、使用動畫和運動效果能吸引視覺的關注，以及字型風格的變化和排版規畫營造視覺易讀性。

表 9 設計概念構面的評估要素權重表

評估要素	字型與排版	畫面風格	材質與紋理	動態與互動	權重
字型與排版	1	2.714	4.481	5.278	.078
風格類型	.368	1	2.268	3.914	.465
材質與紋理	.223	.441	1	1.442	.250
動態與互動	.189	.255	.693	1	.206

C.R. = 0.1

在構面「創作模式」下之評估要素包含提示詞結構、後製編修、制訂規則、資訊設備需求等 4 項，以此層級要素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10。專家對於該項構面下之評估要素一致性比率值為 0.01 (C.R. ≤ 0.1)，分析結果具備可參考性。此構面下的評估要素以提示詞結構之重要性最高，顯示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時，AI 的指導性詞語組合模型必須要優先能理解使用者的意圖，以生成所期待的藝術作品；其次則是因應電腦的認知差異或精準度不足，透過後製合成與修正，以及提升硬體資訊設備需求，以強化電腦運算能力與圖形處理能力等。

表 10 創作模式構面的評估要素權重表

評估要素	提示詞結構	後製編修	制訂規則	資訊設備	權重
提示詞結構	1	3.420	4.820	2.884	.547
後製編修	.292	1	1.170	1.197	.165
制訂規則	.207	.855	1	1.087	.138
資訊設備	.347	.835	.920	1	.150

*C.R. = 0.01*

在構面「視覺效果」下之評估要素包含視覺美感、情感引導、傳播媒體、影像品質等 4 項，以此層級要素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11。專家對於該項構面下之評估要素一致性比率值為 0.04 ( $C.R. \leq 0.1$ )，分析結果具備可參考性。此構面下的評估要素以情感引導之重要性最高，顯示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時，應首重引發同理心和情感共鳴等心理反應，並理解受眾對視覺刺激的回饋和認知過程；其次，擁有良好的視覺美感作品，亦有助於提升文宣的傳播效果。

表 11 視覺效果構面的評估要素權重表

評估要素	視覺美感	情感引導	傳播媒體	影像品質	權重
視覺美感	1	2.289	4.718	4.642	.306
情感引導	.437	1	6.604	6.214	.541
傳播媒體	.212	.151	1	2.080	.089
影像品質	.215	.161	.481	1	.063

*C.R. = 0.04*

在構面「軍事特徵」下之評估要素包含上級指導、軍事形象、時效性、機密安全等 4 項，以此層級要素進行專家問卷評估，計算出檢定結果如表 12。專家對於該構面下之評估要素一致性比率值為 0.04 ( $C.R. \leq 0.1$ )，分析結果具備可參考性。此構面下的評估要素以機密安全之重要性最高，顯示專

家一致認為，即使透過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時，仍應確保所有產製的文宣作品均須符合國軍的個項保密規範，避免軍事機密外洩；其次依序為符合上級指示和預期成果、軍事相關圖像和符號必須正確和適切，以及把握製作過程之時效限制。

表 12 軍事特徵構面的評估要素權重表

評估要素	上級指導	軍事形象	時效性	機密安全	權重
上級指導	1	2.000	4.579	3.107	.251
軍事形象	.500	1	2.000	4.121	.131
作業時效	.218	.500	1	4.932	.074
機密安全	.322	.243	.203	1	.544

*C.R. = 0.04*

### (三) 各構面及評估要素依權重排序

從表 13 顯示，專家認為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關鍵要素第 2 層的 5 個構面中，以「視覺效果」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軍事特徵」、「任務導向」、「創作模式」及「設計概念」。另外，從第 3 層的 20 項評估要素的整體權重排序中，可以發現情感引導依然被認為是最重要的關鍵要素，其次依序為風格類型、視覺美感、機密安全及材質與紋理。顯示運用 AI 生成技術於軍事文宣設計時，在綜合各構面與評估要項之中，透過作品觸發受眾的同理心和情感共鳴，使其產生認同與支持，仍然被認為是文宣任務的首要重點工作，其次被重視的，則是作品所呈現的藝術風格與特徵、豐富的作品材質與紋理，以及良好的視覺美術體驗，藉以增強受眾觀看後之參與感與興趣。此外，軍事文宣的產製過程中，須特別注意軍事任務上所涉及的機密性質和權限層級問題，尤其在使用數位設備，包括 AI 生成等技術皆要考量軍事資訊呈現的內容和限制。

表 13 單一及整體構面重要性評估表

第二層 (構面)	第三層 (關鍵因素)	單一構面		整體構面	
		組內權重	排序	相對權重	排序
任務導向	目標指向性	.237	3	.052	8
	資料蒐整	.343	1	.057	6
	文化背景	.156	4	.038	17
	社會與政治議題	.264	2	.053	7
設計概念	字型與排版	.078	4	.037	18
	風格類型	.465	1	.075	* 2
	材質與紋理	.250	2	.061	* 5
	動態與互動	.206	3	.051	9
創作模式	提示詞結構	.547	1	.045	11
	後製編修	.165	2	.042	15
	制訂規則	.138	4	.031	20
	資訊設備	.150	3	.042	16
視覺效果	視覺美感	.306	2	.063	* 3
	情感引導	.541	1	.077	* 1
	傳播媒體	.089	3	.043	13
	影像品質	.063	4	.032	19
作業規定	上級指導	.251	2	.050	10
	軍事形象	.131	3	.045	12
	作業時效	.074	4	.043	14
	機密安全	.544	1	.062	* 4

本研究整理，\*表示權重排序前 5 位。

### 三、專家意見合議與回饋分析

本研究採用修正式德菲法的結構式問卷，並在問卷上蒐集了專家意見，符合德菲法的合議精神。透過回饋意見的綜整分析，可以更有效解讀研究構面的評估結果。目前所綜整的專家意見如下：

1. 專家 01、02：AI 可快速產生概念圖，可作為參考，主要在輔助創作。
2. 專家 03、04：透過 AI 生成有助於設計思考的實踐，並能提升學生在設計圖的美感經驗。
3. 專家 05-07：可增加視覺表現手法的當代性語彙或目標區域性的客製化，並能增強傳遞的方式，在快速的現代尤其重要，增加建置模組化的設計，以快速生成且精準。在使用的目的上，也能更容易符合上級的指示。
4. 專家 08：生成式 Ai 目前還是建立在「搜尋網路上的素材進行組合」，法源依據不足（也無法定義是否合法），公部門運用上可能要更加謹慎。
5. 專家 09、10：國軍是行政中立，對於政治議題我們會盡量避免去碰觸，另外長官也會說很多政黨的顏色不要用，所以還是注意避免涉及國軍比較敏感的部分。
6. 專家 11、12：能快速產生文案說明，以及美觀好看、風格明確的設計圖稿，將更容易說服長官。
7. 專家 13：目前無法完全依賴 AI 應用在軍事文宣設計，除了生產圖像的精準度仍不足，要有高品質的圖檔也有設備上的限制，如官方電腦缺少 RTX 的顯示卡。
8. 專家 14：長官的認知不足，反而會加重執行人員的負荷。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在探討 AI 生成藝術在軍事文宣上的應用方式和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並透過修正式德菲法來了解軍事專業人員對於這項技術的看法。透過專家團體的討論和量化研究的分析，可進一步理解 AI 生成藝術在軍事文宣中的應用範疇和運用優勢，以及可能的疑慮等。目前的研究得知 AIGC 的發展能提供文宣創作者更多的協助，並經過統計分析和權重排序進一步了解 AI 生成技術在軍事文宣領域應用的主要關鍵因素，希望能為軍事單位運用 AI 生成技術時提供有益的建議和指導。

運用層級程序法評估出應用 AI 生成技術製作軍事文宣重要關鍵因素，獲得 5 個構面及 20 項次指標準則的層級架構，並使用 AHP 法進行專業評估，同時檢視與修正專家們意見之一致性。研究結果顯示，「視覺效果」構面中的情感引導權重占 0.077，顯示應用同理心和情感共鳴，加強人們對視覺刺激的回饋和認知，是 AI 生成製作軍事文宣最重要的關鍵；其次為風格類型、視覺美感、機密安全及材質與紋理等 5 項要素，顯示文宣設計的主要重點仍在於「設計概念」和「視覺效果」等 2 項構面，而排序 5 的關鍵因素為機密安全，更是符合軍事文宣所具有國防軍備任務的特殊性，綜上所述，運用關鍵要素可作為軍事文宣設計及製作的重要參考。

雖然 AI 生成技術發展正處興盛，但相關的理論研究和實務驗證仍不足，因而透過修正式德菲法和問卷蒐集了專家意見，並結合上述的關鍵要素，可更加理解當前 AI 生成藝術在軍事文宣上的應用情況。AI 生成在技術上對於文宣作業流程和視覺風格上有明顯的助益，但在軍事特徵的需求限制下，尚不能完全適用於實際的作業方式。特別是 AI 訓練模型，受到樣本採集量體的影響，所生成的政治立場會有偏頗，會是在軍事應用時最大的考量，需謹慎處理。若單以設計概念圖和視覺美感的應用則暫不受此限制，因此，現階段 AI 生成技術對軍事文宣的相關工作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 二、研究貢獻

綜整德菲法問卷及專家意見後，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一) 提升設計內容思考，運用 AI 工具提升效率：電腦設備和 AI 技術的快速進步，將使得傳統的設計製作流程被取代，或是更加便捷，如圖所示。因而創作者應更能專注於設計內容的思考，意圖的發想。如快速生成概

念圖輔助完稿製作，亦或是由 AI 直接算圖出的成品。在 AI 工具的成熟發展下，文宣品的製作將不再受技術的限制，而有效提升設計的內容和質量。

(二) 運用關鍵因素和定義，發展 AI 生成的提示詞：本研究所整理的 AI 生成技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評估要素層級表，同時符合軍事文宣設計所需的主要因素和定義，可作為 AI 生成時輸入的提示詞句，並能提供設計概念的思維方向，有助於 AI 生成出設計所需的概念圖。

(三) 依據文宣任務特性，設定重要程度與順序：經過二回合問卷完成收斂的 20 項關鍵因素，並使用 AHP 法進行專業評估的權重排序，代表其重要性受到各界專家及學者的普遍認同。因此使用 AI 生成技術進行軍事文宣設計時，應將該權重比序列為優先的因素考量，其次可參考各構面指標題項，配合文宣主題發展。

本研究期望透過探討 AI 生成製作軍事文宣的關鍵因素，改善當今文宣設計者以主觀經驗進行文宣設計之作業方式，並能更加重視 AI 時代對於文宣工作之影響。使設計者能更加理解和運用 AI 的特性，以提升文宣設計的品質及效率，更加符合軍事文宣的應用需求，和增強文宣工作的效能。

### 三、未來研究方向

AI 生成藝術是近年來蓬勃發展的領域，透過深度學習模型和大數據庫的訓練，系統能夠根據使用者用自然語言的描述生成前所未見的圖片。使用 AI 技術能大幅縮短了各項設計工作的週期，提高了產製的效率，並能創造了巨大的人文和經濟價值。目前的藝術設計領域正積極探索如何融合 AI 技術，從而創造出更加引人入勝的作品。例如，在影視娛樂領域，AI 已經被應用於視覺特效的創作，大幅提高了影片的視覺效果和觀賞性。此外，AI 也能夠分析大量音樂作品，生成新的音樂作品，將使得音樂創作變得更具多樣性等創作方式，這些應用方式都值得持續去關注和研究發展。雖然 AI 可以協助生成各種類型的作品，但人類的創意和情感是獨一無二的，這種獨特性可能難以被 AI 完全取代。隨著 AI 技術的不斷進步，也需要加強相關的倫理和法律規範，確保 AI 的應用在遵循道德和法律準則的前提下進行。因此，在文宣設計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正確掌握理性的設計思維，從而完成更好的設計成果和品質。

未來的各種工作環境中，機器參與程度越高，人腦參與程度就越低。但在藝術設計的創作和思考過程，對美學、文化、歷史和哲學等社會科學都需要相當的涉獵，即使資訊科技的現代工具幫助我們節省了大量的時間，人類的思維參與不會減少，而是獲得更多地協作，尤其是有關審美素質。正如 20 世紀最傑出的設計師拉斯洛·莫霍利·納吉（Laszlo Moholy Nagy）在其著作《新世界》中所寫：「這不是反對技術進步，而是如何利用它們造福所有人。」人可以通過技術獲得自由，只要他最終能夠實現他的功能，即充分利用所釋放的能量來實現平衡的生活（Han, 2021a）。目前所探討文宣工作以平面設計的層面和其影響因素為主，對於國軍整體的文宣工作的發展仍有許多研究的方向，如缺乏管理層面的探討。以及有 AI 技術的演算能力和硬體設備問題，都會影響 AI 生成的應用發展，可做為未來的研究方向。

總的來說，AI 生成技術在藝術設計領域的應用將會繼續發展，尤其對於軍事文宣的創作環境和需求，不僅具有極高輔助效益，甚至將文宣工作能更精確地結合國防議題和軍事任務，有效傳達軍事訊息。然而，我們在追求技術發展的同時，保持對人類創意和價值的尊重，確保技術的應用始終符合倫理和社會準則，並實現軍事文宣的持續轉型和升華。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信為（2012）。設計管理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單位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雅玲（2001）。德懷術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教育研究，9（0）。
- 茆家麒（2007）。3D 動畫應用於軍事文宣之創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譯印（2007）。美軍心理作戰戰術、技術與程序（上、下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陳文亮、陳姿樺（2011）。應用修正式德菲層級程序法建構成衣設計指標之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7（1），49-59。
- 劉亭妤（2023）。【AI 繪圖時代】輸入一行指令產生一張圖，稱得上藝術嗎？我們該如何解讀 AI 生成圖像的價值？。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ai-generated-art/179480>。檢索日期：2023.8.17。
- 蔡偉鼎（2016）。重訪班雅明的靈光消逝論。哲學與文化，43（4），107-126。
- 蔡綺（2007）。軍隊徽章設計文化之研究—以我國空軍軍隊徽章為例。復興崗學報，89，187-208。
- 蘇文清、嚴貞及李傳房（2007）。符號學與認知心理學基礎理論於視覺設計之運用研究—以「標誌設計」為例。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3（1），95-104。

### 英文部分

- Cao, Y., Li, S., Liu, Y., Yan, Z., Dai, Y., Yu, P. S., & Sun, L. (2023).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IGC): A History of Generative AI from

- GAN to Chat GPT. *Journal of the ACM*, 37 (4). <http://arxiv.org/abs/2303.04226>
- Fang, Y.-M. (2023). *The Role of Generative AI in Industrial Design: Enhancing the Design Process and Learning*. 369912006 (April).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69911644>
- Hallowell, M. R., & Gambatese, J. A. (2010).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CEM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36 (1), 99-107.  
[https://doi.org/10.1061/\(ASCE\)CO.1943-7862.0000137](https://doi.org/10.1061/(ASCE)CO.1943-7862.0000137)
- Han, Z. (2021a). Combine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rt Design. *2021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Signal Processing (ICSP)*, 1023-1026.  
<https://doi.org/10.1109/ICSP51882.2021.9408896>
- Han, Z. (2021b). Combine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rt Design. *2021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Signal Processing (ICSP)*, 1023-1026.  
<https://doi.org/10.1109/ICSP51882.2021.9408896>
- Hill, K. Q., & Fowles, J. (1975). The methodological worth of the Delphi forecasting techniqu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7(2), 179-192.
- Holden, M. C., & Wedman, J. F. (1993). Future issue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The results of a Delphi stud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41, 5-24.
- Lin, Y. (2020).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art design in the new era.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1648(3).  
<https://doi.org/10.1088/1742-6596/1648/3/032187>
- Lomas, N. (2022). *This Ukrainian deep tech startup has trained an AI to paint war art*. Tech Crunch.  
<https://techcrunch.com/2022/06/21/ukraine-sirens-gallery-nft-ai-war-art/>
- López Jiménez, E. A., & Ouariachi, T. (2020). An exploration of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automation for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thics in Society*, 19(2), 249-267.  
<https://doi.org/10.1108/JICES-03-2020-0034>

- Ludo, M. (2023). *The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AI-generated art*. Medium.  
<https://soundand.design/the-history-and-evolution-of-ai-generated-art-e5ccca5a8e83>
- Mahajan, V. (1976).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JMR,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Pre-1986)*, 13(000003), 317.
- Roose, K. (2022). An A.I. Generated Picture Won an Art Prize. Artists Aren't Happy. In *New York Times* (pp. 9-12).  
<https://www-nytimes-com.cdn.ampproject.org/c/s/www.nytimes.com/2022/09/02/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artists.amp.html>
- Saaty, T. L. (1977). A scaling method for priorities in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15(3), 234-281.
- Saaty, T. L. (1990).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48(1), 9-26.
- Srinivasan, R., & Uchino, K. (2021). Quantifying Confounding Bias in AI Generated Art: A Case Study. *2021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MC)*, 1775-1782.  
<https://doi.org/10.1109/SMC52423.2021.9658705>
- Stewart, T. R. (1987). The Delphi technique and judgmental forecasting. *Climatic Change*, 11(1-2), 97-113.
- Utz, V., & DiPaola, S. (2021).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I-generated Artworks for the Study of Aesthetic Processing. *2021 IEE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Retrieval (MIPR)*, 393-398.  
<https://doi.org/10.1109/MIPR51284.2021.00073>
- Yadav, R., & Prakash, S. (2022). An Analysis of how 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Are Used in Art Design. *202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istic Technologies (INCOFT)*, 1-5.  
<https://doi.org/10.1109/INCOFT55651.2022.10094379>
- Yang, X. G. (2014). Applications of 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in art design.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926-930, 1688-1691.  
<https://doi.org/10.4028/www.scientific.net/AMR.926-930.1688>

以修正式德菲法探討 AI 生成藝術應用於軍事文宣設計之研究

#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 對我防衛作戰威脅之研究

謝焜樺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教官

陳津萍

陸軍教準部編譯員

邱宇聖

陸軍教準部研究員

## 摘 要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為方法，旨在探析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發展內涵，據以梳理對防衛作戰之威脅與影響、認知與因應。就威脅與影響而言，共軍砲兵旅 PHL-03/16/191、PLZ-05、PCL-181 等武備，據以形成遠、中、近程的火力支援，且遠程火力覆蓋我國全境，並具多樣化的打擊能力；另共軍對紅箭-10 反坦克飛彈性能的研改，欲朝全天候、多用途、低成本和智慧化的發展方向，實不容小覷。就認知與因應而言，表明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的主戰裝備，已漸趨資訊化、精確化、智慧化、無人化等諸內涵的組合，促

使砲兵的任務與原則更趨明確，連同作戰模式與運用方式也有所改變，應深入研析。相對的，共軍砲兵旅對戰機稍縱即逝的時敏目標、資訊與電磁等無形目標，受制隱蔽與偽裝的干擾，將難以全面有效打擊，可為防衛作戰有生力量防護與保存的參據，而我國遠距精準打擊能力的強化，在其武力犯臺時，可作為隔海壓制與毀傷遠程多管火箭諸火力危害的最佳利器，這就是「重層嚇阻」的積極體現，俾供參考。

**關鍵詞：**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紅箭-10 反坦克飛彈

謝煥樺、陳津萍、邱宇聖

# **The study on T & OE of post-reform PLAA Artillery Brigade and its threat in Taiwanese Strait Defense Operations**

Huang-Hua Hsieh

Instructor ACSC. NDU.

Jin-Ping Chen

Army Research Team Compiler. ETDDC.

Yu-Sheng Chiu

Army Research Team Researcher. ETDDC.

##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literature analysis as a method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T & OE of post-reform PLAA Artillery Brigade (BDE) and to assess its threats, impacts, perceptions, and responses to Taiwan Strait Defense Operations. In term of threats and impacts, the PLAA Artillery BDE is equipped with self-propelled artillery and multiple rocket launchers, such as PHL-03/16/191、PLZ-05、PCL-181, to form its far-, medium-and short-range fire support capability to cover the entire territory the ROC government controlled, and to develop diverse strike capabilities.

Furthermore, the PLAA is concentrating it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fforts on the HJ-10 anti-tank missile, aiming to transform it into an all-weather, multifunctional, cost-effective, and intelligent weapon system—a potential that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When it comes to perceptions and responses, the main battle equipment of post-reform PLAA artillery brigade is increasingly evolving into more informatized, precise, intelligent and automatized weapon. In terms of perception and response, it is clear that the main battle equipment of the post-reform PLA artillery brigade has increasingly adopted a combin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informatization, precision, intelligence, and automation. This evolution has led to more clearly defined task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artillery, along with changes in operational patterns and methods of use, all of which warrant further in-depth analysis. In contrast, the PLA artillery brigade may find it challenging to comprehensively and effectively engage time-sensitive targets such as fleeting aircraft appearances or intangible targets like information and electromagnetic systems. Furthermore, their efforts will be constrained by the interference of concealment and camouflage. This vulnerability can be exploited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combat power of defensive forces. Moreover, strengthening our country's long-range precision strike capabilities can serve as the most potent tool to suppress and neutralize the threat posed by long-range multiple rocket launcher fire from across the strait in the event of China's invasion of Taiwan. This approach is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multi-domain deterrence” strategy.

**Keyword: PLZ-05 self-propelled artillery, PCL-181 Howitzer, PHL-03/16/191 multiple rocket launcher, HJ-10 anti-tank missile**

## 壹、前言

2015 年底至 2020 年期間，中共實施國防和軍隊改革（簡稱「軍改」），軍委主席習近平強調：「陸軍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戴嶽與葉征，2017：版 7）。其中，砲兵火力能夠有效殺傷有生力量，摧毀各種目標，遏制敵軍行動，是一切作戰行動的重要依托，為奪取戰場控制權和作戰勝利的基本手段，是作戰諸要素中最重要因素（胡孝民與應甫成，2003：9）。共軍一向奉行「大砲兵主義」，其現役砲兵部隊，可區分為陸軍集團軍砲兵旅、重型合成旅砲兵營（履帶）、中型合成旅砲兵營（輪型）、輕型合成旅砲兵營（輪型），彼此在射程上，構成緊密的遠、中、近程火力支援關係。文本以砲兵旅編裝為依據，區分為履帶式自走砲營、輪式自走砲營、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營，除反坦克飛彈營外，皆符合共軍所指遠程火力打擊射程 30 公里以上（閔耀祖，2022：16），凸顯具備資訊化與視距外的打擊能力，對我國防衛作戰將構成嚴峻的火力威脅，是為撰文所重視。

2022 年 8 月以來，中共藉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atricia Pelosi）訪臺，及蔡總統出訪與美國現任議長麥卡錫（Kevin Owen Mc Carthy）會晤時機，在臺灣周邊進行「聯合軍事行動」和「環臺軍演」，加大對我軍事威懾（國防部，2023：26），展現和前述武備密不可分，值得探究。凡此，本文以文獻分析為方法，藉由資料的梳理，據以研析共軍軍改後對砲兵旅的發展指導與編制及其相關概念、主戰裝備與特弱點，進而歸納其威脅與影響，作為研擬認知與因應的依據，俾供我國防衛作戰之參考。

## 貳、共軍軍改後對砲兵旅的發展指導與編制及其相關概念

共軍砲兵旅以「展現火力機動與毀傷為其最終目的」。可從其對陸軍的整體指導與編制及其相關概念，來加以探討，以作為後續研析主戰裝備與特弱點的參據。

## 一、共軍軍改後對砲兵旅的發展指導與編制

2015 年，中共國防白皮書指出，共軍對軍事鬥爭準備基點作了調整，從「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向「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版 4）。陸軍要以「機動作戰、立體攻防」的戰略為要求，實現區域防衛型，向全域作戰型轉變，提高精確作戰、立體作戰、全域作戰、多能作戰、持續作戰能力（新華社，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9：版 3），欲朝統籌各軍兵種武器裝備發展、統籌進攻型和防禦型武器裝備發展，統籌主戰裝備、資訊系統、支援裝備發展，構建現代化的武器裝備體系（鐘新，2021：版 7），是為砲兵火力發展所遵循。意味遠程火力打擊是一種不與對方兵力直接接觸，在視距以外實施火力壓制或火力突擊的作戰方法，長久以來都是敵我兩造雙方所追求（彭光謙與姚有志主編，2001：460；戴嶽與葉征，2017：版 7）。渠等內容，凸顯砲兵是地面火力突擊的主要力量，具有強大的火力、較遠的射程、良好的射擊精度、較高的機動力和廣泛的適應性，能迅速、突然、連續對地面目標實施火力突擊（張志偉主編，2013：90），可超越時空藩籬，諸如 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若從大陸東南沿岸發射，可對我國形成重大火力威脅。據悉，共軍已落實於砲兵旅主戰裝備的發展上，側重於機動性、運輸性（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21: 81），並「持續鑽研陸戰制勝新機理，遵循網聚效能、資訊主導機理，把依託網路凝聚整體作戰效能視為前提基礎，把謀取資訊優勢作為先決條件」（陸知勝，2017：版 7），強化資訊化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版 4），作為遠程打擊的指導內涵，以發揮遠程火力支援角色。

中共「軍改」旨在精簡「師」級，取消「團」級，「營」級以下仍然存在，意味將「軍一師一團」精簡為「軍一旅」兩級，而成為「軍一旅一營」的三級管理模式。旅取代原來師的地位，成為作戰的基本戰役單位。一個集團軍（合成軍）下轄 13 個旅，包括 6 個戰鬥合成旅及 7 個兵種旅。合成旅是集團軍的基礎作戰單位，編制有 4 個合成營，5 個兵種營（砲兵營、防空營、偵察營，作戰支援營、勤務支援營）。一般而言，合成旅砲兵營，以 122 公釐口徑裝備為主，有 3 個榴彈砲連（每連配備 6 至 9 門 122 公釐榴彈砲）、1

個箱型火箭砲連、1 個反坦克飛彈連。渠等射程、口徑、命中精度、毀傷能力等，皆異於砲兵旅的主戰裝備。兵種旅負責作戰支援（砲兵旅、防空旅、陸航旅、特戰旅、工化旅、作戰支援旅及勤務保障旅等 7 兵種）（彈殼，2021：21）。其中，中共集團軍下轄的砲兵旅，由 9 個營組成，主要包括：PLZ-05 自走榴彈砲營、PCL-181 車載榴彈砲營、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營、紅箭-10 反坦克支援營、作戰支援營、勤務支援營所構成（如圖 1），為最主要之編組型態。唯因作戰地區之地理特性與任務需求不同而略有差異，本文為有利於研究，以圖 1 作為研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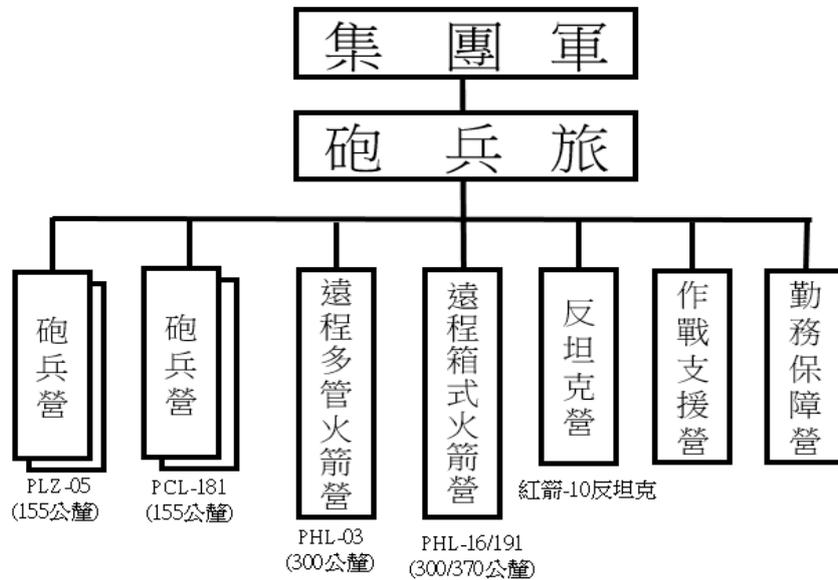


圖 1 共軍軍改後集團軍砲兵旅組織判斷表

資料來源：徐臻豪，2021：27-31；蔣紅磊，2020：20-24；江雨，2020：8-17；作者繪製。

## 二、共軍砲兵旅火力運用概念

中共強調火力是一切現代作戰力量要素之首，是軍隊基本作戰能力的具體實現。火力的釋放是區別戰爭與非戰爭的根本標誌，火力可從射程、火力

反應速度、射速、突防能力、命中精度、毀傷效力等要素，來加以研究（如表 1）（何鐵矛，2006：24-25）。現階段共軍砲兵旅火力，已按此概念發展，符合其陸軍以「機動作戰、立體攻防」的戰略要求諸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再依其《一體化聯合火力作戰》之內容，凸顯共軍砲兵部隊發展之相關概念，已成為探析其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的參據，表明不同彈藥，可透過相同的火力平台，發揮其不同毀傷效能（彈藥效力），諸如：殺傷爆破效力、反裝甲（艦船）效力、反工事跑道效力、燃燒效力、核生化效力、電磁脈衝效力、失能效力、偵察效力等，對我防衛作戰將造成嚴峻影響，值得關注。

表 1 共軍砲兵旅火力發展可衡量的概念

項次	項 目	內 容
一	射 程	射程是非接觸作戰的必要條件，誰擁有遠程武器，誰就是對射程不及者，有單方懲罰和威懾的主動權。射程優勢可以單方出拳，只要始終保持射程優勢，理論上可以逐次各個擊破射程劣勢者的每一個單位，保持自己的零傷亡。
二	火 力 反應速度	從發現目標到彈藥被發射離開火力平台，瞬間的時間長。
三	射 速	一個武器平台在單位時間裡，所能發射的最多彈數。
四	突防能力	戰爭中，砲兵集中火力對敵實施突然、猛烈的打擊能力。
五	命中精度	為一連串射擊，接近中心及其周圍目標的程度。
六	毀傷效力	通過增大或改變彈藥戰鬥部裝藥的數量，或改變裝藥的品質、結構，甚至裝填不同功能的特殊材料、儀器、裝配不同的引信，達成不同的作戰目的和效果。

資料來源：彈殼，2021：25-39；曹淑信、朱法艦及王建剛，2004：17；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2021: 2；作者整理。

## 參、共軍軍改後砲兵旅主戰裝備與特弱點

從共軍軍改後集團軍砲兵旅組織判斷表檢視（如圖 1），其主戰裝備，包括：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紅箭-10 反坦克飛彈，是為其遠程作戰的重要打擊火力，攸關後續研析其趨勢與影響的依據，臚列如次：

### 一、PLZ-05自走榴彈砲

共軍砲兵旅 PLZ-05 自走榴彈砲，採用 52 倍徑（砲管長除以砲直徑之數）的 155 公釐主砲，攜彈量 30 發，射程 50 公里，操作人數 5 人。全車長／寬／高是 11／3.23／2.5 公尺，車底離地高 0.45 公尺，全車重 45 噸。公路最大行駛速度 55 公里／小時，越野最高行駛速度為 40 公里／小時。自走榴彈砲建制毫米波測速雷達，可觀測砲彈出膛速度，數據回饋火控計算機，用於修正下一次的射擊，但無法獲知射程與目標之誤差，且於砲塔兩側各裝配 4 個煙霧彈發射器。另有 88 式 7.62 mm 高射機槍，攜彈量 500 發，可作近距離自衛之用。據此，可歸納其特點：1.有自動化的裝輸彈系統，可自動選彈與裝彈、人工半自動裝藥。2.爆發射速為 3 發／15 秒，持續射速為 7 發／分。3.可發射多種制導砲彈，包括激光末端制導砲彈、末敏彈、火箭增程制導砲彈。4.可藉由煙霧彈掩蔽或擾亂敵之射擊。弱點為彈量受限，須靠彈藥補給車補給，在持續作戰能力指標上偏弱，且動力系統僅 800 匹馬力，車重達 45 噸，在機動作戰略顯不足（殷傑，2021：23-27；王國良，2018.06.24）。渠等內容，可作為我軍反制之主要參據。由砲兵旅的組織圖預判（如圖 1），仍以營為建制單位，連為基本火力單元。必要時單砲可在體系支援下，遂行獨立作戰。體系內有營指揮車、連指揮車、偵察車、火砲定位與射擊修正雷達、氣象雷達站、搶修車及彈藥補給車等諸多支援保障車輛（殷傑，2021：23-27）。顯見 PLZ-05 自走榴彈砲，需要多方面的後勤支援與協同，才能發揮其編制上應有的功能，值得防衛方，以此為切入點，擬定反制之道，以減低其打擊力所造成之危害。

## 二、PCL-181車載榴彈砲

2019年10月，中共閱兵展示砲兵旅PCL-181車載榴彈砲（俗稱「卡車砲」），這是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新產物，是將牽引車與火砲結合為一體，使原本的摩托化砲兵，轉化為機械化砲兵，若配合先進之資訊化系統，也可稱為「資訊化砲兵」，已為共軍發展重點。就重要諸元方面，PCL-181車載榴彈砲，採用52倍徑的155公釐主砲，駕駛室表面覆蓋裝甲鋼板，擋風玻璃為防彈玻璃，可載員6人。副駕駛席，砲長位裝備有多點觸控顯示器。在火控系統方面，有北斗衛星接收器、自動化助鋤，搭配氣動打地機運用，提高射擊時的穩定性，以及毫米波測速雷達，可觀測砲彈出膛速度，數據回饋火力控制計算機（fire control computer, FCC），用以控制發射槍炮、飛彈、飛機導航等，用於修正下一次的射擊（國家教育研究院，2021）。在彈藥攜帶量方面，以備彈箱為主，在車子左右兩邊可裝載各15發，共30發的155公釐彈頭及引信收納箱。另在車子每側藥包備彈箱，各可裝載15發，共30包發射藥包。此外，PCL-181車載榴彈砲，相較於40多噸重的PLZ-05自走榴彈砲，重量只有25噸，可以實施長距離的公路機動（騰訊網，2020.04.29）。由此揭示其特點為：1.配賦資訊化火控系統，可執行單砲及直接瞄準射擊，從停車—放列—瞄準—裝填—射擊，不超過2分鐘，具「快打快撤」性能，提高戰場存活率。2.全車採半自動裝填模式，運用凹底排氣加火箭助推複合增程砲彈時，最大射程可達70公里。3.可運用伊爾76及運20運輸機，實施裝載2台全員全裝火砲。弱點為：1.裝甲防護力薄弱，砲手在外操作，易遭敵火反制。2.單車裝彈藥不足，作戰時需搭配彈藥車（殷傑，2021：26；騰訊網，2020.04.29；李寧，2019：37-47）。依文獻檢視，中共已將其列裝於東部戰區73集團軍、南部戰區74、75集團軍、中部戰區83集團軍、北部戰區80集團軍（Dominguez, 2021），以及西部戰區77集團軍（Liu, 2020；觀察者，2019.01.06）；且在中印洞朗地區對峙期間，展示以雷射引導PCL-181車載榴彈砲的能力（SUYASH DESAI, 2020），雖未證實已全面列裝，但為其主戰裝備，應無疑慮，且具機動力、資訊力、覆蓋力、支援力、快打快撤、利於空運等特點，實不容輕忽。

### 三、PHL-03/16/191遠程多管（箱式）火箭

中共遠程多管火箭的發展，始於 90 年代對蘇制 BM-30「龍捲風」（Smerch）300 公釐火箭砲的技術引進，研改後，稱為 PHL-03，是實施遠程火力突擊和支援，打擊敵方戰役、戰術縱深內的各種集群目標、面積目標和重兵集團的利器（熱風，2022：10-11）。但 PHL-03 最大射程不超過 90 公里，雖可將極限射程提高到 150 公里左右，卻也存在精度問題，形成「實用打擊價值」比不上「威懾」價值（廖士鋒，2020,08,06），凸顯其射程的侷限性，無法滿足遠程火力打擊支援之需求。

2016 年，中共進一步發展出 PHL-16，射程已達 300 公里，圓周公算誤差（Circular error probable, CEP）小於 50 公尺內，現已列裝集團軍使用，能夠進行獨立偵察並有攻擊作戰地區內目標的能力（徐臻豪，2021：32），展示其企圖所在。2019 年，中共復將遠程多管火箭發展為 PHL-191，是以「模組化」與「共架發射」為其特點，可搭載 5 管 300 公釐火箭砲模組、4 管 370 公釐火箭砲模組，甚至是射程達 500 公里的 750 公釐彈道飛彈模組，可裝填在 2 個獨立的多用途貯運／發射架上，再次裝填只要 10 分鐘（熱風，2022：14-15）。從 PHL-191 遠程箱式火箭相關諸元檢視（如表 2），證實 PHL-16 是其發展中的過渡類型，無論口徑、射程、精度等面向，皆優於 PHL-03/16，若實施彼岸到我岸的遠程精確火力打擊時，PHL-191 將為火力骨幹，應無疑義。因具有快速集火、精度增加、造價低廉、且具備反艦和決定性的毀傷能力，表明其能力的差異所在（熱風，2022：15）。渠等事實，凸顯共軍遠程多管（箱式）火箭技術已有重大突破，已形成遠、中、近程火力打擊的互補效果，對我國防衛作戰所實施之火力戰，值得研析。

表 2 共軍各類型遠程多管（箱式）火箭性能諸元

型號	PHL-03	PHL-16	PHL-191
口徑	300公釐	370公釐	370公釐
管數	12管	8管	8管
火箭重量	800公斤	840公斤	840公斤
彈頭重量	280公斤	200公斤	200公斤
射程	20-150公里	150-300公里	150-400公里
導引	慣性導引/衛星制導	慣性導引/衛星制導 /終端制導	慣性導引/衛星制導 /終端制導
CEP精度	100公尺內	50公尺內	30公尺內
彈藥箱	單發裝填	模組化發射箱	模組化發射箱
重新裝填 所需時間	6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操作人數	4人	3人	3人
行軍狀態轉換 戰備狀態(發射)	5分鐘	3分鐘	3分鐘
撤出陣地時間	1分鐘	1分鐘	1分鐘

資料來源：熱風，2022：13-15；天鷹，2022：53-62；Jane's Group UK Limited, 2021；作者整理。

#### 四、紅箭-10反坦克飛彈

共軍反坦克飛彈是砲兵部隊的重要技術裝備，主要用於打擊敵縱深範圍內的坦克、裝甲車輛、堅固工事及地面高價值的點目標，並兼具攻擊低空低速飛行的無人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與直升機（威力，2021：24），可彌補登陸部隊防空能力之不足。迄今，共軍砲兵已經先後列裝紅箭-8/9/10 型號的反坦克飛彈系統（如表 3）（威力，2021），顯示其發展不餘遺力。其中，第三代紅箭-10 反坦克飛彈系統，是目前裝備最先進的反坦克武器系統，可以從重要諸元、整彈的氣動布局、採用串聯裝藥聚能破甲彈頭、制導方式（如表 4），顯示其射程遠、威力大、命中精度高、抗干擾能力強（高立英與陳洪佳，2018.03.07）。主要源於紅箭-10 系統採用 MV3 中型越野卡車底盤（威力，2021：31），使其更具機動性、便於空運、火力強，且具資訊化。相對的，防護性較弱、作戰持續能力不強等弱點（威力，2021），值得關注。

表 3 共軍反坦克裝備

使用單位	裝備	照 片	射程	彈藥數量	導引	貫穿能力 (均質鋼板)	操作 人數	備考
重型合成旅 砲兵營 反坦克連	紅箭- 10反坦克		10公里	8發	光纖制導	1500公釐	4	第三代
中、輕型合 成旅砲兵營 反坦克連	紅箭- 9反坦克		4公里	4發	光 學 熱影像儀	1200公釐	4	第二代
合成營 火力連 反坦克排	紅箭- 8反坦克		3公里	1發	有線傳輸 導引	800公釐	4	第二代

參考資料：殷傑，2021：23-27；徐臻豪，2021：32；威力，2021：24-31；  
江雨，2020：8-17；作者整理。

表 4 共軍紅箭-10 反坦克飛彈重要諸元與內容

項次	項 目	主要內容
一	重要諸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徑 135 公釐，彈藥攜行量 8 發，彈長 1.85 公尺，彈重 150 千克，全重 25 噸，操作人數 4 人。</li> <li>● 最大射程 10 公里，具視距外打擊能力。</li> </ul>
二	整 彈 的 氣動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箭-10 在彈體中部、尾舵（穩定翼），採用 4 葉 X 形彈翼，長度超過 1.6 公尺。</li> <li>● 彈翼折疊在發射箱中，發射後，彈翼可自動彈出。</li> </ul>
三	採用串聯 裝藥聚能 破甲彈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一擊引爆反應裝甲，後一擊用來攻擊暴露裝甲，有效提高破甲效果。</li> <li>● 紅箭-10 極限破甲能力，超過 1,500 公釐（45 吋）。</li> </ul>
四	制導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光纖制導，對外不產生電磁輻射，具隱蔽和抗干擾能力。</li> <li>● 發射後實時視頻監控，控制人員可隨時調整飛彈方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飛彈發射後，光纖順著軌跡逐漸拉長，具有極強韌性和延展性，長度 1,000 公尺的光纖，雖只有 150 克的重量，但還是受重力影響。</li><li>● 飛彈戰鬥部安裝紅外成像導引頭和微光電視攝像機，飛行過程中，可以將拍攝的靶心圖表像，通過光纖傳送給後面的控制裝置。</li><li>● 飛彈發射後，可隨時調整姿態和方位，攻擊敵方坦克薄弱的頂部和後部。</li></ul>
--	---

參考資料：威力，2021：26；張強，2015.11.03；作者整理。

## 肆、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火力發展之威脅與影響

前述對共軍軍改後砲兵旅主戰裝備與特弱點分析，據以梳理其火力發展威脅與影響，繼而探究後續防衛作戰之認知與因應，臚列如次：

### 一、共軍軍改後砲兵火力呈現整體性的支援關係

從共軍軍改後對砲兵的發展指導與旅級編制（如圖 1），主要體現於砲兵旅的主戰裝備上，包括：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營（如表 2）、紅箭-10 反坦克飛彈營（如表 4），已為支援重、中、輕型合成旅登陸作戰的戰略性火力，可由合成旅的類型、營級單位、裝備、火砲口徑、倍徑／砲管、射程、攜彈量、彈種／導引等內涵檢視（如表 5），凸顯戰略、戰術、戰鬥間火力，呈現互為支援與支撐關係。凡此皆為其相關概念（如表 1），包括射程、火力反應速度、射速、突防能力、命中精度等範疇的進一步實踐。顯示中共在武力犯臺上，金馬外島皆在其火砲射程內，而臺、澎將受制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的威脅，這有助於共軍掃除登島的障礙物與有生力量，為首波登陸突擊的海軍陸戰隊、陸軍兩棲機械化合成旅、空軍空降兵軍部隊、陸軍空中突擊部隊的任務兵力（馬立華，2021：35），開創有利之態勢，凸顯各火砲間射程支援關係

與影響，值得重視。

綜上，共軍軍改後砲兵火力的運用走向，包括：1.砲兵因射程遠、威力大、精度高，且火力範圍可控制。故具有對全縱深、全方位的火力突擊能力，可涉及戰略戰役與戰術縱深，對戰爭全局產生決定性的影響。2.依其砲兵所列裝的主戰裝備，其部署可具有多變性與流動性的內涵，從陣地戰轉變為機動作戰。意味兵火力的廣泛機動與變動，已成為其砲兵支援（獨立）作戰的重要內涵。3.砲兵遂行火力打擊時，需要資訊的支持，表現為資訊、指揮、行動的一體化。另網路和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使其指揮力、打擊力、機動力、資訊力等獲得改善。4.共軍砲兵主戰裝備已融入高新技術，且榴彈砲彈種繁多，諸如：制導砲彈、末敏彈、火箭增程砲彈等。由此可推斷，在武力犯臺的過程中，相關零附件的損耗與補充，必然成為侷限其火力發揚的重中之重。

表 5 共軍軍改後各類型合成旅砲兵火力諸元

陸軍單位	營級單位	裝備	火炮口徑	倍徑/砲管	射程	彈藥數量	彈種/導引	作戰半徑	操作人數	重量
重型合成旅砲兵營(履帶)	122自走榴彈砲連X3	PLZ-07、PLZ-89	122公釐	32倍/1門	27公里	40發	制導砲彈、末敏/雷射/GPS、INS制導、火箭增程制導砲彈	500公里	5人	25噸
	122火箭彈連	PHZ-10、PHZ-89	122公釐	40管	20-40公里	40發	高爆彈/末敏彈/火箭增程彈	500公里	5人	32噸
	反坦克連	紅箭-10反坦克	135公釐	8管	10公里	8發	光纖制導	500公里	4人	25噸
中型合成旅砲兵營(輪型)	122自走榴彈砲連X3	PLL-09、PCL-09、PCL-161	122公釐	38倍/1門	27公里	30發	制導砲彈、末敏/雷射/GPS、INS制導、火箭增程制導砲彈	600公里	4人	25噸
	122火箭彈連	PHL-11或PHL-81	122公釐	40管	20-40公里	40發	高爆彈/末敏彈/火箭增程彈	500公里	5人	32噸
	反坦克連	紅箭-10或紅箭-9反坦克	135公釐	8管/4管	10公里 4公里	8發 4發	光纖制導/光學、熱影像儀	500公里	4人	25噸 14噸
輕型合成旅砲兵營(輪型)	122自走榴彈砲連X3	PCL-171	122公釐	38倍/1門	27公里	32發	制導砲彈、末敏/雷射/GPS、INS制導、火箭增程制導砲彈	600公里	4人	12噸
	122火箭彈連	CTL-181A火箭砲車、PHL-81	122公釐	20管/40管	40公里	20發 40發	高爆彈/末敏彈/火箭增程彈	500公里	4人	32噸/10噸
	反坦克連	CTL-181A反坦克飛彈發射車	135公釐	4管	10公里	4發	光纖制導	500公里	4人	25噸

參考資料：殷傑，2021：23-27；威力，2021：24-31；江雨，2020：8-17；東聿，2009，40-44；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21: B1-B3；作者整理。

## 二、共軍軍改後砲兵火力對臺打擊能力

前項分析，凸顯共軍軍改後砲兵火力在其編制上，依其射程考量，形成部分與整體性火力的緊密關係，且隨其火砲的部署位置，金、馬外島已在 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的射程內，對防衛作戰已形成嚴峻的威脅與影響。值得重視的是，共軍砲兵的遠程火力，可從射程、導引裝置、精度等諸面向檢視（如表 2），已超越臺灣海峽寬度的限制，尤其遠程火力已覆蓋我國全境的能力（如圖 2），掌握隔海火力打擊的主動權，形塑猝不及防的態勢。其主要形式，涉及非接觸作戰、非線式作戰、非對稱作戰、目標中心戰、精確作戰、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等視距外的打擊型態（如表 6），且為 A2/AD 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其影響的重要範疇。

前述表明，中共武備在資訊技術支撐下，已打破兵力主戰模式，在資訊主導的「非接觸」、「點穴」及「垂直」攻擊，已成為陸戰重要方式，以資訊的先知、全知、透知作用，使陸戰能精選作戰目標、使用作戰力量、把握作戰時機、控制作戰強度的精確作戰（王歲，2019：版 7）。凡此表明，共軍砲兵 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依其射程可隔海對金、馬外島實施火力打擊，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可打破臺灣海峽阻隔，且能牽制外軍援助（A2/AD），將對防衛作戰產生具有阻援與火力覆蓋的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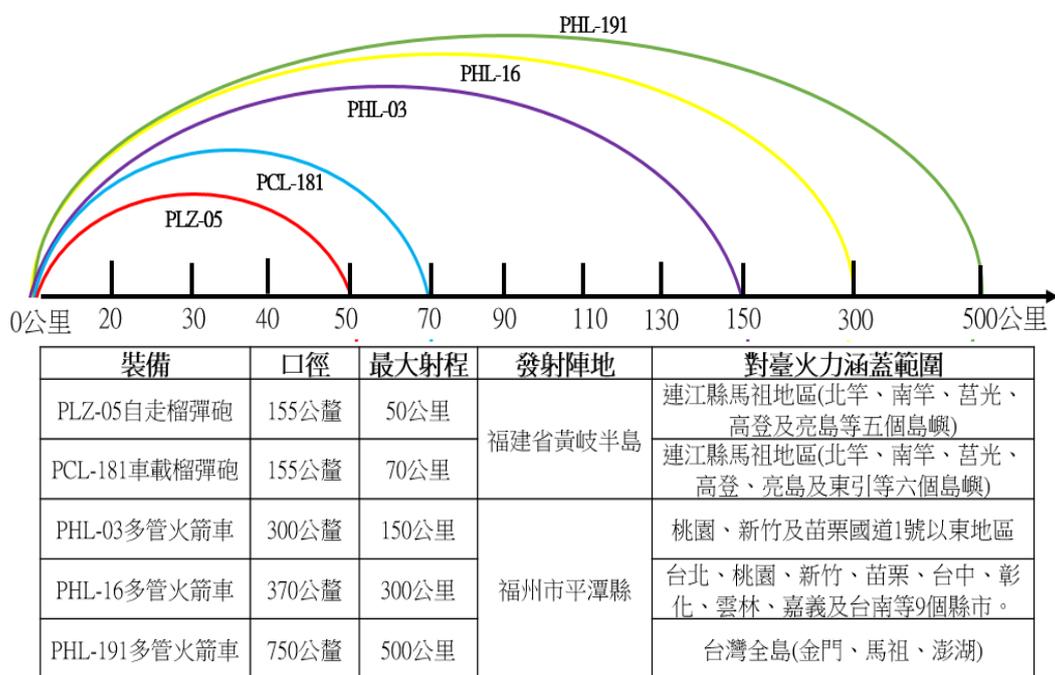


圖 2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火力射程預判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表 6 共軍軍改後遠程多管（箱式）火箭打擊能力的型態

項次	項 目	主要內容
一	非接觸作戰	敵對雙方或一方，以網路化偵察監視系統、資訊系統和遠程武器，在敵對雙方之外，進行超視距精確打擊的作戰方式。
二	非線式作戰	根據統一的作戰意圖，在戰場全縱深同時展開作戰力量，實施多方向、多層次、多領域、多手段的作戰行動。
三	非對稱作戰	它是一種作戰思想，是強者與弱者皆可加以運用的作戰方法，其核心理念是揚長避短、趨利避害、避敵鋒芒、出奇制勝，實質是高效聚集和釋放戰鬥力。

四	目標中心戰	指「非接觸作戰」的延伸，用以攻擊敵人作戰系統中的關鍵目標，以達到決定性效果且附帶損害最小的概念。
五	精確作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確是相對性概念，隨著武器裝備的發展而不斷的發生變化。</li> <li>● 以精確制導武器打擊敵方目標，包括各種飛彈和精確制飛彈藥，充分發揮威力、突然、準確毀傷目標，增強作戰效果。</li> </ul>
六	反介入／區域拒止 (A2/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介入：指任何行動、活動或能力，通常是遠程，旨在防止推進軍事力量進入作戰區域。</li> <li>● 區域拒止：指行動、活動或能力，通常是短程，旨在限制敵對勢力的行動自由操作區域。在武器系統方面，A2/AD 包括：分層集成遠程精準打擊系統、沿海反艦能力、防空和遠程火砲和火箭系統。</li> </ul>

資料來源：國防大學科研部，2004：145、149-150、165；杉浦康之，2021：14；全軍軍事術語管理委員會、軍事科學院編，2011：72；Andrew Feickert, April 13, 2021; Edmund J. Burke, Kristen Gunness, Cortez A. Cooper III, Mark Cozad, 2020;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March 16, 2021; TRADOC, December 2021, pp.17-22；作者整理。

### 三、遠火與榴彈砲彈種及制導裝置的多樣化打擊力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的編制，除了 PHL-191 遠程箱式火箭營，火力覆蓋臺灣全境外。同時能發射火箭彈、戰術飛彈、反艦飛彈，可以摧毀我方機場、指管中心、後勤補給基地、防空火力點等高價值的戰略目標，大幅提升其作戰的多樣性和強度（馬正林，2019：41），凸顯陸軍已建制遠程打擊能力。雖然，共軍研究者強調：「無論打什麼樣的仗，軍兵種自身火力才是最可靠的火力，軍種外火力『隨叫隨到』，永遠是聯合戰役的最高理想」（馬立華，2021：35），企圖應予重視。因此，共軍若對臺實施兩棲登陸，必先以海、空軍、火箭軍火力，形成聯合火力打擊，以符合一體化聯合作戰之要

求，最終以強大火力產生震懾（**shock and awe**）效果，避免重蹈俄軍對烏克蘭開戰時，火力無法支援與制壓的窘境。值得注意的是，通常 PHL-191 遠程箱式火箭營，不隨登陸群登陸，主要作為隔海火力使用，直接支援各個登陸群作戰（馬立華，2021：38），因其彈種選項多，如：火龍 480、280、140、70E、TL-7B 等（如圖 3）（何平，2019：27-30；徐臻豪，2021：32），且射程遠、具精確度、毀傷效能佳，最終對我國防衛作戰全程，構成嚴峻的火力戰影響。

此外，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將在搶灘登陸後，始能發揮火力毀傷性能。主要體現於多樣化的彈種及其制導裝置的現代化，包括制導砲彈、末敏彈、火箭增程砲彈、高爆彈等類型（如表 7），表明在 PLZ-05、PCL-181 的射程 50-70 公里的視距打擊範圍內，隨彈種的不同，而有相異的毀傷效能，並同前述遠火的打擊力，形成一種互補性，顯示出火力對共軍登陸作戰全程的重要性。



圖 3 共軍軍改後遠程多管（箱式）火箭多樣化的彈種  
資料來源：何平，2019：27-30；作者整理。

表 7 共軍砲兵榴彈砲彈種及制導裝置

彈種	原 理	砲彈制導裝置	說 明
制導砲彈	制導砲彈是微電子學、光學和飛彈技術用於砲彈的產物。	半主動鐳射末制導	制導方式採用機載（車載）或人員攜帶的鐳射指示器指示目標，以便具備搜索和識別目標的功能。
		紅外成象末制導	制導砲彈通常採用被動式紅外成象末制導。被動式導引頭的結構較簡單、體積小、重量輕、成本效益高。
		毫米波末制導	採用被動式紅外成象末制導。導引頭是用輻射計原理制導；被動式制導能大大減少目標閃爍雜訊影響，改善近距離跟蹤，以不易被敵方發覺的形式進行探測、截獲和跟蹤。
		激光末端制導	末制導砲彈是一種利用制導裝置（如激光、雷射），在外彈道末段進行制導，對目標實施精確打擊的砲彈。
末端敏感彈藥（末敏彈）	飛行至預定打擊目標區上空時，時間引信開始作用，點燃拋射藥，末敏彈在火藥氣體的作用下，剪斷彈底與彈體的連接螺紋，拋射出多枚末敏子彈。	紅外線輻射制導	利用目標與背景熱源特性不同，實現對目標探測與識別，對目標實施精確打擊的砲彈。
火箭增程砲彈	在砲彈飛行一段時間後，裝有延時機構的點火具，將火箭推進劑點燃，火箭發動機開始工作產生推力，使彈丸的飛行速度得到增加，增加火箭助推的複合增程效果。	北斗衛星制導	即北斗衛星定位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利用導航衛星和地面控制站，提供全天候、高精度的三維座標。
		INS制導	慣性測量系統（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 INS），它是由安裝在火箭彈上的慣性測量裝置，觀測精確制導火箭彈的運動參數，輸出彈體的飛行姿態和位置資訊等。
高爆炸彈	砲彈的彈體爆炸時，破片通過彈體球面向四周分散，所造成的殺傷。	BDS（北斗）／INS制導	組合制導技術是通過將 BDS/INS 兩種制導方式進行結合，利用各自的長處，彌補對方的短處而形成一個新的、制導精度更高的制導系統。

參考資料：高佳馳，2020：87-90；謝文，2021：62-65；王順奎，1989：57-67；朱明星，2008：17-19；曾德軍，2007：301-302；作者整理。

#### 四、共軍軍改後反坦克飛彈發展趨勢

紅箭-10 反坦克飛彈（如表 4），是共軍砲兵旅反坦克的重要力量，並在此基礎上，研改尋求更佳的能力。中共研究者強調，未來反坦克飛彈將具「多面手」能力，其發展方向，包括：發展新型戰鬥部，提高殺傷能力、改變攻擊方式，提高破甲威力、發展雙／多模複合制導技術、研發超高速動能反坦克飛彈、多用途與高性能發動機（如表 8）（張強，2015.11.03）。凡此揭示，中共欲使反坦克飛彈向全天候、多用途、低成本和智慧化發展為趨勢。意味未來的反坦克飛彈，其使用範圍、射程、穿甲能力、命中精度和抗干擾能力，可能進一步提升，不侷限對履帶或輪車的毀傷能力。依其文獻指出，紅箭-10 反坦克飛彈是地對地飛彈，其發射裝置，經過相應簡單改裝，也可以艦載，換裝雷達導引頭打擊海上目標，或者換裝紅外線導引頭，加裝相關數據鏈之後，由直升機搭載執行空戰或者空對地攻擊任務（馬正林，2019：41），殊值我方關注研析。

表 8 共軍軍改後紅箭-10 反坦克飛彈未來發展

項次	項目	主要內容
一	發展新型戰鬥部，提高殺傷能力	反坦克飛彈未來，將採用雙級或多級串聯聚能裝藥戰鬥部，為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
二	改變攻擊方式，提高破甲威力	由於坦克頂部裝甲防護相對較弱，因此，對頂部進行掠飛式攻擊，可明顯提高摧毀概率。
三	發展雙／多模複合制導技術	增強抗干擾能力，使飛彈具有「發射後不管」能力，提高在惡劣氣候及夜間作戰的命中精度。
四	研發超高速動能反坦克飛彈	超高速動能飛彈殺傷力強，可達「擊中即摧毀」的目的，也能對付普通化學能飛彈，難以對付的披掛反應裝甲和安裝主動防護系統的裝甲目標。同時，超高速動能飛彈成本也相對較低。
五	多用途與高性能發動機	實現反坦克飛彈的多用途與研制高性能發動機，擴大攻擊半徑，視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資料來源：張強，2015.11.03；作者整理。

## 伍、對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發展之認知與因應

根據前述的研究分析，我國防衛作戰對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之認知與因應，分述如次：

### 一、共軍軍改後砲兵旅主戰裝備融入諸「化」於其中

2015 年，中共國防白皮書指出，「世界新軍事革命深入發展，武器裝備遠程精確化、智慧化、隱身化、無人化趨勢明顯，太空和網路空間成為各方戰略競爭新的制高點，戰爭形態加速向資訊化戰爭演變」（馬正林，2019：41），凸顯其對共軍武備所帶來的新影響。其中，砲兵主戰裝備已融入「化」的諸內涵，是指武備的逐步轉變，是動態的概念，需要漫長的過程，更須全面列裝於砲兵的主戰裝備上，否則難以稱作「化」，且要有一定的標準，或此狀態已經主導砲兵武備的大部分（徐根初主編，2005：3-4）。渠等意義的檢視，可從前述 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如表 2）、紅箭-10 反坦克飛彈（如表 4）等諸內涵中，發現共軍砲兵在主戰裝備上，已漸趨資訊化、精確化、智慧化、無人化的多樣「化」組合，故其火力打擊的諸能力，就與「化」的融入密切相關，展現不遺餘力的企圖。諸如：北京理工大學在《兵工學報》上指出，他們以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雷射導引砲彈擊中 16 公里外，如人一樣大小的目標，展現比任何現役砲彈都高的精準度，顯見智慧化彈藥的打擊能力（Tanmay Kadam, 2023），將為其未來所發展。

綜上，表明共軍在軍事領域為什麼要實現資訊化？主要原因是追求更加精確、高效、可控制的戰爭方式，這就是其所欲之結果。也就是說，共軍指揮員可在戰場上運用資訊，更加精確、高效去控制物質流、能量流，進而控制戰爭（徐根初主編，2005：27）。資訊處理能力是作戰指揮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砲兵旅指揮員和指揮機關進行運籌決策、組織計畫、協調控制的基礎和前提。資訊處理就是把通過各種管道搜集到的原始情報信息進行分類、融合、存儲、計算、分析和加工等一系列操作（楊槐、宮研生及李磊，

2010：101-102），最終支援戰爭所需。由此看來，共軍資訊技術在軍事領域的運用是全方位的，軍事上的進步都與資訊技術密不可分，它的廣泛運用，使戰場呈現全新的面貌（陳錫祥與羅小兵主編，2005：45），凸顯武器裝備都被賦予「眼睛」、「耳朵」，命中精度、突防能力大為提高，「點穴式」集約火力打擊，日趨顯現（戴傑君、李霞、潘露及毛偉科，2011：271）。2020年11月26日，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首次表示，「信息化建設也已取得重大進展」（任國強，2020：版4）。表明砲兵主戰裝備已具有前述的諸能力，值得關注其未來發展。

## 二、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的任務與原則及其作戰新模式

從前述共軍軍改後對砲兵旅的發展指導與編制檢視，集團軍下轄7個兵種旅，以砲兵旅為首，可行梯次火力支援、異地同時火力支援與單獨火力打擊，是其陸軍遠距作戰的重要支柱。依中共軍事科學院的界定，火力射程超過30公里以上，就可認定具有視距外的打擊能力。凡此包括：PHL-03/16/191遠程多管火箭、PLZ-05自走榴彈砲、PCL-181車載榴彈砲等射程，皆已經超過30公里，表明共軍砲兵旅在武力犯臺時，雖可扮演重要火力支援角色。但在初期時，PLZ-05與PCL-181尚未渡海登陸，且最大射程以2/3為極限，不會立即投入在臺海作戰。據此，共軍首波攻臺兩棲兵力，可能包括空軍空降兵軍、海軍陸戰隊、陸軍航特旅與空突旅以及兩棲合成旅等輕裝部隊，且火砲主要以122公釐拖式或自走榴砲為主，然彈藥攜帶量與射程有限（如表5），凸顯砲兵旅遠程火力在作戰全程的重要性。如同前述對砲兵旅火力發展趨勢與影響的分析中，其射程源於彈種與制導裝置的多樣化，促使不同彈種有著相異的毀傷能力、精確度、機動力等優勢，終使整體能力有所提升。據此，共軍砲兵旅在資訊化支撐下的武力犯臺，其任務、原則、作戰新模式（如表9），已有所改變，將突破以往對其火力運用的認知。其內容表明，共軍在軍事行動初始時，我灘岸、重要場域與機甲部隊等，將承受遠程火力的重大打擊，已成為無可迴避的現實，終將對防衛作戰的戰力保存與防護，進一步構成更嚴峻的挑戰。

表 9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在犯臺時的可能任務與原則及其作戰新模式

項次	項 目	主要內容
一	任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軍在武力犯臺初期，遠程多管火箭將摧毀我岸灘及其淺近縱深工事、火力點、障礙物等海防體系，直接支援其第一梯隊海軍陸戰旅和陸軍兩棲合成旅搶灘上陸，壓制我方反擊作為，為登陸部隊掃除障礙，進而建立穩固的登陸場。</li> <li>● 遠程多管火箭將突擊我方的機場、港口、電力系統、通信樞紐、指揮中心、雷達、砲兵與飛彈陣地等。據以實踐從彼岸奪控制空權、制海權和制信息權，以利後續部隊作戰。</li> <li>● 遠程多管火箭將突擊我防衛部隊由縱深向海岸反擊的裝甲（機步）旅等主戰裝備，阻斷我軍灘岸決勝的企圖。</li> <li>● 共軍砲兵 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紅箭-10 反坦克飛彈，登陸後，具有反空襲的能力，可攻擊低空低速飛行的 UAV 與直昇機，可彌補登陸部隊的防空間隙。</li> </ul>
二	運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中兵力於主要方向，集中火力於主要目標和重要時機，迅速、準確、突然、猛烈、對敵實施全縱深而有重點的火力突擊，不間斷支援登陸部隊的戰鬥行動。</li> <li>● 砲兵旅統一部隊部署，靈活實施集中指揮和分散指揮，對登陸合成旅行火力支援。</li> <li>● 統一區分任務，靈活編組，疏散、隱蔽配置。</li> <li>● 適時、迅速、隱蔽，實施兵火力機動，出其不意打擊敵人。</li> <li>● 砲兵旅與步兵、坦克兵、航空兵等密切協同作戰，尋求發揮火力最大效能。</li> <li>● 嚴密砲兵的偵察體系，組織順暢的通信聯絡和有效的電子對抗，加強各種保障措施。</li> </ul>
三	作 戰 新 模 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確攻擊堅固設防的重要目標，發揮 UAV 協同遠火的威力。</li> <li>● 精選打擊目標和部位，包括：摧毀敵指揮系統、重要武器平臺、堅固防禦工事和設施，作為重點打擊物件。</li> <li>● 精準確定目標的位置和打擊順序，慎選遠火彈藥，提高打擊效果，對敵各種打擊武器要全程進行火力壓制和摧毀。</li> </ul>

資料來源：馬立華，2021：39-40；涂祿友主編，2001：238；唐家明，2023：版 7；作者整理。

### 三、共軍軍改後砲兵旅打擊能力的運用方式與限制

依據共軍軍改後砲兵火力之威脅，體現於視距外的打擊能力。就共軍砲兵旅的編制而言（如圖 1），首推 PHL-03/16/191 遠程多管（箱式）火箭營（如表 2），具有從彼岸到我岸的遠程打擊能力。其次，PLZ-05、PCL-181、紅箭-10 反坦克飛彈等武備射程，除具備機動力和反應力外，在登陸後，亦具有視距外的打擊能力，表現於多樣化的彈種及其制導裝置的現代化（如表 7），且數量龐大，整體打擊火力超越我軍（朱明，2022.04.27）。最終形塑殲滅與壓制、摧毀與癱瘓、阻止與遲滯、隔離與限制、威懾與警告、牽制與調動及監控等打擊能力之運用（如表 10）。意味火力戰將提高其登陸作戰前、中、後的火力支援，可呈現多面向的火力運用範疇，形成多重選項的毀傷能力，值得關注。

共軍砲兵旅除具備上述的打擊能力外，亦有其相關的能力限制，主要是指 PLZ-05、PCL-181、紅箭-10 反坦克飛彈，在登陸後的受限，包括：1. 打擊能力具有相對性，精確擊中目標的概率有限，不能完全達到 100%，特別是對於戰機稍縱即逝的時敏目標，概率更是有限。同時，對於資訊、電磁等無形目標，更難全面有效打擊。2. 保障難度大，受到多種複雜技術、情報和後勤保障、打擊目標、部署位置、地形和天氣等資訊量，影響大。3. 容易受隱蔽偽裝的干擾，彈載感測器的探測距離近，獲取資訊和利用資訊的程度往往不高（王昱棠，2023：7）。值得關注的是，在俄烏戰爭中，烏軍使用各式無人機，包括遊蕩彈藥的自殺式無人機（如美方提供的彈簧刀）與偵打一體無人機（TB-2）等裝備（Switchblade, 2022.09.07; DEFENSE EXPRESS, 2023.12.11），結合 GisArta，《Крапива》，《Броня》等手機應用程式，定位俄軍裝甲車的移動，進行火力精準打擊（Тайса Мельник, 2022.11.24）。相對的，俄軍亦提高電子干擾手段，反制烏軍無人機在戰場上，對俄軍砲兵的精準火力打擊，成為矛與盾的現實狀況，值得探析。此外，共軍若對臺實施兩棲登陸作戰，管式火砲最重要的是彈藥與油料，若後勤補給受限，其運用方式將無從實現，火砲在遠的射程也無濟於事。從共軍「軍改」的歷程中，2016 年 9 月建立「聯勤保障部隊」，確保隨時「拉得出、上得去、保得好」（人民網，2020.02.20），是其後勤體制的重大轉變，成為聯勤保障和戰略戰

役支援保障的主體力量（中國軍網，2021.09.30），藉以落實「基地化就近就便保障、機動化支援保障、戰略投送預置保障相結合」（國防部，2021：35），說明共軍對後勤保障能力的改變與重視。以上所揭示的運用方式與限制面向，有如雙面刃，各有利弊。防衛作戰可善用此趨向，從打亂、遮蔽共軍軍改後砲兵主戰裝備的多樣「化」能力，使其情、監、偵、後勤等作戰能力有所限制，可提供防衛作戰戰力保存、防護與運用的參據。

表 10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火力打擊能力之運用方式

項次	項目	主要內涵
一	殲滅與壓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殲滅是指敵軍軍事設施基本喪失功能，擊傷其全部或大部分有生力量，解除其武裝，剝奪其抵抗能力。</li> <li>● 壓制是指對敵軍事目標給以部分毀傷，使其暫時喪失戰鬥能力或者指揮能力。</li> </ul>
二	摧毀與癱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摧毀是指以強大的火力對敵武器裝備、工程設施和建築物等給予徹底破壞，使其功能完全喪失。</li> <li>● 癱瘓是指以火力對敵指揮系統、武器系統、工程設施系統的節點給予摧毀，使其系統功能不能發揮。</li> </ul>
三	阻止與遲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阻止是指以高強度的火力突擊，使對方不能前進或者停止行動。</li> <li>● 遲滯是使對方行動緩慢，爭取時間和空間。</li> </ul>
四	隔離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是完全切斷某一地區或目標，同外界的聯繫。</li> <li>● 限制某一地區或目標，控制同外界聯繫，在一定的範圍內。</li> </ul>
五	威懾與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威懾是通過武力顯示或行動，迫使敵放棄原有企圖。</li> <li>● 警告是通過聯合火力低強度的軍事行動，警示或迫使對方放棄原有企圖。</li> </ul>
六	牽制與調動及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牽制是以火力吸引和拖住敵行動，配合或掩護主戰區、主要方向或主力部隊行動。</li> <li>● 調動以火力突擊為手段，迫使對方向某地區機動，形成利我不利敵的戰場態勢。</li> <li>● 監控是以火力對某地域、海空域實施的監督和控制，以減少兵力和物質投入。</li> </ul>

資料來源：胡孝民與應甫成，2003：26-30；作者整理。

#### 四、「防衛固守」應強化隱蔽掩蔽作為

從前述共軍砲兵火力的任務、原則與作戰新模式、能力與限制的剖析中，凸顯其對我軍兵火力部署的威脅，共軍將掌握猝然攻擊的主動權與嚴峻的毀傷能力。渠等證實，共軍火力戰已隨著軍武的「三化」—機械化、資訊化、智慧化的融入，展現出視距外的精確火力打擊能力，對防衛方構成嚴峻的挑戰。值得一提的是，如何落實自主性的戰場經營，這將有異於高科技的軍武籌獲，儼然隱蔽掩蔽將成為重要的課題，以降低其對我軍之威脅力度，最大限度保護有生力量、重要軍事資產與關鍵基礎設施。

依中共文獻檢視，強調「臺灣軍隊十分重視地下防護工程建設，視各類地下防護工程為未來防禦作戰成敗的重要因素。」復強調「臺灣軍隊在已有的地下防護工程的基礎上，依照『獨立作戰、保持戰力、平戰結合』的原則，按『地下化、據點化、疏散化』的要求，實現軍事設施地下化，不斷強化和完善地下防護工程的體系建設」（傅光明、吳金強、路輝、汪信偉、馮岳及劉安強，2020：256-257）。表明共軍對軍事地下化的關注與重視，復指出「態勢隱形」的重要性，強調要靠技術加強隱蔽偽裝，讓敵找不到、看不見、摸不著作戰平台、陣地與陣線，實現新隱形，讓敵精確打擊等能力打折扣（戴嶽與葉征，2017：版 7），凸顯在現代戰爭中，仍有其必要性，可加以借鏡。渠等揭示隱蔽與掩蔽是戰力保存與防護的最佳途徑。隱蔽就是避開敵空中與地面的觀測，減少可能的暴露及緊接而來的火力打擊；而掩蔽就是避免或減低敵使用殺傷力較大的武器，對目標進行火力打擊。據此，防衛作戰應利用先天的地理優勢，充分利用島嶼作戰的有利條件，作好戰場經營，依「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的兵學思想，對兵火力完成周詳的佈署，藏於九地之下，使敵陷於被動與疲勞，就能減低可能之危害。凡此作法，防衛作戰可從假戰車、假火砲、假碉堡、假設施等面向強化，以形塑「隱真示假、以假亂真」的實體物品，藉以浪費敵之彈藥，使其暴露陣地位置，成為我方打擊首要目標。

前述表明防衛作戰應如何避開共軍砲兵火力之威脅，如同兵法所言：「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意味防衛作戰的兵火力部署，要像「藏於九地之下」，讓進犯之敵無法得知我軍行蹤，繼而保全

有生戰力，待機反擊，這就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真義所在。據此，保存戰力，待機轉換為攻勢，使防衛作戰的有生力量，匯集成為雷霆萬鈞、覆天蓋地之勢，讓侵犯之敵陷於草木皆兵之境地。若然，「多算勝、少算不勝」的戰場經營理則，國軍應在即有基礎上，強化地下工事的疏散配置，更「要善用守備區地形、地物、地貌、鄉鎮、建物及重要目標防護等防衛作戰手段」（國防部，2023：65），彌補現實條件下的防衛縱深問題，讓敵難以發現，進而減少有生力量暴露的風險，已成為保存戰力自主的最佳途徑，對防衛作戰的勝敗，實為關鍵之舉。

## 五、「重層嚇阻」應強化遠距精準打擊能力

從前述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火力威脅與影響的梳理中，主要涉及砲兵火力呈現整體性的支援互補關係、砲兵火力對臺打擊能力的全面性、遠火與榴彈砲彈種及制導裝置的多樣化打擊能力、反坦克飛彈發展趨勢等面向，將成為我防衛作戰所必須面臨的景況。基於以上的威脅面向，凸顯我國強化遠距精準打擊的必要性與正當性，方能化被動為主動，對外「延伸防衛空間、強化重層嚇阻」（國防部，2023：26），才能使保家衛國的過程中，先期從防衛力量、時間運用、空間爭取等維度，形成具有防衛縱深的戰略指導面向，「俟敵進犯徵候明確，先制打擊敵犯臺部隊作戰集結能量及關鍵節點，以破壞敵作戰節奏並遲滯其行動進程」（國防部，2023：26），是為建軍規劃整建重點，可見其重要性。

前項對隱蔽與掩蔽的分析中，主要是針對中共砲兵火力威脅時，所提出操之於己的重要因應方式。相對的，我國發展遠距精準打擊能力，可能受限於國際與區域安全、國防自主能力等諸因素限制。但仍應在現有遠距精準打擊能力的基礎上，無論是國防自主或對美採購，主要涉及籌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HIMARS）、籌獲劍翔反輻射無人機、雄昇及萬劍飛彈、AGM154C 遠距遙攻精準彈藥等遠距精準武器（國防部，2023：74-76），最終是要快速提升可恃戰力，有效遂行「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據悉，國軍若面對中共武力犯台，能夠殲敵 70%登陸船團，使敵登陸作戰無法遂行（涂鉅旻，2022.04.20），可迫敵犯臺任務失敗，表明遠距精準打擊能力的建構，至關重要。

## 陸、結語

綜上，共軍軍改後砲兵旅主戰裝備在科技含量的融入下，使砲兵在資訊化、情監偵系統的能力有所提升，故整體性發展，值得關注。首先，砲兵旅遠程多管火箭，已具有較強的火力，可擴大毀傷幅員、有較遠的射程（從 10-500 公里）、有較高的射擊精度，可達首發命中，首群覆蓋、有較強的機動能力，增加戰場存活率。意味共軍陸軍的遠程火力打擊，已具有非接觸作戰、非線式作戰、非對稱作戰、目標中心戰、精確作戰、反介入/區域拒止等能力（如表 6）。主要體現於殲滅與壓制、摧毀與癱瘓、阻止與遲滯、隔離與限制、威懾與警告、牽制與調動及監控等威脅面向（如表 10）。渠等內涵，隨著共軍登陸作戰進展，更有利其砲兵火力運用，助益全般態勢之發展，顯見火力戰的重要性。

其次，共軍砲兵火力是透過各類型的砲彈制導裝置，形成具有視距外的打擊能力，且砲兵可為地面部隊提供全天候、全時空和不間斷的火力支援，達成對所望目標的火力打擊，值得警惕。據此，本文認為防衛作戰，可藉由能力所及之諸般手段，如隱蔽與掩蔽、火力打擊、電子戰諸手段，遮蔽、摧毀或干擾共軍情監偵系統性能（無人機、偵察機、雷達、偵察衛星等），使其無法跟蹤、定位、瞄準，始終陷在以上的環結中打轉，可為己方的禦敵行動，創造更有利的力、空、時因素，出奇制勝，值得後續深入研究。

最後，前項所揭示的共軍遠程打擊能力，表明其砲兵能夠擔任戰役與戰術任務，可發揮突擊性的效果。凡此，共軍砲兵在武力犯臺中，可突擊我政軍經心的中心、指揮中心、通信樞紐、預警系統、機場、港口和碼頭等戰略戰役目標。甚至猝然突擊我海防工事、砲陣地等前沿防禦陣地，或者部隊集結區、後勤支援區等縱深目標。此外，PLZ-05 自走榴彈砲、PCL-181 車載榴彈砲、紅箭-10 反坦克飛彈等主戰裝備登島後，亦具備視距外的打擊能力，甚至能彌補登陸部隊防空能力的不足，對防衛作戰的全程影響，不容小覷。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一、專書

- 全軍軍事術語管理委員會與軍事科學院編（2011）。**中國人民解放軍軍語**。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何鐵矛（2006）。**一體化聯合火力作戰**。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
- 杉浦康之（2021）。**中國安全戰略報告 2022：中共人民解放軍力求深化聯合作戰能力**。日本：防衛研究所。
- 胡孝民與應甫成（2003）。**聯合火力戰理論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閻耀祖（2022）。**陸軍遠程精確火力運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徐根初主編（2005）。**信息化作戰理論學習指南**。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陳錫祥，羅小兵主編（2005）。**軍人軍事高科技素質百題第四輯**。北京：長征出版社。
- 張志偉主編（2013）。**陸軍兵種戰術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國防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2021）。**中華民國 110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大學科研部（2004）。**軍事變革中的新概念**。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曹淑信、朱法艦及王建剛（2004）。**砲兵作戰理論新探**。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彭光謙、姚有志主編（2001）。**戰略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傅光明、吳金強、路輝、汪信偉、馮岳及劉安強（2020）。**地下戰場**。長沙：國防科技大學。

#### 二、期刊論文

- 王順奎（1989）。制導砲彈的發展概況。**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3，57-67。
- 天鷹（2022）。從國產遠程火箭砲看解放軍陸軍砲兵遠程作戰能力。**軍事評**

- 論，53-62。
- 江雨（2020）。新型國產 155 毫米卡車砲與車載壓制火砲的發展環境。**軍事評論**，8-17。
- 朱明星（2008）。一種基於 GPS/INS 的飛彈制導控制系統。**安徽科技學院學報**，22（3），17-19。
- 李寧（2019）。上作戰模塊第五方隊。**兵工科技**，37-47。
- 東聿（2009）。我國 07 式 122 毫米自走榴彈砲展新姿。**現代兵器**，11，40-44。
- 何平（2019）。中國 AR-3 新概念遠程火箭砲系統亮相阿布扎比防務展。**兵工科技**，27-30。
- 高佳馳（2020）。火箭增程榴彈點火時刻與助推時間對射程的影響。**彈藥與控制學報**，5，87-90。
- 威力（2021）。新型卡車版「紅箭」10 反坦克導彈系統。**坦克裝甲車輛**，24-31。
- 徐臻豪（2021）。從遠火洗地到遠火倒海—我軍戰場火力支援能力不斷提升。**兵工科技**，27-32。
- 馬立華（2021）。淺談登陸作戰伴隨火力建設。**兵工科技**，35-42。
- 馬立華（2021）。遠火制海實戰意義解析。**兵工科技**，41-46。
- 馬正林（2019）。陸上作戰模塊第五方隊—自行火砲方隊之新型大口徑火箭砲、新型 155 毫米車載加榴砲。**兵工科技**，37-46。
- 殷傑（2021）。國產 05B 型 155 毫米自行榴彈砲改進猜想。**坦克裝甲車輛**，4，23-27。
- 曾德軍（2007）。高爆彈攻擊下軍機戰傷模擬研究。**彈藥與控制學報**，27（3），301-306。
- 楊槐、宮研生及李磊（2010）。資訊化條件下著力提升砲兵火力打擊的 6 種能力。**四川兵工學報**，31（12），100-102。
- 彈殼（2021）。PCL-161 車載榴彈砲簡析。**坦克裝甲車輛**，1，20-25。
- 熱風（2022）。從 03 到 191 的變化—解放軍現代化遠程火箭砲的革新歷程。**坦克裝甲車輛**，9-15。
- 謝焜樺、陳津萍及邱宇聖（2023）。中共遠程多管火箭之威脅—以 2022 年對臺軍演為例。**國防雜誌**，38（3），1-24。

謝文、葉志紅及丁忠熙（2021）。末敏彈射擊效能分析。火力與指揮控制，7，62-65。

戴傑君、李霞、潘露及毛偉科（2011）。信息化戰爭與機械化戰爭最本質的區別。群文天地，20，271。

### 三、報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5.27）。中國的軍事戰略。解放軍報，版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9.07.25）。新時代的中國國防。解放軍報，版3。

王歲（2019.08.20）。未來陸戰方式將向哪裡演進。解放軍報，版7。

王昱棠（2023.06.20）。辯證看待精確打擊。解放軍報，版7。

任國強（2020.11.27）。就如何理解確保2027年實現建軍百年奮鬥目標、文職人員招考工作進展等。解放軍報，版4。

陸知勝（2017.09.14）。大步邁進全域作戰新時代—對新型陸軍作戰變革的思考。解放軍報，版7。

鐘新（2021.01.25）。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確保實現建軍百年奮鬥目標。人民日報，版9。

戴嶽與葉征（2017.12.28）。陸軍轉型當念好新字訣。解放軍報，版7。

### 四、網頁

人民網（2020）。聯勤保障旅成為戰場新質保障力量。人民網：

[https://military-people-com-cn.translate.goog/BIG5/n1/2020/0220/c1011-31596312.html?\\_x\\_tr\\_sch=http&\\_x\\_tr\\_sl=zh-TW&\\_x\\_tr\\_tl=ja&\\_x\\_tr\\_hl=zh-TW&\\_x\\_tr\\_pto=wapp](https://military-people-com-cn.translate.goog/BIG5/n1/2020/0220/c1011-31596312.html?_x_tr_sch=http&_x_tr_sl=zh-TW&_x_tr_tl=ja&_x_tr_hl=zh-TW&_x_tr_pto=wapp)。檢索日期：2023.05.07。

王國良（2018）。自行火砲有哪些。中國軍事網：

[https://www.sohu.com/a/241070458\\_115427](https://www.sohu.com/a/241070458_115427)。檢索日期：2023.07.15。

朱明（2022）。國防部曝中國軍備8大優勢，我拚全方位立即作戰力抗衡。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335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3356)。檢索日期：2023.08.10。

- 李慶桐（2021）。國防部介紹聯勤保障部隊改革重塑以來建設發展情況，中國軍網：[http://www.mod.gov.cn/jzhzt/2021-09/30/content\\_4896252.htm](http://www.mod.gov.cn/jzhzt/2021-09/30/content_4896252.htm)。檢索日期：2021.11.28。
- 高立英與陳洪佳（2018）。從兩次大閱兵看我軍裝備發展這五年。國防部網：[http://www.mod.gov.cn/gfbw/tp\\_214132/15991969.html](http://www.mod.gov.cn/gfbw/tp_214132/15991969.html)。檢索日期：2023.10.11。
- 涂鉅旻（2022）。烏國反艦飛彈立奇功，「我可研究戰機掛載雄二」。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12596>。檢索日期：2023.09.16。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1）。火力控制計算機。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f8d73f01487343a9d75aaa4447439e37/>。檢索日期：2023.12.12。
- 張強（2015）。我國紅箭-10 反坦克飛彈射程達 10 公里，隱蔽性很強。科技日報：<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5/1103/c1011-27770992.html>。檢索日期：2023.10.08。
- 新華社（2016）。解放軍三大機構成立 習近平授旗。新浪新聞：<https://news.sina.cn/gn/2016-01-01/detail-ixncyar6150916.d.html?from=wap>。檢索日期：2024.02.16。
- 廖士鋒（2022）。共軍專家：遠程火箭彈技術大突破，對臺不需用「東風」。聯合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6517793>。檢索日期：2023.06.26。
- 騰訊網（2020）。央視報導 181 型卡車砲列裝部隊：僅 25 噸重，機動性很強悍。騰訊網：<https://new.qq.com/rain/a/20200429A093GQ00>。檢索日期：2023.08.25。
- 觀察者（2019）。西藏軍區砲兵列裝新型車載加榴砲：維護西部邊境安全。觀察者：[https://www.guancha.cn/military-affairs/2019\\_01\\_06\\_485821.shtml](https://www.guancha.cn/military-affairs/2019_01_06_485821.shtml)。檢索日期：2023.09.23。

## 外文部分

- Burke, E. J. Gunness, K. Cooper III, C. A. Cozad, M. (2020).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perational Concepts. *RAND Corporation*, from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394-1.html](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394-1.html).
- ВСУ успешно применили дроны-камикадзе «Switchblade», 9.7.2022, РЕАЛ, <https://real-vin.com/vsu-uspeshno-primenili-drony-kamikadze-switchblade>.
- DEFENSE EXPRESS, (2023). Скільки годин налітав Bayraktar TB2: у Байкар відзвітували про черговий ювілей, [https://defence-ua.com/news/skilki\\_godin\\_nalitav\\_bayraktar\\_tb2\\_u\\_baykar\\_vidzvituvali\\_pro\\_chergovij\\_juvilej-13781.html](https://defence-ua.com/news/skilki_godin_nalitav_bayraktar_tb2_u_baykar_vidzvituvali_pro_chergovij_juvilej-13781.html).
- DESAI, (2020, June). SUYASH IS CHINA'S WESTERN THEATRE COMMAND CONFIDENT ENOUGH TO CHALLENGE INDIA?, *9DASHLINE*, from <https://www.9dashline.com/article/is-chinas-western-theatre-command-confident-enough-to-challenge-india>.
- Dominguez, G. Cazalet, M. (2021). Norinco's PCL-181 SPH in service with PLAGF's 80th Group Army, from <https://www.janes.com/defence-news/news-detail/norincos-pcl-181-sph-in-service-with-plagfs-80th-group-army>.
- Feickert, A. (2021, April). The Army's Multi-Domain Task Force (MDTF),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from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IF/IF11797>.
-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21, March 21). Army Multi-Domain Transformation Ready to Win i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from <https://api.army.mil/e2/c/downloads/2021/03/23/eeac3d01/20210319-csa-paper-1-signed-print-version.pdf>.
-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21). Chinese Tactics (ATP 7-100.3), from [https://armypubs.army.mil/epubs/DR\\_pubs/DR\\_a/ARN34236-ATP\\_7-100.3-001-WEB-3.pdf](https://armypubs.army.mil/epubs/DR_pubs/DR_a/ARN34236-ATP_7-100.3-001-WEB-3.pdf).
- Jane's Group UK Limited, (2021, May). Land Warfare Platforms: Artillery & Air Defence-AR1, AR1A, AR2 (300 mm), AR3 (300-370 mm), from <https://janes.mil.tw:10443/Disply/Viewer?id=jaaa106-jaad>.
- Kadam, T., (2023, April 21). China 'Prepares' AI-Powered Laser-Guided Artillery

- To Destroy Taiwan's Command & Control Centres, *The EurAsian Times*. from <https://www.eurasiantimes.com/china-prepares-ai-powered-laser-guided-artillery-to-destroy/>.
- Liu, Z. (2020, June 29). The cheap, light howitzer China is rolling out in Tibe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military/article/3090924/cheap-light-howitzer-china-rolling-out-tibet>.
- Military Today, PLZ-05 155 mm self-propelled howitzer, *Military Today*, from <https://www.militarytoday.com/artillery/plz05.html>.
-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2021). *NATO Standardization Agency AAP-6 - Glossary of terms and definitions*, Brussels: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 TRADOC, (2021, December). Red Diamond China as a Pacing Threat Cover, from <https://community.apan.org/wg/tradoc-g2/operational-environment-and-threat-analysis-directorate/m/documents/399633>.
- Таиса Мельник, (2022). IT-хаос на службе ВСУ. Сотни тысяч военных пользуются разным софтом, разработанным волонтерами. Опасна ли такая децентрализация, <https://forbes.ua/ru/innovations/it-khaos-na-sluzhbi-zsu-sotni-tisyach-viyskovikh-koristuyutsya-riznim-softom-yakiy-rozrobili-volonteri-chi-nebezpechna-taka-detsentralizatsiya-14112022-9700>.
- 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21).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共軍軍改後砲兵旅編制與主戰裝備對我防衛作戰威脅之研究

#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石永祿\*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專案助理

## 摘 要

孫中山先生提出三民主義，其思想自述有中國固有思想、歐美學說及其獨見而創獲的，合乎世界潮流及符合中國國情，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思想的重要主張，也是建設中華民國的一種思想力量。其為消弭一般人天生的不平等，因此提出「服務的人生觀」以去除不平等，達到真平等的社會狀態。

孫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與一種力量。在其民權主義第三講中明白指出：「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不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乃可使之成為平等」。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有刻板印象，認為其無法工作，使其在求職過程中常被拒絕，政府乃制定相關法律來保障其工作權，亦透過一連串訓練培養其生活與工作技能，使其可以自力更生，以安定其生活。因此，人類無論聰明才力高下，只要彼此互助合作，服務社會，在社會不斷的進步與繁榮之後，當可逐步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

本研究透過文獻檢視來了解孫中山先生有關服務的人生觀的意義、價值與目前各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執行現況之關係，結果發現，齊頭式的補助無法提升庇護工場的服務品質，恐失去競爭力；庇護工場退場及銜接機制應及

---

\*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博士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早規劃等議題仍待解決。最後，本研究提出重行檢視庇護工場經費補助標準；補助庇護性員工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保障基本生活經濟安全；轉銜服務制定比例，成效卓著者再增加經費補助；研謀庇護性員工退場機制等具體建議。

**關鍵字：**民權主義、服務的人生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就業、人權、非營利組織

石永祿

#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heltered Workshop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y Country based on Dr. Sun Yat-sen's Perspective on Life in Serving**

Shih, Yung-Lu<sup>†</sup>

Project Assistant, National Yi-Lan Special School

## **Abstract**

Dr. Sun Yat-sen proposed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His thoughts are based on China's inherent thoughts, European and American theories, and his unique opinions. They are in line with the world trend and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are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and are also an idea for build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inherent inequality of ordinary people, it proposes a "perspective on life in serving" to eliminate inequality and achieve a truly equal social state.

Dr. Sun Yat-sen said that doctrine is an idea, a belief, and a power. In his third lecture on civil rights, he clearly pointed out: "Although people are naturally unequal in intelligence and talent, people's developed service ethics can make them equal." People have stereotypes abou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believe that they cannot

---

<sup>†</sup> Doctor of Laws,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Mainland China,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ork, so they are often rejected during the job search process. The government has enacted relevant laws to protect their right to work, and has also developed their life and work skills to stabilize their lives through a series of trainings so that they can be self-reliant. Therefore, no matter how intelligent or talented human beings are, as long as they help each other, cooperate, and serve the society, as society continues to progress and prosper, an equal society can be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is study uses literature review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Dr. Sun Yat-sen's perspective on life in serving and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sheltered workshop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uniform subsidies cannot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sheltered workshops, as there is a fear that they may los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ssues such as the exit of sheltered factories and the early planning of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still need to be resolved.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to re-examine the funding subsidy standards for sheltered workshops; subsidize the salary of sheltered employees up to the basic salary to ensure basic living and economic security; set a proportion of transfer services, and increase funding subsidies for those with outstanding results; and study the exit mechanisms of sheltered employees and other specific suggestions.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Mínquán, perspective on life in serving, sheltered workshop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mployment, human right,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壹、緒論

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三講〉提出「服務的人生觀」，其目的在弭平一般人天生的不平等，以達到真平等的狀態。然而，要達到此目的，人們就必須發揮最高的道德，無論是聰明或愚鈍，只要彼此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當可逐步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

孫中山先生說：「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不平等，但人的服務道德心發達，乃可成為平等，這就是平等的精義」〈民權主義第三講〉（孫中山，1982a）。這平等的精義就是要提倡服務的人生觀和道德觀。而服務的人生觀與道德觀，亦即利他主義的人生觀與道德觀（周世輔，1990；周世輔與周陽山，2005）。而此以服務為目的，既不完全為己，亦不完全為他人，是依各人天賦本能去服務，恰如其分地來利己和利人（劉陳高，1992）。因此，在我國社會福利思想的精神就是要以自助與互助的方式，達成充分就業與弱勢者扶助。這完全符合現代社會福利的精神，尤其充分就業的理念，更是現代社會政策的重要課題（蔡宏昭，1986）。

孫中山先生說：「人類要生存，就必須有保和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若互相衝突，便發生競爭。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就要奮鬥，故奮鬥是自有人類以來，時時都在發生」（孫中山，1982b）。由此可知，人生的本質為奮鬥與創造（劉陳高，1992）。孫中山先生說：「人類的努力，就是為了要生存；人類不斷求生存，社會才持續的進化」（孫中山，1982c）。在孫中山先生看來，只有「人類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通則，是歷史的核心」（孫中山，1982d）。由於人類為求生存，必須不斷創造與不斷改進，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人生要不斷創造，人類才有不斷的文明，社會才有不斷的進化（劉陳高，1992）。所謂「人類求生存並非侷限於某一階層或某些個人，而是指全體人類的生存」（胡藹若，2002）。生存權是人民有要求國家維持其最低生活延續其生活之權利。管仲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管子牧民篇〉，亦即謂人民之能生存為一切施政之起點。工作權與生存權互有關係，「生存」為目的、是結果；

「工作」為方法、是手段，工作權如不予以保障，則難達到生存權之目的。

由於身心障礙者因傳統的刻板印象，使其在求職過程中常被拒絕。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人生而平等，實非因其身體或心理缺陷而有差別待遇，因此，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工作，需結合政府、民間機構或團體，共同創造就業機會。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而工作權就是指任何正當工作的機會應不受不相關事務之侵犯，人民有選擇其職業與工作的自由，各種職業的範圍與運作方式可以自由決定（朱敬一與李念祖，2003），以維持其生活。一個人若要有尊嚴的實現自我，必須有一份工作，謀取收入的手段，也是發揮其興趣與專長的自我實現。「惟人民的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了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的方法及應具備的資格或其他條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明」（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前段）（管歐，2000）。因此，為實現社會正義及落實社會平等，實應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積極落實，以符合憲法之精神。

《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的，國家應該給予以適當的工作機會」。《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該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該優先編列」。為了建構更具積極性、前瞻性的福利政策，行政院於 2012 年 1 月 9 日修正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23）—政府應該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就業、居住及醫療等權益，使其轉銜無礙，並且應該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其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足見國家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高度重視。

依衛生福利部截至 2023 年第 2 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有 120 萬 1,577 人（其中男性 66 萬 3,561 人，女性 53 萬 8,016 人），佔全國人口數（2,337 萬 3,283 人）（內政部統計處，2023）之 5.14%（男性身心障礙者佔男性總人口 5.75%，女性身心障礙者佔女性總人口 4.55%）。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為 15 歲至 64 歲勞動力人口為 60 萬 440 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有 56 萬 240 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具有勞動力之身心障礙者達 49.97%，政府機關實應協助其能充分就業，以保障經濟生活安全，降低失業

的風險。

## 一、研究動機

1912年10月11日至13日孫中山先生曾在上海中國社會黨演講〈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說：「……人民平等，雖有勞心勞力的不同，然其為勞働則同也。官吏與工人，不過以分業的關係，從事自己的職業，並無尊卑貴賤的分別。……各自負責所管理的職務，……，依此演進，以達大同世界」（孫中山，1982e）。1921年11月28日在廣東省公署歡迎會上致詞主題〈統一中國須靠宣傳文化〉說：「我們中華民國，是由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的革命造出來的。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年老的人、殘廢者，沒有一個不受國家的扶養；病人沒有一個不受國家治療，道路治、橋樑修、山不童、藪不涸、野無荒地、市無游民。政治的組織，便要使人民真有直接立法的權利，直接廢止法律的權利，選舉官吏的權利，罷免官吏的權利。所謂民有、民治、民享，這一個民主主義的格言，完全實現，才是革命成功」（孫中山，1982f）。由此可知，孫中山先生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重視，並主張由國家來主導（趙任民，2023）。

社會福利是由國家提供來滿足民眾生存需求的方案，因此，社會福利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產物，而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價值，就會有不同的定義（林萬億，2008）。1980年在《殘障福利法》立法以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大部分是以機構收容、養護為主，教育與職業訓練為輔，由此可知，那時候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是眼不見為淨的隔離主義，而主要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收容養護機構，大多數是國際慈善團體所設立（林萬億，2008）。1980年的社會福利三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的通過，基本上是政治的結果（林萬億，1994）。因1977年的中壢事件、美國與中國建交、1979年高雄事件，對臺灣的社會、政治造成極大的震撼，適時通過社會立法，有降低民怨與轉移社會抗爭的效果（林萬億，1994）。直到1980年後臺灣才有明顯的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詹火生，2011），社會福利三法，開啟了臺灣社會政策法制化的新階段，惟此期間障礙福利並無多大的改變，仍停留在片斷的及資產調查之殘補式福利制度（the residual welfare model）（周月清與朱貽莊，2011）。在1990年之前，政府福利政策仍維持

「補充」(residual)的角色，直到1995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政府福利政策才一步步的邁向「制度普惠」(institutional universal)的功能(詹火生，2011)。

臺灣非營利組織的起源在1970年代，當時經由政府立案的社會福利組織為數甚少。惟已有許多國際性的非營利組織在臺灣設立分會，進行國際援助的工作(江雅婷，2009)，例如：1951年臺灣盲人重建院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紐約總會的資助下，於臺北縣新莊鎮設立(林萬億，2014)，1970年臺灣非營利組織處於「萌芽階段」，1980年代以後，是臺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的興盛時期(蕭新煌，2019)。弱勢團體為了爭取社會福利而走上街頭或結盟。但他們爭取到的福利卻有限(林萬億，1994)。

1987年發行37年的愛國獎券，因趕上臺灣股市上萬點、房價熱絡、臺灣錢淹腳目，又大家樂、六合彩等賭博盛行，且在民意壓力下，政府停售愛國獎券，頓時身心障礙者失去生計，伊甸殘障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是組成友愛殘障福利協進會，請求政府保障渠等生存，於是政府對賣愛國獎券的身心障礙者提出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計畫，惟緩不濟急。嗣後是臺北市政府在1990年9月發行刮刮樂愛心彩券作為應變措施。結果出乎意料造成搶購風潮，各地方政府乃請求比照辦理，惟好景不常，3個月後，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下令臺北市停辦愛心彩券，於是身心障礙者又面臨失業。後續衍伸出40幾個身心障礙團體，抗議政府一再失信於身心障礙者。此為《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的背景(林萬億，2008)。

1989年劉俠女士聯合73個身心障礙團體組成「促進殘障福利法修法行動委員會」，這也是1990年創設的『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的前身，也是臺灣第一個社會福利團體的大團結(林萬億，2014)。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非營利組織與日俱增，這是民主制度化的結果(蕭新煌，2007)。顯示出臺灣民間社會力量正逐漸的影響臺灣社會(江雅婷，2009)。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行政院勞動部依循《憲法》本文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於2007年7月11日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據該法第35條第5項規定，於2008年2月13日制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準則》，及第37條第2項規定，於2008年2月12日制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在該準則第4條規定，「庇護工場可以由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

料顯示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國共有 166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可以提供庇護性就業崗位數為 2,128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僅佔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 0.17%，由此可知，就業崗位數供需失衡，實有必要對庇護工場之政策予以評估。

2005 年 10 月 5 日臺北市議員陳永德等人召開記者會指控，2003 年在臺北市府一樓開幕的「Enjoy 臺北餐廳」，實際付給喜憨兒員工的時薪僅有 66 元，議員強烈懷疑喜憨兒已成為廉價勞工，有剝削身心障礙者疑慮（聯合知識庫，2023）；2010 年 5 月 16 日報載一位伊甸基金會派遣員工，在立法院從事清潔工作的身心障礙者，每月實領金額 1 萬餘元，有剝削身心障礙者之嫌，引起社會譁然（苦勞網，2023）。2014 年 3 月 18 日媒體報導台中某家長讓其身心障礙兒子至協會工作訓練，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協會僅給每小時 17 元薪資，遭疑剝削身心障礙者（TVBS 新聞網，2023）。2023 年 6 月 13 日報載一位在新竹縣竹北市十一街麵食館擔任洗碗工，因工作時下肢遭到嚴重燙傷，就醫時發現雇主未替身心障礙者投勞保、健保，而且 1 個月工時長達 307 小時，月薪僅 1 萬 6 千元，遭質疑剝削弱勢族群（聯合新聞網，202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個別員工的產能，給予薪資，故其薪資可以低於基本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勞動部）為避免造成各縣市政府對產能核薪問題所衍生之問題，乃於 2011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作為各縣市政府輔導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的依據，此舉雖替庇護工場產能核薪建立檢核機制，惟仍未解決庇護性就業者薪資偏低的問題，反而讓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合理化的與基本工資脫鉤，似違公平正義原則。

## 二、研究目的

我國實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目的，是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及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所尋求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之良窳。本研究從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出發，探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制定過程、實施迄今所面臨的問題。試圖達成下列幾項研究目的：

- （一）探討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在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實踐。

(二) 探討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沿革、現行制度內容及面臨困境與不足之處，期能提出建議供政府參考。

## 貳、文獻探討

所謂「服務的人生觀」，就是人生不完全是利己，也不完全是利人而是克己利他，以義為利，而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這種克己利他，以義為利而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也是我國傳統的道德精神之一（劉陳高，1992）。墨子（墨子卷十經上）說，「義，利也」，義即適宜之意，就是對大眾有利之事。又說「……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墨子卷五非攻下），這種能符合上天的利益，能符合鬼神的利益，以及符合人民的利益，正是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的真意。

孫中山先生曾說：「……人類其得之天賦者，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此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能一日千里。……一種是利己，一種是利人。……重於利人者，每每犧牲自己，亦樂而為之。此種思想發達，則聰明才力之人，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漸而積成博愛之宗教、慈善之事業」（孫中山，1982g）。自始孫中山先生確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劉陳高，1992）。

孫中山先生於 1923 年 12 月 21 日在廣州嶺南學生歡迎會演講：「現在的青年，應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社會事業的責任，承擔起來。……古今人物之名望高大者，不是在做的官大，而是在他所做事業成功。……所以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什麼叫做大事？無論那一件事，只要從頭到尾，徹底做成功，便是大事」（孫中山，1982h）。孫中山先生教人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由此可知，立志做大事是服務人生觀的實踐（劉陳高，2008）。

目前臺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大部分由非營利組織（NPO）經營（佔 7 成以上）（詳見表 1）（監察院，2023），惟在「自負盈虧」及「產能核薪」之下，實際營運績效常面臨困境，必須仰賴政府的經費補助及母機構的財務支持，否則仍因長期虧損、財務困難而關閉（詳見表 2）（監察院，2023）。

而庇護工場大多僅能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門檻低的營業類型或產品，2018 年至 2022 年庇護工場營業項目型態，以「餐飲類」為最多（2022 年為 58 家），其次為「勞務服務類」（2022 年為 56 家），每年這 2 類庇護工場家數合計占比皆逾 6 成，難吸引專業人才參與經營（詳見下表 3）（監察院，2023）。雖有部分庇護工場表示優先採購制度對其營運收入確有實質助益，惟每年義務採購單位輪替採購不同庇護工場或身心障礙者團體的產品或服務，致每年訂單經常呈現不穩定狀態，且又受限於產品或服務類型、人力與產能規模小、成本偏高等限制，難以承接緊急或大量訂單，僅依靠法定優先採購比例的收入來源，仍有許多庇護工場面臨虧損（詳見下表 4）（監察院，2023）。

表 1 2018 年至 2022 年庇護工場承辦單位之組織型態

單位：家；%

年別	家數	非營利組織		醫院附設		公司附設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2018	142	107	75	17	12	18	13
2019	148	111	75	17	11	20	14
2020	155	114	73	18	12	23	15
2021	161	117	73	18	11	26	16
2022	167	119	72	18	11	30	18

資料來源：勞動部，轉引自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頁 1-54。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表 2 2018 年至 2022 年全國庇護工場整體營收統計表

單位：元

年別	總營業額	平均營業額	總淨利
2018	1,170,326,147	8,241,733	-16,466,839
2019	1,266,013,856	8,554,148	-14,742,617
2020	1,283,189,258	8,278,640	3,866,517
2021	1,288,588,141	8,003,653	-3,382,024
2022	1,478,820,524	8,855,213	3,965,090

資料來源：勞動部，轉引自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頁 1-54。

表 3 2018 年至 2022 年底護工場營業類型家數分布統計

單位：家

年別	家數	餐飲類	勞務服務類	商品販售類	複合式經營類	農藝類	其他類
2018	142	50	44	17	14	10	7
2019	148	52	47	18	14	10	7
2020	155	53	49	20	16	10	7
2021	161	55	51	20	18	10	7
2022	167	58	56	19	18	9	7

資料來源：勞動部，轉引自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頁 1-54。

表 4 2021 年底護工場銷售 16 大項物品與服務暨成交金額

單位：元；%

物品及服務項目	成交金額	占比	排序	物品及服務項目	成交金額	占比	排序
印刷	154,396,411	42.14	1	清潔服務	71,730,285	19.58	2
代工服務	50,878,968	13.89	3	食品	45,194,944	12.34	4
洗衣服務	18,287,468	4.99	5	客服服務	8,321,124	2.27	6
清潔用品	6,298,971	1.72	7	家庭用品	3,336,834	0.91	8
手工藝品	2,779,071	0.76	9	園藝產品	2,343,736	0.64	10
餐飲服務	1,511,919	0.40	11	洗車服務	1,083,926	0.30	12
演藝服務	192,850	0.05	13	其他	23,598	0.01	14
交通服務	0	0.0	15	輔助器具	0	0.0	16
合 計				366,380,105			

資料來源：衛福部，轉引自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頁 1-54。

非營利組織（NPO）是以非營利為目的的組織或團體，又稱「第三部門」，與「第一部門」（政府部門）和「第二部門」（企業界），形成影響社會的第三種力量。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在「下一個社會」（Managing in the next society: beyond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劉真如譯，2003）一書提到：「非營利組織它能夠提供機會，讓個人可以控制也可以奉獻與改善的天地」。非營利組織它是依法令規定設立，而且非以營利為目的所組成的團體（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蕭新煌，2007）。非營利組織也稱為志願部門（voluntary sector）、第三部門（third sector）或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其具有幾項特性：（1）它是正式組織。（2）它是民間性的組織。（3）它是不提供利益的分配。（4）自己治理。（5）志願性的團體。（6）具有公共利益性質（吳定，2006）。

孫本初（2009）認為非營利組織其設立的目的並非在獲取財物上之利益，且其淨盈餘不得分配於其他成員及其他私人，是具有獨立、公共、民間等性質之組織或團體。官有垣（2000）則認為非營利組織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具有民間私人性質，而且是獨立運作的正式組織，享有稅法上優惠，必須在政府部門所規範的權力下運作，運用社會大眾捐款、自我生產所得，以及政府部門的補助款，以傳送組織宗旨的服務，讓社會上的人得到幫助」。事實上，就整個人類歷史進程來看，非營利組織是整個社會安全制度裡不可或缺的支撐要素，此組織的存在目的在於實現公益，更是社會福利推展的主要動力（李宜樺，2007）。

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在早期以慈善會、宗親會、協會等社團名義居多，以金錢為主體的基金會組織型態，多屬於政府資助的產業發展基金會，或是政商名流商賈去世後子女捐出遺產紀念父母而成立，1980年成立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功塑造基金會組織公益團體形象後，基金會始為社會大眾所熟悉，並受到重視（蕭新煌，孫志慧，2007）。

1970年代以前由於政治制度的封閉，社會風氣的保守，以及執政者長期箝制思想政策等因素所影響，多數的非營利組織或是政府授意成立的，以宣導政令或是代表政府表達對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的關懷，或是地方仕紳慈善行為的延伸（蕭新煌，孫志慧，2007）。1980年代以後，社會風氣的開放與政治的自由化，促使挑戰政府政策的組織，在1985年以後是臺灣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的全盛時期，如1987年解除戒嚴、1988年報禁解除、1996年總統直選，思想箝制與政治制度從此發生重大變革，可說是臺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的重要分水嶺，此時期臺灣非營利組織亦呈現多元化的發展（蕭新煌，孫志慧，2007）。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存在著相互補充或合作且制衡的關係。一方面，政府會透過相關法令、管制、監督、立法等措施來規範非營利組織，如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等；另一方面，政府也會透過財務補助、契約外包、租稅減免等途徑來支持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如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等。

另外，政府也越來越依賴非營利組織來代替其提供服務，而政府亦讓非營利組織有參與的空間與途徑，增加了政府自身的合法性地位。再者，政府

的政策與行政作為也受到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大部分新的政策議題由非營利組織倡議而影響政府部門的決策（陳政智，2009）。況且非營利組織具有資源獨立自主能力，能發揮其真正的社會力，也才能保有與政府溝通往來的適當距離，充分扮演現代民間監督和倡導社會福利的角色（陳燕禎，2005）。

近年來，政府機關提供之公共服務，普遍效率不彰，再加上臺灣社會受到民主政治與自由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識與日俱增，對公共服務的要求亦日益提升，政府應如何透過相關社會服務以滿足社會民眾，是目前需要解決的課題。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2024），代表身心障礙者發言，爭取身心障礙者權益，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參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一次國家報告諮詢會議、特殊教育法修法、長期照顧議題等。因此適時的引進非營利組織的力量，來協助政府提供更多元的公共服務，以補足政府的闕漏，有利於改善公共服務的品質。

## 參、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的法規與發展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起源甚早，如 1891 年英國人甘為霖在台南市二老街口（今衛民街北門路口）創設臺灣第一所盲人學校—「訓瞽堂」，安排盲生進行點字、刻鑿凸字、編織、算帳、作魚網、製繩等手工訓練，做為職業訓練課程（邱大昕，2012）。1968 年，時任臺大醫院社會部主任姚卓英女士，在臺大醫院復健部的一角，成立中華民國第一所職業復健機構—臺北市友好工藝社，培訓 13 位身心障礙者手工藝訓練及鐘錶修理（民生報，1988）。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原為臺北市立救濟院），佇立在松山虎林街山路，設有殘疾兒童教養所、醫療所、習藝所、安老所、育幼院及婦女職業輔導所，1969 年遷至福德街，是當時臺北最具規模的社會福利園區，亦是東南亞最大社會福利機構（中央社，2023）。聯合報（第 2 版）曾在 1972 年 9 月 25 日報載「政府為維護殘障者的生活，決制定《殘障福利法》，據以舉辦各項福利措施，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成為社會有用之材。該《殘障福利法》草案，全文共 5 章 28 條，其中包含殘障者範圍、殘障手冊核發、各級

政府得設置並獎勵民間設立各類殘障者復健救助機構與相關救助措施等 28 條」。由此觀之，臺灣於 1980 年代以前，政府或民間單位，已有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葉琇珊，2016）。1980 年國民黨通過的「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方案」，更擴大技能訓練，促進就業安全擺在第一位（林萬億，2008）。

1980 年《殘障福利法》公佈實施，惟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社會的多元性，歷經多次修正，在 1997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在法規內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權益與福利專章，後因《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不符現況，以及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分類與國際接軌，並於 2007 年 6 月 5 日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施行，這些法條之修正涉及行政機關、非營利組織、身心障礙者、利益團體等的努力，將現實狀況付諸於法令條例中，過程中針對各單位之需求，透過選擇、協商與妥協，才足以讓政策實現，落實於法條之中，俾利解決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

以下將討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法規與發展。

## 一、《殘障福利法》

臺灣光復之初，社會事業幾近停頓，直到 1947 年 6 月 1 日設置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方便事權統一、簡化機構，故將各縣市之救濟機構合併或撤銷（林萬億，1994）。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臺灣的社會事業不再只以救濟為主，社會安全方案亦被提出。民生主義仍是不變的最高指導原則（林萬億，1994）。1972 年政府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據以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研訂《殘障福利法》草案（聯合報，1972）。1970 年代末期，臺灣社會受到國內外政治事件的衝擊，如 1977 年的中壢事件、1978 年美國與中國建交、1979 年的高雄事件，帶給臺灣社會上及政治上極大震撼（林萬億，1994、2008）。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通過，有助於消音與移轉社會抗爭（林萬億，2008）。1980 年 5 月 20 日《殘障福利法》制定，1980 年 6 月 2 日公布，全文共 26 條，其中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獎助或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此，遂揭開規劃推動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序幕，同時亦開啟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與庇護性

就業的源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0）。

由於《殘障福利法》之立法精神及實際功能受到限制，如 1987 年臺北捷運系統中未有無障礙設計，民間殘障福利團體針對殘障議題，首次對當時許水德市長陳情；大專聯考半數以上科系設定範圍、界限，身心障礙者不得報考，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導航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團體聯名向教育部反映；以及前述愛國獎券停賣等事件，隔離主義依舊存在，並未因「殘障福利法」的制定而隱藏形跡，故各界醞釀修法（林萬億，2008）。

1990 年 1 月 12 日《殘障福利法》（立法院公報，1990）在民間福利團體積極的推動下完成修法（蕭新煌、孫志慧，2001），並在 1990 年 1 月 24 日公布。在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獎助或補助身心障礙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這是庇護工場首次入法，為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濫觴。雖然該法未定義或明確規範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之功能、組織等，卻是我國最早對身心障礙者工作保護權落實於法律之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由於身心障礙團體對於第一次修正《殘障福利法》的實踐結果不滿意，期盼修正內容可以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惟當時的行政體系無法滿足其需求。再者，政府內部也因該法實施的困難而需修法（王國羽，2001）。此次修法的主要背景，包括：配合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方向及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要，以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與合法權益（立法院公報，1995）。

1997 年 4 月 18 日《殘障福利法》在殘障聯盟等團體的推動下完成第二次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布（立法院公報，1997），法條擴大為 75 條。在該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的身心障礙者應該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的身心障礙者，應該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

依上述法規規定，勞政、社會、衛生各目的主管機關皆可以設置庇護工場或商店。基此，內政部訂定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

標準》，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 4 類，依據前開標準第 4 條規定，庇護工場是提供給 15 歲以上，生活能力缺損但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的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及訓練的場所，屬性是為收費性質的教養機構。另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 1994 年訂定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助辦法》，其中社區復健中心包含庇護性工作場，依職務能力、產業治療方式，提供給精神障礙者復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勞動部）於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皆已於 2008 年 2 月 12 日廢止），以就業服務為主要的目的（周慧玲、唐昌豪，2007）。該法完成立法，確立政府必須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這是我國庇護工場設置之法源依據。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因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已無法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需要，因此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來彌補其缺失（立法院公報，20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勞動部）在 2004 年 2 月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署）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專案小組，討論庇護工場相關規定（周慧玲、唐昌豪，2007）。原則以「庇護工場」等同於「庇護性就業」，由勞政主管，都適用勞雇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範。工資則依產能核薪，惟應訂定基本工資作為規劃方向（周慧玲、唐昌豪，2007）。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會議，其共識為：社會負責生活照顧及作業活動；勞政負責就業；衛生負責復健，均應該有配套措施。現階段可以採融合方式辦理，惟服務對象的評估指標應確定範圍，以免資源重複，形成浪費。同年 10 月間，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臺北·ENJOY」餐廳（庇護商店），因其庇護性員工薪資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暨該庇護商店之屬性究係福利、訓練或就業等議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周慧玲、唐昌豪，2007）。

20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就庇護工場定位核定：「庇護工場業務職掌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就是提供庇護性就業的場所，為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的一種，應有勞雇關係，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在薪資方面，身心

障礙者依產能核薪，得不受基本工資限制，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需修正。身心障礙者到庇護性就業安置前，得接受最長 2 年的職業能力強化，期間不適用雇傭關係，但應發給獎勵金」（周慧玲、唐昌豪，2007）。

2007 年 6 月 15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完成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全文共 109 條，在該法第四章列有就業權益專章，法條從第 33 條至第 47 條，其中有關庇護工場條文修正重點如下（周慧玲、唐昌豪，2007）：

- （一）勞工主管機關應該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第 34 條第 2 項）。
- （二）庇護工場應該申請設立許可，才可以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接受政府的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 35 條）。
- （三）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商量討論並做成決定，得依其產能核薪，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第 40 條第 2 項）。
- （四）庇護工場應該要與庇護性就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經第 34 條的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提供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該依據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第 41 條）。
- （五）庇護工場應為庇護性就業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另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職災補償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 42 條）。

由上述庇護工場條文修正內容觀之，庇護工場屬於就業場所，庇護性就業屬於就業類型之一，庇護性就業者屬於勞工，除了薪資依產能核薪外，餘均適用勞動相關法規。至此，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已非屬「一般勞動市場」，而是將之視為「另類勞動市場」或「特殊勞動市場」，適用特殊勞雇關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已從社會福利照顧觀念的角色轉為以就業的勞動條件角色，業務歸屬於勞政主管機關管轄。

從 1980 年《殘障福利法》到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歷程觀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已從醫療、慈善、照顧、保護到人格尊嚴、平等參與與人權，代表國家、政府有責任與義務發展與改革身心障礙者人權，讓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各項公共事務（簡惠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並提供全人持續整體專業福利服務，實踐

保障其應有的權益，促進機會均等全面參與（林昭文，2011）。

孫中山先生說過：「民生主義要做到少年的人有教育，壯年的人有職業，老年的人有養活，全國男女，無論老小，都可以享安樂」。所以對於「育幼、養老、濟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乃至「聾啞殘廢院以濟大造之窮，公共花園以供暇時之戲」都要籌畫辦理，「把中國變成一個安樂國家」，才是民生主義的完成（孫中山，1982i）。「民生主義能夠實現，社會問題才可以解決；社會問題能夠解決，人類才可以享很大的幸福」（孫中山，1982j）。

## 肆、服務的人生觀與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現況及精進

孫中山先生提出的「服務的人生觀」，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真平等的社會，他認為人天生是不平等的，但有一個方法可以彌補，就是人類要發揮最高的道德，無論聰明才力高下，大家只要彼此通力互助合作，服務社會，在社會不斷的進步與繁榮之後，即可一步步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就業能力不足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以保障其權益，並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完善的庇護性就業機制，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訂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相關規定，庇護工場得由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現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大都由非營利組織（NPO）經營，服務人群，造福社會，這對強化「服務的人生觀」有相當之成效，故應像非營利組織（NPO）般，以服務的人生觀為境界，追求人生的平等價值，讓身心障礙者得到適性的發展。

### 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執行現況

2007年7月11日公布實施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定位為就業場所，為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的一種，有勞雇關係，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庇護工場成為雇主，庇護性「學員」成為「員工」，營運成本負擔加劇，讓許多庇護工場瀕臨關閉危機。

2006年3月底護工場有12家，11家為勞政主管機關立案，1家為社政主

管機關立案；2007 年修法後，庇護工場設立歸屬勞政主管機關管轄，立案家數為 28 家；2008 年立案家數為 40 家、2009 年之 96 家、2010 年 104 家、2011 年 112 家、2012 年 118 家、2013 年 128 家、2014 年 137 家、2015 年 135 家、2016 年 137 家、2017 年 138 家、2018 年 142 家、2019 年 148 家、2020 年 155 家、2021 年 161 家、2022 年 167 家、2023 年 167 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看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改隸勞政主管後，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但仍有非營利組織所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結束營運。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有 15 年歷史的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一樓的「十字路口咖啡屋」結束營運，（自由時報，2017）。2022 年 10 月 31 日喜憨兒經營的青年 1 庇護工場、青年 2 庇護工場結束營業；2023 年新北市馬偕紀念醫院附設沐陽工作坊、新店愛盲庇護工場新店、糕菲膳工坊結束營業（聯合新聞網，2023）。媒體相繼報導有關庇護工場的關廠歇業，雖仍有部分非營利組織之庇護工場經營績效不錯，惟大部分之庇護工場仍持續虧損。或許是非營利組織經營不善的問題，或是政府法律規範的闕漏？造成庇護工場實際運作與發展遭遇諸多困境與限制，成效難見，以下就庇護工場執行現況做說明。

### （一）經費補助

-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後，庇護工場業務職掌歸勞政主管，等一般企業，經營者與員工關係亦從學員身分轉為具有雇傭關係的勞工身分，因此雇主除須負擔薪資（依產能核薪）外，並必須依據勞動法令相關規定，為其投勞保、健保、勞退、職業災害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以及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僱用、資遣、請假等勞動條件，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以人事成本增加的衝擊最大，尚有設備費、租金與相關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政府補助開辦費，不足以支付所有開辦成本。
- 2、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22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包括：庇護工場的籌設營運費、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的汰換維修或搬遷費、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就業服務督導費、庇護工場的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專家諮

詢與交通費、庇護工場行政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與地方政府配套措施等 11 大項目來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的經費逐年遞增，惟其淨利呈現持續虧損現象（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0）。

- 3、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庇護工場屬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職場，須「自負盈虧」，且庇護工場大多由非營利組織設立，其欠缺市場分析、成本管控、行銷推廣等營運能力，又庇護工場僅能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門檻低的營業類型或產品，難吸引專業人才參與經營，且其亦受到其他庇護工場同業間的競爭，產能受限，且經營成本高，在高度商業競爭的市場中，不易獲利，致使營運獲利受到侷限，常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營運成本大多依賴政府經費的補助或母機構所給予財務支援，否則恐面臨關場歇業，甚至仍有部分的庇護工場即使獲得政府的經費補助，仍然呈現虧損狀態，2018 年至 2022 年有 11 家庇護工場因不堪長期虧損、財務困窘而歇業或停辦。
- 4、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依據勞動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金額總計從 2018 年的 3.18 億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的 4.42 億元，增幅將近 4 成，合計 5 年來已超過 18 億元（詳見表 5）。如此龐大的補助經費，竟僅提供 2,128 人庇護性就業，甚至還有部分庇護工場營運出現虧損，由此可知，中央與地方經費補助未跳脫福利思維，恐落入依賴政府補助，否則將無法生存的惡性循環中，再者，齊頭式的補助方式，無法提升庇護工場的服務品質，亦恐失去競爭力。

表 5 2018 年至 2022 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補助庇護工場之金額

單：元

年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2018	179,795,173	138,963,001	318,758,174
2019	202,474,002	118,902,483	321,376,485
2020	232,851,999	131,381,860	364,233,859
2021	261,342,255	151,333,026	412,675,281
2022	260,910,077	182,087,190	442,997,267

資料來源：勞動部，轉引自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頁 1-54。

## （二）產能核薪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商量討論並做成決定，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行政院勞動部為了維護庇護性就業者的勞動權益，促使雇主建立公開透明的核薪制度及合宜的產能評估方式，並為協助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落實核備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在 2011 年 5 月 3 日訂定〈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2、行政院勞動部（2020）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期末報告中顯示，在職庇護員工年度月平均薪資，2019 年 20,001~23,099 元與 23,100 元以上者僅 25 人，佔當年在職庇護性員工 1,985 人的 1.26%。由此可知，庇護性員工的薪資杯水車薪，若無其他社政的福利給付或是勞政的薪資補助，恐無法滿足生活所需（周怡君，2012）。
- 3、由前揭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2018 年至 2021 年我國每年基本工資，調幅達 9.0%（從 2 萬 2,000 元調至 2 萬 4,000 元），時薪調幅約 14.3%（從 140 元調至 160 元）。惟庇護性員工月平

均薪資成長幅度僅有 5.6%（從 8,242 元至 8,705 元）。再者，2018 年至 2022 年各縣市最低生活費介於 1 萬 8,682 元至 1 萬 1,135 元，而約有 6 成庇護性員工薪資在 9,000 元以下，亦有低於 3,000 元者。由此可見，庇護工場在營運收入欠佳的情況下，對庇護性員工所能給予的薪資，捉襟見肘。

- 4、綜上所述，行政院勞動部於 2011 年訂定〈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作為各縣市政府輔導庇護工場產能核薪的依據，雖替庇護工場產能核薪建立檢核機制，惟仍未解決庇護性就業者薪資偏低的問題，反讓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合理的與基本工資脫鉤，易滋生相關爭議。或許產能核薪可以減緩或降低庇護工場經營成本，但對於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保障仍嫌不足，庇護性員工薪資普遍偏低，甚至連庇護工場勞保投保級距 6,000 元尚無法達到，研究者認為庇護工場庇護性員工其依產能核薪給予之薪資未達 6,000 元者，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規定給予，以符合法令規定，否則恐與《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最低標準之基本工資相違背，違反平等原則，形成歧視行為，尤有甚之，造成血汗工廠，剝削弱勢勞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達到公平原則，政府可以結合薪資補貼策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與擴大就業參與，使其可以獲得合理的薪資，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促進平等參與經濟的原則。

### （三）轉銜成效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規定，為了讓身心障礙者不同的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就學、就養、就醫、就業，各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基此，行政院勞動部訂有相關措施：
  - （1）製作「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
  - （2）要求庇護工場應該要對庇護性員工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且依據評估的結果與依據庇護性員工的意願、能力及工作情況等提供轉銜服務。
  - （3）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並達 6 個月以上，得以每人每次最高 1 萬元經費補助庇護工場；另外，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職

場，如不適應，得於 3 個月內可再返回原庇護工場工作。

(4) 辦理轉銜說明會、一般職場參訪活動、成功轉銜庇護員工經驗分享等，提高庇護性員工及家屬對轉銜至一般職場的意願。

- 2、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庇護工場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場所，由於雇主背負著營運績效與自負盈虧的壓力，倘若將能力較佳的庇護性員工轉出後，恐影響產能；而家長們則考量庇護性員工轉出後，若無法適應一般職場時，恐將無法再轉回庇護工場，因而失業閒居在家，造成家長們的負擔，亦頓失薪資收入，因此 2018 年至 2022 年僅有 224 人轉銜至一般職場，成效欠佳，由此可見，轉銜的政策目標與實際的運作是有所抵觸或排斥的。
- 3、庇護工場是身心障礙者工作的職場，身心障礙者透過庇護工場專業人員的評估後，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可以獲得更高薪資，惟家長因保護心態，致身心障礙者轉銜不成功，身心障礙者在年輕時，父母可以對其未來掌控，惟當身心障礙者長大，父母亦逐漸老去，百年之後，身心障礙者將何去何從，實應理性思考，試著學會放手，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做自己，回歸社區，並尊重專業人員的評估，適合者轉銜至一般職場，若無法適應，則再回歸庇護工場，畢竟身心障礙者未來該如何生活，只有其能自己選擇最適切的方式，家長僅能從旁協助，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謹記勿給身心障礙者太多壓力，而阻礙其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機會。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問題之精進

### （一）國家支持角色的抽離

- 1、國家角色的抽離是指國家只想做監督的角色，也就是國家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責任推給庇護工場承擔（周怡君、賴金蓮，2009）。學者周怡君（2012）亦認為，國家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由非營利組織申請庇護工場立案，庇護性就業由私人與市場運作提供，國家將身心障礙者的勞動權益推給庇護工場經營者（周怡君，2014），無疑是國家支持的角色逐步退出，如此是否真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勞動權益，不禁令人存疑。
- 2、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庇護工場為身心障礙

者的就業場所，由勞工主管機關管轄，行政院勞動部對於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業務，負有統籌規劃、推動及督導等職責，惟迄今仍自行決定適當的措施或作法，如以增加補助經費或是加強輔導營運與協助行銷等，且未能掌握各縣市實際需求及確實盤點相關資源供給的管理，亦未能檢討補助與輔導的實質成效，足見行政院勞動部長久以來未重視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政策成效，造成庇護工場運作與發展受限，效益不彰。

- 3、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國家居於重要的角色與地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相關政策由行政院勞動部規劃、推動及督導，並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依法規及計畫執行。由於各縣市產業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不同，以目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家數 166 家，僅能提供庇護性就業崗位數為 2,128 人，粥少僧多，行政院勞動部應積極進行全面盤點及挹注資源，調查各縣市身心障礙就業者的真正需求，並將調查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及運用，俾利妥善建置庇護工場，讓有意願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增加就業機會，維護其就業權益與保障勞動人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第 27 條 1. (e)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之規定。

## (二) 庇護工場定位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應該依據其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同法第 35 條規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 33 條第 2 項的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的庇護性就業服務，應該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是正式職場，身心障礙者就業立法中也明確涵蓋庇護性就業模式，視為就業的一種型態（葉琇珊，2014）。
- 2、由前揭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一些庇護工場將自己定位為「訓練型」或「中繼型」，是因為促進庇護性員工經就業訓練後流動與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另外一些庇護工場則基於母機構的服

務宗旨與使命，自我定位為「照顧安置型」，當庇護性員工權益與市場機制發生競合時，服務仍然是優先，有時需對庇護性員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能力、自我照顧等訓練。也有一些庇護工場將其庇護性員工區分為「轉銜型安置」及「長期型安置」。由此得知，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庇護工場雖被視為就業職場，由勞工主管機關管轄，惟實際的運作與法令規定有落差。

- 3、庇護工場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不同層次的職業重建與生活重建需求，所必須具備差異且多重職業重建功能（周怡君，2011），因此，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應該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障礙較嚴重而無法從事獨立性或支持性的身心障礙者，由庇護工場來指導其從事較為單純的工作，通常庇護工場它是具有過渡性與長期性的特色，並兼具職業試測與安置的功能，所以身心障礙者若在庇護工場工作表現較佳者，即可轉為支持性的就業，否則就繼續安置在庇護工場裡（江亮演，2007）。
- 4、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已將庇護工場定位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環，適用相關勞動法規，惟部分非營利組織所設立之庇護工場似與法規所定就業場所相悖，由此觀之，實際運作與法令規定有落差，實應改善庇護工場定位功能與運作限制，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的政策目標，並與「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中勞動者充分就業、公平參與經濟與社會活動相符，否則未來庇護工場仍有永續經營的困境。

### （三）優先採購政策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的物品及其提供的服務，在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該條規定是藉由政府機關等相關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將庇護工場所生產的物品或其所提供的服務，納入優先採購的行列，讓庇護工場的營運有所助益。

- 2、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庇護工場侷限於產品或服務類型、人力與產能規模較小等因素，無法承接較大訂單；復因庇護工場僅能從事單一性、重複性、門檻低的營業類型或產品，同時又要與其他庇護工場同業間或一般市場相互爭勝，若無法取得穩定訂單、維持一定產量，僅依靠政府的經費補助，仍將陷入虧損、經營艱難的窘境。
- 3、囿於國情、工作文化、社會發展之不同，行政院勞動部應積極向 CRPD 審查委員說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是為了要領導與扶助庇護工場的正常營運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勞動部，2023），俾利在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中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就業機會，達到政府扶持弱勢團體的目的（行政院，2023）。
- 4、內政部於 2005 年 10 月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優先採購，並要求各機關每年度向身障機構採購之最低比率為 5%，惟查部分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仍未依法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是因為產品品質欠佳，抑或是產品推廣不足，導致產品或服務無法銷售；再者，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者實際從事勞務工作，依現行法令規定又無法被視為一般勞工，而法令又規定政府要向其採購產品及服務，實屬矛盾。政府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產品推廣、市場資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等，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可以更好，讓民眾知悉，並符合民眾需求，以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自立及發展，使其可以永續經營。

## 伍、結論

服務的人生觀，就是人生不完全是利己，亦非完全利人而是克己利他，而是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中將人分成兩種：利己與利他。他認為：「重於利己者，每每出於害人，亦有所不惜；重於利他

者，每每到犧牲自己，亦樂而為之」。他反對奪取的人生觀而是提倡服務的人生觀。其所標誌的時代意義，乃是人類應發揮服務的道德心，提昇服務的量能、加強服務的力量、擴大服務的能量，以求人類之共生共存、共繁共榮（周家華，2023）。而孫中山先生服務人生觀也是非營利組服務人群的使命，即是解決社會問題。

故為體現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服務的人生觀，對於身心障礙者、貧困或無力生活者，在其老年時，國家有義務要負擔最低生活照顧，但在尚有能力工作時，協助他們培養謀生能力，國家在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中已有相關規定，並制定相關法律以落實執行。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庇護工場即是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法案之一。

本文對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提出建議。

## 一、重行檢視庇護工場經費補助標準

政府對各項弱勢族群進行相關補助，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動輒幾百億至幾十億不等，惟對在就業市場苦無機會的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杯水車薪，實有欠公允。政府的經費補助，對庇護工場的營運可以適度減輕成本壓力，但齊頭式的補助方式，恐無法提升庇護工場的服務品質，亦失去競爭力，宜針對目前庇護工場經費補助標準重行檢視，以維護庇護工場經營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二、補助庇護性員工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保障基本生活經濟安全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依行政院勞動部（2020）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期末報告中顯示，在職庇護員工年度月平均薪資普遍偏低，連庇護工場勞保投保級距 6,000 元尚無法達到，更遑論達到基本工資，政府於 2024 年起調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現行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調整為 4,036 元、5,420 元、9,455 元，未工作者或無法工作者其生活補助竟比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庇護性就業者薪資還高，恐有違平等原則與歧視之虞，且與《勞動基準法》的基本工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

相違背。建議政府可考量補助庇護性員工薪資差額，或是透過其他補貼制度來達到基本工資，以落實照顧庇護性員工，保障其基本生活經濟安全。

### 三、轉銜服務制定比例，成效卓著者再增加經費補助

行政院勞動部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庇護工場雇用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者，至少每 2 年應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的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介至一般職場。惟依據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顯示，庇護性員工轉銜成效不彰，本研究認為或許政府可以對庇護工場轉銜服務制定相關之比例，達到多少比例再增加補助經費，讓庇護工場可以釋出職缺，提供更多崗位數給身心障礙者，降低失業。臺灣現階段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庇護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期望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模式注入更多元的樣態，包含一般性（競爭性）就業，保障其工作權。

### 四、研謀庇護性員工退場機制

身心障礙者之老化及退化年齡較一般人提早，老化及退化將影響工作效能，惟目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尚無退場及銜接機制。依據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調查報告（2023）亦指陳，2017 年及 2022 年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我國庇護工場未能讓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開放的勞動市場，至表關注，並建議國家應制定策略與行動計畫，逐漸讓庇護工場退場。

依據行政院勞動部（2020）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期末報告中顯示，大部分庇護性員工家長不同意庇護工場退場，係因庇護工場協助許多身心障礙者培養技能及提供適合的工作內容及環境，減輕身心障礙者家長之負擔。行政院勞動部應針對政府政策及國情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的需求，積極地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審查委員說明，並堅持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仍需未雨綢繆，持續的為每位在庇護工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制

石永祿

定行動計畫，以支撐維持其能在勞動市場獲得工作，並積極研議庇護工場轉型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係為協助心障礙者就業，讓其有平等的社會參與，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即為明白闡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其平等的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的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惟法令規定常與現實脫節，現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仍以經濟思維模式管理與建構，未能體現工作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意義與價值，因此，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與就業需求的滿足，仍須經由政府的推動與執行，廠商（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等的通力合作，才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透過工作獲得獨立自主與自我實現的目標，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應致力於實踐此社會目標，以達到利己與利人的服務人生觀。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Peter F. Drucker，劉真如譯（2003）。**下一個社會**。臺北市：商周出版。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91-105。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國父全集（第二冊）**。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283-300。
- 王國羽（2001）。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7**，115-127。
- 民生報（1988）。人物小特寫 奉獻殘障四十載 開啟新生命 姚卓英償願內心裝滿喜悅〉，**民生報**，第 15 版。
- 立法院公報（1990）。**院會紀錄**，**79**（4），116-123。
- 立法院公報（1995）。**委員會紀錄**，**85**（3），397。
- 立法院公報（1997）。**院會紀錄**，**86**（18），106-108。
- 立法院公報（2007）。**委員會紀錄**，**96**（36），177。
- 朱敬一、李念祖（2003）。**基本人權**。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江雅婷（2009）。**非營利組織對資源依賴程度之研究－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江亮演（2007）。**身心障礙者福利**。臺北市：松慧。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2011）。**建構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估模式期末報告**。100 年度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北區）。
-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0）。**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報告**。
- 吳定（2006）。**公共政策辭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李宜樺（2007）。**我國庇護工場經營管理現況與困境**。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

究所碩士論文。

周月清、朱貽莊（2011）。**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2011 兩岸社會福利論壇－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中華救助總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周世輔（1990）。**國父思想新論**。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輔編著，周陽山修訂（2005）。**國父思想綱要**。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周怡君（2012）。從新自由主義觀點分析臺灣庇護工場發展。**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3，81-10。

周怡君（2014）。**臺灣現行庇護工場政策困境**。發表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庇護工場與庇護性就業政策之檢討，會議地點：桃園縣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315 會議室。

周怡君（2009）。**臺灣庇護工場現況分析：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周家華（2023）。秉持孫中山服務人生觀 善盡非營利組織社會責任。**國父紀念館館刊**，59，19-21。

周惠玲、唐昌豪（2007）。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 談庇護工場的回顧與展望。**就業安全半年刊**，6（2），9-14。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75-110。

林萬億（2008）。**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萬億（2014）。了解身心障礙者：概念與觀點，收錄於林萬億、劉燦宏等著，**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林昭文（2011）。機會均等 全面參與 走過三十 黃金十年－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33，384-401。

邱大昕（2012）。臺灣早期視障教育之歷史社會學研究（1891-1973 年）。**教育與社會研究**，24，1-39。

- 胡藹若（2010）。我國固有的敬老養老思想。**實踐博雅學報**，**13**，119-146。
- 孫本初（2009）。**新公共管理（修訂二版）**。臺北市：一品文化出版社。
- 陳政智（2009）。公私協力下政府部門如何協助非營利組織生存。**社區發展季刊**，**126**，181-190。
- 陳燕禎（2005）。社會資源 VS.國家權力：台北仁濟院的歷史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95-138。
- 勞動部（2020）。**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期末報告**。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0）。**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執行成效評估期末報告**。
- 葉琇珊（2014）。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收錄於林萬億、劉燦宏等著，**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葉琇珊（2016）。「做個就業好公民」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論述—以建制民族誌觀點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火生（2011）。一甲子以來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演變：從理念政策到制度實踐。發表於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論壇—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北京。
- 詹火生（2011）。建國百年我國社會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81-133。
- 管子牧民篇。
- 管歐（2000）。**中華民國憲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趙任民（2023）。民生主義視角看澳門地區在社會福利文化之體現。**區域與文化研究**，**4**（2），28-45。
- 劉陳高（1992）。國父人生觀之研究，**復興崗學報**，**48**，3-24。
- 墨子卷十經上。
- 墨子卷五非攻下。
- 蔡宏昭（1990）。**社會福利政策**。臺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蕭新煌（2019）。第三部門在臺灣的歷史與發展特色。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三版）**，臺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蕭新煌（2007）。**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蕭新煌、孫志慧（2001）。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

石永祿

變與傳承。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主編，**臺灣的社會福利運動**，臺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簡惠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脈絡看臺灣身心障礙權利的演變－兼論臺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歷程，**社區發展季刊**，**157**，151-167。

聯合報（1972）。1980 年以前，臺灣幾乎沒有身心障礙政策與相關專門法規，1972 年研訂完成的「殘障福利法草案」，共 5 章，其中包含殘障範圍、殘障手冊核發與相關救助措施等 28 條。**聯合報**，第 2 版。

## 二、英文部分

Werkstättenverordnung; WVO.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chwbbwv/index.html>。

## 三、網路部分

TVBS 新聞網（2014）。**時薪 17 元！母控回收場 剝削身心障礙者**。  
<https://news.tvbs.com.tw/life/524851>。檢索日期：2023.9.2。

中央社（2023）。**廣慈博愛院走入歷史 文物陳列室重現人情日常**。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306180039.aspx>。檢索日期：2023.9.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https://www.enable.org.tw/about/work\\_report](https://www.enable.org.tw/about/work_report)。檢索日期：2024.3.9。

內政部統計處。<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檢索日期：2023.9.29。

行政院（2020）。**國情簡介－身心障礙福利**。

<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93ef1584-77cb-46a6-8f8a-c8a560af1105>。檢索日期：2023.12.23。

自由時報（2017）。**不敵超商進駐桃市府 庇護工場無預警資遣**。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33945>。檢索日期：2024.3.9。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苦勞網（2010）。伊甸身障派遣工 扣到剩半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52094>。檢索日期：2023.6.28。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s://www.c-are-us.org.tw/message/news\\_detail/1182](https://www.c-are-us.org.tw/message/news_detail/1182)。檢索日期：2024.3.9。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https://www.wda.gov.tw/cp.aspx?n=69CA9940FD788E>。檢索日期：2023.8.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023年8月各縣市庇護工場統計表），

<https://www.wda.gov.tw/cp.aspx?n=69CA9940FD788E>。檢索日期：2023.9.29。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61278165-efed-412d-b442-55246de3106b)。檢索日期：2023.10.9。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18）。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5-3227-103.html>。檢索日期：2023.9.2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公告】110年度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績效一覽表。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0&pid=12102>。檢索日期：2024.3.2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檢索日期：2023.8.18。

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檢索日期：2024.3.9。

聯合知識庫（2005）。剝削喜憨兒→時薪 66→不如外勞。

<http://udndata.com.autorpa.pccu.edu.tw/library/>。檢索日期：2023.6.29。

聯合新聞網（2023）。月領 16K 工作 307 小時？竹北麵館遭控剝削身障人燙傷沒勞健保。<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231791>。檢索日期：2023.9.2。

石永祿

聯合新聞網（2023）。新北庇護工場 近 4 成連 3 年虧損。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7358749>。檢索日期：2024.3.9。

以孫中山先生服務的人生觀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發展與精進

# 女性海軍觀點下的 軍隊性別平等環境初探

吳佳純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李佩珊\*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從女性觀點探討軍隊職場中性別平等的現況，以及個體在面對性騷擾的處置及性騷擾時旁觀者介入等方面的態度與想法。研究對象全為女性海軍官士兵，共獲得 281 份有效樣本，以國防部 2019 年所編製「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收集。結果顯示，軍隊常透過專題演講和海報文宣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但仍有過半的參與者表示對於《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認知不足。在具體政策執行層面，絕大多數的參與者支持生理假（95.0%）和育嬰留職停薪（93.3%）等相關措施，且超過 85% 的參與者認為國軍在進修、升遷及值勤等方面皆實現性別平等，顯示這些政策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具有顯著成效。然而，在性騷擾預設情境中，約半數參與者（50.9%）表示面對可能的性騷

---

\* 通訊作者：guidance33@gmail.com

擾情形時，不確定如何反應，37.7%的參與者表示願意介入，但有 11.4%選擇保持沉默，這反映出即便在性別平等的推廣下，當事人在實際遇到性騷擾時可能仍感到無助或害怕。此外，研究也發現當前服役於海軍的女性對於作為性騷擾事件旁觀者角色時的自我意識略為較低。因此，未來的軍事政策中，應更加關注如何實際改善職場的性別平等，特別是提升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和旁觀者介入課程，以改善軍事職場的性別平等環境。

**關鍵字：**性別平等環境、女性海軍、性騷擾、旁觀者介入

吳佳純、李佩珊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Military Gender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male Navy**

Chia-Chun W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Fu Hsing Kang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ei-Shan Le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of gender equality in the military workpl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men, as well as individual attitudes and thoughts regarding the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bystander intervention.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study were all female naval officers and soldiers, with a total of 281 valid samples. Data were collected using the “Gender Equality Implementation Questionnaire” compiled by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in 2019.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military often promotes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special lectures and poster campaigns. However, more than half of the participants indicated a lack of awarenes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highlighting the need

---

\* Corresponding author: [guidance33@gmail.com](mailto:guidance33@gmail.com)

for enhanc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At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level, a vast majority of female naval officers and soldiers support measures such as menstrual leave (95.0%) and parental leave without pay (93.3%), and over 85% believe that the military has achieved gender equality in terms of further education, promotions, and duty assignments, demonstrating the significant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olicies i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However, in hypothetical sexual harassment scenarios, about half of the participants (50.9%) were uncertain about how they would react, 37.7% were willing to intervene, but 11.4% chose to remain silent. This highlights that even with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individuals may still feel helpless or scared when actually confronted with harassment. Additionally, the study found that women serving in the navy have a relatively low awareness of their role as bystanders in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ts. Therefore, future military policies should focus more on effectively improv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workplace, particularly by enhancing the handling of harassment cases and bystander intervention training, to improve the gender equality environment in the military workplace.

**Keywords: gender equality environment, female navy, sexual harassment, bystander intervention**

## 壹、緒論

在過去的二十年中，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取得了重大進展，並且在某些方面已經實現了平等（Brouwers, 2013）。聯合國女性署（UN Women, 2014）的報告將性別觀點納入發展項目的性別主流化策略，特別是在職場性別平等的研究上，已經獲得了關注。然而，報告內容顯示，當前職場性別平等的推動，主要聚焦在性別統計數據上，例如：探討服務女性之相關數量等量化指標，而對女性日常生活中潛在的權力結構和社會關係的研究則相對有限（Wallace, Bornstein, & Chapman, 2007）。有些女權主義者對於單純以量化數據展現女性權利的「性別主流化」策略表示懷疑，認為這種方法可能僅是表面的形式化，甚至有些學者對「性別主流化」聲稱中立的方法亦有所質疑，特別是當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本身對性別議題缺乏了解時，很容易簡單地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或採取所謂的「中立」策略，往往忽略了背後複雜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也就是缺乏平等意識時，很容易將性別主流轉化為純數字取向，而忽略了環境與文化當中父權體制根深蒂固的普遍結構（Bacchi & Eveline, 2010; Lerner, 1986）。父權體制在全球各地普遍存在，到處皆可見到父權體制導致了壓迫女性的結構與限制，這些結構成為阻礙性別平等的社會、政治和經濟障礙（Lerner, 1986），並將對女性的施暴行為詮釋為可接受的（Namy et al., 2017），影響了性別平等的實際進展。為瞭解性別政策對父權組織文化的影響，必須分析這些據稱是為實施性別平等準則而制定的量化指標。量化指標可以提供有用的訊息，特別是因為它們可以用來確定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Liebowitz & Zwingel, 2014）。

### 一、職場性別平等的理想與現實

儘管職場政策可以在組織與制度層面上提高女性的就業率、育嬰假和生理假等方面的性別平等規範，但對於改善職場中的性別隔離、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等問題之幫助不大，主要因為這些問題來自於父權文化所形塑的職場氛圍（El-Masri, 2012）。職業在決定男女的相對財富、權力和聲望方面有著重

要作用。工作中的性別不平等會導致資源、利益和責任分配上的性別不平等（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6）。然而，職業的性別隔離是勞動力市場的普遍特徵，在許多職業中都觀察到性別不平等或限定性別的情況（McDonald, 2011）。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1）指出，性別差異的經濟隔離是性別平等的「粘性領域」（sticky domain），這意味著儘管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繁榮程度提高了，但是在性別領域並沒有取得足夠的進展，即便在最發達進步的國家，也存在許多性別差異的現象。

根據國際企業女性董事協會（Corporate Women Directors International〔CWDI〕）（2020）的報告中，在亞洲 20 個國家的 1,573 家最大的上市公司中，女性僅佔董事會席位的 16.1%，這一數值低於北歐（37.6%）、美國和加拿大（28.6%）、西歐（26.5%）、中歐和東歐（19.3%）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19.1%）；其中，印度、馬來西亞和泰國的至少有 90% 最大公司董事會有女性參與，女性比例最低的則是中國（8.8%）、柬埔寨（7.9%）、韓國（4.2%）和汶萊（3.6%），而中華民國在 CWDI（2017）報告中曾經被列為女性比例最低的經濟體之一（7.7%），但根據 2020 年的報告顯示，我國已取得了一定的進展，被排除出了這個列表，可見我國在增加女性擔任董事比例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特別在亞洲國家當中，職場性別歧視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是相當地方性和個別性的，大多數研究是採取個案報告形式且散佈在不同國家或職場中，缺乏整體與足夠的調查統計數據，因此，很難檢視亞洲職場性別平等政策的進步情形。更重要的是，隨著職場性騷擾和性別歧視的案例增加，職場性別平等議題已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關注的問題。

## 二、職場性騷擾與性平三法修法

美國知名電影製片 Harvey Weinstein 等人的性騷擾指控，使得在社群網站上譴責性騷擾行為的 #Me Too 運動迅速興起，人們也越來越關注職場的性騷擾事件（Brockes, 2018）。職場性騷擾會嚴重影響員工的健康和福祉（Willness, Steel, & Lee, 2007），而且，遭受性騷擾的人也往往也會受到其他形式之職場的敵意對待（Lim & Cortina, 2005）。性騷擾的動機可能是性慾，如「#Me Too 運動」所強調的那樣，或是一種監管職場當中對性別的期望（Brockes, 2018），亦可能是為了保護或提高個人基於性別的地位（Berdahl,

2007)。因此，為了解職場性騷擾的經驗，Berdahl (2007) 建議應擴大對性騷擾的評估，以包括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敵對和歧視；這些形式可能不直接涉及性別或性行為，但可能是由相關動機引起的。男性主導的環境往往與容忍性騷擾行為的「更衣室文化」(locker room) 有關 (Ely & Meyerson, 2008)，這些行為被偽裝成為員工應該要體驗、參與和容忍的日常行為 (Dellinger & Williams, 2002)。在亞洲，婦運人士一直密切關注「#Me Too 運動」(Pegu, 2019)，並看到了促進性別平等的機會。

臺灣於 2023 年 5 月底爆發 #Me Too 浪潮，多名女性在社群媒體上指控遭政治人物、媒體工作者、學者等性騷擾或性侵害，引發社會廣泛關注。#Me Too 浪潮喚起社會對性別暴力議題的重視，也促使政府加速修訂性平三法，正視性騷擾相關問題。在社會輿論的強烈要求下，行政院於提出「性平三法」修法草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同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在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部分條文則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正式上路 (施穎弘、賴彥誠, 2023)。吳志光 (2023) 分析性平三法修法重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從小學到大學階段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應建立性騷擾及性歧視申訴管道。《性別平等工作法》擴大性騷擾定義，涵蓋網路行為，保障非員工勞動者權益，強化雇主預防及處理職場性騷擾義務。《性騷擾防治法》建立三階段申訴及調查制度，提高性騷擾加害者罰則，並增加權勢性騷擾定義及罰則。性平三法的通過，目的在保障受害者權益、防治性暴力發生，並推動性別平等的實踐。

根據 2023 年 8 月 16 日所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第一章第 2 條：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新修法增加權勢性騷擾定義，係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由此可知，是否達成性騷擾的重要條件為「個人認定」，只要對方感到「不舒服」，就

有可能構成性騷擾。而職場性騷擾之定義，亦適用於軍職人員，可遵照 2023 年 8 月 16 日所修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章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權勢性騷擾」定義，係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國防部亦於 2024 年 2 月 2 日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使國軍的性騷擾處理規定與最新法規接軌，避免性別分際失序導致部隊管理問題。

### 三、軍隊中的性別平等困境

軍事組織比其他組織具有更陽剛的環境和更強的男性氣質（Titunik, 2000）。Koeszegi、Zedlacher 與 Hudribusch（2013）指出，為了維持社會秩序，過去在傳統的父權體制下，女性通常被排除在軍隊之外。即便在女性可以從軍的國家，她們仍然無法參加重要的決策和戰鬥。此外，為了獲得平等待遇並成為受人尊敬的士兵，女兵不僅必須達到規定的體格標準，還必須接受男性的價值觀、規範和行為（Lopes, 2011）。陳勁甫、李宗模（2013）比較美國、英國、日本等國軍隊中女性職務開放的發展，發現各國開放女性軍中職務的重要推力略有不同，美國主要來自國會壓力，英國則透過國防部定期內部檢討、委外研究和民意調查，而日本主要是由性別平等促進本部檢討推動；女性軍人職務主要考量有近接戰鬥可能性、戰鬥效能影響、女性（懷孕）保護與隱私權和成本效益等，其中近接戰鬥可能性為共通因素。關於職場性騷擾的研究表明，當一個組織的階級權力差異過大時，性騷擾的發生率會增加（Willness et al., 2007）。軍事系統中的性別變化在其管理和工作環境中造成了嚴重且日益嚴重的性別平等問題。與男性相比，女性在軍隊的服役

生涯往往較短，並且對自我知覺的滿意度較低（Nuciari, 2006）。女兵對性騷擾、與性別相關的體力要求以及軍人育嬰假的擔憂，正受到越來越多關注（Cowan, Bedno, Urban, Lee, & Niebuhr, 2012; Fitzgerald, Duboyce, Ritter, Omori, Cooper, & O'Malley, 2013）。大量研究表明，軍隊中存在嚴重的性別隔離現象（King, 2015）。

Harris、McDonald 與 Sparks（2018）分析了軍隊中組織氛圍和其他因素與性騷擾發生之間的關係，他們發現組織環境與文化或單位凝聚力的關係不大，而對性別歧視的容忍度關係較大，這意味著關注問題之單位可能會有效地減少性騷擾的發生。此外，當南非軍方採取了積極的平權行動，以確保各個級別的女性都有代表時，這些強制性的性別融合政策方面帶來了新的緊張局勢，顯示並非較佳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方式。Heinecken（2017）認為，性別中立的觀點並不能真正實現性別平等，因為它迫使女性順應並同化男性的特徵。Crowley 與 Sandhoff（2017）研究了 12 名美國陸軍女性退伍軍人的經歷，探討女兵如何在軍隊陽剛的文化期望當中評估自己的性別身份，其發現令人沮喪的是，當女性軍人們在男性結構中找到發展空間時，沒有多久又因為經歷了性騷擾事件而使她們想起了自己的女性（局外人）身份。

嚴巧珊、許雅惠（2021）深度訪談陸軍、海軍、空軍中服役五年以上的男女軍官，研究結果表明，近年來女性軍職人員的招募比例增加、軍職崗位有多元化選擇，惟軍隊仍呈現男性霸權及傳統父權文化，加劇男女間權力地位的不平等、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事件，女性軍職人員猶如被隱形的性別界線圍欄所阻礙，在軍隊中為服從角色，在家庭中為照顧者角色，在軍隊中處於邊緣化和非重要地位；無論在個人層面還是結構層面，性別界限實際上並沒有消失。楊佩娟（2015）運用文獻分析法探究國軍人員於部隊遭遇性騷擾事件之情形，及法律實務運作上的困境，其研究發現：1.當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與我國相關法規存有抵觸之處，導致法律效力不彰；2.國軍部隊長期組織文化，造成性騷擾事件處理窒礙難行；3.國防部對國軍部隊掌握度較高，應擔負協助解決性騷擾問題之責任；其研究建議強化國軍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建立完善國軍人員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調查機制、提升國軍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法治素養。賴育貞（2016）訪談五位在軍事職場上遭受到高階主管性騷擾的女性官兵，深入探討她們在面臨性騷擾時的感受、因應方式，以及軍方單位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方式。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

在遭受性騷擾時，礙於對方的「高權」而多以消極方式回應騷擾者。雖然軍中設有申訴管道，但在受訪者提起申訴後，卻常遭單位長官道德勸說、施加壓力，甚至官官相護，導致她們產生不信任及怨懟，認為懲處過輕而感到不公，且未獲得適當的心理輔導。

#### 四、當前研究

回顧我國的女性軍人歷史，最早出現女性軍職人員正式編制是從 1945 年中華民國光復後，由孫立人將軍於中國大陸所招募的女青年來臺受訓而成立「女青年工作大隊」（曾瓊葉、鄧克雄、曾曉雯，2005）。直至 1991 年，國防部開始擴大招募女性專業軍士官班，1994 年各三軍官校也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2006 年更開放女性志願役士兵入營，這些政策逐步增加軍旅中的女性同仁人數，也逐漸帶來部隊文化上的質變。加上行政院於 2013 年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國防部更進一步增加女性人力進用比率，時至今日，除了潛艦單位受限於無獨立生活空間之因素考量外，陸、海、空軍各種兵科（含野戰單位）皆已陸續開放女性職缺。截至 2021 年 3 月為止，我國女性官士兵已超過 2.6 萬，已佔國軍比例 15.6%（呂昭隆，2021），預期未來比例還會持續增加。

過往的國軍長期均處在單一性別的陽剛環境下，對於性別平權的關注程度自然較一般職場來得薄弱，然至今已從以往單一性別的職場也緩步走向兩性共存之場域，軍隊環境已不再完全為純男性場域，這對原本的訓練教育模式、生活管理和工作氛圍等層面必有影響。再者，由於女性進入軍中的人數增多，在部隊所擔任的角色與職務也呈現出多重面向（林君潔，2015），故而軍旅中的性別平權問題自然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進而使得性別相關議題是當前國軍部隊必須重視且謹慎面對的一環，因此其他職場如何處理性別平權，便是國軍應該充分借鏡之處。再加上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了《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United Nations, 1979），而我國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換言之，自 2012 年以來，我國逐步採取了立法和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女性的歧視，並確保不同性別在教育，就業，保健方面享有平等，家庭，政治，法

律，社會和經濟。國防部亦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專案令頒「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案法規整理計畫」，戮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國防部於 2007 年 9 月 5 日成立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在官方網頁上設立了性別平等專區，每年定期公布執行成果。依據國防部在 2022 年發布的「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可知（國防部，2022），111 年度共計 1,392 員（男性 600 員、女性 792 員）申請了育嬰留職停薪，公務人員女性人力占比達到了 57.36%，此外，有關所屬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原則已達三分之一。然而，這些報告僅對於現況進行分析，未進一步地深入探討箇中的關聯性。再加上，有鑑於許多與軍中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多為質性訪談為主，因此，研究者認為若能獨自以女性軍人之觀點來探討此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別有意義，再加上國軍所涵蓋陸、海、空等軍種中，其中以海軍艦艇單位之生活空間最小，考量上述動機，採取立意取樣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以女性海軍官士兵作為研究對象，試圖以女性海軍軍人之觀點，探討軍隊中的性別平等環境以及性騷擾的現狀和預防情形，期許作為未來推廣性別平等環境之借鏡。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從女性的觀點探討軍隊的性別平等環境現況，以及個人在面對性騷擾處置及性騷擾旁觀者介入等方面的態度與想法。因此，採用立意抽樣方式（purposive sampling），招募了海軍左營基地艦艇單位服役的女軍人 286 名，大約花了 15 分鐘採用紙本問卷，以匿名進行填答，其中 5 名參與者因未完整填寫部份題目而被排除，因此，有效樣本共計 281 份，回收率達 98.3%。本研究有效樣本之敘述統計表如表 1 所示。婚姻狀況有 237 人未婚（84.3%），僅 34 人已婚（12.1%）；其中士兵、士官皆為 124 人（44.1%），軍官有 33 人（11.7%）；年齡多數介在 21 歲到 30 歲之間（66.5）；教育程度於高中以下者共有 176 人（62.6%）、專科 31 人（11.0%）、大學以上 74 人（26.3%）；就職務性質而言，指揮職 11 人

(3.9%)、幕僚職 109 人 (38.8%)、一般職 161 人 (57.3%)；部隊年資未滿一年者 35 人 (12.5%)、1-4 年 183 人 (65.1%)、5-8 年 36 人 (12.8%)、9 年以上者 27 人 (9.6%)。

表 1 研究樣本之敘述統計分析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已婚	34	12.1%	高中以下	176	62.6%
未婚	237	84.3%	專    科	31	11.0%
其他	10	3.6%	大學以上	74	26.3%
階級			職務性質		
士兵	124	44.1%	指揮職	11	3.9%
士官	124	44.1%	幕僚職	109	38.8%
軍官	33	11.7%	一般職	161	57.3%
年齡			部隊年資		
20 歲以下	59	21.0%	未滿一年	35	12.5%
21-30 歲	187	66.5%	1-4 年	183	65.1%
31 歲以上	35	12.4%	5-8 年	36	12.8%
			9 年以上	27	9.6%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參酌國防部 2019 年所編製「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問卷」，作為探討在職場中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廣情形以及個人對此看法的研究工具。原問卷包括五個主要部份，涵蓋人口統計，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認知與看法、工作環境推動情形和性騷擾防治工作，共計 40 題。此外，增加一題開放式問題，由參與研究者提供性別平等工作之建議。在問卷題目篩

選過程中，本研究針隊問卷中「服務單位」與「國軍」舉辦之訓練擇一，同時刪減了 5 題，以精簡問卷結構。具體而言，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共 11 題，涵蓋參與者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軍種、級職、工作性質和年資等。第二部份為有關近 2 年單位對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廣情形與成效部份共有 6 題，第三部份為單位對於職場性別平等環境之具體作為（如：生理假、育嬰假、進修、升遷及執勤狀況）共 9 題，為二點計分（1=同意、0=不同意）。第四部份則為性騷擾處置與防治，包括單位推廣性騷擾處理相關規定之情形與職場性騷擾現況共 6 題，為二點計分（1=有、0=無）。此外，加上性騷擾旁觀者介入處理情形 2 題題目如下：「如果我知道週遭有官兵遭受性騷擾時，我會拔刀相助，代為提出申訴。」此為三點計分（1=是、2=否、3=未聽聞），及「如果有官兵對你提出遭受疑似性騷擾的行為時，你是否了解並能執行處理程序。」，此亦為三點計分（1=非常瞭解且可以執行、2=瞭解但不熟，但無法執行、3=不瞭解）。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首先將問卷中有漏答或不完整的 5 份問卷視為無效樣本，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接續進行描述性統計瞭解參與者的相關背景資訊及現況分析，以卡方檢定來評估評估推廣型態（專題講演與文宣海報）、職場性別平等具體作為之間的差異。同時，依據長官支持度區分高、低二組，探討不同長官支持度對性騷擾現況之差異分析。

## 參、研究結果

### 一、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廣情形與成效

國軍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之方式，主要以辦理專題講演及文宣資訊宣導二種方式為主，其宣導狀況如表 2 所示。參與者對提升「性別平等」之宣導成效如表 3 所示。整體而言，在過去兩年中，有 75.8% 的女性士兵參加了與性別有關的課程，90.4% 的女性閱讀了與性別有關的宣傳，可見各單位已開始

重視此議題，是一個值得肯定之現象。惟針對「CEDAW」之瞭解程度並不深，只有 41.3%的參與者接觸過 CEDAW 宣導資料，而有高達 63.0%的參與者並不知悉何為 CEDAW，因此，此政策之詳細內容可作為未來推廣之重點方向。且有 86.5%的人認為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演確實可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建立，另有 88.6%的人認為文宣資訊宣導有助於瞭解「性別平等」之意涵。

表 2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狀況統計表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1. 近二年，我目前服務的單位舉辦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例如性別相關議題演講。	213 (75.8%)	68 (24.8%)
2. 近二年，我目前服務的單位曾實施過「性別平等」相關文章、法規、觀念等文宣宣導。	254 (90.4%)	27 (9.6%)
3. 我曾閱讀或接觸過「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宣導資料。	116 (41.3%)	165 (58.7%)
4. 我了解何謂「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104 (37.0%)	177 (63.0%)
5. 我認為目前服務的單位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能確實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建立。	243 (86.5%)	38 (13.5%)
6. 我曾閱讀或接觸過，國軍相關「性別平等」相關文章、法規、觀念等文宣宣導資料，能令我更進一步了解「性別平等」之意涵。	249 (88.6%)	32 (11.4%)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推廣類型之執行成效，研究者進一步地以卡方檢定來比較「辦理專題講演」與「文宣資訊宣導」這兩種推廣類型之執行成效。結果顯示，此兩種推廣方式並無顯著差異（ $\chi^2=1.37, p=.242$ ）。簡言之，不論是透過辦理專題講演等培訓課程，或者以文宣海報方式的推廣，其成效是一致的。

## 二、職場性別平等的具體行動

本研究以生理假、育嬰假、進修、升遷及執勤狀況等具體作為來評估國軍在職場性別平等環境。結果如表 3 所示，在生理假方面，可知高達 96.8% 的人知道此政策、95.0% 的人也認同此政策，且 88.3% 的人認為單位長官會支持女性同仁請生理假。在育嬰假方面，有 58.7% 的人報告說同事申請了育嬰假、93.3% 的人認同請育嬰假有助於照顧家庭、而 95.7% 的人認為單位長官會支持。

在進修、升遷及執勤狀況方面，整體而言，均超過八成五的參與者認同國軍單位在進修（89.0%）、升遷（86.8%）及執勤狀況（85.4%）等具體作為上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政策。進一步地以卡方考驗探討此三類之差異性，結果得知此三類具體作為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1.93, p=.381$ ）。換句話說，參與者認為性別平等存在於國軍辦理進修、升遷及執勤之現況。

表 3 「性別平等環境」具體作為現況表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1. 我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同仁生理期間不適，有權利可請生理假之規定。	272 (96.8%)	9 (3.2%)
2. 我曾聽聞（或實際接觸），目前服務的單位長官不支持女性同仁請生理假。	33 (11.7%)	248 (88.3%)
3. 我認同女性生理期間不適，可請生理假之規定。	267 (95.0%)	14 (4.9%)
4. 我目前服務的單位內有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65 (58.7%)	116 (41.3%)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5. 我曾聽聞（或實際接觸），目前服務的單位長官不支持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2 (4.3%)	269 (95.7%)
6. 我認為國軍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有助於同仁家庭照顧支持。	262 (93.3)	19 (6.7%)
7. 我認為目前服務的單位對於辦理男女性同仁之進修作業方式，確實符合「性別平等」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50 (88.9%)	31 (11.1%)
8. 我認為目前服務的單位對於辦理男女性同仁之升遷作業方式，確實符合「性別平等」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43 (86.5%)	38 (13.5%)
9. 我認為目前服務的單位對於男女性同仁工作內容（含值勤狀況）及工作地點，符合「性別平等」。	239 (85.1%)	42 (14.9%)

### 三、性騷擾現況及防治性騷擾推廣情形

本研究有關性騷擾現況之問卷調查結果呈現於表 4，可知有 89.3%的人認為軍方經常宣導性騷擾預防規定和通報電話，也有 78.9%的人瞭解性騷擾預防規定及求助電話，但僅有 50.9%的人參加了性騷擾預防培訓課程，相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訓練，略為薄弱，是未來教育訓練可加強之處。然政策的推動與性騷擾預防現況的差距仍然存在，高達 17.8%的參與者耳聞部隊仍有性騷擾案件發生，21.7%的人受過單位幹部之言詞辱罵，這些都值得關注和改善，相較之下，強迫女性同仁參加餐敘及飲（陪）酒娛樂的情況是 7.5%，表示近二年軍方已漸漸地減少利用職務之便，而強迫女性同仁參加餐敘及飲（陪）酒娛樂。

表 4 性騷擾現況及推廣情形摘要表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1. 我目前服務的單位是曾經常宣導「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暨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及「國防部性別暴力 08000885113 求助專線」。	251 (89.3%)	30 (10.7%)
2. 我瞭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暨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國防部性別暴力 08000885113 求助專線」內容。	219 (78.9%)	62 (22.1%)
3. 我曾接受過「性騷擾」議題相關課程訓練。	143 (50.9%)	138 (49.1%)
4. 近二年，我曾聽聞（或實際接觸）過目前服務的單位曾發生性騷擾案件。	50 (17.8%)	231 (82.2%)
5. 近二年，我曾聽聞（或實際接觸），目前服務的單位幹部口出穢言或以污衊女性、動物比喻等言詞辱罵。	61 (21.7%)	220 (78.3%)
6. 近二年，我曾聽聞（或實際接觸），目前服務的單位幹部會強迫女性同仁參加餐敘應酬及飲（陪）酒情事。	21 (7.5%)	260 (92.5%)

更進一步地探討職場上性騷擾旁觀者介入情形，結果如表 5 所示，其中有 50.9%的人尚未思考過此議題，有 37.7%的人表示願意代為申訴，超過一成的人（11.4%）則會選擇默默地容許性騷擾案件的發生。此外，有關受害者向參與者求救時，真正能瞭解並執行處理程序者佔 47.3%，有五成以上（50.2%）的人雖瞭解相關法規，卻因不熟而無法執行，可見在培訓過程中，除了政策宣導外，建議專家學者能設計模擬案例，讓參與者能實地演練，熟悉處理程序，以協助受害者。

表 5 性騷擾旁觀者介入情形分析表

題目	是	否	未聽聞
如果我知道週遭有官兵遭受性騷擾時，我會拔刀相助，代為提出申訴。	106 (37.7%)	32 (11.4%)	143 (50.9%)
題目	非常瞭解， 可以執行	瞭解但不熟， 無法執行	不瞭解
如果有官兵對你提出遭受疑似性騷擾的行為時，你是否了解並能執行處理程序。	133 (47.3%)	141 (50.2%)	7 (2.5%)

#### 四、長官支持類型對性騷擾現況之差異分析

長官的支持往往是部隊單位推動各項政策的重要推手之一，也就是說「長官支持度」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而言基本上具有影響力。因此，本研究透過對長官支持度的分析，來評估其對部隊現況各具體作為的表現上是否有所差異。研究中將「長官支持度」的操作型定義設定為對生理假及留職停薪的態度，上述二題皆選擇「不同意」者視為長官支持度高，其餘則為長官支持度低。進一步地以卡方檢定分析了在「性騷擾事件」、「口出穢言」及「強迫女性參加餐敘」等情境中，不同長官支持度的分布情況。結果如表 6 所示，顯示不同的長官支持度不論在「性騷擾事件 ( $\chi^2 = 8.25, p = .004$ )」、「口出穢言 ( $\chi^2 = 9.52, p = .002$ )」及「強迫女性參加餐敘 ( $\chi^2 = 11.63, p = .001$ )」情境上的分布情況皆存在顯著差異。具體而言，在曾經發生性騷擾事件中，長官支持度低的比率 (32.6%) 高於長官支持度高的比率 (14.9%)；在曾有口出穢言的情況中，長官支持度低的比率 (39.1%) 高於長官支持度高的比率 (18.3%)；而在強迫女性參加餐敘的情境中，長官支持度低的比率 (19.6%) 高於長官支持度高的比率 (5.1%)。這些結果皆說明了長官支持度的高低對部隊性別平等政策的落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表 6 長官支持度在性別平等環境具體作為之差異比較

	性騷擾事件		口出穢言		被迫餐敘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長官支持度高	35 (14.9%)	200 (85.1%)	43 (18.3%)	192 (81.7%)	12 (5.1%)	223 (94.9%)
長官支持度低	15 (32.6%)	31 (67.4%)	18 (39.1%)	28 (60.9%)	9 (19.6%)	37 (80.4%)
總計	50 (17.8%)	231 (82.2%)	61 (21.7%)	220 (78.3%)	21 (7.5%)	260 (92.5%)
$x^2$	8.25		9.52		11.63	
$p$	.004		.002		.001	

註：括弧內的數值為情境事件在不同長官支持度類別上的分布百分比。

## 五、性別平等環境：長官支持與個人觀點之比較分析

以「生理假」與「留職停薪」作為性別平等環境的參照點，來比較長官支持與個人觀點是否具有的一致性，結果如表 7 所示，長官支持度與個人觀點的分布情形無顯著差異 ( $x^2=0.66$ ,  $p=.606$ )，意味著個體對於性別平等環境之具體作為與長官支持程度具有一致性。

表 7 長官支持與個人觀點在性別平等環境之差異比較

	個人認同度高	個人認同度底	總計
長官支持度高	217 (90.4%)	23 (9.6%)	240 (100%)
長官支持度低	36 (87.8%)	5 (12.2%)	41 (100%)
總計	253 (90.0%)	28 (10.0%)	281 (100%)
$x^2$	0.66		
$p$	.606		

註：括弧內的數值為個人認同度在不同長官支持度類別上的分布百分比。

## 肆、討論與建議

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職場性別平等環境，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和旁觀者介入情形。軍隊的陽剛文化特徵很適合作為本研究的目標職場（Titunik, 2000），且軍隊環境中更容易受到性別歧視（Whitworth, 2004）、性騷擾和對女性的暴力行為（Duncanson & Woodward, 2015）。Harris 等人（2018）採用多層次分析，發現在控制了個人層面的變量後，性別歧視環境背景會增加個人騷擾經歷的可能性。因此，關注有問題的環境或機構可能對減少性騷擾的普遍性和持久性有效。本研究結果呼應 Harris 等人（2018）之研究，包括反性別歧視及騷擾培訓情況、具體行動和個人認同。此外，本研究調查中華民國女兵的原因有二：第一，過去亞洲國家很少出現 #Me Too 案件的主要原因，在於很少有受害人能夠有勇氣挺身而出（Haynes, 2018）。第二，中華民國在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方面採取了許多成功的政策，例如，中華民國在政治活動和政府運作方面的女性參與度相對較高（吳柏緯，2020），並且是亞洲第一個同性戀合法結婚的國家（Ho, 2019; Tang, Khor & Chen, 2019）。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我國軍隊非常重視促進職場的性別平等，至少有四分之三的研究參與者在二年內參加過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課程。過去對性別政策的批評是在於這些政策當中涉及性別主流化的許多部份僅聚焦在探討參與女性的人數是否增加（Charlesworth, 2005）。許多機構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或將其納入所有程序和活動當中，這種狹隘的策略似乎是在維持性別「差距」，而不是改善性別隔離（True, 2010）。然而，我國經過多年的努力，在性別平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新出爐的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sup>1</sup>）報告，全球平均 30 分，亞洲平均 38 分，我國首次獲 OECD 公布成績得 9 分，僅次於比利時的 8 分，與義大利、西班牙、瑞典同分並列全球排名第 2（盧素梅，

---

<sup>1</sup> SIGI係衡量影響婦女和女童生活關鍵領域中的歧視性社會制度，分數從0到100，0表示沒有歧視，100表示絕對有歧視，涵蓋四面向，分別為：家庭中的歧視（如：繼承權）、身體完整性的限制（如：針對女性的暴力）、獲得生產和金融資源的限制（如：職場權利），以及公民自由的限制（如：公民權）。

2023)，此外，依據 2022 年行政院公布的性別平等年報，我國在亞洲性別平等排名首位、全球排名第 7，2021 年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也達到了 40.6%，這些數據均顯示我國在性別平等方面的成效。

在過去，軍隊是由男性所主導；近年來，女兵的比例一直在增加。因此，女兵在職場的狀況和軍隊中的性別平等問題值得研究關注。軍事系統中的性別變化在管理和工作環境當中產生了顯著的、不斷增加的性別平等問題。此外，性騷擾問題以及與性別有關的體格和生產假的需求，也越來越受到關注。許多研究表明，軍隊是性別隔離機構的示例，因此值得探討以下問題：「促進軍隊中性別平等的措施是否正規化？」和「這些措施能否確實促進軍隊中的性別平等？」本研究的結果為這些問題提供了答案。我們發現，超過 80% 的研究參與者認為，邀請專家或學者進行講座或宣傳，可以增強個人在職場中的性別平等觀念。此外，講座和宣導資訊的有效性被認為是一致，且這些性別平等的講座和宣導對職場的性別平等具有積極的影響，且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即公部人員（含軍人）每年必項接受 2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研究者參與性別平等宣導或演講等，我國軍隊非常重視促進職場的性別平等，然而，大約 60% 的研究參與者對職場的性別平等政策未加熟悉，遠低於了解該政策的參與者。但仍有半數以上回答者不知曉所屬職場的性別平等政策，代表研究參與者對性別政策背後的理念和精神缺乏理解，僅是依循法令但仍有不足。

國內外文獻皆證明了軍隊陽剛文化與性別不平等、性騷擾之關聯與影響（Titunik, 2000; Duncanson & Woodward, 2015；嚴巧珊、徐雅惠，2021），但在現今不斷推廣性別平等環境下，已有近九成的研究參與者認為軍隊在進修、升遷及值勤內容上表達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且有關性別平等環境之具體作為上，由表 7 可以得知女性海軍與長官對於性別平等措施的支持程度為一致，取得了一定的共識，此一致性是實現職場性別平等目標的重要基石，有助於維持和加強這些政策的長效性和有效性。如果具有實質權力的單位主官以明顯或微妙的方式反對性別平等政策，則將不利於促進或實施性別平等政策。當男性在女性人數較多的職業中工作時，他們會經歷到一種玻璃扶梯效應，有利於這些男性在該職業中的晉升和向上流動（Williams, 1995）。反之，當女性從事男性主導的職業時，她們面臨著不同的玻璃天花板現象（Jalalzai, 2013）。因此，軍隊中很少有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且其獲得資源的

途徑也不同於男性 (Reynolds & Shendruk, 2018)。所以，決策者和政策推動者應加強軍事領導人的性別平等概念，以促進相關政策的推廣。

在軍隊中進行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的研究，必須考慮軍事文化的陽剛組織特性及環境 (Castro, Kintzle, Schuyler, Lucas, & Warner, 2015；嚴巧珊、許雅惠，2021)，涉及單位或團隊的凝聚力、明確劃定的職權範圍，及其他被認為有助於行程獨特軍事環境的指標。這項研究發現，軍中性騷擾防治政策與性騷擾狀況之間仍有一段距離，將近 20%的參與者曾經聽聞軍隊中的性騷擾事件，而超過 20%的參與者在職場聽過對女性的侮辱性言論，此外，還有少數隱微強迫女性陪同男性同事飲酒作樂的案例。換言之，軍中仍存在性別不平等現象，這與 Crowley 與 Sandhoff (2017) 研究當中，把女性變成「局外人」的論點是一致。然而，當單位主官為性別平等政策提供大力支持時，發生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現象明顯減少。由此可見，在軍隊的威權體制下，上級主管的態度對性別平等的氣氛有重大影響。改善軍隊性別平等的有效策略包括促進軍隊高層人員的性別平等概念，提供他們對性別平等政策的支持，以及減少軍隊中的性騷擾。目前，軍隊中的管理人員多為男性 (Koeszegi et al, 2013)，加強其作為正當旁觀者的角色，將有助於促進性騷擾防治的政策。Banyard、Moynihan 與 Plante (2007) 對旁觀者介入效果和旁觀者介入計畫進行研究，發現可以透過事前培訓，其人們在緊急情況下幫助他人的意願和效能更高。他們還發現，與男性相比，女性更願意在遇到緊急情況時進行介入，亦即女性的正義旁觀者行為更高。這些研究結果表明，培訓女性具備介入技巧可能會減少性騷擾情況，可作為未來的教育訓練策略，例如設計模擬案例進行培訓，增加培訓課程之演練，以使受訓者熟悉協助性騷擾受害者的程序，此效益會比純粹的政策宣導更為有效。

國防部不斷地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目前軍隊中的男女比例已高達到約為 85：15 (呂昭隆，2021)，值得肯定。本研究試圖從女性軍人的觀點期能更加精進中華民國軍隊職場的性別平等環境，並期望可以透過蒐整女性軍人的意見來改善軍隊中與性別有關的議題。也正因為研究對象限定為女性，所得結果可能與軍中男性人員對某些政策上的普遍想法略有不同，此乃為本研究的一個主要限制。此外，本研究使用了國防部所編製的「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問卷」作為主要調查的研究工具，然而，細究問卷部分題項設計存有改善之空間，例如：應確保每個問項只能測量一個概念、問卷用語需要簡單明

瞭，以及回答選項的設計應有助於精確評估，這些因素皆有可能會影響到測量的信度，此亦是本研究之限制。未來可進一步地提升問卷品質，從而促進相關研究能更深入的分析與探究。

然而，本研究的核心目的是透過探討相對弱勢群體的觀點，為人們提供對軍隊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更深入了解。未來的研究可進一步地擴展到男性軍人之觀點，以利從更宏觀的角度分析性別平等的當前情況。總而言之，本研究僅以當前軍隊現況作為促進性別平等探索的起點，基於目前對弱勢群體的瞭解，期望未來能夠從不同性別的觀點進行研究，採用更廣泛、更加周延的方式來深入探討此一議題。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吳志光（2023）。簡評性平三法之修正。《萬國法律》，252，2-14。
- 吳柏緯（2020）。台灣性別平等程度居亞洲之冠，全球第 9。中央通訊社，2020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3050143.aspx>
- 呂昭隆（2021）。史上最高！女性官士兵逾 2.6 萬人，占國軍比例 15.6%。中時新聞網。2021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308004974-260407?chdtv>
- 性別工作平等法（202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kw=%e6%80%a7%e5%88%a5%e5%b7%a5%e4%bd%9c%e5%b9%b3%e7%ad%89%e6%b3%95>
- 性別平等年報（2023）。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File/2043AD553FFC0042/dba5f63e-185e-41cd-b8d8-41adf11172f9?A=C>
- 性騷擾防治法（202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 林君潔（2015）。女軍官的玻璃天花板。《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71-75。
- 施穎弘、賴彥誠（2023）。性平三法修法簡介。《理律新知》，2023（10），4-6。
- 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無日期）。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國防部（2011）。國防部 10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臺北。國防部。取自：  
<https://gec.ey.gov.tw/File/B360498776475CA3?A=C%20gec.ey.gov.tw%20%E2%80%BA%20File>

國防部（2022）。國防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國防部。取自：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glefindmkaj/  
[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files/1120525-111%E5%B9%B4%E5%BA%A6%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8E%A8%E5%8B%95%E8%A8%88%E7%95%AB%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7%99%BC%E6%96%87%E5%BE%8C%E8%A3%9C%E5%85%85%E7%89%88\)--%E4%B8%8A%E5%82%B3%E7%89%88.pdf](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files/1120525-111%E5%B9%B4%E5%BA%A6%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8E%A8%E5%8B%95%E8%A8%88%E7%95%AB%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7%99%BC%E6%96%87%E5%BE%8C%E8%A3%9C%E5%85%85%E7%89%88)--%E4%B8%8A%E5%82%B3%E7%89%88.pdf)

陳勁甫、李宗模（2013）。美國、英國、日本女性軍人在軍中職務發展初探。國防雜誌，28（3），89-105。

曾瓊葉、鄧克雄、曾曉雯（2005）。巾幗英雄：女青年工作大隊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ISBN：9789860028300。

楊佩娟（2015）。國軍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之研究（未發表）。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賴育貞（2016）。女性軍職人員遭遇性騷擾之經驗（未發表）。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嚴巧珊、許雅惠（2021）。隱形圍欄：軍隊中的性別主流化實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9，1-44。

盧素梅（2023）。性別平等再創佳績！行政院性平處：台灣社會習俗性別指數榮獲全球第 2 名。Yahoo！新聞。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5%86%8D%E5%89%B5%E4%BD%B3%E7%B8%BE-%E8%A1%8C%E6%94%BF%E9%99%A2%E6%80%A7%E5%B9%B3%E8%99%95-%E5%8F%B0%E7%81%A3%E7%A4%BE%E6%9C%83%E7%BF%92%E4%BF%97%E6%80%A7%E5%88%A5%E6%8C%87%E6%95%B8%E6%A6%AE%E7%8D%B2%E5%85%A8%E7%90%83%E7%AC%AC2%E5%90%8D-032507873.html>

## 英文部分

- Bacchi, C. & Eveline, J. (2010). *Mainstreaming politics: Gendering practices and feminist theory*. Adelaide,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Adelaide Press.
- Banyard, V. L., Moynihan, M. M., & Plante, E. G. (2007).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through bystander education: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5*(4), 463-481. <https://doi.org/10.1002/jcop.20159>
- Berdahl, J. L. (2007).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uppity wome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2*, 425-437. <https://doi.org/10.1037/0021-9010.92.2.425>
- Brockes, E. (2018, January 15). #MeToo founder Tarana Burke: 'You have to use your privilege to serve other people'. *The Guardian*. Retrieved December 20, 2018,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8/jan/15/me-too-founder-tarana-burke-womensexual-assault>.
- Brouwers, R. (2013). Beyond repetitive evaluations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Evaluation Matters, Tunis: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 Castro, C. A., Kintzle, S., Schuyler, A. C., Lucas, C. L., & Warner, C. H. (2015). Sexual assault in the military. *Current Psychiatry Reports, 17*(7), 1-13. <http://doi.org/10.1007/s11920-015-0596-7>
- Charlesworth, H. (2005). Not waving, but drown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human right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8*, 1-18.
- Corporate Women Directors International [CWDI]. (2017). *2017 CWDI REPORT ON WOMEN BOARD DIRECTORS OF ASIA-PACIFIC COMPANIES*.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ewomen.org/CWDINet/index.php/2017-cwdi-report-on-women-board-directors-of-asia-pacific-companies/>
- Corporate Women Directors International [CWDI]. (2020). *2020 CWDI REPORT: WOMEN BOARD DIRECTORS OF ASIA-PACIFIC*.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ewomen.org/CWDINet/index.php/2018-fortune-global-200-companies-2/>
- Cowan, D. N., Bedno, S. A., Urban, N., Lee, D. S., & Niebuhr, D. W. (2012). Step test performance and risk of stress fractures among female army traine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42*(6), 620-624. <https://doi.org/10.1016/j.amepre.2012.02.014>

- Crowley, K., & Sandhoff, M. (2017). Just a girl in the Army: US Iraq war veterans negotiating femininity in a culture of masculinity. *Armed Forces & Society*, 43(2), 221-237.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16682045>
- Dellinger, K., & Williams, C.-L. (2002). The locker room and the dorm room: Workplace norms and the boundarie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magazine editing. *Social Problems*, 49(2), 242-257. <https://doi.org/10.1525/sp.2002.49.2.242>
- Duncanson, C., & Woodward, R. (2015). Regendering the military: Theorizing women's military participation. *Security Dialogue*, 47(1), 3-21. <https://doi.org/10.1177/0967010615614137>
- El-Masri, S. (2012). Challenges facing CEDAW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6(7), 931-946. <https://doi.org/10.1080/13642987.2011.629096>
- Ely, R. J. & Meyerson, D. E. (2006). Unmasking manly men: The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men's ident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Proceedings*, 1. <https://doi.org/10.5465/ambpp.2006.27161322>
- Fitzgerald, A. S., Duboyce, R. L., Ritter, J.-B., Omori, D. J., Cooper, B. A., & O'Malley, P. G. (2013). A primer on the unique challenges of female soldiers' reproductive issues in a war-ready culture. *Military Medicine*, 178(5), 511-516. <https://doi.org/10.7205/MILMED-D-12-00384>
- Harris, R. J., McDonald, D. P., & Sparks, C. S. (2018).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military: Individual experiences, demographics, and organizational contexts. *Armed Forces & Society*, 44(1), 25-43.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16687069>
- Haynes, S. (Oct 9, 2018). How #MeToo Is Taking on a Life of Its Own in Asia. *Time*, Oct 9,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time.com/longform/me-too-asia-china-south-korea/>
- Heineken, L. (2017). Conceptualizing the tensions evoked by gender integration in the military: The South African Case. *Armed Forces & Society*, 43(2), 202-220.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16670692>
- Ho, M. S. (2019). Taiwan's road to marriage equality: Politics of legalizing same-

- sex marriage. *The China Quarterly*, 238, 482-503.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18001765>
- Jalalzai, F. (2013). *Shattered, cracked, or firmly intact? Women and the executive glass ceiling worldwi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ng, A. C. (2015). Women warriors: Female accession to ground combat. *Armed Forces & Society*, 41(2), 379-387.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14532913>
- Koeszegi, S. T., Zedlacher, E., & Hudribusch, R. (2013). The war against the female soldier? The effects of masculine culture on workplace aggression. *Armed Forces & Society*, 40, 226-251.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12460019>
- Lerner, G. (1986).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ebowitz, D. J., & Zwingel, S. (2014). Gender equality oversimplified: Using CEDAW to counter the measurement obses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6(3), 362-389. <https://doi.org/10.1111/misr.12139>
- Lim, S., & Cortina, L.-M. (2005). Interpersonal Mistreatment in the Workplace: The Interface and Impact of General Incivility and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0(3), 483-496.  
<https://doi.org/10.1037/0021-9010.90.3.483>
- Lopes, H. (2011). *Militarized masculinity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 obstacle to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background paper, workshop on civil society views on next generation peacebuilding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policy and programming issues and responses, Ottawa. Retrieved from <http://peacebuild.ca/Lopes%20website%20ready.pdf>
- McDonald, S. (2011). What's in the "old boys" network? Accessing social capital in gendered and racialized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33(4), 317-330.  
<https://doi.org/10.1016/j.socnet.2011.10.002>
- Namy, S., Carlson, C., O'Hara, K., Nakuti, J., Bukuluki, P., Lwanyaaga, J., Namakula, S., Nanyunja, B., Wainberg, M.-L., Naker, D. & Michau, L. (2017). Towards a feminist understanding of intersec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famil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84, 40-48.

- <http://dx.doi.org/10.1016/j.socscimed.2017.04.042>.
- Nuciari, M. (2006). Women in the military. In G. Caforio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the Military* (pp. 279-297).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 Pegu, S. (2019). MeToo in India: building revolutions from solidarities. *Decision*, 46(2), 151-168. <https://doi.org/10.1007/s40622-019-00212-x>
- Reynolds, G.-M. & Shendruk. (April 24, 2018). Demographics of the U.S. *Milit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fr.org/article/demographics-us-military>
- Tang, D. T. S., Khor, D., & Chen, Y. C. (2019).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ng Kong, Taiwan and Japan.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17. <https://doi.org/10.1177/0038026119858222>
- Titunik, R. F. (2000). The first wave: Gender integration and military culture. *Armed Forces & Society*, 26(2), 229-257. <https://doi.org/10.1177/0095327X0002600204>
- True, J. (2010).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S. Parashar (Ed.), *Gender Matters in Global Politics: A Feminist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189-203). New York, NY: Routledge.
- UN Women. (2014). *Guida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Coordination Division.
- United Nations. (18 December 1979).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elimination-all-forms-discrimination-against-women>
- Wallace, T., Bornstein, L., & Chapman, J. (2007). *The aid chain: Coercion and commitment in development NGOs*.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Practical Action Publications.
- Whitworth, S. (2004). *Men, militarism, and UN peacekeeping: a gendered analysi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Williams, C. (1995). *Still a Man's World: Men Who Do Women's Work*.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lness, C. R., Steel, P., & Lee, K. (2007). A meta-analysis of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Personnel Psychology*, 60(1),

127-162. <https://doi.org/10.1111/j.1744-6570.2007.00067.x>

World Bank (IBRD). (2019). *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19: A decade of reform*. Retrieved from: <https://wbl.worldbank.org/en/reports>

World Bank. (201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2: Gender 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439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6). *Gender equality, work and health: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復興崗學報」徵稿簡約

113年6月修訂版

本學報為本院綜合性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每年出版2期，各於6、12月出版。敬邀各界人士踴躍賜稿。相關事宜如下：

## 一、徵稿論文範圍：

軍事社會科學（軍人、軍隊及其與社會關係為研究對象的科學領域）為主，本學報置重點於此一領域之軍事社會學、軍事心理學、軍事倫理學、軍事政治學、軍隊社會工作、軍事新聞、軍事應用藝術、軍事管理學，以及相關領域之政治作戰、全民國防、中國大陸等主題的研究。

## 二、審稿原則：

- (一) 來稿收到後，由編輯組邀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兩位雙向匿名審查，並請其提出建議：(1)採用；(2)修正後採用；(3)修正後再審；(4)不採用。
- (二) 審查結果，如兩人均不採用，或一人不採用、一人修正後再審，則不採用。如兩人意見不同，則送第三人審查，以作決定，審查標準評定原則如下表。

審查人1 審查人2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採用
採用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或二審*	送第三審或再審*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或再審*	送第三審或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採用 或再審*	不採用或再審*	不採用或送第三審 或再審*
不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或再審*	不採用或送第三審 或再審*	不採用

\*由內部編輯委員小組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若無法決定，則送交編輯委員會決定。

- (三) 來稿如果經過審查人建議「不採用」，本學報將附上審查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可具陳反駁意見。本學報將在編審委員會議中討論議決，並將結果告知作者。
- (四) 完成審查並修正流程之「採用」、「修正後採用」、「修正後再審」稿，

- 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議定稿後，將決審意見表送請作者查照。建議修改之稿件，作者如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本學報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五) 若稿件之內容涉及軍事機敏性，需要修正而作者不同意修正者，恕不採。
- (六) 來稿如已進入審查程序，投稿人因故撤稿者，一年內不接受投稿者投稿。

### 三、稿件規範：

- (一) 來稿請依復興崗學報「註釋體例」撰寫，格式不符者，本學報有權退回，要求修改後再予受理。
- (二) 投稿中、英文均可，中文為 12,000-20,000 字；英文論文為 6,000-8,000 字。
1. 中文摘要：以 150-200 字為限，文前並需列明中文論文題目；中文關鍵詞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並依筆劃順序排列。
  2. 中文摘要：以 100-150 字為限，文前並需列明英文論文題目；英文關鍵詞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並依中文關鍵詞順序排列。
- (三) 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作品，並不得一稿多投；若經發現或被檢舉確有此情況者，列入永久拒稿名單。
- (四) 文稿引證資料務必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文責自負；保證無涉及侵權情事。
- (五) 論文若由學位論文改寫者，須於文中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若由研究專案改寫者，亦須於文中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及獎補助單位」。
- (六) 論文首頁註明：中英文論文題目、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不超過 6 個）。並請檢附全文電子檔（WORD 及 PDF 檔）作者真實姓名、學歷、單位現職、聯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七) 作者可以註明希望迴避之評審委員兩位。

四、本期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及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之限制。來稿請至國防大學校務資訊系統 (<https://mis.ndu.edu.tw>) → 「雜誌期刊投稿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名投稿。

五、經採用之稿件，本刊將酌贈稿酬，並致贈當期出版刊物 1 冊。

六、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暨著作權即歸本學報所有，轉載須經本學報同意。惟作者可自行彙集其作品編印出版，但應註明已刊載於本學報。

\*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學報承辦人王小姐，電話：02-28925125

E-mail：ndufhk@gmail.com

敬愛的讀者：

謝謝您對本學報的愛護與支持，為加強對讀者提供更完美的服務，請詳填下列各欄，寄回本院學報編輯部，本編輯部將依您寶貴意見，不斷追求進步與更新內容。

一、您的職業：軍 公 教 工 商 學生 其他

二、您的最高學歷：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三、您從何得知本學報：書局 圖書館 學校 網路 其他

四、您對本學報的滿意程度：

1. 文稿內容：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2. 編輯校對：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3. 紙張印刷：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4. 封面設計：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5. 您給予我們的批評與建議：

\_\_\_\_\_

\_\_\_\_\_

